

三民主義青年團  
團史資料第一輯初稿

上編

陳誠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4422B

1537612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三民主義青年團

團史資料第一輯初稿

上編

陳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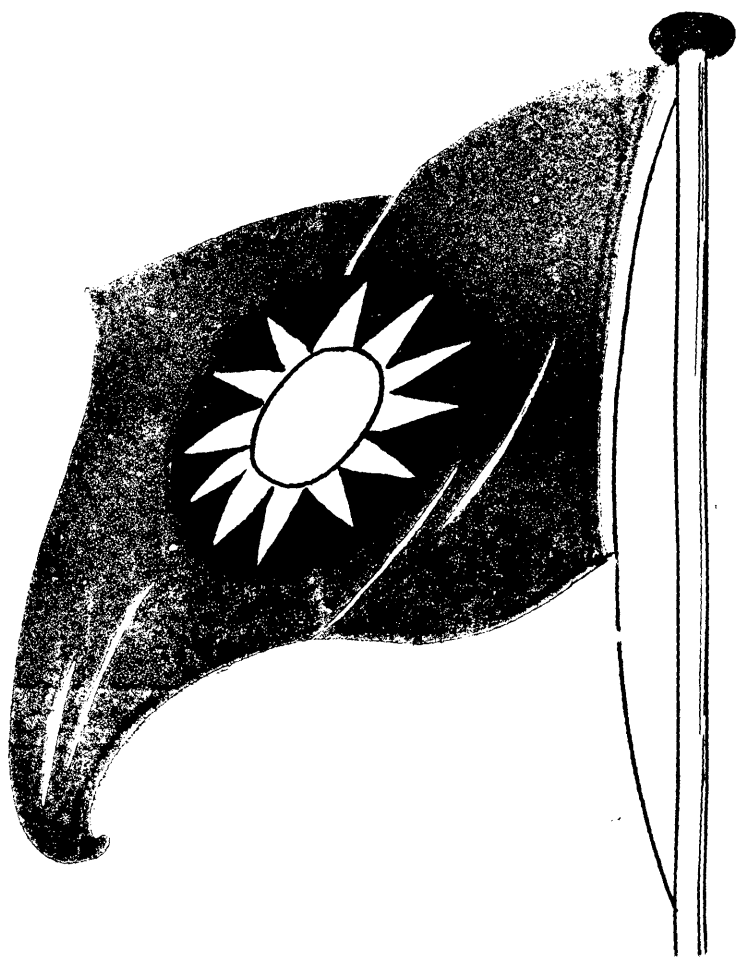
機密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編印



總 理 遺 像





旗 團



團長肖像

團長肖像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

中正正心誠意與本團全體同志一心一德  
矢忠矢信繼承

總理遺志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  
興民族以克盡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  
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  
類所負之責任謹此誓言永矢勿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蔣中正

團長誓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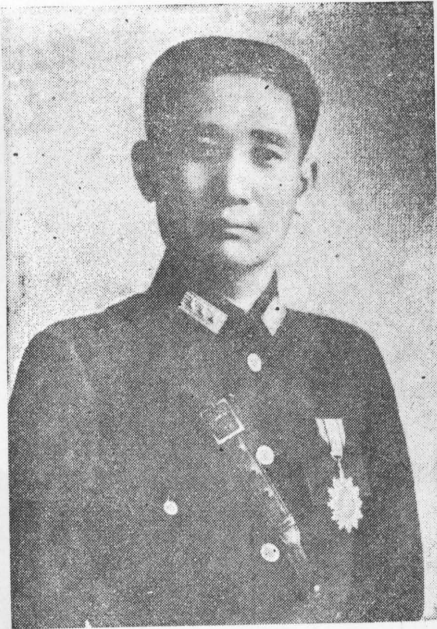
中央幹事會  
書記長  
陳

誠  
→



中央監察會  
書記長  
王世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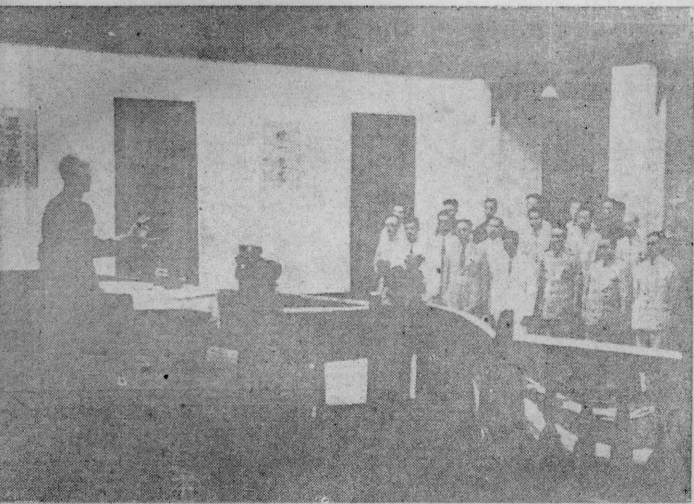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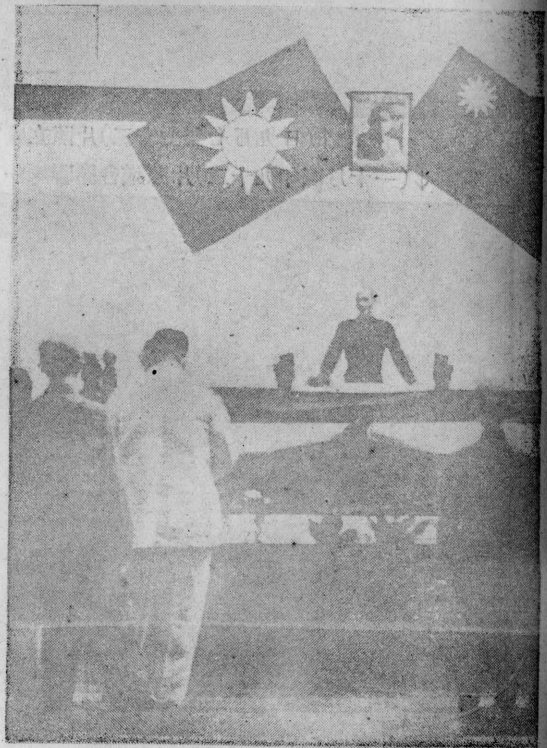
前任中央幹事會  
書記長  
張治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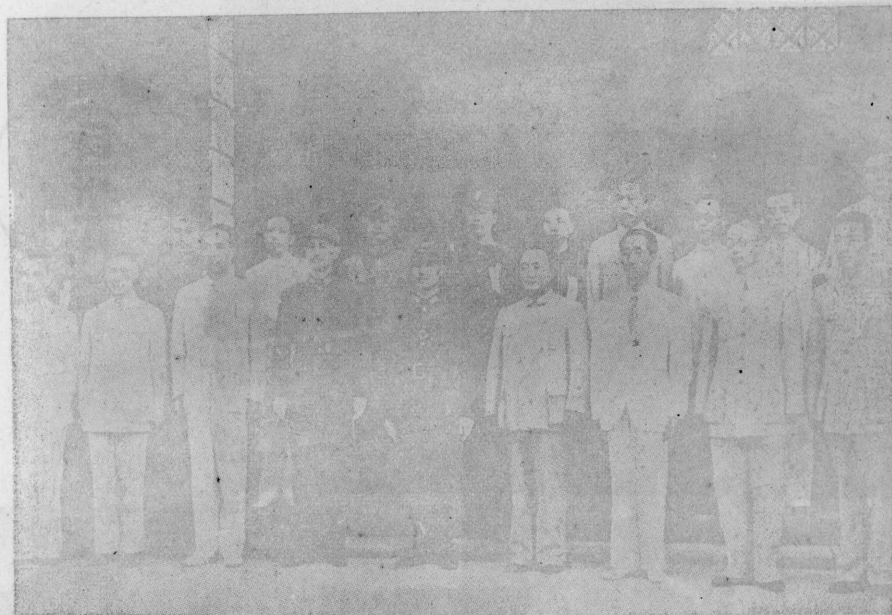
前任中央臨時幹事會  
代書記長  
朱家驊 ←



本團舉行第一次入團宣誓典禮時 團長訓話攝影







↑(日九月七年七十二)片照立成會事幹時臨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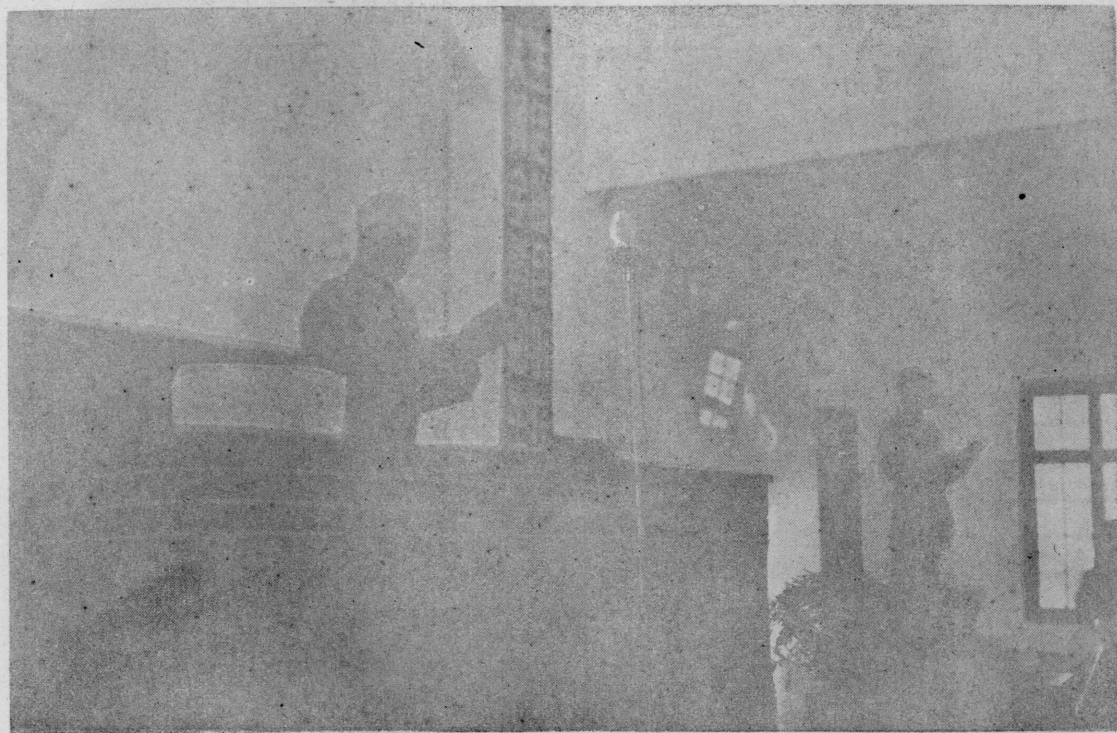
↓(一十月四年九十二)片照議會席聯屆一第察監事幹央中期時備籌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典禮全體合影



一全大會開幕典禮中 團長訓話



↑ (一) 名點長團 中期會大全一  
↓ (二)





↑ — 表代會大全 — 見召長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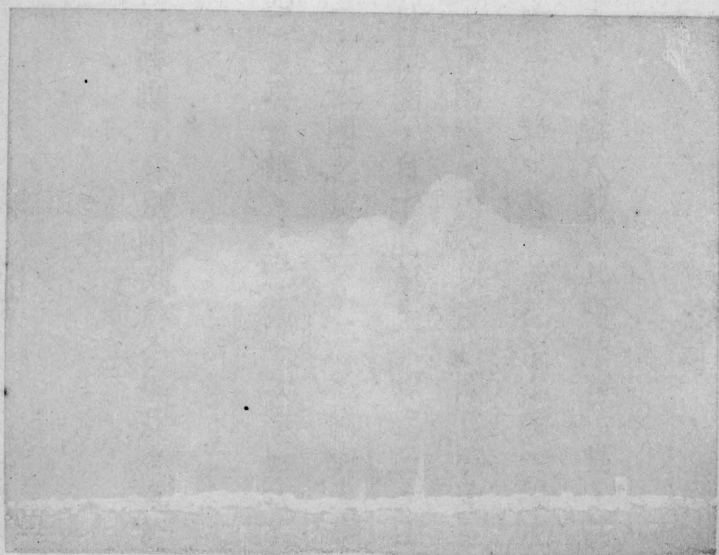
↓ — 運命之國中讀閱長團 中室息休會大全 —





↑ — 言宣會大全 — 讀宣中治張會事幹央中  
長記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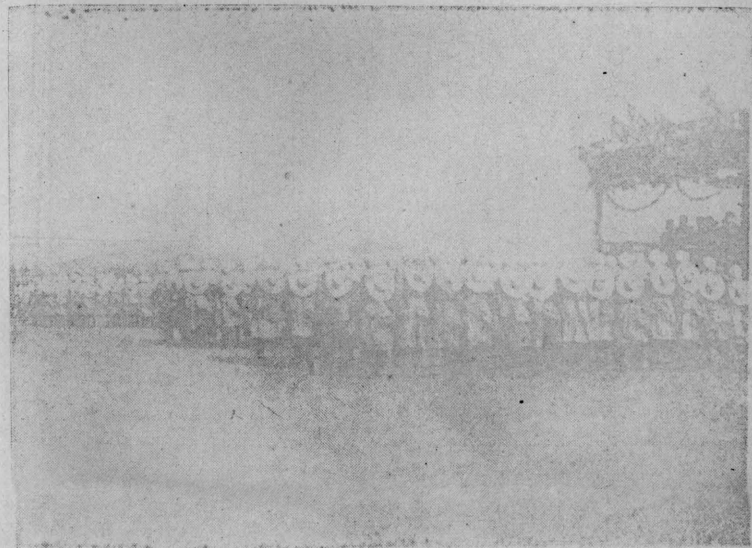
↓ — 合 集 總 員 團 —







↑ (一) 閱 檢 大 員 團  
↓ (二)



## 凡例

- 一、本團自民國二十七年成立迄今，轉瞬八載。其間團務活動，甚爲廣泛，足資採錄之史料，殊爲浩繁。茲先就已搜集者，編成團史資料初稿第一輯，分爲上下兩編，內容以中央團務爲主。
- 二、團史資料第一輯初稿上編取材範圍，自本團誕生，以迄三十四年年底。其內容計分五章：（一）本團之誕生。（二）機構與人事之變遷。（三）重要法令。（四）重要會議。（五）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 三、本編附載有關文獻，視其性質時期，分別附列於全編及各章節之後，以便查考。



四、本編僅爲初稿，錯誤疏漏，在所不免，希本黨先進及團內同志，不吝指正，以便補充修訂。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史資料第一輯初稿<sup>上編</sup>目錄

總理遺像

團旗

團長肖像

團長誓詞

中央幹監兩會歷任書記長肖像

第一次團員入團宣誓典禮照片

中央臨時幹事會成立照片

籌備時期中央幹事監察第一屆聯席會議照片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典禮全體合影

一、全大會重要照片

一、一全大會開幕典禮中 團長訓話

二、一全大會期中團長點名

三、團長召見一全大會代表

四、一全大會休息室中 團長閱讀「中國之命運」

五、中央幹事會前書記長張治中宣讀一全大會宣言

團員總集合照片

團員大檢閱照片

凡例

## 第一章 本團之誕生

- 第一節 本團誕生之意義及其時代背景……………一
- 第二節 本黨臨全大會之決議（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
- 第三節 團章之頒佈（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三
- 附：——團章全文……………三
- 第四節 團長第一次告全國青年書（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四
- 附：——告青年書全文……………四
- 第五節 中央臨時幹事會之創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九
- 附：——團長講：——青年團團員辦事的精神和方法（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三六

第六節 第一次入團宣誓典禮(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四二

附：——團員入團宣誓訓詞.....四三

## 第二章 機構暨人事之變遷

第一節 中央臨時幹事會機構與人事之變遷(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五五

第二節 籌備時期中央幹事會之成立及其機構與人事之變遷.....五六

第一目 籌備時期中央幹事會之成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五六

第二目 初度之變遷(二十九年九月一日).....五九

第三目 再度之變遷(三十年十一月).....六七

第三節 第一屆中央幹事會之成立(三十二年四月)及其機構與人事之變遷.....七六

第四節 籌備時期中央監察會之成立.....九三

第五節 第一屆中央監察會之成立.....九六

本章附錄：一——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組織系統表.....一〇一

二——第一屆中央幹事候補幹事監察候補監察宣誓誓詞.....一〇二

## 第三章 重要法令

第一節 團章之修正案.....一〇三

第一目 第一次修正案(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一〇三

第二目 第二次修正案(三十年七月九日).....一〇七

第三目 第三次修正案（三十二年四月）	一八
第二節 本團工作綱領	一三六
第三節 黨團關係之確定	一三九
第一目 團長之訓示（二十八年三月）	一三九
第二目 法令之規定	一四三
甲 黨與團之關係及其實施辦法（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訂定）	一四三
乙 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定）	一四四
丙 確定黨與團關係辦法實施細則（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	一四五
丁 查察黨與團之關係及考核辦法（三十一年三月令頒）	一四九
第四節 幹部政策綱要	一五一
第五節 團網草案	一五五
本章附錄：	
一、本團對於社會青年之指導方針（二十八年九月）	一五九
二、本團對於各級團部工作方針之指示（二十八年九月）	一六〇
三、為調查地方政情民衆疾苦，以改革社會弊端，增進平民生活，對全體團員令（三十年五月）	一六一
四、為克服當前之困難與爭取最後之勝利對全體團員之指示（三十年六月）	一六三
五、團員行動指導綱要（三十一年二月）	一六五

## 第四章 重要會議

- 第一節 中央幹事會歷年重要會議……………一六九
- 第一目 本團籌備時期歷次全體會議……………一六九
- 附：一、——中央臨時幹事會第四次全會開會期間，團長出席中央團部聚餐會時訓詞——今後發展團務的途徑（上）（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一七一
- 二、——團長出席籌備時期中央臨時幹事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訓詞——今後發展團務的途徑（下）（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一七七
- 第二目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歷次全體會議……………一八二
- 附：一、——本團一屆二中全會書記長對工作報告總講評（三十三年四月五日）——本團的組織精神與工作領導方針……………一八五
- 二、——本團一屆三中全會團長開幕訓詞（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一九九
- 第三目 常務幹事會議重要決議案……………二〇六
- （甲）中央臨時幹事會歷次常會重要決議案……………二〇七
- （乙）籌備時期中央幹事會歷次常會重要決議案……………二二三
- （丙）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歷次常會重要決議案……………二七四
- 第二節 中央監察會歷年重要會議……………三〇〇
- 第一目 全體監察會議……………三〇〇
- 第二目 常務監察會議……………三〇〇

(甲)籌備時期歷次常會……………三〇一

(乙)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歷次常會……………三〇二

第三目 工作審核委員會會議……………三〇四

第三節 歷次幹監聯席會議……………三〇五

第一目 籌備時期歷次幹監聯席會議……………三〇五

附：一——本團籌備時期中央常務幹事監察第二次聯席會議團長訓詞——  
——對於青年組訓的指示……………三〇七

二——本團籌備時期中央幹事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 團長訓詞(二十  
九年四月十一日)——青年團的工作方針與要務……………三〇九

三——本團籌備時期中央幹事監察第二次聯席會議 團長訓詞(三十  
年七月九日)——哲學與教育對於青年的關係……………三一六

第二目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歷次幹監聯席會議……………三三二

附：一——本團第一屆中央幹事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 團長開會詞(三十  
二年四月十九日)……………三三四

二——本團第一屆中央幹事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 團長閉會詞(三十  
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三三九

第四節 全國幹部工作會議……………三四三

附：一——本團全國幹部工作會議 團長訓詞(三十年七月二日)——青年  
團工作根本要旨……………三四四



附：二——本團全國幹部工作會議出席及列席人員名單……………三五五

# 第五章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一節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經過……………三五七

附：(一)——團長訓詞：(以時間先後為序)

(1)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詞(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民主義青年團與青年運動……………三五九

(2) 出席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總理紀念週訓詞(三十二年

四月四日)——青年團之職責與當前急務……………三六七

(3) 與大會全體代表會餐時訓詞(三十二年四月九日)——青年團

工作的要領……………三七六

(4) 與全體代表第二次會餐時訓詞(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本團

同志應有之警惕……………三八三

(5)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詞(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吾人應有之警覺與今後之使命……………三八四

(6) 與全體代表第三次會餐時訓詞(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青

年團工作之重心與態度……………三八九

(二)——團長手令(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今後學校中青年運動

之方針……………三九四

(三)——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三九五

(四)——中央幹事會書記長張治中報告詞(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本團四年來工作總檢討……四〇二

(五)——大會總決議案全文……四一四

(六)——統一全國青年組訓綱領案(大會決議案)……四一六

(七)——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案(大會通過)……四一八

(八)——發動青年建設新中國案……四二〇

(九)——增進青年福利案……四二七

(十)——檢舉貪污舞弊，取締囤積居奇，以轉移社會風氣，嚴肅戰

時生活案……四二八

(十一)——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全體代表名單……四三〇

第二節 本團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有關法令之制定

附：——本團各級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四四二

本編附錄

一、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系統表

編後記

二、中央團部各時期各單位歷任主管人員一覽表

本團之誕生

# 第一章 本團之誕生

## 第一節 本團誕生之意義及其時代背景

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國家民族面臨空前之危機，領袖隨即有「抵禦外侮，復興民族」之訓示。全國國民因以奮發圖強，共赴國難，本黨尤力謀健全本身，以期領導國民進入國民革命之新階段。當時本黨有志之士，受領袖精誠之感召，益思積極奮起，努力集結全國革命青年，以共同担负此艱苦神聖之使命。

迨二十六年初，時局愈見嚴重，領袖預見對日戰爭，瞬將爆發，國家之自由平等，民族之存亡盛衰，在此一戰，而以積弱之中國，欲於全面長期抗戰中，獲致最終之勝利，必須使全國青年之意志與力量，有新的團結與集中，因決心創設三民主義青年團，組訓全國青年，期以其長足之進步，促進抗建工作之完成，與三民主義具體之實現。

二十六年五月，為本團實際籌備工作開始時期。迨抗戰軍興，蘇嘉國防綫，被敵軍突破，首都形勢緊張，領袖深感青年團有從速建立，以加強國民革命繼起力量之必要，乃於警耗頻傳日理萬幾之際，在總理陵園，約集並指定本黨有關重要人員，對於成立本團各種計劃，正式作初度商討，嗣復每週集議，精極進行，迨南京撤守，領袖復於廬山牯嶺，召集會議，同時加緊籌備組團工作。泊統帥部西遷武漢，復召集本黨幹部十餘人，研究青年團之組織方式，幹部選拔及成立時機等具體問題，並指定團章起草人。設立青年團之一切部署工作，此時大體告一段落。

惟黨內少數人士，對團的組織方式，及其名稱，尚有不同之意見，可分析為三類：一、主張在黨內設青年部，以為不必另設青年團，二、以為青年團不必冠以「三民主義」字樣，三、以為團的組織應與俱樂部相似。領袖以卓越之見解，認定對外抗戰，為實行三民主義必經之過程，為國內統一後之革命第二階段。本黨領導革命，曾有燦爛光榮之歷史

；但本黨從事鬥爭，已五十餘年，事實上已必須有新的力量之集中，以發揚本黨革命之精神；而欲集中新的力量，必在黨的系统下，有新的組織，始克號召青年，故必須有本團之創設。

其次，抗戰爲實行三民主義必經之過程，軍興以來，中國共產黨宣言實行三民主義，張君勱左舜生等，亦先後代表各該黨派，表示其政見，決不違背三民主義，故三民主義，爲抗戰建國之最高準則，固已爲全國人士所公認，且全國青年，爲發揮其救國愛國之抱負，允宜不分畛域，捐棄私見，於三民主義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共赴國難，故團必須以三民主義領導青年，使青年認識主義，服膺主義，爲主義而奮鬥，故本團名稱，冠以三民主義，實爲不易之至理。

再本團吸收團員，採取志願方式，凡志願入團之青年，固皆有犧牲小我，以盡力於愛國報國工作之抱負與熱忱，必不願見本團組織與紀律之鬆弛，以埋沒其志趣。俱樂部之方式與內容，將無以鑿足其期望可知也。

總之，本團之誕生，有其特殊之意義，與神聖之使命，此時代之產兒，固當墮地鏗然，不同凡響也！

## 第二節 本黨臨全大會之決議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黨在武昌舉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修改總章，加列第五條，「本黨爲訓練青年，設三民主義青年團」其辦法另定之。同時，取消預備黨員制，並爲統一黨的組織起見，規定在黨內不准有其他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遂正式應時代之需要而誕生，於是黨內同志之步趨，因本團之產生，遂愈趨於一致。

同年四月本黨召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總裁交議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要旨案，經決議通過。全文計六條：（一）爲謀全國青年意志之統一，能力之集中，以充實國民革命之力量起見，依照本黨總章第五條之規定，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以下簡稱青年團）（二）青年團設團長一人，由本黨總裁兼任之，（三）青年團設評議長一人，評議若干人，組織評議會，（四）青年團之幹部由團長指派之，（五）青年團爲公開之團體，（六）青年團團章另定

之。其中第一條，確定本團的使命與成立之目的，第二條確定本團領導重心，第五條確定本團之組織形式。根據此項決定，復經一再商榷，團章草案之訂定，方告完成。

### 第三節 團章之頒佈

本團於南京開始籌劃時期，團章內容初步之設計，始於二十六年農曆中秋後數日，此後數次會商之內容，亦無不與團章有關，嗣經領袖正式指定為團章起草人者，為譚平山、陳立夫、康澤等，其非正式協助起草工作者，為任覺五、白瑜、魯學瀛、張宗良等。經依據領袖之指示，黨的決定，逐漸草擬完成。復由書記長陳誠於路珈山召集研究會，幾經磋商研議，始於二十七年六月，提經本團籌備委員會，確定最後之草稿，呈奉總裁兼團長核定，遂於六月十六日正式公佈。團章草案內容，在團員方面，規定年滿十八歲至三十八歲之青年，經介紹，并經核准後，均可入團。（當時有少數同志，主張以二十五歲為團員最高年齡者）在組織方面，規定其系統為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由團長總攬團務，決定一切，至重要方策之議定，則屬於評議會。團章草案又詳訂紀律條文，同時於附則中，說明各級組織，俟發展至相當程度時，採用選舉制，以確定本團民主集權制之精神。

## 附：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本團以團結革命青年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爲宗旨

## 第二章 團員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之青年滿十八歲以上至三十八歲者不分性別由團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當地分隊之通過並呈

由分團部審查轉呈中央團部核准得爲本團團員

但青年團各級幹部人員及特許入團人員則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

第四條 凡團員入團時須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 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條爲國家盡忠爲人民服務不辭勞  
怨不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條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團員因公傷亡與失業得由本團撫卹或救濟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團組織系統分爲中央團部文匯部區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

## 第四章 團長

第八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中國國民黨 總裁委任之

第九條 團長總攬團務決定一切



## 第五章 評議會

第一〇條 本團設評議長一人評議員若干人由本團團長聘任之組織評議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一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定本團最高方針並策劃全國工作
- 二、審議本團應興應革事宜

##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一二條 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團長選派幹事三十五人候補幹事十五人組織之

第一三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團長命令
  - 二、決定工作計劃
  - 三、組織下級團部並指揮監督之
  -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全團財務
- 第一四條 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九人爲常務幹事且織常務幹事會於全體幹事會閉幕期間執行幹事會職權
- 第一五條 幹事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對常務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 第一六條 幹事會下設左列各處但得視事務之繁簡由團長增減之

一、書記長辦公處

二、組織處

三、訓練處

四、宣傳處

五、社會服務處

六、經濟處

七、總務處

八、其他特種組織

第二七條 幹事會各處處長由常務幹事會提請團長選派之

第二八條 中央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選派監察十五人候補監察九人組織之

第二九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團務進行

二、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

三、稽核全團決算及經費收支

四、檢舉並審判團員違反紀律案件

五、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二〇條 團長就監察中選派五人為常務監察組織常務監察會於全體監察會閉幕期間執行監察會職權

第二一條 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於常務監察中選派之對常務監察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二條 監察會設稽核監察審判三處

第二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舉行全體聯席會議一次由 團長主席常務幹事會與常務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議一

次以書記長爲主席必要時得各召集臨時會議並得由團長召集兩會臨時聯席會議

第二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之改組由 團長以命令行之

第二五條 本團設指導員若干人由 團長聘任之指導本團團務

## 第七章 支團部

第二六條 支團部設支團長一人由 團長選派之主持支團部一切事務

第二七條 支團部設幹事會由 團長指派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支團長爲主席支團部常務監察

須列席幹事會議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八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命令

二、決定所屬工作之計劃與實施

三、對於下級團部之指揮與監督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支團財務

第二九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 團長指派之輔助支團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〇條 幹事會下設組織與訓練宣傳與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組分掌支團部事務

第二一條 支團部設監察會由 團長指派監察三人候補監察二人組織之並就監察中指派一人爲常務監察每半月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爲主席

第二二條 監察會設稽核檢察審判三組並設調查員若干人負檢查下級團部工作之責

第二三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支團及支團以下團務進行
- 二、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
- 三、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
- 四、稽核支團及支團以下之決算及經費收支
- 五、指揮調查員及下級監察之工作

## 第八章 區團部

第三四條 區團部設區團長一人由 團長指派之主持區團部一切事務

第三五條 區團部幹事會由支團長提請 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爲主席

第三六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
- 二、對下級團部之指揮與監督
- 三、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四、結算預算決算支配區區財略

第三七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輔助區團長處理日常事務由團長指派之

第三八條 幹事會設組織訓練官與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科分掌區團部事務

第三九條 區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委任監察三人組織之並就監察中指定一人為常務監察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為

主席

第四〇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區團及團以下團務之進行

二、監察團員之生活與言行

三、稽核區團及團員以下決算及經費開支

四、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

五、指揮調查員之活動

第四一條 監察會設稽核員檢查員各一人辦理會務並設審判員一人直隸上級機關其人選均由上級委任之

第四二條 監察會設調查員若干人負檢查下級工作之責

第四三條 區團部以分團部成立至三個以上時組織之

## 第九章 分團部

第四四條 分團部設分團長一人由團長委派之主持分團部一切事務

第四五條 分團部設幹事官由區團長提請上級轉呈團長委任幹事四人候補幹事二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分團長為

主席

#### 第四六條 分團部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
  - 二、決定所屬工作計劃
  - 三、對下級團隊之指揮與監督宣傳主義政綱與政策
  - 四、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分團及分團以下財務
  - 五、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 六、舉辦各種社會事業
  - 七、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
  - 八、審核各區隊之報告及其工作之成績
- 第四七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輔助分團長處理日常事務由團長委任之
- 第四八條 幹事會設組織與訓練宣傳與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股分掌分團事務
- 第四九條 分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委任監察三人組織之並就監察中指定一人為常務監察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為主席
- 第五〇條 監察會設稽核員檢查員各一人辦理會務並設審判員一人直隸上級審判機關其人選均由上級委任之
- 第五一條 監察會設調查員若干人負責檢查下級工作之責
- 第五二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分團及分團以下團務之進行

- 二、監察團員之生活與言行
- 三、稽核分團及分團以下決算及經費開支
- 四、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
- 五、指揮調查員之活動

## 第十章 區隊

第五三條 區隊以分隊成立至三個以上時組織之設區隊長區隊附各一人由分隊長分隊附互選呈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四條 區隊設監察員事務員訓練員宣傳服務指導員體育指導員各一人除監察員由上級指派外其餘各員由區隊長就團員中提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五條 區隊長對所屬團員負督率訓練考核之責

## 第十一章 分隊

第五六條 分隊以團員七人至十二人組織之設分隊長分隊附及監察員各一人除監察員由上級指派外其餘各員由團員互選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七條 分隊爲本團基本組織其主要任務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
- 二、徵求考核並訓練團員
- 三、宣傳主義政綱政策並分發宣傳品

團史資料第一輯初稿（上編）

四、參加各種社會活動

五、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

六、辦理民衆娛樂及慈善事業

第五八條

分隊每週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分隊工作進行以分隊長爲主席

## 第十二章 任期

第五九條

本團指導員及支團部以下各級幹部之任期爲一年但得連任之

##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六〇條

本團團員應恪守團章服從命令並遵守下列之規律

一、不得洩露本團祕密

二、不得於團外抨擊本團及詆毀同志

三、不得加入其他任何黨派

四、不得發表有背本團宗旨之政治主張

五、不得在本團內有任何小組織

六、不得互相傾軋陷害

七、不得違反新生活信條



第六一條 如有違反前條規律者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記過

三、勞役

四、禁閉

五、開除

六、特別裁判

## 第十四章 經費

第六二條 本團經費由團費及捐款收入充之

第六三條 本團團員入團時須繳納入團費二角

第六四條 本團團員應按其收入繳納月捐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六七條 本團訓練綱要另定之

第六八條 本團組織發展訓練實施至相當程度時各級組織採用選舉制其辦法由團長決定之

第六九條 本團團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幹事會提請團長核准修改之

第七〇條 本團團章之解釋權屬於評議會

第七一條 本團團章由 團長公佈施行

## 第四節 團長第一次告全國青年書

當本團團章公佈之日，（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總裁兼團長發表「爲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告全國青年書」對全國青年揭發本團產生之意義三點，（一）爲求抗戰建國之成功，（二）爲求國民革命新的力量之集中，（三）爲求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今日中國第二期國民革命必須培養新起的革命力量，而後可完成抗戰建國之任務，故本團對於現階段國家所負之重大使命，厥有二端：其一、爲聚集全國青年，力行抗戰建國綱領，以適應戰時總動員之迫切需要。其二、爲聯合優秀革命分子，充實革命活力，以樹立最近將來國家建設之幹部基礎。爲求達成此重大之使命，爰復昭示青年以本團目前特殊之任務：其一、爲根據全國總動員計劃，發動全國青年，積極參加戰時動員工作；其二、爲嚴格實施軍事訓練，以培養青年保衛國族之技能；其三、爲積極施行政治訓練；以充實現代青年所必需具有之政治素養；其四、爲努力促進文化建設，以提高國民知識之水準；其五、爲推行勞動服務，以發揮服務精神，深入民間，以獲致全國同胞之信任；（六）爲注意科學修養，培養生產技藝，以加速國家建設之完成。維時全國青年，耳目一新，四方響應，風起雲湧，本團組織，遂在此革命高潮壯闊波瀾中，順利開展，以奠定強固之基礎。

附：——總裁兼團長爲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

告全國青年書

三民主義青年團茲已制定團章，開始組織。中正受命於黨國艱危之際，負責於民族存亡之交，視本團之組織爲吾國民族生死存亡所繫之唯一大事。特於組織之始，以本團產生之意義與使命，及所希望於我全國親愛之青年者，臚舉而明告之：

青年爲革命之先鋒隊，爲國家之新生命，舉凡社會之進化，政治之改革，莫不有賴於青年之策動，以爲其主力。證之我國近代歷史如辛亥革命之推翻滿清，民國十五六年之打倒軍閥，參加者大多數皆以青年爲主幹。其犧牲奮鬥之光榮史績，固與吾中華民族共垂不朽，况當強寇侵擾，抗戰經年，非常之大時代業已降臨之今日，欲完成抗戰建國之艱鉅事業，自更宜有需於全國青年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

夫以中國之廣土衆民，歷史悠久，誠能集中力量，持久奮鬥，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吾人固深信而無疑。抗戰建國原爲國民革命必經之階段，國民革命最後必達於成功之域，而究竟何時成功，則全視乎吾人努力之程度如何，尤視乎繼續奮鬥者之精神如何。中正獻身黨國，個人之成敗，早已置之度外。嘗念中國革命，久遠而艱鉅之事業，對吾富有革命精神繼續革命事業之青年，愛之有如至寶。換言之，中正實視吾青年卽爲余之生命，蓋必有無量之革命青年，結合而成一偉大的力量，前仆後繼，百折不回，而後可以力行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以達成國民革命最後之目的。中正之於我全國青年，期望之殷切，既如是其甚，對於吾全國青年前途之成敗，更覺所負責任之重大。中國將來之命運，實繫於一般青年之身，而所以組織之，訓練之，使能盡成爲真正中國之青年，真正足以担当抗戰建國幹部之青年，則爲中國無可旁貸之職責。本團之成立，卽爲欲盡此重大之責任而產生，亦卽鑒於國家民族當前之迫切需要而組織。今先約言本團產生之主要意義如次：

### 第一 本團之產生爲求抗戰建國之成功

欲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須培植國家民族之深厚力量，以爲其基礎，而此所謂國家民族之深厚力量者，卽全國

青年之覺醒與團結是也。已往青年之犧牲奮鬥，努力革命者，固不在少數，而就一般言之，則因教育散漫之結果，無恪守紀律之習慣，無團體生活之訓練，以致縱有愛國之精神，仍多不明愛國之途徑。及今正須澈底改革，以尊重紀律嚴格訓練，矯正舊日之惡習，務使青年受本團之訓導而後，盡成爲現時代之國民，一洗舊時代殖民式人民之生活與習慣，而充實其現代國民之獨立的新精神與自強的新生活。青年在本團之內，職務縱有高下，紀律一律平等，必如是，則青年之日常生活可以完全改觀，思想行動可以歸於一致。然後本團對於國家民族之自覺，發揮其愛國盡忠之良知，乃能產生無窮無盡之深厚力量，爲國家民族之復興築成堅固之基礎。

### 第二 本團之產生爲求國民革命新的力量之集中

革命力量原貴團結，青年既爲產生革命力量之源泉，則此新的革命力量，尤應凝固而集中。本團之於青年，必使其有統一之意志，受主義之薰陶，並鍛鍊其體魄，發揮其智能，領導其思想行動，使成爲繼續革命事業之新生命。當此國家民族千鈞一髮之時，若復任令青年散漫紛歧，各行其是，則意志矛盾，力量抵消，一旦危亡，勢必同歸於盡。故吾中國青年，處此抗戰建國之艱苦環境中，斷不須效法並世其他國家，任多種不同之政治信仰與行動並存而發展。中國今日之所以作育青年者，祇有示以一個國家、個主義、一個努力方向之要義，而中國青年之所以爲國盡瘁者，捨親愛精誠、絕對團結而外，實無他途。不但吾青年應如是，即一般領導青年之知識份子，不問其爲何黨何派，苟真正爲國家民族着想者，亦必當珍愛青年之前途，相率而集合於本團旗幟之下，爲作育青年而努力，爲完成革命而努力。如此則新的革命力量，必將因本團之產生而完全集中，而永久集中，不但目前可憑衆志成城之偉力，撲暴寇而保國族，即在百世之後，亦必可保證我全民族之精誠團結矣。

### 第三 本團之產生爲求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

總理之創三民主義，原爲吾革命建國之最高原則，在今日抗戰期間，尤爲舉國民衆一致之信仰。然三民主義之所以

可貴，乃在於適合中國之需要而切實能行，故三民主義之信徒，不當以僅僅信仰爲滿足，而必須以實踐力行爲要務。總理固嘗以知難行易之哲學，創導後進，卽爲針對國人向來畏難偷安之惡習，而勉人以力行。本團自當以力行勗勉青年，務使人在組織訓練之中，養成排萬難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勇氣，躬行實踐，貫徹始終。無論他日環境如何艱危，前途如何困難，決不須與喪失其所守。更使此篤行三民主義之青年，組成國家新細胞，担任建設新中國之先鋒，並爲國家社會一般民衆之模範，且進而使全國青年在三民主義的思想體系之中，受嚴整的組織與訓練，發生無限之活力。誠使吾中國革命青年靈爲三民主義之篤信力行者，則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如操左券。

本團產生之意義，具如上述，今日中國，必須完成抗戰建國之任務，更必須培養繼起的革命力量。本團對於國家所負之重大使命，厥爲聚集全國青年，力行抗戰建國綱領，與聯合優秀革命份子，充實革命活力之二點。能盡此兩大使命，則三民主義必可以實現，敵寇外侮必可消除，獨立自由之新中國必可以建立。是故組織本團之作用，一方面固爲適應目前戰時總動員之迫切需要，而他方面尤爲樹立最近將來國家社會建設之幹部基礎也。爲欲達成此艱鉅之使命，則凡參加本團之青年，必須整齊嚴肅，至誠純一，負起下列特殊之任務：

### 一 積極參加戰時動員

根據全國總動員計劃，青年必須就其智能之所近，在國防，產業，交通，及宣傳教育各部門，作積極活動，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任勞耐苦，始終不懈，視奮鬥爲天職，以犧牲爲當然。青年有此志氣，抗戰乃能必勝。

### 二 實施軍事訓練

在抗戰過程中，青年皆須受嚴格的軍事訓練，俾每一個團員皆具有保衛國族之技能。而此軍事訓練，且須包含忠黨愛國之精神訓練，健身強種之體格訓練，刻苦耐勞之生活訓練，與迅速確實之行動訓練。青年受此訓練而後，必能革除文弱萎靡之習習，再進而感應社會，乃可使一切建設，皆以軍事部勒之精神，達到共同一致之成功。

### 三 實施政治訓練

青年皆受政治訓練，使人人具備建設三民主義國家所必需之政治素養，及行使四權與實施地方自治等重要智能，并須熟習民權初步，了解管理組織與領導羣衆之必要方法。必如是則青年在思想上，對於三民主義能起真誠不貳之信仰，在行爲上，對於現在民治國家公民權，自可行使而無憾，而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乃可以實現。

### 四 促進文化建設

國家之強弱，繫乎一般國民文化水準之高下。我國民衆智識程度，與并世列強相差實遠。智識青年，必須自動奮起，一致參加掃除文盲工作，協助進行通俗教育及戰時宣傳。務使在極短期間，加強一般國民之政治認識，而提高其文化水準，庶幾可以走上現代國家平等自由之大道。

### 五 推行勞動服務

青年必須體會總理「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遺訓，在一週內須各自參加社會十小時以上之生產勞動。一方面可藉以增加生產，發展國民經濟，同時則藉社會服務之機會，可以深人民間，習知實際之艱苦；更因接近民衆，而以工作成績，取得一般同胞之信任。

### 六 培養生產技藝

青年一方面注重科學之修養，使意識言行一切皆科學化，養成有條理，有組織，重精密，重實踐之新的民族性；同時更須以最大努力接受技術訓練，養成生產與勞動之藝能，俾得有大量青年服務於農商，路礦，電氣等各種輕重工業，使國家偉大之建設，可以加速完成。

凡此諸端，皆爲今後本團所必須努力執行之任務，亦即本團認爲革命青年所應共同盟勉之信約。惟欲達成此任務，必須吾青年以滌除荏染與振作生機之精神，澈底改造其生活。不惟限制享受，躬行刻苦，更須於日常生活中養成整齊，

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習慣，革除凌亂、污穢、繁複、奢侈、遲鈍、虛浮之惡習，務使社會風尚，皆得因吾青年實踐極端的節約，勞苦的新生活，而煥然不變。全國同胞，皆能為吾青年嚴守紀律，服從命令之團體生活的精神所感應，而進為現代之國民。

總之，本團之目的在集中全國優秀之青年國民，無間兵工農商學，而與以一貫之訓練，集之於同一之組織，納之於新生活之規律，由明禮義，知廉恥，具備現代國民之基本條件；以進于策策戮力，一心一德負責任，守紀念，共同建立三民主義現代最新國家之基礎。本團之創設，非為吾青年個人謀出路，而要求吾青年貢獻其能力自由與生命，以為國家民族謀出路；非為吾青年策安樂，圖享受，而欲吾青年共甘苦，同艱危，以求抗戰建國之成功，與三民主義之實現。

中國今日之恥辱危殆，可謂至矣！吾偉大之河山原野遍受敵軍之踐踏，五千年綿延之歷史，處於存亡絕續之危機，吾革命先烈與抗戰將士赤血白骨無量數之犧牲，皆有待於吾全國青年繼起努力以竟其全功。是以吾人今日，必須猛省過去不能保育青年，領導青年之罪愆，而應急起直追，為吾青年造成一革命的實踐的組織；更為適應國家民族當前迫切之需要，應使此組織，成為網羅全國優秀熱烈青年及革命份子之唯一組織。中正深信全國無量數富有革命精神之青年，一致集合於本團之內，遵守本團之紀律與命令，接受本團之訓練與指導，必增進其貢獻國家之能力而發揮其神聖偉大之使命。中正受命黨國，負荷重責，當提掖吾全國親愛之同胞同艱共苦，生死以之，以踏上我新中國光明成功大道。黃帝子孫，中華青年，盡興乎來！

蔣中正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五節 中央臨時幹事會之創立

二十七年春，本團籌備會正式成立，經團長指定陳誠、陳立夫、賀衷寒、谷正綱、康澤等為籌備員。團章頒佈之日，團長復選派中央臨時幹事會幹事三十一人，以陳誠、朱家驊、陳立夫、賀衷寒、張厲生、段錫朋、陳布雷、譚平山、谷正綱等九人為常務幹事，并以陳誠為書記長，組織中央臨時幹事會，於民國二十七年北伐誓師紀念日（七月九日）在武昌正式成立。所以稱臨時幹事會者，以當時團員未吸收，組織未開展，正着手初期籌備工作也。團長對幹事人選，極為審慎，經六易名單，然毫無畛域派別之見。

本團中央臨時幹事會第一屆全體幹事三十一名名單如左：

陳誠 陳立夫 朱家驊 梁寒操 康澤 張厲生 李任仁 周佛海（其後因附逆，開除團籍。）陳布雷  
 李揚敬 谷正綱 曾寶燕 嚴立三 段錫朋 王世杰 張道藩 劉健羣 鄭彥棻 賀衷寒 譚平山 黃仁霖  
 胡宗南 王東原 黃季陸 甘乃光 盧作孚 何廉 陳良 葉溯中 程滄波 章乃器

其中包括黨內重要負責人，青年將領，學者，社會事業家，無黨無派者，即反對黨派組織者，期容納全國人才於此中央領導機構，以求全國青年意志力量之集中。七月十一日中央臨時幹事會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討論中央臨時幹事會組織條例，及國務推行計劃綱要草案。七月十八日中央臨時常務幹事會舉行第一次會議，審議徵求團員暫行辦法草案等各項要案。

同日 團長出席中央國部總理紀念週，講「青年團團員辦事的精神和方法」對本團初期籌備工作所應注意之點訓示（詳見附錄）

中央臨時幹事會依照團章之規定，訂定中央臨時幹事會暫行編制表，設書記長辦公處、組織處、訓練處、宣傳處、社會服務處、經濟處及總務處等七處，處以下分組或室。全體工作人員名額，僅為一百五十名，每人月支生活費不逾百元，最低三十元。



中央臨時幹事會成立時方兩月，書記長陳誠因兼負前方軍事重寄，團長乃加派當時中央黨部祕書長兼本團中央臨時幹事會常務幹事朱家驊兼代書記長職務。

茲將中央臨時幹事會各處室副主任以上第一任負責同志名單錄列如左：

書記長 陳誠

代書記長 朱家驊

書記長辦公處

處長 葉湖中

副處長 項定榮

祕書室主任 李惟果

副主任 謝然之

人事室主任 劉詠堯

副主任 徐君佩

代副主任 陳叔渠

計政室主任 聞亦有

副主任 余成源

調查室主任 毛慶祥

第一章 本團之誕生

國史資料第一輯初稿（上編）

副主任 張子揚

組織處

處長 胡宗南

代處長 康澤

副處長 任覺五

程思遠

訓練處

處長 王東原

代處長 李揚敬

副處長 戴之奇

谷正鼎

宣傳處

處長 黃季陸

副處長 郭斌佳（未到職）

鄧文儀

社會服務處

處長 盧作孚

副處長 黃宇人

張伯謹

經濟處

處長 何廉

副處長 白瑜

陳介生

總務處

處長 陳良

副處長 黃雍

本團中央臨時幹事會暫行編制表，亦即本團中央團部之原始編制表如左：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臨時幹事會暫行編制表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第四次常會報告，時在奉命縮編之前，為本團中央團部之原始編制表)

職	別	名額	備
團長			
幹事			
常務幹事		九	
書記		一	

長					記					書						
室		事			人		室		書			祕		一	副	處
一	二	一	副	主	二	一	二	一	祕	副	主	一	等	處	長	
等	等	等	主	任	等	等	等	等	書	任	任	事	辦	長	長	
助	辦	辦	任	任	助	助	辦	辦	書	任	任	事	辦	長	長	
理	事	事	任	任	理	理	事	事	書	任	任	事	辦	長	長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組 處 公 辦

祕	副	處	工	錄	室				室				政		計	
					一	二	一	副	主	二	二	一	副	主		
書	長	長	友	事	等	等	等	主	任	等	等	等	主	任	任	任
一	二	一	六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處長室一名祕書室二名人事調查計政各室各一名	祕書室四員人事室一員各室暫不派												

職

組		女	婦	組	外	海	組		記	登	組	導	指	一
二	一		組	二	一	組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組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辦
辦	辦		長	辦	辦	長	助	助	辦	辦	辦	辦	長	事
事	事			事	事		理	理	事	長	事	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國史資料第一輯初稿(上編)







第一章 本團之誕生

社 會 服 務 處						處								
處	工	錄	二	一	總	副	處	工	錄	組	術	藝	組	閱
			等	等		處				一	二	組	一	一
			辦	辦						等	等		等	等
			事	事	書	長	長	友	事	助	辦	長	助	辦
長	友	事	事	事	書	長	長	友	事	理	事	長	理	事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p>(經濟處在奉命裁撤之前曾一度設置財產登記、儲蓄保險、及生產事業等三組)</p>						<p>處長室一員編輯指導兩組各一員藝術新聞兩組共一員 處長室一名編輯指導兩組各一名藝術新聞兩組共一名</p>								

總 處 濟 經

出	組	務	庶	一	祕	副	處	工	錄	一	二	一	祕	副
組	二	一	組	等		處				等	等	一		處
長	等	等	長	辦	書	長	長	友	事	助	辦	辦	書	長
一	事	事	一	事	一	二	一	二	一	理	事	事	一	二
	二	一												

國史資料第一輯初稿(上編)



第二條 本會由 團長選派臨時幹事三十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 團長命令

二 決定工作計劃

三 組織下級團部籌備處並指揮監督之

四 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全團財務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幹事會由 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九人組織之於全體幹事會閉會期間執行幹事會職權

第五條 本會設書記長一人由 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對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一 書記長辦公處（暫設文書財務事務調查視察四組）

二 組織處（暫設指導登記訓練戰地工作指導四組）

三 訓練處（暫緩成立）

四 宣傳處（暫設指導編輯文化社會服務四組）

五 社會服務處（暫緩成立）

六 經濟處（暫緩成立）

七 總務處（暫緩成立）

八 其他特種組織

第七條

本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及祕書一人各組各設組長一人各組之下得按工作之繁簡各設組員助理若干

人其編製另定之

第八條 各處處長副處長由常務幹事會提請 團長選定之各祕書各組長由各主管處提請常務幹事會通過轉呈 團長核

派之各組工作人員由各主管處提請常務幹事會核定之

第九條 各處秉承 團長之命及書記長之指示分別管理左列各項業務

一 書記長辦公處（暫行兼辦經濟處練務（主管業務））

1 關於 團長命令幹事會常務幹事會決議案之傳達分配及執行事項

2 關於書記長交辦事項

3 關於本會印信典守及各級團部印信頒發事項

4 關於本會各項文電及機要文件之撰擬收發登記歸檔事項

5 關於本會工作報告議程編製及會議紀錄事項

6 關於本會工作人員及各級團部人事考績與獎懲之登記承辦事項

7 關於本會及各級團部計政法規之擬訂及計政工作之籌劃事項

8 關於本會及各級團部預算決算之編審及會計制度之實施事項

9 關於本會及各級團部財務報告表之審核登記事項

10 關於團務進行之調查視察及統計事項

11 關於密碼電本之編發保管事項

12 關於團員財產及收入之登記統計事項

13 關於團營事業之規劃實施及其指導監督事項

- 14 關於團員集體儲蓄失業疾病保險及因公傷亡之撫卹事項
  - 15 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16 關於團員團費其消及其他捐款之徵收保管器測及用盜支配事項
  - 17 關於物品器材之購置保管分發房屋之修繕佈置及其他庶務事項
  - 18 關於交通警衛及工役之訓練管理事項
  - 19 其他有關事項
- 二 組織處（暫行兼辦訓練處主營業務）
- 1 關於所屬各級團部籌備組織之規劃指導與各級負責人之擬選及考核事項
  - 2 關於各級團務進行之計劃實施及其活動之指導考核事項
  - 3 關於各種組織訓練法規計劃之草擬及審核事項
  - 4 關於團員之入團審核登記調查及團證之編製與頒發事項
  - 5 關於海外及婦女組織發展之計劃與實施及其活動之指導考核事項
  - 6 關於戰地團務之推進及特殊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
  - 7 關於團員思想行動與日常生活之考查事項
  - 8 關於團員各項訓練之計劃指導及實施事項
  - 9 關於訓練材料之編纂印行及研究事項
  - 10 關於本團及團自主辦之教育或訓練機關之指導考核事項
  - 11 關於組織訓練工作之統計事項

12 其他有關事項

三 宣傳處（暫行兼辦社會服務處主管業務）

- 1 關於本團青年運動之規劃指導及文化團體之聯絡參加事項
- 2 關於本團宣傳策略國際宣傳之規劃實施及宣傳法規之草擬審核事項
- 3 關於各級團部及團員宣傳工作之設計指導與考核事項
- 4 關於各種研究會俱樂部之組織與指導事項
- 5 關於宣傳大綱定期刊物及各種宣傳品之編撰印行事項
- 6 關於參考圖書及宣傳資料之徵集保管與整理事項
- 7 關於團史史料之搜集整理與紀述事項
- 8 關於本團新聞事業之規劃指導與創辦事項
- 9 關於各級團部報紙刊物宣傳品之審核與指導事項
- 10 關於戲劇電影音樂圖畫等藝術宣傳之計劃研究與指導事項
- 11 關於青年學業之輔導獎進事項
- 12 關於團員參加及各級團隊主辦各種經常社會服務之規劃指導考核事項
- 13 關於團員參加及各級團隊主辦各種戰地服務之規劃指導考核事項
- 14 關於宣傳及社會服務工作之統計事項
- 15 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〇條

本會每月舉行全體會議一次由團長主席常務幹事會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由書記長主席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章 本團之誕生

第一一條 本會辦事通則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臨時幹事會通過呈請 團長核定施行修正時同

## 附：——團長講——青年團團員辦事的精神和方法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團長出席青年團 總理紀念週訓詞

- 一、本團籌備伊始，各幹部職員應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加緊推進一般業務！
- 二、要慎選各級幹部和辦事人員，健全組織機構，鞏固本團基礎！
- 三、建國的要道在「講信修睦，選賢任能」！
- 四、革命幹部之第一要務在為黨廣求人才，訓練人才！
- 五、目前籌備應注意之具體事項。

現在我們青年團籌備伊始，各位幹部職員有許多因兼任軍事政治或其他工作的關係，還不能拿全部時間到本團來辦公，在此期間，大家應特別發揮倍嘗艱辛與互助合作的精神，協力推進本團籌備的工作。無論事屬那一處或那一重，凡是我們自認能夠盡力而在中央團部職責範圍以內應該作好的事情，都要不分彼此，互相照顧，切實合作。不好蹈襲以往一般人辦事的惡習，只求應付到自己一部份例行的公事，對於同一機關團體或同一事業的其他部份的事務，一概置之不管，也不講求聯繫，甚至連自己本分應盡的職責，都要敷衍推諉，得過且過。這種「各人自掃門前雪」而不知互助合作積極共進的心理和習慣，一定要澈底改正過來，纔能夠建立我們青年團新的辦事精神，發揮我們革命的效能！這是本團長今天首先要提起大家注意的第一件事。



其次，我們青年團的機構，首先造成本身爲一個革命的模範機關，能够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完成革命的事業。而鑿造成這個任務的根本前提，就要在這開始組織的時候，對於各級幹部和職員人選，必須特別鄭重選擇。一定是要有才幹，有操守，有革命精神，能刻苦耐勞的青年，凡交給他一種任務，他必能够確實盡到職責的，纔延攬到本團任事。不好和普通機關一樣，那一處那一科有多少職員，就由處長科長，隨便因他人的推薦或找些與他私人有關係的人員，任用是額，濫竽充數。這樣，勢必重蹈以前辦事因循敷衍有始無終的惡習，將來一切事業，都無法推動！大家要知道：我們青年團在此籌備期間，一切尚在定計劃、立基礎的階段。如果在這創始的時候，我們不能吸引一般健全忠實的幹部和精明幹練的辦事人員，來担任本團各種基本的事務，以致組織不健全，基礎不穩固，以後我們青年團就不能充實發展成一個革命的團體！大家還要知道：自從我們青年團開始籌備以來，社會各方面對於本團的期望，非常殷切，人人都熱烈盼望我們青年團能够恢復本黨固有的革命精神，領導全國青年，繼承 總理和一般先烈的遺志，完成革命的事業。如果我們團內的人員不健全，不能達成這個時代的任務，滿足一般人對於本團的期望，就是我們喪失了革命的信用，以後本黨革命的事業，不曉得要到什麼時候，纔能够復興起來！所以本團今後一切組織和事業，能否發展，其關鍵全在用人是否得當！如能事事任用得人，使人盡其才，事盡其功，天下就沒有什麼事業不能成就的！舉一個例來說，四川民生實業公司，是國內比較有成績的航業機關，其所以成功的原因，就因爲用人實在和管理得法，所以經營不多時候，便能使事業迅速發展；公司組織亦足爲一般社會的榜樣。我們革命黨吸收同志，任用人員，也要如經營事業機關一樣要延攬一般刻苦耐勞忠實幹練絕對可靠的人才，有選擇，有訓練，有管理，一切事業，纔有成功的把握。

講到慎選人才這一，實在是完成本黨革命任務，達到建國目的的唯一要件。本黨革命的目的就是要實現三民主義，建立現代國家，促進世界大同；而要達到這個目的的唯一途徑，首先就要從「講信修睦，選賢任能」做起，這兩句話能够切實作到，就可以達到大同之治。我們如能外重信義，內敦親睦，就沒有不能充實的團體。如能選拔賢者，任用能

者，就沒有不能成功的事業。尤其是一選賢任能——這一句話，實在是我們革命成功唯一基本要訣。現在我們國民黨的情形應怎樣？我們的革命事業爲什麼成了目前這樣衰頹的形勢？最大的原因，就是我們黨對於已有的許多好的黨員和黨內各種人才，缺乏訓練方針，不會切實領導，分別激勸獎進，俾能盡量發揮其聰明才智，爲黨國效力，以致黨內賢才廢棄，有能力的黨員離黨他去；同時對於黨外的人才，又不能盡量設法延攬，使到黨內空虛薄弱，消沉腐化，使賢才之士，望而却步。黨的工作如此鬆懈，如何還能推進革命事業！外面一般人看我們黨部是衙門，委員是官僚，就是這個緣故！各位要知道：凡是一個革命幹部，最重要最基本的任務，就是能爲黨爲國極力求賢才。我們必須盡量羅致社會上一般賢能人士，和有志青年，加入本團，來共同致力於革命的事業！今後大家一定要盡力作到這一點，纔算是盡到了幹部的責任，我們的團體也纔有希望！

關於爲黨吸收各方面的人才，這實在是我們青年團負責幹部目前最要注意的一件事。共產黨對於這一點，就特別注意。他們對於社會各界人士，無論男女老幼，只要是有能力，有精神，或是有某種特長的，就非常留心，不論直接間接，總要千方百計把他找來加入他們的團體或發生關係。我們國民黨以這樣大的一個政黨，居於當政的地位，擔負了抗戰建國的責任，處在這樣艱危困難的時候，對外要抵禦倭寇的侵略，求得抗戰的勝利；對內要領導各黨各派，排除一切障礙，完成建國任務，對於吸收人才，如何可以忽略？所以我們第一要緊的事情，就要盡量設法廣求人才。要使全國的人才，都爲本黨而用，都爲革命而努力，纔可以充實力量，共負艱鉅；而且我們所求的人才，是要能堅苦卓絕，盡力革命，所以除了注意他的學問能力之外，最要注重德性。我們青年團應以革命道德作基礎，我們徵求人才，就是拿我們自身高尚的道德，和革命的人格，去感動並吸收一般有志的青年。我們如真能拿革命道德與救國道義作結合革命志士的基礎，以救國救民爲前提，以實現主義爲依歸，而以犧牲奮鬥的精神，推動革命的事業，則凡聲氣相投有志革命救國的人，都會同情我們，跟着我們來共同努力。所謂「同氣相求」，「物以類聚」，這是一定的道理。我們要以這種態度和方法

來徵求人才，才能求得真正的人才。不好以利祿名位去引誘，或用其他不正當的手段去勉強拉攏，我們同志結合的標準，是要以道義爲先，以利害爲後，以養成共患難，同生死的義氣，發揮最高的德性，纔能够創造革命的團體，發揮偉大的力量！

現在本團正在籌備期間，我們要求好人才，還要虛懷若谷，誠心誠意去求。對於社會上一切的人士，只要他有能力，有才學，有品德，有節操，不論他出身如何，地位如何，不管他過去屬於何黨何派，我們必敬重他，延攬他，使他能和我們結爲同志共爲革命努力。大家不好自大自驕，心懷成見。或以爲我在團體裏面地位高，資望深，對於地位比我低，資歷比我淺的人，就不屑與他交接，或者是見到才能比我強，學問比我好的人，我又覺得難以接近。要知道我們幹部既負有爲主義、爲團體引進人才，延攬人才的責任，就要設種種方法將全國的賢能之士，盡量選拔出來，使全國所有的人才，無論軍事、政治、經濟、財政、教育、工程、技術、以及社會事業方面各種專才，凡是我們直接間接認識的，都要本公平坦直的精神。廣徵博引，吸收到本團來，使他們共負革命的責任，担当革命事業！但我們標準要嚴，不可勉強求多求速，如果不甚深知，或是條件不很完備，認識還未澈底，那就得十分慎重，寧缺勿濫。這種徵求賢才的責任，不僅組織處要担負起來，所有本團幹部，大家都要切實負起這個責任！

我們幹部最要的任務，除爲本團廣求人才之外，一方面還要能够訓練人才。因爲真正的賢才，不是生來便成就的，所有天下賢能之士，沒有不是經過訓練而成功的。我們的黨所以不能發揮很大的力量，最大的缺點，就在於缺乏訓練。往往一個黨員找了進來，履行手續，就算完事，對於黨員入黨以後，應該如何教育，如何管理，如何使他發揮其聰明才智，爲黨効力，一概不管。就是對於派在各級黨部辦事的黨員職員，他們辦事的能力如何，方法如何，精神是否振作，成績是否優良，亦沒有定期或臨時的去切實考察和指導，對於一切「人」「事」「物」「法」如何改良，如何運用，概不講求，不研究！如此，不僅不能爲黨培養好的人才，就是找好了的黨員進來，也要由荒廢而消沉，由放任而頹廢！大

要知道：現在科學時代，無論什麼事業，要想辦有成效，能得到最大的成功，首先就要訓練好一批辦事的人才；而且要因事制宜，就事啟人，一方面辦事，一面訓練。須知訓練就是辦事，辦事就是訓練，而且要有不斷的訓練和不斷的研究，纔有不斷的進步和不斷的成功。所以我常和大家說，我們辦事的機關就是學校，所辦的事務就是課程。我們凡管理一室一科的幹部就是先生，而一般黨員或黨員就是學生。我們既當了主管，作了人家的教師，就要無時無刻不緊張嚴肅，誠懇坦切來訓練一般部屬。必須盡量設法提起他們的研究精神，增加他們工作的效能，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然後各項業務纔能發展長進！這是我們青年團幹部今後要切實注意作到的又一點。

最後，於籌備工作還有幾件應該注意作到的具體的事項，順便告訴各位。

第一、今天的會報應將上次沒有議完的事情，切實決定。其中有一點各位要特別留心的就是團員須知，應該從新推定專人負責審查，妥密規定，務期使一般團員讀了以後，能够明瞭本團的性質，然後加入本團，一切都有一個正確的觀念，尤其要使他能够切實依照規定，認真作到。

第二、關於各處組織，不必匆促完成。反致近於草率，例如經濟處與社會服務處，目前可先籌備，暫緩成立。

第三、凡已組織成立各處，即須實行定時辦公，並須切實負責工作，加緊推進各項籌備事宜。

第四、各處擬委之工作人員名單，暫不作爲決定。所有各處室辦事人員，除處長副處長主任副主任以外，不必先定名號，只是派在各處服務，由主管按日交給他工作，以觀察其能力如何，考查其工作成績如何。等到數月之後，嚴加甄別，得到實在的成績之後，再綜核名實，因才授職，給予相當名義；不好和普通機關一樣，先將高級人員配好，中下職員就不加注意，隨便找些人來湊數。我們現在是爲事求才，純以才能作標準，凡願來青年團任事的，就要依照這標準受本團客觀的甄別，如因試用甄審而不願在本團服務的，就不必勉強！

第五、要注意培養下級幹部，不以利祿相引誘，要以事業相激勸。我們青年團的人員，人人都要知道我們要作實事。

，不求居高位。不好人家都想作沮長科長，而不願作沮員科員。大家應有刻苦耐勞死心塌地的服務決心和精神，能爲團體、爲革命、爲國家、民族而努力作下層的實際工作。

第六、現在中央團部各處，將來地方團部各支團分團的經理與人事必須集中，必須統制。整個團體的人事經理如不能集中，沒有統制，而要像普通機關一樣，各處管各處，各支團管各支團，則以後什麼計劃都不能貫徹，什麼事情都辦不好！所以今後無論中央或地方團部的人事，必須集中統制，厲行訓練考核，以求大公無私，適才適所。經費亦是如此，必須計政統一，嚴格管理，然後不致浪費或發生其他腐敗的情弊！大家要知道：人事與經理爲任何一個團體事業的根，越容易敗壞，中國人辦事，每每事倍功半或有始無終，就是因爲人事經理基礎不能確立的緣故！這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

第七、各處長訓練職員辦事的要訣，就是要按時分配工作，不使有一刻空閒。每一個屬員每天應該作的事情，我們各級幹部應於先一日或每天的早晨分配妥當，按日指定工作，按日考核檢查。務使處長以下的人員人人有工作可做，時時能盡其職責，在辦公的時間必要辦公，每天工作八小時或十小時，就要實實在在辦八小時或十小時的事情，並且要所辦事情能够發生工作的效能。爲便於訓練考核并振作辦事精神起見，今後中央團部應該設總辦公廳，各處應設處辦公廳。自書記長以下至各處長各室主任都要按時到公，隨時指導考核，使我們中央團部養成一種整齊嚴肅，工作緊張的風氣，以作各級團部的楷模，并且要本此精神訓練各下級幹部，以造成全團勤勞工作認真辦事的習慣！

第八、中央團部以及各處各室應厲行會報和小組會議，實行自我批評，並應提倡討論研究，使一般業務能够不斷改進，及時發展。

第九、青年團的人員，人人都要有勞動的精神。尤其各位處長應以身作則，事必躬親，凡事應由我們親自辦理者，

一定認真辦好，凡事應在今天幹完的必在今天幹完，若是白天辦不完，就要夜以繼日，必到辦完為止，纔得休息。如此纔能推動下級幹部和一般職員，使他效法我們，努力工作，不致有畏勞怕事，推諉敷衍的弊病。我們青年團是新的事業，凡事要從開始時立定規模，造成風氣，纔能够發揚光大，盡到我們應有的革命使命！

——完——

## 第六節 第一次入團宣誓典禮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上午七時半，團長召集中央臨時幹事會全體幹事及工作人員，在武昌湖北省黨部大禮堂，舉行第一次入團宣誓典禮。計到常務幹事，幹事，及工作人員一百八十二人。團長親繕誓詞，并當衆宣誓，其文曰：

「中正正心誠意，與本團全體同志一心一德，矢志矢信，繼承總理遺志，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以克盡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謹此誓言，永矢勿渝。」

繼之，全體人員在團長監臨之下，集體宣誓，其詞曰：

「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團長命令，嚴守團紀，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條，爲國家盡忠，爲人民服務，不辭勞怨，不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勵之制裁，謹誓。」

同日，軍事委員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第一期學員四千人，於舉行畢業典禮時，集體入團，由團長親臨監誓，并講述革命哲學，革命人格，因而懇切說明吾人入團應有之目的。訓話時間，逾三小時，訓詞全文，經紀錄整理後，印成專冊，并規定每逢宣誓典禮，必由監誓人持此冊朗誦一過，一如團長親臨致訓，使全體團員，咸能記取團長訓詞，以爲畢生奮鬥之基準。

# 附：——團員入團宣誓訓詞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講)

一、黨員守則即團員信條，大家必須透澈瞭解這信條的精神所在，切實力行。

二、黨員守則序文的要義。

三、宣誓的意義。

四、革命的人格，以什麼為基礎？

五、我們國家民族為什麼受今日這樣的恥辱？

六、革命人格之最高修養，在打破個人生死關頭，貢獻一切於三民主義之完成。

七、為什麼要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

八、「團」的意義

九、革命的哲學——生活是什麼？生命是什麼？

十、如何能實行三民主義？

十一、本團團員的生命和名譽是整個的，大家應親愛精誠，共信互助，始終一致，同心戮力，實現主義，完成革命的使命！

今天大家宣誓入團，本團長親臨監督，特致訓詞，在沒有講到宣誓訓詞以前，先要將黨員守則誦讀一遍。(團長首

誦序文、全體團員肅立靜聽）黨員守則序文的精義所在，就是首先指明我們革命黨生在這個外侮憑凌，國難嚴重的時代，人人應有救國救民，救人救世的自覺，人人要負起發揚自己生命和恢宏民族生命的責任。要知道我們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子孫，中對全國國民和世界人類，都負有一刻不可脫卸的責任。我們要保衛我們祖先遺留下來的廣大肥沃的土地，要保護我們全國四萬萬五千萬和平優秀的同胞，要發揚我們五千年悠久光榮的歷史，使三民主義能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不僅要求得我們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和平等，而且要造成中華民國為一富強康樂的國家，永為世界和平之柱石，這是我們中華民國革命黨員唯一的責任。我們必須立定志願，誓死努力，盡到這個責任，纔能作三民主義的信徒，纔能作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團員！其次，指明我們革命黨要盡到這個重大的責任，就要首先奠立人格的基礎，這就是說要恢復我們民族固有的德性，人人要能作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人人要有頂天立地的志節、能力和氣魄。就是遇到天崩地裂，我們亦能獨立不移，確乎不拔，不退縮，亦不畏懼。我們一定要養成這種大無畏的精神和革命的人格，而後無論在革命過程中遇到什麼危險，艱難，窮困，痛苦，我們都能够忍受，都有能力去克服他！我們亦必要如此，纔真能擔當革命的重任，繼續總理的事業，作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團員。大家知道了黨員守則的序文，體會到序文精義的所在，就一定要念茲在茲，身體力行，來實現我們的志願，達到我們革命的目的！所以這黨員十二守則，實在就是本團全體的信條。現在大家來跟着我朗誦黨員十二守則。（團長讀黨員十二守則，全體團員隨聲朗誦。）

現在大家已經宣誓，所謂宣誓，就是當着總理遺像和本團長監臨之下，宣布你們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志願。故宣誓之後，大家即須立定志向，實行誓言。大家要知道：「誓」是什麼？誓就是盟約，亦就是我內心所要說的話，和我們所決定的主義，當着總理在天之靈，與昭昭天日，對着我們志同道合的全體同志以及監誓人，必莊必敬，將我一生的抱負，終身的方鍼與前進的道路，磊落光明的宣布出來，彼此相約，永為憑信。故宣誓之後，誓必生死以之，始終不變。竭我忠貞，貫徹到底。就是古人所說的：「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無論到如何困難危險的時候，無論在任何逼迫



苦痛的地方，亦必堅守這誓約，決不屈服，決不變節，有違初願。這樣，纔能造成頂天立地，俯仰無愧的革命人格。尤其在這抗戰時候，我們宣誓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要建立國家新生命，組織革命唯一的團體，若非同心一致，實行誓約，即不能救國救民，救人自救。我們如不能救國救民，救人自救，就要國亡種滅，淪爲奴隸，最後將至生無立足之地，死無葬身之所！因此我們今後一切言論行動如稍違誓言，就要內疚神明，對不起自己的良心！就無異自貶人格，自趨滅亡！所以我們一定要誠心誠意，盡心盡力來實行我們今天的誓言，一定要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實行三民主義，挽救國家民族，纔能够承相歷史和時代的使命，創造世代子孫無窮的基業！否則，如果我們口是心非，言不顧行，就是根本喪失了人格。沒有人格的人，不僅不能作革命黨員，而且根本不能作人，必至降爲人家的奴隸牛馬，要苟且偷生亦不可得；而且我們同志若有違背誓言，必要受團體同志的制裁，凡是我們團體的同志，無論何人亦皆有制裁背盟違誓的職責。不僅是團員違約背盟，要受我團體和同志的制裁，就是我爲團長的，若有稍違盟約，不守團章，違反紀律的時候，亦要受我團體共同的制裁。因爲紀律是平等的，團章是整個的，決無上下之別的。總之，今日宣誓，就是堅守我們的志願，亦就是建立我們革命的人格，以求達到實現三民主義的目的。

我們要建立革命的人格，這個人格的基礎何在呢？這個人格的基礎就是在黨員守則中所講的「忠勇」、「孝順」、「仁愛」、「信義」、「和平」、「禮節」、「服從」、「勤儉」、「整潔」、「助人」、「學問」、「有恆」的十二信條。這十二信條就是我們修養革命人格的要素，亦就是我們青年團實行三民主義的基礎。在這十二信條當中，若缺少一條，就有損我們人格的完整，就不能作團體的團員，來實行三民主義。因爲這十二信條，是我們中華民族五千年來歷史文化的結晶，亦是我們歷代祖宗一貫相傳立國的根本。我們祖先創造出這樣偉大的國家，能够延續生存到今天，就在於能够充實並發揚這種立國的根本精神。到了現在，我們承受了祖宗的遺業，有了這樣偉大的國家，擁有這樣肥美廣大的土地，聰明衆多的人口，和蘊藏無盡的物產，我們應該能巍然獨立於東亞大陸，作世界上第一等的強國；但是現在爲

什麼我們要受倭寇的侵略壓迫，到了今天，且使我們錦繡山河，殘缺破碎，不能保全，我們戰區的同胞，呻吟痛苦，過非人的生活？這就是因為我們喪失了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動搖了立國的根本！大家要知道：我們國家民族的恥辱，就是我們每一個國民個人的恥辱，尤其是我們青年的恥辱！因為過去我們一般青年，沒有將我們祖宗一貫相傳的立國的根本德性，繼承下來，使之發揚光大，以鞏固國家的基礎，以致一切社會不論團體或個人，大家只知自私，只圖自利，互相爭奪，只求滿足個人或少數人的享受和安樂，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幾乎完全忘掉了！大家沒有互信，也沒有共信，因此，心目中沒有國家，也沒有民族，以致四萬萬五千萬人，人各一心，形成一盤散沙，致少數人口的倭寇敢於隨便來壓迫中國，侵略中國！到了現在，還要逞其暴力想實行併吞中國，這是何等可恥可痛的事！我們今後要排除倭寇的侵略，挽救國家民族的危機，根本第一件事就必須恢復民族固有的道德。惟有道德方能感應人心，團結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之體為一體，大家同生死，共患難，來救國自救！但這我們要使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一齊都覺悟過來，團結起來，能依照三民主義共同努力，以我們過去教育之缺乏，大多數同胞知識不夠，賢愚不齊，又為生活環境和習慣所限，一時要能作到，實在不是容易！然則我們又有什麼方法造成初步基礎，來感應全國同胞，覺醒全國同胞，使大家能團結一致，自強自立，集中全國的力量來挽救國家的艱危呢？那就首先要將我全國有知識，有志氣，有精神，有道德，不怕犧牲，不怕危險，不辭任何勞怨痛苦的青年，組織起來，團結起來，大家將個人的生命和自由，完全貢獻給三民主義，貢獻給革命團體。大家入團以後，就只一個團體，沒有個人，只能為主義奮鬥犧牲，不能圖個人的享樂和安逸。我們的生命已屬於團體，從我團長起頭，我團長的生命就是你們團員全體的生命，你們的生命，也就是我團長的生命，你們團員當中每一個人的生命，也就是其他團員的生命，就是全體團員所共有的生命。我們的生命要能凝結為一，纔能建立人格的基礎，纔能領導民眾，擔當救國救民的大業！而且我們一定要生命合一，做到絕對的一致，然後我們的精神纔有所寄託，我們的生命纔能充實擴大延長，以至於永生不死，永垂不朽！如此，我們個人就是今天死了，亦甚心安！因為我們死了，

還有我們的同志和部下繼續我們的生命，還有我們整個的國體，來發揚光大我們的生命！所以我們不僅不畏死，而且樂於爲主義爲國體爲革命奮鬥而死，死有無上的價值和光榮，必須安心瞑目，了無遺憾！反之，如果我們沒有主義，沒有國體，或有了主義有了國體而不能死心塌地奉行主義効忠於國體，而要各自爲謀，各自謀散，則以我們有限的生命，必不能成功什麼偉大的事業，一旦死了，一切皆空，沒有人來繼續我們的遺志，也沒有人來繼續我們的生命。如此人生，只是枉生，如此死了，死不瞑目！所以你們今天宣誓加入本國，作了本國的團員，作了中華民國的革命黨員，你們的生命，就是國體的生命，我們有了整個國體的生命，我個人的生命，就無爾重要，隨時可以爲主義爲國體爲革命而犧牲。我們一定要打破個人生死的關頭，纔能實行革命的誓言，爲民衆受苦受難，以領導民衆，團結民衆，共同一致來完成革命的事業！

我們青年團的同志今後要確實將每一個人自己的生命和自由貢獻給國體，而以國體之生命爲生命，以國體之生死爲生死。這種精神，這種道義要拿什麼作基礎呢？就是我國纔所說的要恢復我們中華民族固有的德性。如果我們喪失了這個德性，沒有革命道德的修養，仍和那些盲從外人自號時髦的革命黨人一樣，只重物質，只講權利，不管是非，不顧道義，專爲物質權利鬥爭，一且物質完了，權利失了，就各自散去！這樣，如何能叫做革命，更如何能殺身成仁，捨生取義，來救國救民？所以我們青年團今後必須拿我們民族固有的德性，來洗滌一切自私自利的心靈，我們只有公而無私，只有國家民族，而沒有個人，國家整個的權利，纔是我們真正的權利，國家的自由，纔是我們真正的自由。我們這許多犧牲個人的權利和自由，以挽回整個國家的權利，求得整個民族的自由。國家能夠獨立，民族有了自由，纔是我個人有了最大的權利，和最大的自由！這就是說我們一定要絕對服從國體的命令，澈底實行團員十二信條，從此來恢復並發揚我們民族固有的美德，以求得國家的生存，和民族的解放。如果我們對於十二信條不能實行，則國有道德——即我們祖先創立遺留下來的立國的根本精神，不能恢復轉來！如此，不僅我們國家已失的土地和主權不能全部收回，而且要

整個趨於滅亡。大家一定要問明白，我們今日爲什麼要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大家今天入團就是要以最大的決心，絕對的誠意，來實行本團團員信條，發揚民族固有德性，期能擔當救國救民的任務，完成革命的使命！如果你們自問，加入青年團，是因爲我團長是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你們跟着我來，就可以升官，發財，就可以有什麼物質權位的出路，如果有了這樣的動機，<sup>(1)</sup>有了這樣的思想，不僅不配作青年團的團員，而且根本不能算是一個有血性有志氣的青年！我們自問入團的志趣，應該是爲救國家救同胞！爲什麼我們要救國家救同胞而要加入青年團呢？就是因爲我們個人力量有限，雖有救國救民的人志，亦不能實現，所以要聯合志同道合的青年，團結一致，將大家的意志統一起來，將大家的力量集中起來，以造成一個偉大無比的革命力量，來推進救國救民的事業，實現我們革命的志願！如果我們青年不能團結，沒有團體，那末無論我們個人有如何大的本領，亦必有志莫展，革命不成！我們既知入團在團結精神，集中力量，來爲救國救民而奮鬥犧牲，就必須具備一切德性所由發揚的根本節操，就是說剛纔所說的要打破個人生死的關頭，不偷生，不貪生，不惜死，不怕死。我們知道「人生必有一死」，但是死得其所，必須對得起祖宗父母，對得起國家社會。我們與其爲了個人或家庭之私，平庸而死，糊塗而死，這樣死了以後，於人羣毫無裨益，上無以對天地祖宗，下無以對後代子孫，中無以對同志同胞，所謂輕如鴻毛，沒有絲毫價值，何如盡瘁革命，爲救國救民救人救世而奮鬥犧牲以死，以我個人的死，來換取整個國家的生存，發揚我民族光榮的歷史，保護我生生不息後代的子孫。這樣的死，纔是轟轟烈烈的死，纔是堂堂七尺之軀最正當的歸宿！如此，纔無負於天地父母生我的恩惠，無忝於我們對國家和人類所負的責任！只要我們能打破個人生死關頭，我們的生命都可以犧牲，就沒有什麼艱危困厄不能突破，沒有什麼痛苦勞怨不能忍受，更不會自私自利爭權奪利，以致自相離貳，自趨敗亡。我們要有這種至高無上，完整無缺，澈底革命的精神，就全要以本團團員十二信條作基礎，從篤信力行中修養出來。

我們要認識這十二信條就是國家的靈魂，我們要救國，必先救起國家的靈魂。我們要認識這十二信條也就是民族的

命脈，我們要復興民族，就先要喚醒民族的生命！我們國家民族五千年來以有此德性而發達生存，現在因喪失此德性而衰弱危亡！學校不教紀綱，社會不重信義，甚至家庭也不講忠孝，所以家庭不成家庭，社會不像社會，國不成國，民不像民。我國家民族既無品德，又無紀綱，如此人無人格，國無國格，當然人家要輕視我們，侵略我們，甚至要來滅亡我們！所以各位同志自今日入團以後，爲要實踐誓言，達成任務，其努力的起點，就是要力行十二信條，發揚道德精神。本團長要求你們每個團員一定要造成自身堂堂正正的人格，使我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團員，人人都能作一個頂天立地的男兒。如此，我們國家民族纔能轉危爲安，轉弱爲強！否則，大家仍和加入普通團體一樣，自私自利，貪生怕死，避勞苦，怕危險，爭名位，奪權利，如此，革命就要再次失敗，國家亦永遠無可救藥！大家看民國以來，至今已有一百零七年，國內曾有過多少團體，多少政黨，亦有許多自稱爲革命黨的，其中那一個團體，那一個政黨，真能大公無私，大信無欺，能爲實行主義救國救民而奮鬥犧牲？認真檢查起來，大都是自私自利，自欺欺人，只知爲個人或少數人的利益爭奪，以致國家要受損失，要衰弱到現在這個地步！今天我們在此大敵壓境，國家的生存到了千鈞一髮的時候，成立了這個革命的三民主義青年團。我們要救亡扶危，雪恥復興，就一定要將以前一般政黨和團體自私自利，自相爭奪，甚至於自相殘殺的惡劣根性，完全去掉，那就是要徹底遵守團員的信條，絕對服從團體的命令，貢獻出我們全部的聰明才智和生命自由於本團和主義，拿我們全國革命青年的生命和血汗來換取國家民族的獨立和生存，這是各位入團以後必須盡到的神聖的革命責任！

總之，我們今天宣誓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創造了這一個繼往開來革命唯一的團體，要克盡報仇雪恥救亡復興神聖的責任。根本的覺悟和唯一的要道，就是要由中國社會從來只有個人沒有團體——不知有國家，更不知有民族，只有私利，沒有公義——沒有道義，更沒有主義，以致人各一心，一盤散沙的亡國病根，澈底洗刷，絕對剷除，要拿我們中華民族固有的德性，以一貫陶鑄我們忠黨愛國的精神，養成團結一致的習慣，來創造國家民族的新生命！各位團員同志一

定稟認清我們國家過去革命失敗，事事無成，不是我們歷史文化不夠，時代環境太壞，也不是我們同志同胞的聰明才力不及人家。我們革命成功的條件，可以說樣樣具備，樣樣都優越過人家，但是爲什麼我們的黨奮鬥犧牲了五十年，還不能實現主義，完成革命？日本維新僅六十年的工夫，即成爲世界的強國，敢於橫行侵略，而我們到今天還要受倭寇的欺侮壓迫，國家民族臨到這樣危急存亡的境地，這是什麼原因呢？一切毛病的根本癥結就在於我們中國人不知團結，如一盤散沙。你們看過去社會上無論成立一個什麼黨或團體，夕義上雖有宗旨，形式上有組織，但實際上骨子裏都是以私利相結合，設立以後，一到個人權利衝突，彼此即不相容。不僅是大的權利，大的利害要互相爭執，就是平時個人些小私利，亦要相互猜忌離貳，甚至於擴大，互相鬥爭殘殺，就是在同一個黨，同一個團體裏面，兩個人兩條心，三個人三條心，沒有共守的道義，也沒有團結的習慣，這種病根如不改正，國家民族真要無可挽救！所以我們要求實現主義，完成革命，沒有旁的道路可走，惟有大家覺悟過去病根所在，痛除散漫自私的習慣，從此一心一德，矢志失信，團結一致，生死不渝！我們今天入團宣誓，最重大的意義也就是要做到澈底團結，生死不渝這一點。這是我們青年團今日之創造發展以及將來之成功光大，最重要的根本精神！如果我們不先樹立這個根本精神，我們組織這個團體以後，仍和從前加入政黨和團體一樣，口頭宣誓，心裏不明瞭也不想一宣誓的精神和內容是什麼，大家宣了誓，不算數，只是照例入團，每天到團照例辦公罷了。仍是爲了私利互相鬥爭，彼此貌合神離，這樣我們團體就不能澈底團結，依然是一盤散沙，那我們就成了亡國滅種千古的罪人！大家要知道，我們三民主義青年團爲什麼叫做「一團」？爲什麼不叫他三民主義青年「黨」，或三民主義青年「社」，而要名爲「團」？顧名思義，就是要將一盤散沙的國人，團結起來。因爲「團」字的反面就是一盤散沙的「散」字，我們組織青年團，就是要由我們這個團體來將過去一盤散沙的亡國惡習，從根拔除，由我們團員全體團結，進而使全國國民、全民族份子一體團結起來。不僅團結，而且要融合凝結成爲鋼鐵一般的一個鋼鐵團，使同志與同志之間，結成一體，精誠無間，好比鋼鐵一般堅固銳利，足以摧毀一切革命的障礙，能夠完成任何艱難

困苦的事業！我們今日青年團之所以要稱爲團者，亦就是這個顯撲不破，團結不散的意義。我們只要依照這革命成功的唯一要訣去作，就沒有什麼事業不能成功的！

我們既然知道革命成功的要訣在乎團結，但是團結不是以個人爲單位，更不是以權利爲媒介，而應以主義作中心，以實行主義爲依歸。如果沒有主義，就沒有共同的信仰，雖然是同志，今天可以結合，明天就可以攜貳。我們要不是以權利相接納，而真是以道義相結合，就一定要有主義，必以主義作中心，來創造共同的事業，必將個人的一切貢獻給主義和團體，一致努力，貫徹始終，以求共同事業之發揚光大與完成。所以大家入團以後，一定要將主義的信仰從思想行動上表現出來，心志凝結爲一，精神打成一片，互信互助，相依爲命，無論何時何地，遇着什麼危險困難，無論當前有如何強大的敵人，我們必能集結全力克服他，消滅他。我們的生命是整個的，利害也是整個的，凡事若於我們主義與團體有害的，就是對於我們團員全體有害，也就是對於我們團員個人有害。推此精神，凡是對於我們那一個團員有害的，也就是對我們自己有害，我們就一定要絕對克制排除他。反之，凡是我們認爲對於我們團員個人有利的，必是對於其他團員也要有利，尤其必是對於我們中心主義和整個團體有利，纔是我們真正的利，而凡是我們主義團體的真利所在，我們必不惜犧牲一切以求其實現。總之，在一個主義一個團體之內，只有整個主義和團體的利害，沒有團員個人的利害。我們今日青年團之所以稱爲三民主義青年團者，亦就是這個主義高於一切，一切爲了主義的意義。今後我們團員同志，必須人人知道本團長上面所講的什麼叫做「團」？什麼叫做「三民主義青年團」？時刻要顧名思義，絕對的團結一致，來實行團章和三民主義。要爲三民主義與團章團結到底，奮鬥到底，以達到我們挽救國家民族的革命任務！

爲使各位能發揚這種團結奮鬥犧牲報國的精神，以增進革命救國的力量，本團長今天還要將我自己終身服膺的革命哲學的要義，親自傳授給大家。這個革命哲學的要義，就是要認識我們「生活」的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的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續的生命，在我們今後就拿這兩句話作爲三民主義青年團救國救民革命行動的標準。大家先要自問，

我們加人青年團來實行革命的三民主義究竟是爲什麼？須知我們革命必有革命的哲學，革命哲學所指的是什麼？就是要「明瞭」生之究竟，生是指什麼？人生最大的，莫過於生命與生活二大問題，所以我們革命，也就是要解決這人生最大的問題，亦就是要瞭解我們人生的意義，和生活的目的究竟何在。如果我們作了青年團的團員，對於爲什麼要生活和生命有什麼意義，不能解答明白，如此，就是他要如何奮鬥，也不知道真正奮鬥的道理，要如何犧牲，也決不能澈底的犧牲的覺悟，結果一定要臨難苟免，長編不前，就不能作革命的信徒！所以我們要打破個人生死關頭，確乎作到爲革命救國而奮鬥犧牲，必須在哲學上，在良知上，打定一個根本的基礎，就是要透澈明瞭生活的目的和生命的意義。我們能明瞭生活的目的和生命的意義，纔能適有目的的生活，纔算有意義的人生！必須如此，纔能作革命幹部，爲一般民衆的模範！纔能担当革命的任務，不辱革命的使命！

我們既知生活的目的，是增進全體人類的生活，因此我們不僅每天要以服務爲生，以革命爲生，直接間接爲一般同胞減少生活的痛苦，增進生活的幸福，而且要領導一般國民共同作生活的改進，一致爲救國救民努力。我們必須認識，有了全體的生活，纔有個人的生活，如果我們只圖個人有了出路，生亦得到安適，而我們一般同胞流離痛苦，搶地奪天，我們如何能苟安，如何能獨樂？所以我們必須發揮「人溺己溺，人饑己饑」愛的天性，憑我們個人學生的努力，來增進他人生活的福利。我們生活一天，就要爲全體人類幸福奮鬥一天。我們革命黨人的生活，不是圖個人的享受，更不是爲了自私自利，而是要爲國爲民來救苦救難。我們要確定這個生活至高尙的目的，時刻朝此目的努力前進，然後我們革命志願和主義的信仰，纔能够實實在在從行爲上表現出來！

其次，我們生命的意義在創造，而繼續的生命，這是我們革命黨對於個人的生命必要有的認識。因爲我們個人的生命是有限的，無論是活到一百歲或一百廿歲，最後都是一死。可以說個人壽命的長短，不足以決定生命的意義。我們個人生命有沒有意義，有沒有價值，不在乎活到如何長久，乃是要看我們能否利用我們的生命的時間，發揮我們全生命的



力量，來創造宇宙繼續的生命！所謂宇宙的生命，近而言之，就是我們國家民族的生命；遠而言之，就是全世界人類以及一切文化無窮盡的歷史。我們的生命，存在一天，就要努力一天，來保障國家的生存，延緩民族的生命，要自立立人，自救救人，進而以我們國家民族的力量，維持并創造世界人類永久的幸福！如此，我們國家民族和人類社會以及文化的生命，纔能繼續不斷，發揚光大！我們個人對於國家民族和人類社會要能負起這個責任，創造宇宙繼續不斷光輝充實的生命，然後我們的生命，纔有意義，我們的軀壳雖死，我們的精神事業尙存於人間，就是我們的真正生命長存不死！換句話來說，我們要創造宇宙繼續不斷的生命，就不許有阻礙或摧殘戕賊宇宙生命的蟲賊，如其有之，我們就要用全力來掃除這宇宙生命的障礙，以期達到我們創造宇宙生命的目的。所以大家加入青年團以後，就要立志創造宇宙繼續不斷的生命，掃除世界一切文明的障礙與蟲賊。只要我們團員大家能澈底努力，奮鬥，創造，則我們革命的事業必能成功，我們國家民族必能復興！我們個人固然決心爲革命而犧牲，我們的生命一定隨革命大業而長存於宇宙！總之，大家要作 總理的信徒，要爲三民主義青年團忠實團員。第一要知道我們生命真實意義何在，從而打破個人生死的觀念；第二要確定生活的目的，實行爲革命而生，爲革命而死，做到古人所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如此，纔能够不辭一切艱危苦痛，真心誠意爲民衆服務，爲人類奮鬥，纔能够死心塌地從事革命，來挽救國家民族的危殆！

最後，我們還要自問如何乃能實行三民主義！實行的方法究竟如何？大家要知道：我們 總理的哲學，是知難行易。這個哲學的根本教義，就是告訴我們對於天下一切革命的道理，先要求得一個透澈的瞭解，能够真知確識，堅信不疑。既然知道之後，就要實心實力，澈底實行，不好只知坐而言，不能起而行，甚或畏難苟安，有始無終！凡屬一個真正的革命黨員，一定是知得真確，行得實在。知而不行，不能算是真知，行而不實，更不能算是革命。我們青年團有了主義有了團章，有了一貫的革命哲學，今後就不必任意空想，飄浮不定。只要大家能依照三民主義，本團團章，以及 總理在三民主義和建國大綱中所指示的步驟與方法，以大無畏的革命精神，努力實行，貫徹下去，最後一定可以完成革命的

事業，達到救國救民救人救世的目的！希望大家本此自勉，並互相勉勵。各位同志自今天入團以後，一定要實行誓言，負起責任，不媿爲本團的團員！本團長自必遵守團章，實行主義，決不媿爲你們的團長，如有違反主義或團章，任何團員都可請求全國的公議來責備我，制裁我，但是各位團員也要跟着我團長竭忠盡智，努力實行，更要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大家互相監督，互相勉勵，要知道我們全體團員的生命和名譽是整個的，那一個團員的言論態度生活行動違反了團章，發生了錯誤，不僅是他個人的不幸，實在是我們全國的不幸！我們必須本着親愛精誠的精神，坦直規勸，務使改正過來。我們要以助成團員同志的進步，引爲個人無上的快樂，要以發揚本團的榮譽，當作個人無上的光榮！我們要做到同甘共苦，同生共死，就必須精誠無間，至死不渝，如此，纔能始終一致，共同奮鬥，來實現三民主義，達到救國救民的目的！希望我們在場的團員，一致記取本團長今天的訓詞，作爲畢生奮鬥的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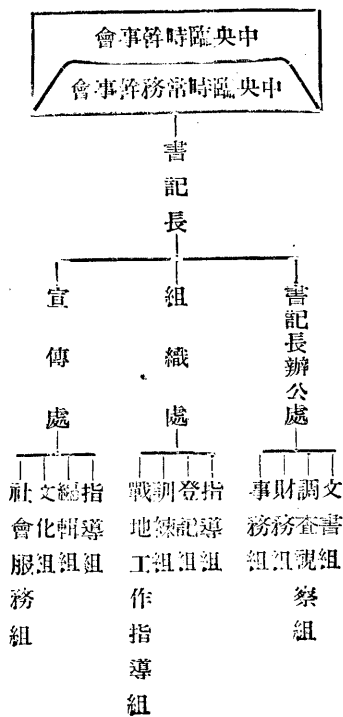
機  
構  
既  
人  
事  
之  
變  
遷

# 第二章 機構暨人事之變遷

## 第一節 籌備時期中央臨時幹事會機構與人事之變遷

本團籌備時期中央臨時幹事會於二十七年七月九日在武昌成立時，原設書記長辦公處、組織處、訓練處、宣傳處、社會服務處、經濟處、總務處等七處。（詳見第一章第五節）嗣奉 團長命令，以本團當成立伊始，中央機構，應本「作始也簡」之原則，加以縮編，遂酌酌緩急，於九月十五日呈准改設書記長辦公處，及組織宣傳二處。自九月十六日起，正式決定全體工作人員人數為七十人，其組織系統表如左。

中央臨時幹事會組織系統表



書記長辦公處、組織處、宣傳處主要負責人均無所變更；惟當時因宣傳處副處長郭斌佳未能到職，遂由 團長改派包華國接替其職務。復因宣傳處處長李陸平派兼任因用省黨部主任委員，則屬其郭文儀亦派為三職區政治部主任，於是 團長由包華國代理，同時李惟果亦派兼任宣傳處副處長。

## 第二節 籌備時期中央幹事會之成立及其機構與人事之變遷

### 第一目 籌備時期中央幹事會之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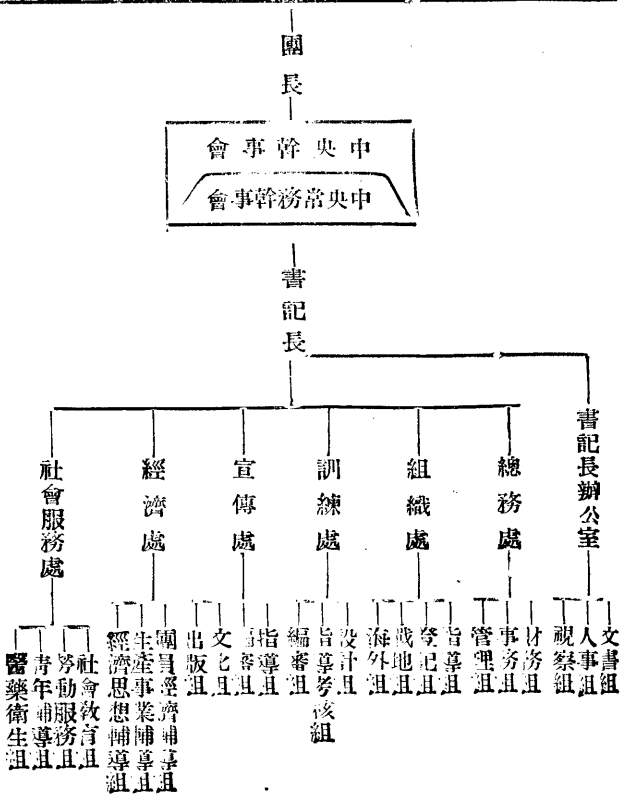
二十八年一月，中央團部既由胡經桂遷抵陪都，即積極加強領導機構，選拔各地幹部，於是各省市紛紛成立本團組織，且其數目、宣傳、擴大團之影響，因以發展本團之組織，使本團基礎日以鞏固。同年七月十七日，中央臨時幹事會舉行第四次會議，根據本團成立一年來實際工作之經驗，適應客觀環境之要求，以加強本團國務之發展，決意修改團章，成立中央幹事會，並增設中央監察會。

同年九月 日，本團籌備時期中央幹事會與中央監察會宣告成立。經奉 團長選派陳誠、陳立夫、譚平山、張厲生、段錫朋、賀衷寒、黃季陸、鄭彥棻、李惟果、梁寒操、鄧飛黃、甘乃光、張道藩、程治波、葉勳中、胡宗南、谷正綱、林軍中、何廉、陳良、盧作孚、柳冠廷、王東原、鄧文儀、張謩真、范予遂、杭立武、康心如、余井塘、盧鏡孫、劉敦厚、丘恩、何聯奎、戴笠、莊明遠等三十五人為幹事；程思遠、項定榮、毛慶祥、王伯謹、劉叔模、包華國、吳兆棠、謝然之、余紀忠、陳逸雲、戴之奇、陳介生、涂公遂、徐君佩、張齡等十五人為候補幹事；並經指派陳誠、陳立夫、譚平山、張厲生、段錫朋、賀衷寒、黃季陸、鄭彥棻、李惟果等九人為常務幹事，仍以陳誠為書記長。於是元實中央幹事會之機構，改設書記長辦公室及總務、組織、訓練、宣傳、經濟、社會服務等六處。凡二十七年九月所經縮編暫緩成立各單位，均已一一恢復。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籌備時期中央幹事會成立之日，書記長陳誠特發佈告全體同志書，全文詳見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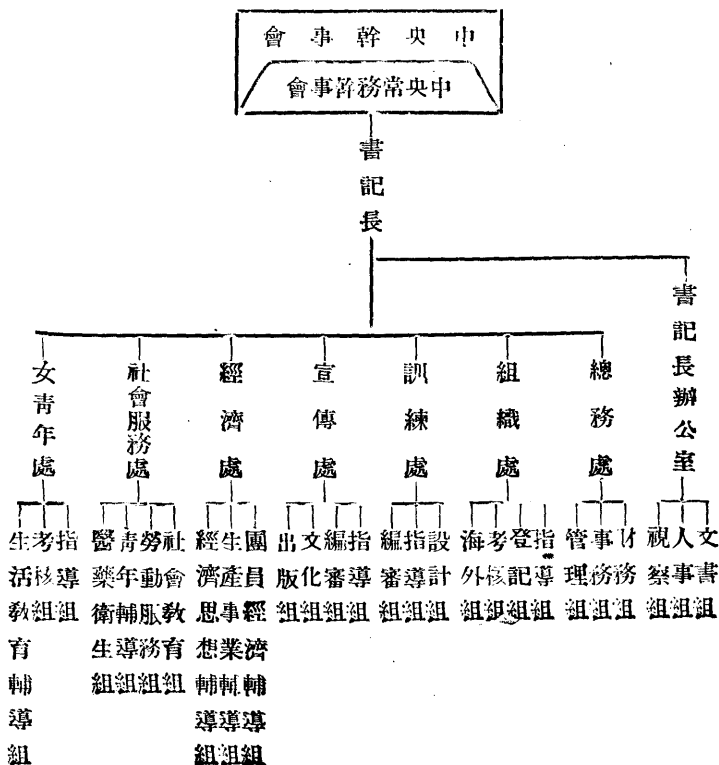
本團籌備時期中央幹事會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 籌備時期中央幹事會組織系統表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團召開第一屆中央幹監聯席會第一次會議，陳逸雲同志以「中國社會封建思想仍未破除，男同志未能深入婦女羣衆，欲網羅各階層優秀革命女青年入團，殊感困難，提請設立女青年機構案」。當經決議：於中央幹事會原有各處室之外，增設女青年處，下設指導、考核、及生活教育輔導等三組。本團中央幹事會之機構，經一再充實，計共有一室七處、二十七小組，其組織系統表如左：

籌備時期中央幹事會組織系統表



自二八年九月改組以後，中央幹事會主要負責人姓名附列如左：

書記長 陳誠

書記長辦公室主任 柳克述

副主任 謝然之（謝然之旋調充宣傳處副處長遺缺由丁心普接替）。

總務處處長 莊明遠

副處長 項定榮（其後因莊明遠辭職昇任處長）

組織處處長 胡宗南

代理處長 康澤（因胡宗南辭職，旋即真除）副處長程思遠鍾天心

訓練處處長 王東原

處長 戴之奇梁化中

宣傳處處長 葉溯中（旋奉團長令以何浩若爲宣傳處處長）

副處長 高良佐

經濟處處長 何廉

副處長 吳景超

社會服務處處長 盧作孚

副處長 張伯謹

女青年處處長陶玄（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一次中央幹監聯席會決議於幹事會增設女青年處）。

## 第二目 初度之變遷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原幹事會宣告成立之期，恰爲一年，中央幹事會書記長陳誠因軍事倥傯，肩膺重寄，不得不呈辭團中職務，經團長鄧演達治中接替，於是幹事會機構經再度研討而有局部之調整。原有總務處歸併於書記長辦公室，經濟處改組，而併其業務於組織，宣傳及社會服務三處。同時，組織處增設學校組，以積極推動學校團務工作。此外，爲加強人事、財務及法規之審核，各設委員會，分司其事。經此次局部改組以後，中央幹事會之下，共設一室、五處、三會、二十二組。

是年十月三日中央常務幹事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中央幹事會組織條例，全文如左：

## 中央幹事會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常務幹事會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團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幹事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候補幹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在全國代表大會未召集前由團長選派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團長命令及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工作計劃；

三、組織下屬團部并指揮監督之；

四、辦理中央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編制預算、算、支配全國財務。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幹事會由團長就幹事中選派常務幹事九人組織之，於本會閉會期間執行幹事會職權。

第五條 本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對本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室處：

一、書記長辦公室

二、組織處

三、訓練處

四、宣傳處

五、社會服務處

六、女青年處

各室處視工作之需要，分設各組，其名稱及職掌另定之。

第七條 書記長辦公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祕書二人至四人，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助理若干人，其編制另定之。

第八條 書記長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各處處長，副處長，由書記長提請團長選派之；祕書組長由主管室處提請書記長轉呈團長核派之；祕書，組長，組員助理提請任用以前，須先經本會工作人員任用甄審會甄審合格，甄審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各室處秉承團長書記長之命令，分別掌理左列各項業務：

一、書記長辦公室

- (一) 關於團長書記長命令及幹事會常務幹事會決議案之傳達分配及執行事項；
  - (二) 關於本會印信典守及各級團部印信頒發事項；
  - (三) 關於本會文電收發檔案管理及工作計劃、工作報告、法令規章之整理彙編事項；
  - (四) 關於本會工作人員及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任免、銓敘、獎懲、登記等事項；
  - (五) 關於本團團務進行之視察調查事項；
  - (六) 關於本會物品財產之購置、管理及交通電訊之規劃建置事項；
  - (七) 關於本會警衛工役之訓練管理及其他庶務事項；
  - (八) 關於本會及各級團部財務會計法規之擬訂事項；
  - (九) 關於本會預算、決算、財務報告之編製與實施，及各級團部財務報告書表之審核登記事項；
  - (十) 關於本會之經費出納、保管與團員團費及其他捐款之徵收保管事項；
  - (十一)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 二、組織處：
- (一) 關於各級團部組織之規劃、指導，幹部人員之擬選及考核事項；
  - (二) 關於各級團務推行之計劃實施及其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組織法規計劃之草擬及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團員入團之調查、審核、登記及團證之編製與頒發事項；
  - (五) 關於青年組織之規劃指導事項；
  - (六) 關於團員求學就業自助互助之指導與推進事項；

(七) 關於團員生活狀況之調查及撫卹救濟事項；

(八) 其他有關事項。

### 三、訓練處

(一) 關於各級團部訓練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

(二) 關於團員各項訓練之規劃指導及實施事項；

(三) 關於各級幹部訓練之規劃指導及實施事項；

(四) 關於青年訓練之研究規劃及協同實施事項；

(五) 關於本團舉辦之教育或訓練機關之指導考核事項；

(六) 關於各地團員讀書指導與通訊事項；

(七) 關於團員思想行動與日常生活之考查事項；

(八) 關於訓練材料之編纂及研究事項；

(九) 其他有關事項。

### 四、宣傳處

(一) 關於三民主義之研究闡揚事項；

(二) 關於本團宣傳方案計劃及法規之擬定、審核與實施事項；

(三) 關於各級團部及團員宣傳工作之設計、指導與考核事項；

(四) 關於宣傳資料、定期刊物及各種宣傳品之編撰事項；

(五) 關於本團出版機構之指導與監督事項；

- （六）關於本團史料之搜集、整理及參考圖書、宣傳資料之徵集與保管事項；
- （七）關於新聞、戲劇、電影、音樂、圖畫等藝術宣傳之計劃研究及指導實施事項；
- （八）關於文化團體之提倡、組織，青年學術研究之輔導獎進及國內外文化團體之聯繫事項；
- （九）其他有關事項。

#### 五、社會服務處

- （一）關於青年升學就業之輔導事項；
- （二）關於青年服務社、服務隊及其他青年服務團體之規劃指導考核等事項；
- （三）關於青年招待所、青年館、青年勞動服務營各項業務之規劃實施指導考核事項；
- （四）關於青年福利事業之規劃實施指導考核事項；
- （五）關於各種勞動服務、戰時服務及社會服務事業之規劃推進指導考核事項；
- （六）關於青年體育衛生事業及各項社會運動之協助實施及推進事項；
- （七）關於團營生產事業與團員參加生產事業及組織合作社之規劃推進指導考核事項；
- （八）關於社會教育之協助實施及推進事項；
- （九）其他有關事項。

#### 六、女青年處

- （一）關於女學校、女工廠及其他女產業機關內團部幹部人員之擬選及其工作之規劃指導與考核事項；
- （二）關於各級團部女幹部人員之協同擬選及其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女團員入團之審核及入團後工作情形及思想行動之考查指導事項；

(四) 關於本團舉辦女子教育或訓練機關之規劃及指導考核事項；

(五) 關於團營女子生產事業之規劃推進及指導考核事項；

(六) 關於一般女青年羣衆活動之規劃指導事項；

(七) 關於各級團苗女團員之組織、訓練、宣傳、社會服務、生活輔導之協同指導考核事項；

(八) 關於適合女青年宣傳訓練特殊材料之徵集編纂及研究事項；

(九) 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團長主席；常務幹事會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由書記長主席；必要時均得

召集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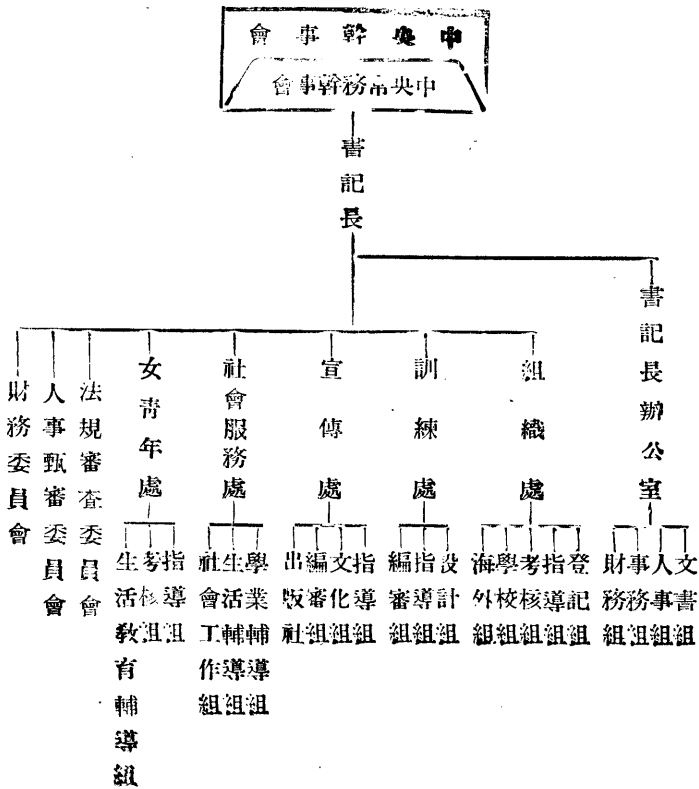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通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幹事會通過，呈請

團長核定施行，修正時同。

此際中央幹事會組織系統表如左：

籌備時期中央幹事會組織系統表



國史資料第一輯初稿（編）

此際中央幹事會主要負責人姓名列述如左：

書記 長 張治中

書記長辦公室主任 項定榮

副主任 丁心普 廖劍父

組織處處長 康 澤

副處長 程思遠 鍾天心

訓練處處長 王東原

副處長 梁化中 徐君佩

宣傳處處長 何浩若

副處長 謝然之 陳慶瑜

社會服務處處長 谷正綱

副處長 李俊龍 涂公遂

女青年處處長 陶 玄

法規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范子遂

人事甄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惟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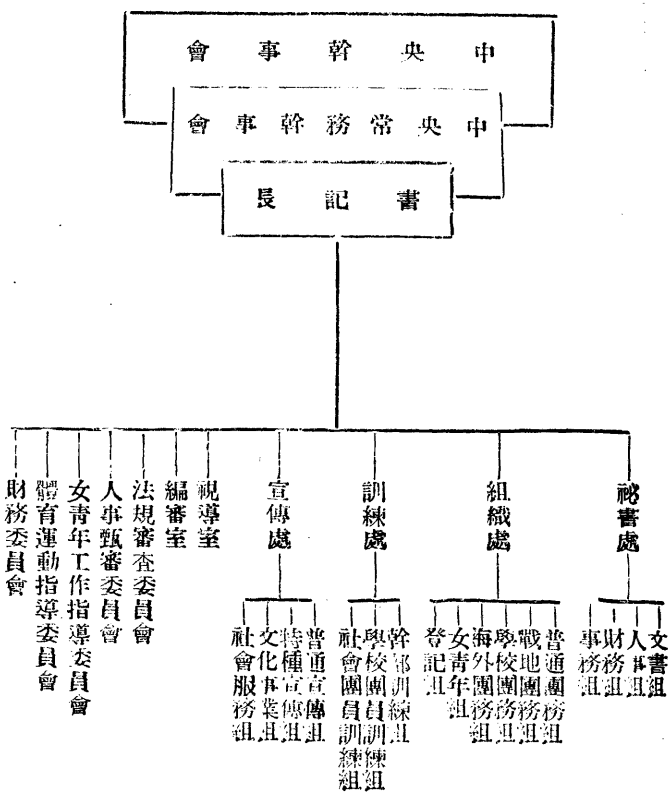
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良

## 第三目 再度之變遷



三十年十一月，中央幹事會幹事任期屆滿，由團長重行選派。為網羅全國優秀青年幹部，以充實中央執行機構起見，特將幹事名額由三十五人增為四十九人，候補幹事由十五人增為十九人。此外，復經決定聘請指導員九人至十五人，使之負責供團長之諮詢，并指導中央團部團務之進行。計經團長聘請為本團中央團部指導員者為吳敬恒、戴傳賢、孫科、何應欽、白崇禧、陳果夫、葉楚傖、張伯苓、蔣夢麟等九人。中央幹事會之組織機構，亦經再度調整，改書記長辦公室為祕書處，撤銷社會服務處與女青年處，而分別併其職掌於組織、訓練、宣傳、三處。另設視導室、編審室及女青年工作指導委員會，與體育運動指導委員會，計設四處、二室、五委員會，其組織系統表如左：

三民主義青年團  
籌備時期中央幹事會組織系統表



以下為當時 團長選派常務幹事幹事及候補幹事之名單（三十年十一月）

常務幹事：

張治中、陳立夫、段錫朋、張厲生、賀衷寒、梁寒操、李惟果、范予遂、陶百川、谷正綱、何浩若。

幹事：

張治中、陳立夫、段錫朋、張厲生、賀衷寒、梁寒操、李惟果、范予遂、陶百川、谷正綱、何浩若、陳誠、譚平山、黃季陸、胡宗南、王東原、康澤、林翼中、張道藩、陳良、柳克蓮、張謨真、何聯奎、杭立武、鄭彥棻、鄧飛黃、鄧文儀、薛毓琇、甘乃光、盧作孚、黃仁霖、袁守謙、程思遠、項定榮、朱經農、湯恩伯、張其昀、陶立、顧希平、滕傑、黃少谷、周至柔、蔣經國、倪文亞、李樹森、姚從吾、吳紹澍、鍾天心、李中襄。

候補幹事：

毛慶祥、包華國、吳兆棠、張伯謹、謝然之、陳逸雲、余紀忠、陳介生、涂公遂、秦啓榮、徐君佩、程登科、何義均、李俊龍、湯如炎、鄭震宇、王汝泮、任覺五、曹宇人。

當時中央幹事會主要負責人名，錄列如左：

書記 長 張治中

秘書處處長 項定榮

副處長 丁心普

組織處處長 康澤

副處長 湯如炎

訓練處處長 倪文亞

副處長 張桓

宣傳處處長 洪瑞鈞

副處長 楊玉清

視導室主任 張治中（兼）（其後以程思遠接替）

副主任 涂公遂

編審室主任 譚平山（其後由訓練處處長倪文亞兼）

法規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范予遂

人事甄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惟果

女青年工作指導委員會（未經正式成立）

體育運動指導委員會（同 右）

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良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中央常務幹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中央幹事會組織條例」全文如左：

## 中央幹事會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中央常務幹事會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十二月十七日奉 團長核定。）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團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幹事會由全團代表大會選舉幹事二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候補幹事十一人至十九人組織之，在全團代表大會召集前，由 團長選派之。

第三條 中央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 團長命令及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第二章 機關 暨人事之遴選

二、決定工作計劃；

三、組織下級團部並指揮監督之；

四、辦理中央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編制預算決算支配全團財務。

第四條 中央幹事會設常務幹事會，由團長就幹事中選派常務幹事十一人組織之，於中央幹事會閉會期間，執行其職權。

第五條 中央幹事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對中央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中央幹事會設左列各處至：

一、祕書處

二、組織處

三、訓練處

四、宣傳處

五、視導室

六、編審室

第七條 祕書處設文書組，人事組，事務組，財務組，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團長書記長命令及幹事會常務幹事會決議案之傳達分配事項。

二、關於本會印信典守及各級團部印信頒發事項。

三、關於本會文電收發稽核檔管理及其工作計劃工作報告法令規章之整理彙編事項。

四、關於本會（附屬機關）及各級團部幹部與工作人員任免選調銓敘獎懲等命令之發佈與登記事項。

五、關於本會物品財產之購置管理，交通電訊之刊劃建置及其他庶務事項。

六、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與實施及各級團部財務報告書表之審核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會及各級團部統計方案之擬訂審核及統計報告之綜核彙編事項。

九、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 第八條

組織處設普通團務組、戰地團務組、學校團務組、海外團務組、女青年組、登記組，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級團部組織工作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二、關於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擬選考核事項。

三、關於團員入團之調查審核登記統計及團證頒發事項。

四、關於團員升學就業之輔導事項。

五、關於青年組織之設計指導事項。

六、關於青年招致工作之規劃實施指導考核事項。

七、關於團員之調查考核及撫卹救濟事項。

八、關於女青年組訓工作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九、其他有關組織事項。

## 第九條

訓練處設幹部訓練組、學校團員訓練組、社會團員訓練組，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級團部訓練工作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 第十條

- 二、關於各級幹部及團員訓練工作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本團舉辦之教育或訓練機關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 四、關於團員讀書指導與通訊事項。
- 五、關於團員思想行動及日常生活之指導考查事項。
- 六、關於青年訓練之研究設計及協同實施事項。
- 七、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宣傳處設普通宣傳組、特種宣傳組、文化事業組、社會服務組，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級團部宣傳工作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 二、關於宣傳資料定期刊物及各種宣傳品之編撰事項。
- 三、關於出版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新聞戲劇電影音樂圖畫藝術宣傳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 五、關於青年學術研究之輔導獎進及青年文化團體之組織與聯繫事項。
- 六、關於國際及海外宣傳工作之設計推進及聯絡事項。
- 七、關於團員及青年服務工作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 八、關於團營生產事業及合作社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 九、其他有關宣傳事項。

## 第十一條

視導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團團務視導工作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各級團部之視察指導事項。
- 三、關於各級團部視導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
- 四、關於團務工作之研究設計事項。
- 五、其他有關視導事項。

## 第十二條 編審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三民主義之研究與闡揚事項。
- 二、關於各種叢書之編撰事項。
- 三、關於各級團部出版書籍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本團史料之搜集與整理事項。
- 五、關於參考圖書及各種資料之徵集整理與保管事項。
- 六、關於團員著作之審查與獎勵事項。
- 七、其他有關編審事項。

## 第十三條 中央幹事會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 一、法規審查委員會：掌理法規表冊之審查及中央幹事會常務幹事會及書記長交付審查事項。
- 二、人事甄核委員會：掌理本會工作人員之甄核及考績事項。
- 三、女青年工作指導委員會：掌理女青年工作之設計指導及推進事項。
- 四、體育運動指導委員會：掌理團員及青年各項體育運動之設計推進協助事項。
- 五、財務委員會：掌理本會財務工作之設計審核事項。



#### 第十四條

中央幹事會設置左列人員，分掌各項業務：

一、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祕書一人或二人，各組設組長一人主任組員一人，組員助理錄事若干人。

二、視導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祕書一人，視導八人，主任組員一人，組員助理錄事若干人。

三、編審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祕書一人，編審八人，特約撰述若干人，編輯助理錄事若干人，並得聘請編審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編審委員會。

四、各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祕書一人。

上列各處室會編制另定之。

#### 第十五條

中央幹事會每半年舉行會議一次，由團長主席，常務幹事會每二星期舉行會議一次，由書記長主席，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六條

中央幹事會辦事規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幹事會通過，呈請團長核定施行。

### 第三節 第一屆中央幹事會之成立及其機構與人事之變遷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陪都復興與爾馬家寺舉行。中央幹事會幹事名額，復由四十九人，增為七十二人，候補幹事，由十九人增為二十五人，依據大會代表選舉法，均由全體代表選舉產生，當選名單詳列如左：

幹事七十二人：

張治中 陳誠 駱文夫 朱家驊 陳布雷 胡宗南 谷正綱 王東原 湯恩伯 賀衷寒 康澤 李惟果  
段錫朋 何浩若 張廣生 蔣經國 鄧文儀 胡木蘭 梁寒操 張道藩 李樹森 任覺五 倪文亞 顧希平  
黃宇人 湯如炎 陳良 劉詠堯 劉健羣 袁守謙 滕傑 范予遂 涂公遂 鄭彥棻 黃珍吾 吳兆棠  
程思遠 吳菊芳 李國俊 黃季陸 陳雪屏 余井塘 項定榮 駱力學 黃少谷 葛武棨 王啓江 王汝泮  
鄭通和 陳逸雲 吳紹湖 任卓宣 徐君佩 鄧飛黃 包華國 張伯謹 張其昶 胡軌 何義均 林翼中  
萬昌言 洪瑞釗 劉世遠 韓仲容 余紀忠 張鶴真 柳克述 沈祖懋 胡定安 姚從吾 鍾天心 李俊龍

以上當選中央幹事會幹事七十二人，經團長指定爲常務幹事者，爲張治中、陳立夫、朱家驊、張廣生、段錫朋、梁寒操、谷正綱、王東原、賀衷寒、何浩若、張鶴真、劉健羣、倪文亞、袁守謙、黃宇人等十五人，其後因倪文亞赴浙任支團幹事長，王東原長鄂，黃宇人調長青年工作管理處，改以蔣經國、柳克述及任卓宣接替，此外中央幹事會各處處長均經規定爲當然常務幹事。（其有特殊情形者爲例外）

候補幹事二十五人：

李俊龍 陳開國 寇永吉 杭立武 楊爾瑛 袁永復 顧毓琇 王友直 李名章 徐瘦秋 周志新 鍾鼎文  
陳介生 袁贊唐 周天賢 陳蒼正 何聯奎 李天民 郎維漢 程登科 楊玉清 詹純鑑 張桓 梁幹喬  
王政

（按候補幹事第一名李俊龍，旋因幹事秦啓榮壯烈殉國，已依法遞補爲幹事。）

代表大會之召開，使本團工作劃一時代，本團中央機構爲應客觀環境之需要，允宜再事調整，以求充實。大會遂經決議恢復中央幹事會社會服務部門之機構，改名爲服務處；同時恢復女青年處；并遴選團長訓示，成立青年工作管理處

，復就中央幹事會原有各委員會，加以調整，增設文化建設運動委員會，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委員會，海外團務計劃委員會。原有未經正式成立之體育運動委員會，則與其他各委員會同時具體化，均設置專任工作人員，經常工作。（按過去中央幹事會各委員會，均由有關處室工作同志兼任，並無專任人員。）

大會復決議於中央幹事會設置副書記長一人。（其後於三十四年秋季經簽請團長增設副書記長一人）指導員亦改設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當時經團長決定聘任者，計有吳敬恒、戴傳賢、孫科、何應欽、白崇禧、葉楚傖、張伯苓、蔣夢麟、陳果夫、李宗仁、顧孟餘等十一人。同年五月十五日續行聘任者，為居正、于右任、丁惟汾、陳濟棠、鄒魯、李文範、孔祥熙、馮玉祥、宋子文、吳忠信、潘公展、鄧家彥、張繼、王寵惠等十四人，合共二十五人。另於中央團部設評議會，聘任評議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當時由團長決定聘任者，為周鯁生、李任仁、嚴立三、（已故）陳豹隱、楊端六，盧作孚、傅斯年、顧頡剛、李蒸、陳策等十人。同年七月九日繼續發表者，為童冠賢、金曾澄、王雲五、于斌、范銳、胡政之、錢端升、薩孟武、謝冰心、馮友蘭、錢穆、陳寅恪、李世光、俞大維、吳蘊初、王懋功、曾養甫、陳樹人、王芸生、成舍我、蕭同茲、胡先驌、張洪沅、凌鴻勛、張淩高、熊式輝、丁文淵二十七人。三十四年二月八日續經發表者，為李書華、蔣復璁、陳文淵、賀麟、許恪士、袁昌英、吳尚鷹、陳芷汀、朱學範、蔡樂生、晏陽初、夏維海、楊維庵等十三人，現任中央評議員四十九人。

代表大會以後中央幹事會機構，除書記長室以外，計共七處二室六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一屆中央常務幹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中央幹事會組織條例如左：

##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組織條例（附組織系統表）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一屆中央常務幹事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同年七月十二

日呈奉 團長核定)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團章第二十五條至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幹事會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幹事六十五人至七十二人候補幹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中央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 團長命令及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工作計劃。

三、組織下級團部並指揮監督之。

四、辦理中央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編制預算決算支配全團財務。

第四條 中央幹事會設常務幹事會由 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於幹事會閉會期間執行幹事會職務。

第五條 中央幹事會設書記長一人由 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對中央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中央幹事會設副書記長一人由 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協助書記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中央幹事會設左列各處室：

一、秘書處

二、組織處

三、訓練處

四、宣傳處

第二章 機構暨人事之變遷

團史資料第一輯初稿（上編）

八〇

五、服務處

六、青年工作管理處

七、女青年處

八、視導室

九、編譯室

第八條

秘書處設文書組人事組財務組事務組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 團長書記長命令及幹事會常務幹事會決議案之傳達分配事項。

二、關於本會印信典守及各級團部印信頒發事項。

三、關於本會文電收發發辯校檔案管理及工作計劃工作報告法令規章之整理彙編事項。

四、關於本會（附屬機關）及各級團部幹部與工作人員任免選調銓敘獎懲等命令之發佈與登記事項。

五、關於本會物品財務之購置管理交通電訊之規劃建置及其他庶務事項。

六、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與實施及各級團部財務報告書表之審核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會及各級團部統計之規劃審核統計報章之綜核彙編事項。

九、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九條

組織處設普通團務組戰地團務組學校團務組海外團務組登記組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級團部組織工作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二、關於團員之調查審核登記統計及團證頒發事項。

三、關於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遴選考核事項。

四、關於團員之調查考核事項。

五、關於青年團體活動之調查設計指導事項。

六、關於團員及幹部之撫卹救濟事項。

七、其他有關組織事項。

第十條 訓練處設計組幹部訓練組普通訓練組特種訓練組訓練資料組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級團部訓練工作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二、關於各級幹部訓練工作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入團訓練及團員經常訓練工作之規則指導考核事項。

四、關於特種訓練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五、關於青年訓練之研究設計及協同實施事項。

六、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第十一條 宣傳處設普通宣傳組特種宣傳組文化事業組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級團部宣傳工作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二、關於宣傳資料定期刊物及各種宣傳品之編撰事項。

三、關於出版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戲劇電影音樂圖畫等藝術宣傳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五、關於一般學術文化工作之宣導與文化機構之聯繫事項。

第二章 機構暨人事之變遷

六、其他有關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服務處設團管事業組社會工作組青年福利組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團員及青年服務工作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二、關於協助青年招致工作之規劃實施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團管生產事業及合作社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四、關於青年服務團體及一般服務工作之策動指導考核事項。

五、關於青年福利之規劃推進事項。

六、其他有關服務事項。

第十三條 青年工作管理處設調查登記組學業管理組職業管理組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團員及青年學歷技能志趣特長等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二、關於團員學業職業之指導管理考核事項。

三、關於團員升學轉學休學復學及留學之輔導與管理事項。

四、關於團員就業改業及遷調之輔導與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青年工作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女青年處設研究組指導組福利組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女青年生活職業之調查輔導事項。

二、關於女青年組訓工作之設計研究事項。

三、關於女青年特殊訓練宣傳服務事項。

- 四、關於女團員工作之視察指導考核事項。
- 五、關於職工婦女及農村婦女福利事業之規劃推進事項。
- 六、關於兒童福利事業之規劃推進事項。
- 七、關於家政改善之研究指導事項。
- 八、其他有關女青年工作事項。

#### 第十五條

視導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團團務視導工作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各級團部之視察指導事項。
- 三、關於各級團部視導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
- 四、關於團務工作之研究設計事項。
- 五、其他有關視導事項。

#### 第十六條

編審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三民主義之研究與闡揚事項。
- 二、關於各種叢書之編撰事項。
- 三、關於各級團部出版書籍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本團史料之搜集整理與保管事項。
- 五、關於參考圖書及各種資料之徵集整理與保管事項。
- 六、關於團員著作之審查與獎勵事項。
- 七、其他有關編審事項。



第十七條

中央幹事會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 一、法規審查委員會掌理法規表冊之審查及其他交付審查事項。
- 二、人事甄核委員會掌理本會及各級幹部依規定由中央任用之幹部及工作人員之甄核考績事項。
- 三、財務委員會掌理本會財務工作之設計審核事項。
- 四、體育運動指導委員會掌理團員及青年各項體育運動之設計推演輔導事項。
- 五、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委員會掌理關於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在青年方面之鼓勵推動並協助主管有關機構之研究設計事項。

第十八條

六、文化建設運動委員會配合有關機關掌理三民主義文化運動之推進事項。  
中央幹事會設左列人員分掌各項業務：

- 一、書記長室設祕書一人專員若干人。
- 二、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或二人祕書一人各組各設組長一人主任組員一人組員助理錄事若干人各處處長爲當然常務幹事。
- 三、視導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祕書一人視導八人主任組員一人組員助理錄事若干人。
- 四、編審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祕書一人編審八人主任組員一人組員助理錄事若干人。
- 五、各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祕書一人必要時並得各設組員助理錄事若干人。

上列各處室會編制另定之。

第十九條

中央幹事會每半年舉行會議一次由團長主席常務幹事會每二星期舉行會議一次由書記長主席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中央幹事會辦事規則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幹事會通過呈請團長核定施行。



當時中央幹事會主要幹部名單，經團長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第一次幹監聯席會中當眾宣讀者，茲錄列於左：

中央幹事會

書記長 張治中

副書記長 胡庶華（其後因調長湖大，請辭卸職，改以李蒸、劉健羣為副書記長。）

秘書處 處長 項定榮（後因出國，以劉孟純接替。）

副處長 倪炯聲（後因離職，以上官業佑接替。三十四年冬復增設副處長一人，由事務組組長余易麟升任。）

組織處 處長 康澤（後因出國考察，以倪文亞接替。）

副處長 胡軌

徐君佩

（其後因胡、徐他調，改以上官業佑為副處長，繼之，上官業佑他調，改以湯如炎、胡晨怡為副處長。）

訓練處 處長 李惟果（其後因他調，改以王文俊接替。）

副處長 吳兆棠、張桓（其後張、吳先後他調，改以余拯為副處長。）

宣傳處 處長 鄭彥彙（後因他調，由李壽雍接替。）

副處長余紀忠、劉公武（其後劉、余先後他調，改以王次青爲副處長。）

服務處 長程思遠

青年工作  
管理處

副處長王治民（旋經加派袁永馥爲副處長，其後王、袁先後離職，改以陳志明爲副處長。）  
兼處長胡庶華（其後經呈辭兼職，由專任常務幹事黃宇人接替。）

副處長李俊龍（旋經加派楊柏森爲副處長，繼因李、楊先後離職，以陳宗鑒爲副處長。）

女青年處 處長吳貽芳（其後因金陵女大校務繁重，不獲兼顧，由副處長張維楨升任。）

代理處長張鸞貞（其後因事請辭卸職。）

副處長張維楨、李曼瑰（其後因事請辭卸職。）

視導室 主任劉健羣（其後調升副書記長，由副主任涂公遂升任主任。）

副主任涂公遂（其後因升職，由視導張民權升任副主任。）

編審室 主任洪瑞釗（其後因病辭職照准，由柳克述接替。）

副主任汪揚（其後因事撤職，以祕書許大川升代。）

人事甄核委員會

常務委員 王東原（其後請辭卸職）

段錫朋（其後請辭卸職）

賀衷寒（其後改稱主任委員）

法規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譚平山（旋加派倪炯燾兼副主任委員，繼因譚離職先後改以洪瑞釗爲主任委員以祕書處祕書陸舒農調升副主任委員。）

文化建設運動委員會

主任委員倪文亞（旋加派楊玉清爲副主任委員，繼因倪調長浙支團幹事會改由鄭彥柔兼任。）

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委員會

主任委員何浩若（旋加派顧毓琇爲副主任委員，繼因何他調，以顧升任。）

體育指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程登科

副主任委員 蕭忠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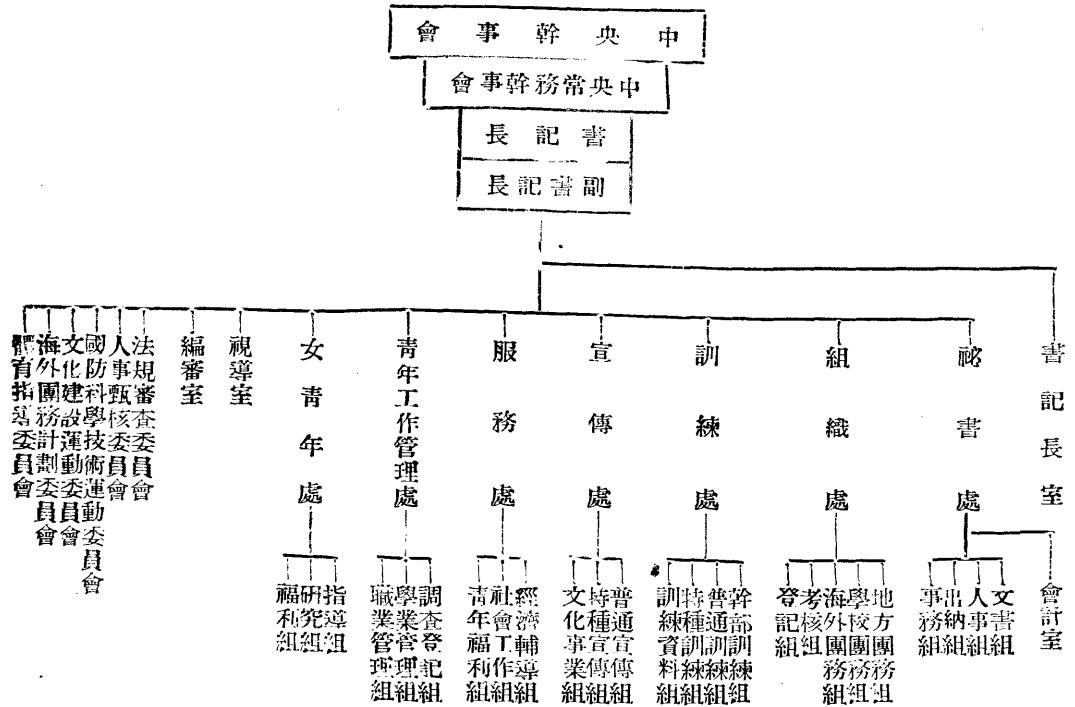
海外國務計劃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翼中

副主任委員 侯西反（已故）

三十二年年底各單位內部機構，局部變更，祕書處設會計室，財務組改爲出納組，訓練處裁撤設計組，服務處圖書專業組改爲經濟輔導組。（組織處戰地團務組已先此改爲考核組）其組織系統表如左：

# 第一屆中央幹事會組織系統表



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延復遼 中央規定，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以副書記長胡庶華兼任主任委員，各單位人事亦間有變更。

三十四年八月一日因組織處處長康澤、祕書處處長項定榮奉命同時出國考察，訓練處處長李惟果、宣傳處處長鄭彥霖等他調請辭，爰決定局部調整各單位人事。其後復續有再調。是年年底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常務幹事及各單位副處長以上人員名單錄列如左：

### 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常務幹事暨各單位副處長以上人員名單

（三十四年十二月）

常務幹事 張治中

陳立夫

朱家驊

張厲生

梁寒操

谷正綱

段錫朋

賀衷寒

何浩若

劉健群

蔣經國

袁守謙

柳克述

任卓宣

張靄真

書記長 張治中

副書記長 劉健羣

李 蒸

祕書處

處 長 劉孟純

副處長 上官業佑 余易麟

組織處

處 長 倪文亞

副處長 湯如炎 胡長怡（未到職）

訓練處

處 長 王文俊

副處長 余 拯

宣傳處



國史資料第一輯初稿（上編）

處長 李壽雍

副處長 王次青

服務處

處長 程思遠

副處長 陳志明

青年工作管理處

處長 黃宇人

副處長 陳宗鑿

女青年處

處長 張維楨

副處長 王立文

視導室

主任 涂公遂

副主任 張民權

編審室

主任 柳克述

代理副主任 許大川

人事甄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賀衷寒

法規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瑞鈞

副主任委員 陸舒農

文化建設運動委員會

主任委員 鄭彥柔

副主任委員 楊玉清

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毓琇

體育運動指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程登科

副主任委員 蕭忠國

海外團務計劃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翼中

設計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治中（兼）

## 第四節 籌備時期中央監察會之成立

本團籌備時期，中央監察會於二十八年九月成立於陪都重慶，由團長選派王世杰、朱家驊、邵力子、陳布雷、鍾家倫、葉楚傖、張伯苓、蔣夢麟、周鯁生、周炳琳、李任仁、嚴立三、陶孟和、竺可楨、胡庶華、楊振聲、薩本棟、王星拱、陳裕光、熊慶來、馬君武、廖世承、臧啓芳、陳豹隱、吳貽芳、梅貽琦、程天放、張淩高、葉元龍、谷正鼎、楊端六、蕭忠貞、章永成、黃仁霖、胡健中等三十五人爲監察，袁守謙、劉詠堯、黃雍、李士珍、陶百川、白瑜、蕭自誠、黃佩蘭、謝文秋等九人爲候補監察，並以王世杰、朱家驊、邵力子、陳布雷、鍾家倫等五人爲常務監察，以王世杰爲書記長。下設書記長辦公室，分總務、審查、稽核三組。嗣以邵力子使蘇，改以張伯苓爲常務監察。三十年十一月本團籌備時期第一屆中央監察會任期屆滿，除監察黃仁霖、候補監察袁守謙、陶百川調任中央幹事，監察馬君武病故，經另派顧孟餘、吳南軒爲監察，張洪元、余井塘爲候補監察外，餘均連任。仍以王世杰、朱家驊、張伯苓、陳布雷、鍾家倫爲常務監察，以王世杰爲書記長，是爲本團籌備時期第二屆中央監察會。

本團籌備時期「中央監察會組織條例」於二十八年九月一日籌備時期中央常務幹事常務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全文如左：

## 中央監察會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中央常務幹事常務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團章第三〇至三四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中央監察會由團長選派監察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候補監察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中央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團務進行；

二、檢舉并審議幹部及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三、稽核全團決算及經費收支；

四、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四條 中央監察會設常務監察會，由團長就監察中選派五人為常務監察組織之。於監察會閉幕期間執行監察會職權。

第五條 中央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於常務監察中選派之。對監察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中央監察會設書記長辦公室，分總務、審查、稽核三組，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組員、助理、服務員生若干人，其編制另定之。

第七條 書記長辦公室主任秘書由書記長提請團長選派之，秘書、各組長、副組長由書記長提請常務監察會通過轉呈團長核派之，各組工作人員由書記長提請常務監察會核定之。

第八條 書記長辦公室秉承團長之命及書記長之督導，分別掌理左列各項業務。

一、總務組：

(一) 執行團長命令，計擬一切稿件、會議紀錄，收發文件，保管檔案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二) 書記長交辦事項；

(三) 會計及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審查、稽核兩組辦理之事項。

二、審查組：

- （一）審查中央幹事會各案處會及下級團部團務之進行事項；
- （二）檢舉并審議幹部及團員違反紀律事項；
- （三）審察中央幹事會各處室會及下級團部工作暨職員勤惰事項；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三、稽核組：

- （一）稽核中央幹事會及附屬各種組織財政之收支；
- （二）覆核下級團部財政之收支；
- （三）監督下級團部新舊交替事項；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 監察及常務監察，得由團長指定，分向各地考核團務，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監察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團長主席。常務監察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書記長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中央監察會辦事通則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會通過，呈請團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節 第一屆中央監察會之成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團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重慶，選舉王世杰、胡庶華、邵力子、吳鐵城、羅家倫、薛岳、譚平山、李濟、翁文灝、關徵、宋希濂、谷正鼎、傅作義、朱經農、梅貽琦、甘乃光、宣鐵吾、李默庵、管

可楨、李士珍、黃文山、程天放、周炳琳、李延年、楊振聲、王星拱、裴存藩、白瑜、陶孟和、張蔭梧、臧啓芳、徐中齊、俞濟時、陳浴光、李曼瑛、吳貽芳、王星舟、廖世承、黃旭初、蕭寶有、張鎮、陸翰芹、宋志伊、薩本棟、黃仁霖、王文俊、蕭自誠、周至柔、李仙洲等四十九人爲監察，章永成、吳南軒、丁基實、郭有守、熊慶來、陳宗鑑、陶玄、魯冀參、賂德榮、李照寰、張超、胡維禱、朱光潛、李世軍、黃雍、高信、黃佩蘭、顧錫九、劉贊周等十九人爲候補監察，並經 團長選派王世杰、胡庶華（因奉命任中央幹事會副書記長，旋由譚平山接替爲常務監察。）、邵力子、吳鐵城、羅家倫、朱經農、甘乃光、李士珍、李曼瑛爲常務監察，王世杰爲書記長。旋於同年四月舉行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第一屆第一次中央監察會全體監察會議，決定書記長辦公室改爲祕書處，下分總務、審查、稽核、指導等四組。祕書處處長由書記長王世杰派副辦公室主任秘書宋志伊充任，副處長以前辦公室祕書傅光海充任。

中央監察會組織條例經於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第一屆第一次幹監聯席會議修正，同年五月三日奉 團長核定施行，全文如左：

## 中央監察會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中央常務幹事常務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第一屆第一次幹監聯席會議修正同年五月三日奉 團長核定）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團章第三二條至三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監察會以全國代表大會所選之中央監察及候補監察組織之。

第三條 中央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團務進行；

第二章 機構暨人事之變遷

二、檢舉並審議幹部及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三、稽核全團決算及經費收支；

四、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四條 中央監察會設常務監察會，由團長就監察中選派五人至九人為常務監察組織之，於監察會閉幕期間，執行

監察會職權。

第五條 中央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於常務監察中選派之，對監察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一、中央監察會設祕書處，分總務、審查、稽核、指導四組，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祕書一人，考核專

員四人。各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員、助理，錄事若干人，其編制另訂之。

二、中央監察會於必要時，得設委員會，辦理本會全體會議，或常會之委託事項。

第七條 祕書處處長、副處長，由書記長提請團長核派之，祕書、專員、組長、副組長由書記長提常會通過核派之。

其餘工作人員，由書記長核派之。

第八條 祕書處秉承團長之命及書記長之督導，分別掌理左列各項業務。

（一）總務組

一、執行團長命令，撰擬一切稿件、會議紀錄，收發文件，保管檔案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二、書記長交辦事項；

三、會計及庶務事項；

四、不屬於其他各組辦理之事項。

（二）審查組

- 一、審查中央幹事會各處室及下級團部團務之進行事項；
- 二、辦理檢舉並審議幹部及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 三、審查中央幹事會各處室會及下級團部工作及職員勤惰事項；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三) 稽核組

- 一、稽核中央幹事會及附屬機構之財務收支；
- 二、覆核各下級團部之財務收支；
- 三、監督下級團部新舊交代事項；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四) 指導組

- 一、辦理關於各級監察會之設立事項；
- 二、辦理下級監察會工作之指導與考核事項；
- 三、辦理下級監察會工作人員之任免事項；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 監察及常務監察，得由團長指定分向各地考核團務，其辦法另定之。

第一〇條 中央監察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團長主席，常務監察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書記長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一條 中央監察會辦事通則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會通過，呈請 團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十四年年底本團第一屆中央監察會常務監察暨秘書處副處長以上人員名單錄列如左：

###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監察會常務監察暨秘書處副處長

#### 以上人員一覽 三十四年十二月

職務	姓名	備
書記長	王世杰	
常務監察	邵力子	
	吳鐵城	
	羅家倫	
	譚平山	
	朱經農	
	甘乃光	
	李士珍	
	李曼瑰	
	宋志伊	
秘書處處長		
秘書處副處長		
	傅光海	



## 本章附錄：二

第一屆中央幹事候補幹事監察候補監察宣誓誓詞：

「余誓以至誠，服從 團長命令，執行中央決議，盡忠職守，艱苦不辭；並以光明的態度，寬大的胸襟，忠信篤敬，同德同心，領導青年，達成任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於中央團部）

重要法令

## 第二章 重要法令

### 第一節 團章之修正案

#### 第一目 第一次修正

本團團章，於二十七年六月六日開始頒佈，計共十五章七十一條。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由中央臨時幹事會第四次會議作初次之修正，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奉 團長核定，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公佈，仍共十五章七十一條，計經修正十六項如左：

一、團章第二條……「團結革命青年……」改為「……團結並訓練革命青年……」藉以加強本團「訓練」與「教育」之意義，

二、第三條「凡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八歲以上至三十八歲者，不分性別，由團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當地分隊之通過，並呈由團部審查轉呈中央團部，准得爲本團團員」，改為「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五歲，不分性別，志願遵守本團團章並繳納團費者，皆得爲本團團員。」

各級幹部人員，及其他經中央團部特許入團人員，得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又團員年滿二十五歲，仍得保留團籍。本條條文之修正，其重要意義，在使團員年齡與入黨年齡相銜接，以便確定黨與團之關係。

三、第三條後增列「團員入團，須經團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分隊之通過，分團部之核准，並呈報中央備案」一條，爲第四條。原第四、五、六條，遞改爲五、六、七條，其後另增列「團員職業變更，地點遷移時，須各憑團證，向當地

團部登記，辦理轉移手續，加入組織，參加工作，其辦法另訂之」一條，爲第八條，於是原第二章由四條增爲六條。又原第四條團員誓詞「……爲國家盡忠……」經修改爲「……爲主義盡忠……」。

四、第三章「組織」，增列「本團得按產業職業機關，及其他特殊性質之部門或區域，設各直屬組織，其辦法另訂之」一條，爲第十條。

五、第四章「團長」原有兩條，合併爲「本團設團長一人，總攬團務，由中國國民黨總裁委任之」一條，另加入「團長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對大會之決議有交付複議之權，對中央幹事會及監察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一條，爲第十二條。

六、原第五章「評議會」改爲「團員大會及代表大會」計列第十三至二十二條，共計十條，以確定團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組織及職權，並規定各級幹部人員之產生方式及其任期，以樹立本國民主集權制之精神。

七、第六章「中央團部」關於中央幹事及候補幹事名額之規定，改爲「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候補幹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名額之增加，旨在彌致青年領導幹部，以求團務之發展。關於中央幹事會之機構，則作概括之規定，修正其條文爲「幹事會設各室處及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訂之」。關於各單位主管之產生，原規定爲「由常務幹事會提請團長選派之」改爲「由書記長提請團長選派之」。

八、第七章「支團部」幹事名額增爲「七人至十一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支團長」改稱「書記」，監察會之組織改爲「由監察三人至五人候補監察三人組織之」。此外「設書記一人，由團長就監察中指派一人兼任之」。

九、第八章「區團部」幹事減爲「三人至五人」，「區團長」改爲「書記」，區團改爲虛級，不設監察會，故此後區團僅爲一指導監督之機構，目的在簡化各級組織，以便靈活運用。

十、第九章「分團」幹事會改爲「由分團團員代表大會選舉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組織之」，「分團長改稱

「書記」一由支團部幹事會就幹事中提請 團長委派一人兼任之」 監察會「由監察三人候補監察一人組織之，但

自將該情形之地區，派設監察一人，不設監察員」。

十一、第十條「區隊」由三條腳為二條，廢除「監察員事務員」等人員，規定區隊任務為執行上級命令，及團員大會決議案，並對所屬團員負督察考核之責。

十二、第十一條「分隊」改為「自團員八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廢除「監察員」。關於「分隊主要任務」一一項加入「及分隊會議決議案」等字樣，取消第「六」項——「辦理民衆娛樂及慈善事業」。但各項文字，均經整理，仍列為六項。

十三、第十二條「任期」改為「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產生及任期」其條文增為二條如左：

第六四條 「各級幹部人員之產生，除經規定者外，由各該級團員大會或團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在各該級團員代表大會未召集前，由 團長選派之」。

第六五條 「本團中央團部幹事監察任期為二年，支區分各級團部幹事監察任期為一年，區隊長區隊附分隊長分隊附任期半年，均得連選連任」。

十四、第十三條「紀律」

本章仍列二條，第六六條文字有調整，並加入「團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即須絕對服從」及「對於時事不得輕易發表意見」等項，仍列為七項。

第六七條，關於處分之規定，取消「勞役」「禁閉」及「特別裁判」等項而加入「其他適當之懲戒」與「察看」等項，減列為五項。

十五、第十四章「經費」改為「團費」

本章原列五條，修正後僅二條，規定「入團費一角」，月納「月捐一角，於必要時得另募集捐款」。  
十六、第十五章爲「附則」由五條刪爲二條，規定一、「本團章由全團團員代表大會或中央幹事會，提請團長核准修  
改之」——第七〇條，二、「本團章由團長核准公佈施行」第七一條。

修訂後之團章，仍爲十五章七十一條，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奉團長批准。並於二十九年元旦正式公佈施行，全文如左。

##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頒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中央臨時幹事會第四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奉團長核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公佈）

###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團員

第三章 組織

第四章 團長

第五章 團員大會及代表大會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七章 支團部

第八章 區團部

第九章 分團部

第十章 區隊

第十一章 分隊

第十二章 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產生及其任期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十四章 團費

第十五章 附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本團以團結並訓練革命青年，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為宗旨。

## 第二章 團員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五歲，不分性別，志願遵守本團團章，並繳納團費者，皆得為本團團

員。

各級幹部人員及其他經中央團部特許入團人員，得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團員年滿二十五歲，仍得保留團籍。

第四條 團員入團，須經團員二人以上之負責介紹，分隊之通過，分團部之核准，並呈報中央備案。

第五條 團員入團時，須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

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條，為主義盡忠，為人民服務，不避勞怨，不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最厲之制裁，謹誓。」

第六條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團員因公傷亡，或因公失業者，得由本團撫卹或救濟，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團員職業變更或地點遷移時，須各憑團證，向當地團部登記。辦理轉移手續，加入組織，參加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團組織系統，為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

第一〇條 本團得按產業、職業、機關，及其他特殊性質之部門或區域，設各直屬組織，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團長

第一一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總攬團務，由中國國民黨總裁兼任之。

第一二條 團長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對大會之決議有交付複決之權，對中央幹事會及監察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 第五章 團員大會及代表大會

第一三條 全國團員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如團長或中央幹事會認爲必要時，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四條 全國團員代表大會職權如左：

(一) 審議中央幹事會及中央監察會之報告。

(二) 決定全國工作方針。

(三) 團長交議事項。

第一五條 支團團員代表大會，每一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六條 支團團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支團幹事會及支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 決定支團工作計劃。

第一七條 分團團員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經支團部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分團團

員人數過多，或交通不便時，改開分團團員代表大會。

第十八條 分團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分團幹事會及分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決定分團工作計劃。

第十九條 區隊團員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上級團部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〇條 區隊團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區隊長之報告。

（二）決定區隊工作計劃。

第二一條 分隊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作政治報告、團務報告、自我檢討、相互批評，並通過新團員，討論分隊工作進行事項，以分隊長為主席，非經核准，不得延期舉行。

第二二條 各級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二三條 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候補幹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二四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 團長命令及全團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工作計劃。

三、組織下級團部，並指導監督之。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全團財務。

第二五條 幹事會設常務幹事會，由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九人爲常務幹事組織之，於幹事會閉幕期間，執行幹事會職權。

第二六條 幹事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對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七條 幹事會設各室處及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二八條 書記長設辦公室，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書記長提請團長選派之。

第二九條 幹事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由書記長提請團長選派之。

第三〇條 中央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候補監察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一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團務進行。

二、檢舉並審議幹部及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三、稽核全團決算及經費收支。

四、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三二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會，由團長就監察中選派五人爲常務監察組織之，於監察會閉幕期間執行監察會職權。

第三三條 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於常務監察中選派之，對監察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四條 監察會設各室，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三五條 幹事會監察會，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由團長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 第七章 支團部

第三六條 支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七人至十一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三七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支團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支團工作計劃。

三、指揮並監督下級團部。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支團財務。

第三八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一人兼任之，處理幹事會一切事務。

第三九條 幹事會設各組，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四〇條 支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三人至五人，候補監察三人組織之。

第四一條 監察會設書記一人，由團長就監察中指派一人兼任之，處理監察會一切事務。

第四二條 監察會下設各組，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四三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支團及下級團部之團務進行。

二、檢舉並審議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三、稽核支團及下級團部之決算及經費收支。

四、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四四條 支團幹事會每半月舉行會議一次，監察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各由書記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四五條 支團部設指導員一人至五人，由團長聘任之，指導支團部團務進行。

## 第八章 區團部

第四六條 區團部由團長選派幹事三人至五人，秉承上級團部之命令指導監督並考核所屬團隊之工作。

第四七條 區團部設書記一人，由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一人兼任之，處理區團部一切事務。

第四八條 區團部幹事應隨時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四九條 於必要時，區團部書記得召集幹事會議。

第五〇條 區團部以分團部成立至五個以上時組織之，但支團幹事會認為無必要時得不設立。

## 第九章 分團部

第五一條 分團部設幹事會，由分團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組織之。

第五二條 幹事會職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分團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決定工作計劃。

三、指導並監督下級區分隊之工作。

四、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分團及各區分隊財務。

五、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六、審核各區分隊工作成績。

第五三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支團部幹事會就幹事中提請 團長委派一人兼任之，處理幹事會一切事務。

第五四條 幹事會設各股，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五五條 分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二人候補監察一人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之地區祇設監察一人，不設監察會。

第五六條 監察會設書記一人，由支團部監察會就監察中提請 團長委派一人兼任之，處理監察會一切事務。

第五七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分團及所屬區分隊工作。

二、檢舉並審議團員違反紀律之事件。

三、稽核分團及各區分隊之經費收支。

第五八條 分團幹事會監察會，每半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各由書記主席，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章 區隊

第五九條 區隊設區隊長區隊附各一人，由分隊長分隊附互選之。



第六〇條 區隊執行上級命令及團員大會決議案，並對所屬團員負督率考核之責。

## 第十一章 分隊

第六一條 分隊爲本團之基層組織，以團員八人至十五人組織之，設分隊長分隊附各一人，由分隊團員互選之。

第六二條 分隊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分隊會議決議案。
  - 二、徵求團員並收集團費。
  - 三、訓練並考核團員。
  - 四、閱讀並宣傳主義政綱政策及分發宣傳品。
  - 五、參加各種社會服務。
  - 六、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
- 第六三條 在團外組織中，凡有團員三人以上，經分團批准得成立小組，其任務在實行團的決定，並監督團員工作，小組負責人必要時得列席分團幹事會。

## 第十二章 各級團部幹事人員之產生及其任期

第六四條

各級幹部人員之產生，除經規定者外，由各該級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選舉之，在各該級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未召集前由團長選派之。

第六五條 本團中央團部幹事監察任期爲二年，支區分各級團部幹事監察任期爲一年，區隊長區隊附分隊長分隊附任期半年，但均得連任。

##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六六條 本團團員應遵守下列之規律：

- 一、團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即須絕對服從。
  - 二、不得違背新生活信條。
  - 三、不得洩露本團祕密。
  - 四、不得加入本黨以外之其他任何黨派。
  - 五、不得於團外抨擊本黨本團及詆毀同志或互相傾軋陷害。
  - 六、對於時事不得輕易發表意見，尤不得發表有背本黨本團決定之言論。
  - 七、不得在團內有任何小組織。
- 第六七條 如有違反前條規定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記過。
- 三、察看。
- 四、開除。

## 第十四章 團費

第六八條 本團團員入團時須繳納入團費一角。

第六九條 本團團員每月須繳納月捐一角，於必要時得另募集捐款。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七〇條 本團章由全團團員代表大會或中央幹事會提請 團長核准修改之。

第七一條 本團章由 團長核准公佈施行。

## 第二目 第二次修正案

三十年七月九日第一屆中央幹事監察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對本團團章，作第二次之修訂，於三十年八月八日呈奉 團長核准公佈施行。

第一屆幹事監察第二次聯席會議繼全國幹事會議之後，在陪都舉行，為適應事實需要，以加強團務之領導，特於第六章第三十五條後增加一條，條文為「中央團部設指導員九人至十五人，由 團長聘任之，備 團長之諮詢，並指導中央團部團務之進行，」同時為羅致全國優秀青年幹部參與中央工作，增設幹事名額，以充實中央執行之機構，復將第六章第二十三條修正為「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候補幹事十一人至十九人組織之」計經增設

條，合共十五章七十二條。

### 第三目 第三次修正案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瀝郊馬家寺舉行，本團團章經再度作詳盡之討論，乃有第三次之修正，仍共十五章七十二條，經於是年四月十二日呈奉 團長核准施行，其要點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第二條「力行三民主義」由 團長親自修正為「實現三民主義」。

#### 第二章 團員

本章第三條，關於團員年齡之規定，將「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五歲」，改為「年滿十六歲至三十歲」，提高團員之年齡，以充實本團之力量，期能達成此非常時期艱鉅之任務。

#### 第四章 團長

第十二條「團長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對大會之決議有交付複決之權，對中央幹事會及監察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修改為「……對大會及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 第五章 「團員大會及代表大會」改為「代表大會及團員大會」

第十三條「全國團員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改為「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四條「全國」改為「全國」原規定職權三項經增加「(四)選舉中央幹事會幹事及中央監察會監察」及「(五)修改團章」兩項。

第十六條 (二)項改「工作計劃」為「中心工作」，並加入「(三)選舉支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一項。  
第十六條後加入七十七八二條，規定區團代表大會舉行之時期及其職權。

原第十七條改為第十九條，原條文「分團團員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修改為「分團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原第十八條，改為第二十條。關於分團代表大會之職權，加入「選舉分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一項，列為第三項。

原第二十條，改第二十二條，加入(三)選舉區隊長區隊附一項，列為第三項。

原第二十一條改為第二十三條，原條文「……作政治報告、團務報告、自我檢討、相互批評，並通過新團員，討論分隊工作進行事項……」修改為「……作團務報告、讀書報告、工作檢討、生活檢討、工作分配、互相批評、問題討論，並通過新團員，以分隊長為主席……」。

原第二十二條改第二十四條，原條文「……組織法另訂之」修改為「……之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另訂之……」。

## 第六章 中央團部

原第二十三條，改第二十五條，增加幹事名額爲「六十五人至七十二人（原爲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候補幹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原爲十一人至十九人）」。

原第二十五條，改第二十七條，關於常務幹事之名額，原定九名，改爲「九人至十五人」。

原第二十六條，改第二十八條，其後加入一條，爲第二十九條，條文爲「幹事會設副書記一人，由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協助書記長處理一切事務」。

原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合併爲第三十條「幹事會設各處室及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訂之」及第三十一條「幹事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由書記長提請團長核派之，各處長爲當然常務幹事，各室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書記長提請團長核派之」。

原第三十條改第三十二條，中央監察之名額，由「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改爲「四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候補監察名額，由「九人至十五人」改爲「十五人至十九人」。

原第三十二條改第三十四條，關於常務監察之名額，由五人改爲「五人至九人」。

原第三十五條改第三十七條，幹事會監察會之會期，由「三個月」改爲「六個月」。

原第三十六條改第三十八條，指導員之名額，由「九人至十五人」改爲「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原第三十六條之後增加一條，列爲第三十九條，條文如左：

「中央團部設評議會，由團長聘任評議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組織之，評議本團人事與工作等之重大事宜，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 第七章 支團部

原第三十七條改第四十條，幹事會幹事名額，由「七人至十一人」增爲「九人至十五人」候補幹事名額，由「三人至五人」增爲「五人至七人」。

原第三十九條改第四十二條，於「書記」以外，另設幹事長，並以幹事長爲支團幹事會主管人。

原第四十一條改第四十四條，監察名額，由「三人至五人」增爲「七人至九人」候補監察名額，由「三人」改爲「三人至五人」。

原第四十二條改第四十五條，監察會改設「常務監察」一人，處理監察會一切事務。

原第四十五條改第四十八條，支團幹事會會期，原定「每半月舉行會議一次」改爲「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監察會會期，原定「每月舉行會議一次」改爲每二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分別以「幹事長」「常務監察」爲主席。

原第四十六條改第四十九條，關於支團指導員之人數，由「一人至五人」減爲「一人至三人」，由團長聘任之，指導支團部團務。

## 第八章 區團部

本章原列五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一條刪併爲第五十條，其餘文如左。

「凡遼闊之省區，或有特殊情形之區域部門，得設立區團，秉承上級團部命令，指導監督並考核所屬團隊之工作，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 第九章 分團部

原第五十二條改第五十一條，幹事名額，由「三人至五人」改爲「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名額，由「一人至三人」

改爲「三人」，名額均有增加。

原第五十三條改第五十二條，文字略有修正。

原第五十四條改第五十三條，幹事會於原有「書記」之外，另設幹事長一人，主管幹事會一切事務。

原第五十六條改第五十五條，分團監察會監察之名額，由「三人」改爲「三人至五人」，候補監察名額，由「二人」增爲「二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緩設監察會」，原條文規定「但有特殊情形之地區，祇設監察一人，不設監察會」。

原第五十七條改第五十六條，規定將「書記」改爲「常務監察」。

原第五十九條改第五十八條，幹事會開會時改以「幹事長」爲主席，監察原定每半月各舉行會議一次，由書記主席，改爲「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常務監察主席」。

原第五十九條（已同時改爲第五十八條）之後增加一條，列爲第五十九條，條文如左：

「分團得設指導員一人至二人，由上級團部聘任之」。

## 第十章 區隊

第六十條，關於區隊長附之產生改由「區隊團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二章 「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產生及任期」刪去「產生及」

三字

第六十五條刪去「由各該級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選舉之」一句。



第六十六條，中央國部幹事監察任期，原定二年，減為一年，分隊長附任期，原定半年，減為三個月，原文改為「本團中央及支區分團幹事及監察，任期均為一年，區隊長區隊附任期為半年，分隊長分隊附，任期為三個月，但均得連選連任」。

##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六十七條原第六項，改為第七項，並刪除「對於時事不得輕易發表意見」一句，另加入「不得脫離分隊組織」一項，列為第二項，計共八項。

## 第十四章 團費

原第六十九條規定入團費，由「一角」改為「一元」。

第七十條改為「本團團員，每月須繳納月捐，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改為「本團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全國代表大會修訂之」。

經三次修訂後之團章，簡要而周詳，切合實際，洵為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收穫之一，全文如左：

##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頒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團籌備時期中央臨時幹事會第四次會議修正。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奉 團長核定，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公佈。

中華民國卅年七月九日籌備時期第一屆中央幹事監察第二次聯席會議修正，同年八月八日奉 團長核定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呈奉 團長核定公佈。

### 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團員
- 第三章 組織
- 第四章 團長
- 第五章 代表大會及團員大會
- 第六章 中央團部
- 第七章 支團部
- 第八章 區團部
- 第九章 分團部

第一〇章 區隊

第十一章 分隊

第十二章 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任期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十四章 團費

第十五章 附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本團以團結並訓練革命青年，實現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為宗旨。

## 第二章 團員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六歲至三十歲，不分性別，志願遵守本團團章者，皆得為本團團員。

第四條 各級幹部人員及其他經中央團部特許入團人員，得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團員年滿三十歲，仍得保留團籍。

第五條 團員入團時，須經團員二人以上之負責介紹，分隊之通過，分團部之核准，並呈報中央備案。

「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

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條，為主義盡忠，為人民服務，不避勞怨，不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六條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團員因公傷亡，或因公失業者，得由本團撫卹或救濟，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團員職業變更，或地點遷移時，須各憑團證，向當地團部登記，辦理轉移手續，加入組織，參加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團組織系統，為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

第一〇條 本團得按產業、職業、機關、學校、及其他特殊性質之部門或區域，設立各級組織，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團長

第一一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總攬團務，由中國國民黨總裁兼任之。

第一二條 團長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對大會及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 第五章 代表大會及團員大會

第一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如 團長或中央幹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中央幹事會及中央監察會之報告。

(二) 決定全團工作方針。

(三) 團長交議事項。

(四) 選舉中央幹事會幹事及中央監察會監察。

(五) 修改團章。

第一五條 支團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六條 支團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支團幹事會及支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 決定支團中心工作。

(三) 選舉支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

第一七條 區團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八條 區團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區團幹事會及區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 決定區團中心工作。

(三) 選舉區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

第一九條 分團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支團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但團員人數集中之分團，得改開團員大會。

第二〇條 分團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分團幹事會及分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決定分團中心工作。

（三）選舉分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

第二一條 區隊團員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上級團部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二條 區隊團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區隊長之報告。

（二）決定區隊工作。

（三）選舉區隊長區隊附。

第二三條 分隊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作團務報告、讀書報告、工作檢討、生活檢討、工作分配、互相批評、問題討論

，并通過新團員，以分隊長爲主席，非經核准，不得延期舉行。

第二四條 各級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之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另訂之。

##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二五條 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六十五人至七十二人，候補幹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

第二六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 團長命令及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 決定工作計劃。

(三) 組織下級團部并指揮監督之。

(四) 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 編制預算決算，支配全團財務。

第二七條 幹事會設常務幹事會，由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九人至十五人爲常務幹事組織之，於幹事會閉會期間，執行幹事會職權。

第二八條 幹事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對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九條 幹事會設副書記長一人，由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協助書記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〇條 幹事會設各處室，及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三一條 幹事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由書記長提請團長核派之，各處處長爲當然常務幹事。各室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書記長提請團長核派之。

第三二條 中央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四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候補監察十五人至十九人組織之。

第三三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團務進行。

(二) 檢舉並審議幹部及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三) 稽核全團決算及經費收支。

(四) 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三四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會，由團長就監察中選派五人至九人爲常務監察組織之，於監察會閉會期間，執行監察

會職權。

第三五條 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於常務監察中選派之，對監察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六條 監察會設各室，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三七條 幹事會監察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由團長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三八條 中央團部設指導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團長聘任之，備團長之諮詢，並指導中央團部團務之進行。

第三九條 中央團部設評議會，由團長聘任評議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組織之，評議本團人事與工作等之重大事宜，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 第七章 支團部

第四〇條 支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九人至十五人，候補幹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四一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上級命令及支團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 決定支團工作計劃。

(三) 組織下級團部并指揮監督之。

(四) 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 編製預算決算支配支團財務。

第四二條 幹事會設幹事長一人，由中央幹事會就支團幹事中，提請團長選派之，處理幹事會一切事務。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中央幹事會就支團幹事中，提請團長選派之，協助幹事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三條 幹事會設各組，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四四條 支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七人至九人，候補監察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四五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一人，由中央監察會就支團監察中，提請團長選派之，處理監察會一切事務。

第四六條 監察會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四七條 監察會職權如左：

(一) 監察支團及下級團部之團務。

(二) 檢舉并審議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三) 稽核支團及下級團部之決算及經費收支。

(四) 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四八條 支團幹事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幹事長主席。監察會每二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常務監察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四九條 支團部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由團長聘任之，指導支團部團務。

## 第八章 區團部

第五〇條 凡遼闊之省區，或有特殊情形之區域部門，得設立區團，秉承上級團部命令，指導監督並考核所屬團隊之工作。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 第九章 分團部

第五一條 分團部設幹事會，由分團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選舉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

第五二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上級命令及分團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 決定工作計劃。

(三) 組織區分隊並指揮監督之。

(四) 編製預算決算。

(五) 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六) 審核各區分隊之工作。

第五三條 幹事會設幹事長一人，由支團幹事會就分團幹事中，提請 團長委派之，處理幹事會一切事務。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支團幹事會就分團幹事中，提請 團長委派之，協助幹事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四條 幹事會設各股，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五五條 分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三人至五人，候補監察二人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得緩設監察會。

第五六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一人，由上級團部監察會，就分團監察中，提請 團長委派之，處理監察會一切事務。

第五七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分團及所屬區分隊工作。

(二) 檢舉並審議團員違反紀律之事件。

(三) 稽核分團及各區分隊之經費收支。

第五八條 分團幹事會，每半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幹事長主席。監察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常務監察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五九條 分團得設指導員一人至二人，由上級團部聘任之。

## 第十章 區隊

第六〇條 區隊設區隊長區隊附各一人，由區隊團員大會選舉之。

第六一條 區隊長執行上級命令，及團員大會決議案，並對所屬團員負督率考核之責。

## 第十一章 分隊

第六二條 分隊爲本團之基層組織，以團員八人至十五人組織之，設分隊長分隊附各一人，由分隊團員互選之。

第六三條 分隊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 執行上級命令及分隊會議決議案。

(二) 徵求團員並收集團費。

(三) 訓練並考核團員。

(四) 閱讀並宣傳主義政綱政策及分發宣傳品。

（五）從事各種勞動服務社會服務及康樂活動。

（六）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

#### 第六四條

在團外組織中，凡有團員三人以上，經分團批准，得成立小組，其任務在實行團的決定，並監督團員工作。小組負責人，必要時得列席分團幹事會。

### 第十二章 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任期

#### 第六五條

各級幹部人員之產生，除經規定者外，在各該級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未召集前，由團長選派之。

#### 第六六條

本團中央及支區分團幹事及監察，任期均為一年，區隊長區隊附任期為半年，分隊長分隊附任期為三個月，但均得連選連任。

### 第十三章 紀律

#### 第六七條

本團團員應遵守下列之規律：

（一）團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即須絕對服從。

（二）不得脫離分隊組織。

（三）不得違背新生活信條。

（四）不得洩露本團秘密。

（五）不得加入本黨以外之其他任何黨派。

(六) 不得於團外抨擊本黨本團及詆毀同志，或互相傾軋陷害。

(七) 不得發表有背本黨本團決定之言論。

(八) 不得在團內有任何小組織。

第六八條 如有違反前條規定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記過。

(三) 察看。

(四) 開除。

(五) 其他適當之懲戒。

## 第十四章 團費

第六九條 本團團員入團時，須繳納入團費一元。

第七〇條 本團團員每月須繳納月捐，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七一條 本團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全國代表大會修訂之。

第七二條 本團章由團長核准公佈施行。

## 第二節 本團工作綱領

本團成立於抗戰之初，負荷復興民族，捍衛國家，實現三民主義之重任，工作範圍，至為廣泛。其後，團務既經開展，愈覺有確定工作重心之必要，爰經縝密研究，訂定「本團工作綱領」呈奉團長核准，經於二十九年十一月通令施行。工作綱領，計分總則、組織、訓練、宣傳、社會服務及附則六章，都三十五條，對各項工作之推進，均經確定具體方針，以劃一各級團部及全體團員工作之步調。原文附列如左：

### 本團工作綱領

#### （甲）總則

- 一、發展團的組織，並以訓練充實組織的力量，以宣傳服務發揮組織的效用。
- 二、普遍推行體育運動、軍事訓練與新生活運動，以促進青年身心之健全發展。
- 三、提倡國防運動與科學運動，組訓國防建設與民生建設所需各部門之專門技術人材。
- 四、切實推行勞動服務，以集體方式，促進生產建設。
- 五、發揚服務精神，首先為青年服務，以增進青年福利，進而領導青年，為民衆服務，以增進民衆福利。
- 六、加強青年政治領導，集中力量，積極參加抗戰建國工作，並排除國民革命之一切障礙。
- 七、加強訓練各級幹部，以培養青年領導人材。
- 八、本團對外活動，應儘量應用各種青年羣衆組織。分團以下，得適應實際情況，採取秘密方式。

九、建立督導制度，分赴各地推進各級團務工作。

### (乙) 組織

- 一、徵求團員，首重在學青年，次為各種職業青年，均應儘先吸收品學兼優之健全有力分子。
- 二、在三十年預定期徵求之團員人數，以比照原有人數增加一倍為準，並提高女青年人數之比率。
- 三、擇要增設各級團部籌備處，逐漸改組各級團部籌備處為正式團部，並仍注重川黔陝甘各省。
- 四、定期舉行團員總登記，籌備召開全國團員代表大會。
- 五、釐定幹部儲備與選拔辦法，調整充實各級幹事及工作人員之人選。
- 六、發展少年團童子軍及其他青年羣衆組織。
- 七、建立各級工作競賽與工作檢討制度。

### (丙) 訓練

- 一、加強團員訓練，督導各級團部確切實施政治、軍事、技術、服務等項訓練，尤着重政治及軍事訓練。
- 二、加強幹部訓練，並以團的工作訓練為中心，增進其領導能力。
- 三、設立幹部教育機構，作有計劃的幹部培養。
- 四、逐漸普遍設立青年夏令營、冬令營，集訓在學在業青年。
- 五、根據需要，編訂各種訓練材料。

### (丁) 宣傳

- 一、闡揚三民主義、總理遺教及 團長訓示，加強青年思想領導。
- 二、宣揚抗戰建國國策，並解釋國內外現實情勢，以正確青年之政治認識。
- 三、糾正一切違反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之思想與言論。
- 四、刊行並充實各種叢書及刊物。
- 五、舉行各種巡迴演講，攝製各種宣傳影片，組織各種青年文化團體，以發展本團文化工作。
- 六、調整各級宣傳機構，指導並考核各級宣傳工作。

### （戊）社會服務

- 一、與組織、訓練、宣傳相配合，期以服務發展組織，以工作鍛鍊能力，以事實充實宣傳。
- 二、輔導青年升學就業，積極招致並訓練戰地邊區青年。
- 三、建立並改進各地青年服務社，以作青年生活與活動之中心。
- 四、改進並充實青年勞動服務營，培養各種基層技術人才。
- 五、籌辦各種青年合作、衛生、互助、儲蓄等事業，以增進青年福利。
- 六、提倡滑翔、游泳及各種體育運動。
- 七、加強戰時服務及社會服務。

### （己）附則

本綱領呈奉 團長核准後，擬具實施計劃及工作進度，切實施行。



## 第三節 黨團關係之確定

本黨爲組訓全國青年，特創設三民主義青年團。故就系統而言，團屬於黨；就性質而言，黨爲唯一執政之黨，爲領導革命之唯一組織；然爲達成其繼往開來之任務，必須領導全國青年，使之團結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爲革命事業繼續奮鬥，故團爲黨之新血輪，新細胞，與新生命。黨與團原爲整個一體之組織，團員與黨員爲同志，信仰同一主義，服從同一領袖；惟其中心任務，與年齡限制，有所不同而已。

### 第一目 團長之訓示

二十八年三月，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第一期學員，入黨入團，經總裁兼團長核准不受年齡之限制，於是黨員可入團，團員亦可入黨。黨與團之關係應如何確定，遂引起黨政班員生討論之興趣，因而引起熱烈之辯論。入黨入團宣誓典禮中，總裁兼團長親臨致訓，對黨與團之系統、性質、任務、相互之關係、入黨入團之規定，均有詳切說明，於是黨與團之關係乃有一致之解釋。

總裁兼團長訓詞全文如左：

一、入黨入團應有的基本認識。

二、黨與團的關係。

1. 黨與團是整個的，而且是全體同命不可分的。應各守其分，各盡其責，共同奮鬥。

2. 青年團是黨內組織青年的機關，是黨的預備軍。

3. 黨員入團與團員入黨的規定。

#### 4. 黨與團的系統與性質。

#### 5. 黨部與團部工作的一般分際。

三、希望大家認清黨與團的關係，團結於領袖領導之下，共同一致為主義奮鬥，以完成國民革命的使命。

今天各位乘受訓完畢之後，分別宣誓加入本黨和三民主義青年團，從此就是本黨黨員和青年團團員。這不僅是各位同志一生事業一個大進步，而且是各位同志由此產生一個新的生命，也可以說各位從今天起，已得到一個新生命了。各位宣誓入黨入團之後，就要將各人的生命和一切自由，貢獻於黨，貢獻於團。從此要犧牲個人的一切安樂幸福為黨與團來奮鬥，以求實現主義，完成革命，來實踐我們的誓詞，貫徹我們入黨入團的革命初衷。所以從此我們個人已沒有自由，而只有黨與團的自由，我們個人已沒有「小我」的生命，而要以我們黨與團的生命為我們整個的新生命！我們既有了這個新的生命，則以前舊的生命已經過去，我們以前一切舊的思想、行動、生活、習慣也都隨舊的生命之消逝而要徹底革新過來。從今以後，我們要發揚我們新的思想、新的行動和新的生活習慣，來努力於我們新的革命事業，以求我們整個的新生命之無限充實、發展與向上！這個新的思想、新的行動和新的生活習慣，最重要一點，就是要做到大家同生同死，共患難，澈底的團結一致，互助合作，來發揮我們革命的力量，完成三民主義的建設！這樣，我們革命與人生才有意義，我們革命的目的才能夠達到，才不辜負我們今日入黨入團時所獲得的千載一時革命建國的機會！這是各位今天宣誓入黨入團最重要的一個基本認識！

其次，要將黨與團的關係對各位說：本來黨與團的組織是整個一體的，都是為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而努力的，應該各按其本有的性質與任務去工作，各守其分，各盡其責，大家共同努力，共同奮鬥，不牽涉絲毫個人權利的觀念和彼此異同的意見在裏面，就必然能相得益彰，達到共同的使命。但因為黨與團在表面上是兩個組織，因而有好多人不明瞭彼此密切一貫的關係，不免發生無味的懷疑。其實黨與團的職責，本來是分別得很顯明的，根本就沒有什麼問

職。職位都是加入了黨和團的同志，我今天要概括的說明黨與團的關係，各位同志必須深切的了解纔好！

我可以說三民主義青年團就是中國國民黨系統之下的三民主義青年團。簡言之，他就是黨的團，不是黨以外對立的一個什麼組織。既是黨的團，團員與黨員當然都是同志，而且大家所信仰的主義是一個。領袖是一個，都要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在一個領袖領導之下共同為革命努力，為主義奮鬥，彼此之間，有什麼可以懷疑的呢？如要說兩者之間有什麼分別，則亦祇有一點，就是青年團乃是本黨組織青年而設置的團體，凡屬有志革命的青年，要由本團予以嚴格的組織和特殊的訓練。因為青年一切尚未成熟，必須有特殊的管理和啓導，才能够養成他的革命精神，發展他的聰明才智，使他能成功一個頂天立地的革命黨員，能够依照領袖的命令，實行主義，貫徹到底！這就是青年團特殊的使命和任務，青年團與本黨的不同之處，祇在牠負有特殊任務這一點，而這種任務，其目的乃是要培養本黨力量，充實本黨基礎。大家不要以為團與黨有什麼特殊的區別，或者以為團是用來替代黨的，其間有一種什麼輕重消長的關係，這是絕對錯誤的觀念！要知道黨與團，本是合體同命，是不可分的。不過青年團可以說是國民黨的預備軍，也可以說是黨的生力軍。國民黨所需要的一切新血輪，新細胞，都要由團來培養，儲備，使本黨的生命能够及時進展，繼續發揚光大，這就是團的性質和訓練的方式與黨稍有不同之一點，其他並沒有什麼區別！

至於黨員入團，青年團方面本來有此規定，今天我更可以明白規定，黨員可以入團，但須經中央黨部特許，團員入黨，亦必經中央黨部介紹，如此慎重辦理，就不致混亂系統，而黨員團部可以吸收必要分子，來推行其任務。

再說黨與團的系統和性質來說，具體言之，本黨是中華民國唯一執有政權的黨，是領導國民革命執行以黨延國的國策，唯一革命的團體；但為達到他繼續開來的任務，必須領導全國青年，團結全國青年，在黨的系統之下為革命事務，繼起奮鬥，故必須組織青年團，以完成本黨革命的使命！青年團乃是本黨系統之內的青年組織與集團，是黨的新血輪，新細胞，與新的生力，但青年團必須受黨的領導，來辦理全國青年組織與訓練，使能担负各種社會服務和抗戰建國的工

作。至於整個系統之下，黨部指導團部，黨員指導團員，爲的是要共同爲我們主義而奮鬥。但要知道「指導」與「指揮」不同。「指揮」有上下統屬的關係，「指導」完全是引導輔助的意思。故不僅黨員可以指導團員，團員也可以指導黨員；並且黨員與團員都可以盡忠竭智輔助領袖。這種關係，大家可以本着革命的良知心領神會，而不必以文字來作形式的規定。我們中國自古以「不恥下問」爲成功立業最重要的人格，尤其在現在科學發達的時代，一切事業分工專精，範圍擴大，個人不是萬能，當然有所不能，有所不知；故必虛心誠意，就自己所不知不能的，接受他人的指導。所謂「取人爲善，與人爲善」，所謂「三人行必有我師」，就是這個道理。但是我們無論何人都不好矜張自詡，「好爲人師」。過去本黨同志往往到一處地方，就要強求指導這個地方的一切，這是最沒有意思，也是最不知自重的表現。這種驕傲誇妄，夜郎自大的人，那裏還能領導人家呢？總之，黨與團是一個系統的，不可分離的。團員應知道，團的基礎在於黨的健全與充實；黨員應知道，黨的前途有賴於團的向前開展，互相輔導，互相提攜，向共同的目標而努力。大家明白了以上所說的道理，就不會對於彼此的關係，再有什麼懷疑或不可解決的事情了。

最後關於黨與團工作的一般分別，要和大家說明白的，就是黨部的最重大任務在指導黨員，考核黨員並監督黨員以及執行政策，推動政令，來辦理黨務之組織訓練宣傳等事宜；團部的最重要工作，在指導團員，考核並監督團員，使能律已修身，合羣利他，爲民族盡孝，爲社會服務，鍛鍊他成爲三民主義的信徒與戰士。黨員與團員都應該深入各機關各社會，盡其爲民服務的本職。

以上是說明黨與團的性質和一般的關係，大家一定要認識清楚，以後就一定能融治一體，担負各自的任務。要知道我們的主義祇是一個，領袖祇是一個，大家要團結於領袖領導之下，共同一致爲三民主義奮鬥，尤其要嚴守紀律，服從命令，黨員團員應該如此，就是我團長亦要嚴守黨與的紀律，服從黨與的命令。我們能否作一個現在時代真正革命黨的黨員與團員，能否擔當此歷史上偉大艱鉅的革命事業，就要看我們能否犧牲個人的一切，來服從黨與團的命令和紀律。

我們今天宣誓，也就是要將我們個人的一切生命和自由，貢獻於黨，貢獻於國。從此就只有黨與團的自由，而決不能有個人的自由，我們革命黨精神在此，宣傳黨義思想在此，希望大家抱定這個精神和決心，一致奮起，勇往邁進，同心同德，貫徹始終，來實現三民主義，完成革命的使命！

## 第二目 法令之規定

### 甲、黨與團之關係及其實施辦法

關於黨與團之關係，團長雖有詳細之指示，但仍無明文之規定，各級黨部團部，往往不能深切了解，分亦有困難。二十八年七月團章改訂團員年齡為十六歲至二十五歲；同時中央團部，提出具體辦法，與中央黨部祕書處會商，對黨與團之關係，根據 總裁兼團長之訓示，訂定實施辦法，以求黨部與團部工作之配合，及團員與黨員年齡之銜接。此案由黨務委員會審議，加以補充修正，製訂「黨與團之關係及其實施辦法」，共二款十條，呈奉 總裁兼團長核定；并經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中央第五屆第一三三常會通過，同時補充規定二項：（一）在團部尚未成立之地方或學校黨部徵收黨員，得不受本辦法之限制，俟團部成立後，仍依本辦法辦理；（二）各軍事學校及部隊及中央政治學校，祇設黨部，此為確定黨與團關係之基本法則。

上項辦法之條文如左：

### 黨與團之關係及其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五屆中常會第一三三常會通過）

（甲）一般的

- 一、嗣後本黨徵收黨員應以徵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為原則。
- 二、本黨現有黨員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中央黨部得酌量令其加入本團為團員（其黨籍自仍保留）。
- 三、團員年滿二十五歲時，由中央團部介紹入黨。
- 四、同一地方之黨部及團部如從事同一工作，應由黨部召集團部商定分工辦法。
- 五、同一地方之黨部及團部如參加同一人民團體或其他組織，黨的負責人應隨時邀集團的負責人協商一切，以求步驟一致。

（乙）學校方面

- 一、高中以上學校之黨部，以徵收教職員入黨為範圍，其團部以徵收在校學生入團為範圍。
- 二、教職員年齡未超過二十五歲或担任團部職務者，仍得入團，如有黨籍，仍應保留。
- 三、在校學生年齡，雖滿二十五歲，仍應入團，其已入黨者由中央黨部，令其加入團部，其黨籍自仍保留。
- 四、在同一學校黨部對於團務有所指示時，團部自應接受。
- 五、在同一學校黨部與團部從事同一工作時，應由黨部召集團部商定分工辦法。

乙、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

上項辦法既經頒布實施，各級黨部團部間之關係確見改善，惟於黨與團二者相互間所應持態度，二者工作之重點，及

二十五歲以下黨員入團與二十五歲以上團員入黨之手續，其規定仍未臻詳密。故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央國部復擬訂「確定黨與團關係辦法」草案六條，簽呈團長，并建議另訂實施細則，以求其具體而易行。經發交黨部審議修訂，提經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六三次中央常會通過。該項辦法之條文計共七條如左：

## 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六三次會議通過)

- 一、團應服從黨的指導，黨應扶助團的發展。
- 二、黨的工作注重與政治相配合，團的工作注重與教育相配合；但黨與團之工作，應互相配合，力避重複抵觸。
- 三、在同一地區有黨與團之組織者，黨不徵收未滿二十五歲者入黨，團不徵收已滿二十五歲者入團。現有之團員，年歲已滿二十五歲以上者，一律介紹入黨；現有之黨員，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一律劃入青年團，保留其黨籍。黨與團之各級幹部，得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
- 四、黨之活動範圍，注重社會。各種民衆團體內之團員，在民衆運動領導方面，參加黨團組織，由黨部統一領導。
- 五、團之活動範圍，注重青年學生。各級學校黨部，不徵收學生爲黨員。青年運動及童子軍、少年團，併由團領導。
- 六、在同一地區之黨部與團部，應經常舉行工作會報，以增進黨與團工作之密切聯繫。
- 七、黨員與團員，均應親愛精誠，不得互相攻擊或詆毀，否則以違反紀律嚴處。

## 丙、確定黨與團關係辦法實施細則

其後上項辦法一面頒行，一面與中央組織部商擬實施細則，經數度磋商，擬定草案，提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中興第

一七七次常會通過備案，同時廢止過去一切與該項細則規定相抵觸之法令。

確定黨與團關係辦法實施細則，計分六章，對黨與團工作之配合，人事之聯繫，黨員團員之年齡，黨籍團籍之釐訂，有詳細之規定。實施以來，尙少窒礙難行之處。

上項實施細則全文如左：

## 確定黨與團關係辦法實施細則

（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八次會議備案）

### 第一章 總綱

一、爲實施黨團關係辦法，特制定本細則。

二、關於黨外黨部與團部工作之聯繫，除依照本細則辦理外，遇必要時，得另訂補充辦法。

### 第二章 黨員團員年齡之規定

三、在同一地 有黨與團之組織者，黨不征收未滿二十五歲者爲黨員，但得介紹其入團；團不征收已滿二十五歲者爲團員，但得介紹其入黨。

四、凡無團隊組織之地區，當地黨部可征收未滿二十五歲之青年入黨，俟團隊成立，卽劃撥入團。無黨籍組織之地區，當地團隊得征收已滿二十五歲者入團，俟黨部成立，卽介紹入黨。

五、黨與團之各級幹部與工作人員，不受年齡之限制。



六、除前條規定之人員外，團員年齡現滿二十五歲者，一律由所屬團部介紹入黨。黨員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一律劃入青年團。

### 第三章 黨籍團籍之釐定

七、已屆入黨年齡之團員入黨後，除担任各級團部工作者仍得保留團籍外，其餘一律祇履行對黨的義務，免除對團的義務。二十五歲以下之黨員劃撥入團後，仍保留其黨籍，但只履行對團的義務，免除對黨的義務，並停止享受本黨總章第二條所賦予之權利。

八、團員入黨之手續如左：

甲、超齡團員由中央團部辦理入黨手續，適用甲種入黨申請書，經中央團部幹事會具有黨籍之幹事二人介紹，繕造名冊，連同入黨申請書，彙送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審查認為合格後，編製黨證，逐級發交各該團員所在地之黨部，劃編區分部，分別轉發。

乙、各省市縣超齡團員辦理入黨手續，適用甲種入黨申請書，由各該省市縣文區分團部書記或幹事會具有黨籍之幹事二人介紹，繕製名冊，連同入黨申請書逐級遞呈中央團部核准，按月彙送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審查，認為合格後，由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編製黨證，逐級發交所在地黨部，分別轉發。

丙、凡依第七條規定保留黨籍之團員，於年滿二十五歲時，由所屬團部造具名冊，逐級遞呈中央團部核轉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核准登記，不須履行入黨手續。

九、未滿二十五歲之黨員，入團手續如左：

由所屬區分部繕造名冊二份，逐級遞呈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核轉中央團部編製團證，逐級發交該黨員所在地之團部

劃編分隊，分別轉發。

十、團員黨員接領黨證團證後，均應遵照規定宣誓。

十一、未滿二十五歲之黨員，不願入團，已滿二十五歲之團員不願入黨者，分別由中央組織部海外部及中央團部審查確定後，詳報其黨籍團籍。

十二、黨員兼團員死亡、註銷、紀律處分及恢復，應逐月由中央組織部、海外部與中央團部交換有關文件，分別登記。

### 第四章 黨與團工作之配合

十三、黨之活動注重社會，在各種民衆團體內之團員，於民衆運動領導方面應參加黨團組織，由黨統一領導。

十四、團之活動注重青年學生，各項青年活動及童子軍少年團併由團領導，各級學校黨部在已成立青年團部之學校內，不徵收學生爲黨員，但研究生不以學生論。

十五、各軍事學校各部隊各海陸空軍幹部訓練機關，各交通路線及中央政治學校專設黨部。

十六、凡同一地區或學校尚未成立團隊者，各該地區或學校黨部，對青年工作照舊進行。

十七、在同一地區或學校內之黨部與團部從事同一工作時，應由黨部召集商定分工辦法。

## 第五章 黨與團人事上之聯繫

十八、團的各級幹部，現非黨員者，應一律介紹入黨，以資聯繫，但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不在此限。

十九、黨員得爲各級團部工作人員，但除原爲團員者，於就職後，即當然恢復團籍，無庸再度入團外，其餘均須在各該團部履行入團手續。在中央團部製發團證期間，其所持之黨證與團證，有同等效力。上項人員應履行對團的一切義務，除仍須出席區分黨部黨員大會外，免除對黨的其他義務。

二十、團員得爲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但應在各該黨部履行入黨手續，在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製發黨證期間，其所持團證與黨證有同等效力。

上項人員，應履行對黨的一切義務，除仍出席分團以下團員大會外，免除對團的其他義務。

## 第六章 附則

二一、實施本細則所需各種表冊格式及必要手續，由中央組織部海外部及中央團部分別另訂之。

二二、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 丁、查察黨與團之關係及考核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 團長復頒發「查察黨與團之關係及考核辦法」各級黨部團部間之聯繫遂愈見加強。

原令全文如左：

## 查察黨與團之關係及考核辦法

各級黨部各級團部並轉全體黨員團員均覽：

紀律爲吾人生命之一部份，所以團結意志、齊一步驟，克成其任務者也。本黨總章曾云……本黨負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其成功，必須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中央警覺同志，共信共守，已不憚再三諄督，剴切告誡，凡我同志，宜切知悉。至本黨與三民主義青年團之關係，簡切言之

，團爲黨系統下組訓青年之部門，與黨的其他部門合體同命，分工合作，同爲主義而奮鬥；同爲革命而努力。故不特黨與團之內，不許互相攻訐，不許有小組意識之存在，黨與團之間，尤絕不容有摩擦鬥爭之情事。由中央爲使各地同志對於黨與團之關係有深切認識起見，業已先後頒訂辦法，明白規定。茲爲使查察有專責，監察制度能強化，以確實保證我黨員與團員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起見，特重申紀律，並指示查察黨與團之關係及考核辦法如次：

(一)黨員團 應切實遵守「團應服從黨的領導，黨應共植團的發展」之規定。

(二)黨員團員對於綱章紀律事項之規定，必須嚴格恪守，特別於不得有小組意識，不得於黨外團外攻訐同志及黨部團部座種，尤應絕對服從。

(三)在同一地區，黨部與團部之工作會報，必須經常按期舉行，由黨部召集之，本自我批評與互相批評之精神，忠實檢討，其紀錄由黨部團部分報上級審核。

(四)黨部團部工作之劃分，依照確守黨與團之關係辦法及實施細則規定，如有重複抵觸，在工作會報中商決，如意見不能一致時，作成決議，分報上級裁奪。

(五)黨籍團籍之厘定，依照規定，認真辦理，各級主管組織之部門，應經常調製統計，隨時查察。

(六)黨員與黨員間或團員與團員間如有小組意識存在，或有相互攻訐情事，而該管轄之黨部團部事前未能防止，亦未報告於上級者。除該黨員團員受一定之處分外，黨部團部應受連帶之處分。

(七)各級黨部書記及各級團部書記，負查察並檢舉之責。

(八)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書記長負總查察與檢舉之責。

(九)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召集黨與團會報，檢討黨與團之關係。

以上辦法仰各級黨部團部及全體黨員團員一體格遵，是爲至要此正（三十一）寅有

三十二年三月團員年齡改訂爲十六歲至三十歲後「確定黨與團關係辦法實施細則」中對年齡之規定，乃不復適用，而猶有待於修訂。

## 第四節 幹部政策綱要

本團成立以來，有關幹部任用、獎懲、考核、待遇等各種法令規章，類因事實上臨時有迫切之需要而訂定，缺乏整體性，相互間亦少橫面聯繫，付諸實施，常有難求貫通之憾，爰於三十年度，計劃釐定幹部政策，俾對幹部問題，有全體之處理方針。

民國三十年，中央幹事會於全國幹部工作會議提確定本團人事制度「案，經大會研究修正通過，幹部政策之各項基本原则，遂有具體之決定。嗣經數度研議補充，訂定「幹部政策綱要」，自培養以至於調選，作通盤之規劃，凡六款二十二條，旨在選賢與能，而使人才輩出，加強領導，以健全組織。三十一年八月，呈奉團長核定，（機祕（乙）第五二一五號批示核定）以作團內人事處理之依據。並擬訂有關各項辦法，頒布實施，惟因各級人事未臻健全，政策施行，亦未能劃一，同時「定期選調」制度，尙不克切實實施。其已先後循序實行者，如各級代表大會組織法及幹事監察選舉法、業經訂定，各級領導幹部，已由選舉產生，各級工作同志，一部份已由團員中逐級選拔，服務員見習制度，已逐漸推行，各級人事機構，正次第建立，各級工作同志職司薪級，已確定實施，團自從政銜銜條例，已頒布實行，選送幹部團員出國深造，已開始辦理，幹部考績辦法，及救濟撫卹辦法，業經修訂，中央幹部學校，亦經設立，以期逐步充實幹部訓練之機構，此皆本團執行幹部政策重要之措施。

本團幹部政策綱要全文如左：

### 第三章 重要法令

## 三民主義青年幹部政策綱要

——三十一年八月奉 團長機密（乙）第五二一五號批示核定——

### 甲、本團幹部政策之基本原則

- 一、本團幹部政策之目的，在選賢任能，使人材盡出，以加強領導健全組織，達成本團之革命使命。
- 二、本團幹部，依其工作之性質，分爲下列三者：
  - （一）領導幹部：如各級幹事監察，以及區分隊長時負決定計劃督促工作實施之責。
  - （二）工作幹部：如各級書記，佐理，組科股長，及其他工作人員，負各項工作之推導指導考核之責。
  - （三）服務幹部：如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生產等各部門以及各職業各階層團的領導份子，負擴大團的影響，達成團的任務之責。

三、爲實現本團之幹部政策，應釐訂人事法規，逐漸建立一合理之人事制度，俾選調有序，激勵有方，內無停滯，外無抑鬱。

### 乙、幹部之選拔

- 一、各級領導幹部，自下而上採取選舉制度
- 二、各級工作幹部，應從團員中，按其實際及功績逐級保舉，不斷選拔，並得採用考試方法。
- 三、各級社會幹部，一面應在各事業部門中盡常拔，並扶持其事業之發展；一面經常選拔優秀團員參加各事業部

門之工作，以執行團之任務。

## 丙、幹部之任用

一、幹部之任用，係指工作幹部而言，應建立各級人事管理機構，辦理任免銓敘獎懲登記等事宜，以樹立人事制度之基礎。

二、規定各級工作幹部任用與升降，遷調之標準，並確定資等薪級。

三、規定各級工作幹部任職之期限，在期限內，非經團之允准，不得改任或兼任團外職務，非有過犯，亦不得無故免職。期滿後，並得由團介紹其升學或就業。

四、推行義務服務制度，規定各級工作幹部義務服務辦法。

## 丁、幹部之培養

一、改進並充實幹部訓練機構，及其教育方法，對幹部之調選，應有詳密之計劃。

二、各級幹部應視其對團工作之勞績，選送國內外升學或考察以求深造。

三、為實施工作幹部之儲備，各級團部，得設服務員並規定見習與授職辦法。

四、各級團部應經常舉辦業務講習、學術研究，以增進各工作幹部之學識與技能。

五、實施各級工作幹部內外選調制度與工作競賽辦法。

六、辦理各級幹部從政資格之銓敘。

## 戊、幹部之攷核

- 一、實施分層負責、分級考核，並詳定各級幹部考核辦法。
- 二、改進各級工作幹部考績制度，並分級督促其實施。
- 三、詳定各級幹部獎懲條例，嚴格實施。

## 己，幹部之待遇及其保障

- 一、改善各級工作幹部之生活，尤注重各級幹部因公傷亡之撫卹及其遺族之教養。
- 二、籌辦各級幹部儲金互助制度，並釐定救濟保險等辦法。

## （附）幹部政策實施要項

### 甲、本綱要經

書記長核定後即為本團處理人事之依據

### 乙、根據本綱要，增訂或修正各項法規頒佈實施

#### 附件

1. 各級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
2. 各級幹事監察選舉法
3. 各級人事甄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4. 各級幹部服務規程



5. 各級工作幹部義務服務辦法
6. 各級幹部訓練計劃
7. 各級團部服務員見習與授職辦法
8. 各級幹部從政談敘規程
9. 各級幹部考核辦法
10. 各級幹部獎懲條例
11. 幹部救濟撫卹辦法
12. 幹部儲金互助辦法

## 第五節 團綱草案

三十二年春，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仍有少數團員及社會人士未能深切明瞭本團之性質與任務，因而阻礙本團之發展，爰有制定團綱之決議，期使每一團員及幹部普遍閱讀，加深其對團之認識，以利團務之發展。嗣經組織團綱起草委員會，推定起草委員胡庶華、李惟果、蔣經國、程思遠、鄧文儀、倪文亞、鄭彥柔、陳雪屏、張伯謹、任覺五、何義均等十一人負責草擬。是年六月十二日，第一屆中央幹事會第二次業務檢討會議決議改推徐公遂、梁乙真、包文同等三人負責於半年內草擬竣事。同年十一月，初稿完成，復經中央常務幹事會組織小組審查會，一再予以審訂，並經分送各中央指導員予以指正。三十三年三月第一屆中央幹事會監察聯席會議再經討論修正，旋即呈請團長核閱。會本團有改隸之議，因以擱置。團綱草案之草擬，經時八閱月，最初作條列式之敘述，內容失之於簡，不足以適應需要，爰復分章敘述，

全章案共計八章，各章內容摘要如左：

## 第一章 團的產生及其歷史使命

1. 總理創立興中會至辛亥革命成功——全國革命青年第一次大結合。
2. 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至領導抗戰——全國革命青年第二次大結合。
3. 創立青年團至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全國革命青年第三次大結合開始。
4. 團的歷史使命——完成第一次第二次大結合所未完成的革命事業——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 第二章 團與黨的關係

1. 團與黨同一主義，同一領袖，同一政綱政策。
2. 團是黨內組訓全國青年的機構。
3. 團是黨的新細胞，新血輪，生力軍。
4. 團與黨的不同，只是青年團負有嚴格組訓青年的任務。
5. 團脫離黨的領導，黨扶植團的發展。

## 第三章 團的性質

甲、革命——綜合的性質

1. 政治性
2. 教育性

3. 社會性

乙、團屬於全國青年

## 第四章 團的目的和任務

甲、團的目的

1. 捍衛國家

2. 復興民族

3. 實現三民主義

乙、團的任務

1. 組織青年

組織革命青年——團的本身組織

組織全國青年——統一全國青年的組織

2. 訓練青年

政治訓練

軍事訓練

體格訓練

生活訓練

技術訓練

## 第五章 團的組織精神

團的民主集權制——少數服從多數——全體服從決議——下級服從上級——各級服從中央——全團服從團長——選舉領導機構和幹部——工作檢討——民主集權制的運用——民主集權制的貫徹實行

## 第六章 團的工作要領

甲、總則——積極發動並領導青年，參加戰時動員，戰後復員，與新中國的五項建設。並倡導三民主義文化建  
設運動、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國防經濟建設運動、新生活運動、地方自治建設運動、國民體育運動。

乙、組織工作

丙、訓練工作

丁、宣傳工作

戊、服務工作

己、在城市與鄉村——在工廠礦山農場——在各級學校——在前方——在敵後——在海外——在邊疆——在女青年中——在兒童中——其他

## 第七章 團員

一切貢獻給團，力行革命，——不能脫離組織——要遵守團員十二守則——要不斷學習——要不斷檢討，要互相教  
育和相互批評——要尊敬團——愛護團——要鞏固團——保衛團——要發展團——充實團——要做團的組織員——  
宣傳員——服務員——要繳納團費——要遵守紀律——要精誠團結——互助合作

## 第八章 幹部

分工合作——終身為團工作——要對主義有深刻的認識——要有豐富的常識和工作經驗——要樹立革命人格——以  
身作则——要有領導、觀察、分析、判斷、綜核的能力——要知領導的方式與方法——要有任勞任怨貫徹到底的精  
神——要有光明謙遜和藹的態度——要接近青年、了解青年——要選拔新幹部——要能考核幹部——領導幹部——  
培植幹部——提拔幹部——任用幹部——要分層負責——要有責任觀念和負責精神——要一心一德，精誠無間

## (附錄一)本團對於社會青年之指導方針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中央常務幹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今日一般社會青年共同感受痛苦與煩悶之問題為工作問題，然人皆諱言之，認為無法可以解決者，應知工作即  
生存，無工作即無生存。故本團領導青年，首當明白承當，代其解決此一問題，依其智識能力及所受教育之水準，經登  
記考核，予以適當之工作，工作非差使，非做官，乃人生一種生存權利，國家對之不能辭其責也。

二、今日一般社會青年之頹廢、悲觀、消極、浪漫、憤慨、決裂等現象，皆生於對於個人、社會、國家、無正確之  
認識，更不知其相互關係，是謂政治教育之缺乏。本團除為青年負責解決其工作問題外，應普遍的施以政治教育，其辦  
法為大量編印各種問題之單行小冊，予以觀念上思想上之糾正與指導，然後可期其行為之正確與環境之適應。

三、青年團對於社會青年之組織與訓練，應立於客觀地位，為青年本身着想，而非主觀的強其就我範圍；蓋青年問  
題為一社會問題，不當視為青年各個人之良莠問題也。

四、以青年問題視為社會問題而求解決，然後組織訓練方有實際，即國家及社會能盡其應有之責，方能責青年捨其

小我以成其大我；大我者，民族也，國家也，社會也。青年知有民族有國家有社會，則小我不足計，組織訓練可得實施有效矣。

五、一般青年對於政治現狀之不滿，爲一不可諱言之事實，究其原因，由於青年認識之錯誤，心理上之幻覺者居其半，而實際政治之缺憾，影響於青年本身之生活，求學不得安心，知識不得滿足，職業無法解決，益以社會之冷言、人情之澆薄，致青年煩悶、失望，此種政治的社會的原因，亦常坦白的予以合理的解答，庶可過其不平之心而導之入於正軌。

基於上項認識，本團對於社會青年之指導所當努力者，一爲職業之解決，二爲政治教育之實施，三爲現實政治問題之解答，四爲組織訓練之實施，凡此數者，但當視爲根本，不可一時忽視者也。

## （附錄二）本團對於各級團部工作方針之指示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央常務幹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一、本團應使全體團員與全國青年，均深切認識本團乃團結青年及訓練青年，使其能力行革命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之唯一的青年革命集團，亦即本黨之新血輪，新細胞，而非一般人所謂政黨。

二、本團應以至誠至公之態度領導全國青年，並發揚吾國立國之精神與固有之德性，以爲青年思想及行爲之軌範。務期已立立人，已達達人，更指示其鬥爭對象爲克服自然界的環境，及歧誤的思想，墮落的行爲，以富於積極進取之新青年，創造國家民族之新生命。

三、本團各級幹部應爲全團同志服務，本團團員應爲全國青年服務，並策動全國青年爲全國國民服務。務以利羣觀

務之精神與實際工作作為青年對於社會國家應有之責任。達成本團捍衛國家，復興民族之使命。

四、關於團員之徵求，固在選擇優秀精幹之青年，同時尤須以本團工作之表現，感召青年，於謹嚴之中寓寬大之意，於團結之中，力祛排他之習，使其自覺的自動的樂於入團，以達到本團團結全國青年之最高目的。

五、學校團部之主要工作，在與學校教育相配合，並取得校長教師之指導與贊助，以發展青年羣衆之政治認識、體操體鍊、學術研究及培養其組織力與合羣性。

六、本團工作的發展，除應着重學校青年之外，並應對於社會青年，尤其具有生產技能及職業者，加以組織訓練，使無論學校的社會的青年皆能以互助協作之精神與需要，形成一全國青年之偉大力量，以完成革命建國之重大使命。

七、本團對於抗戰建國之實際情況，國際關係之趨勢，以及敵人和漢奸之陰謀，均須隨時予以正確的指示，使之明見是非，別利害，同時並於適當之環境，使從事有關於抗戰建國之工作，以堅定其信念，求國家之獨立自由。

八、青年團之工作，必須於青年生活中表現之。即對於青年一切生活之需要，就其本身上予以指導及協助；如擇業、拓求學等，皆青年切身之問題，本團應視為責無旁貸而應助之解決者，如此則青年視本團為其家庭，而本團亦不致流為普通之辦事機關。

（附錄二）為調查地方政情民衆疾苦以改革社會弊端增進平民生活對

### 全體團員令

（三十年五月三日青幹社字第一六一九號命令）

案奉 團長手諭開「目前青年團工作，應注意改革社會弊端，增進平民經濟生活，使深人民間，採取社會輿情，並應

先從調查民衆疾苦與民間不白之冤枉入手，將其調查所得，報告國部與當地政府合作，設法解除其痛苦，並將各省各縣各地於每月每季分別列表彙核呈報，俾資考績」等因，遂即製訂社會調查表格一種，隨令頒發，除函行政院轉飭各地政府知照外，務希迅即翻印，並轉飭全體團員仰體團長關懷民瘼改革社會之至意，依據下列「報告與處理程序」及「調查與處理要點」切實遵照辦理，並將此項工作列爲團員考績之一，每月列入工作報告，呈送備核爲要。

### 甲、報告與處理程序

1. 團員對調查表所規定之事項，務須隨時調查，按表填寫，面呈或密送區分隊長，如案情重大者，得逕行面呈分團書記（或籌備主任）。
2. 各區分隊長接到團員調查表後，應親自或遴派精幹之同志予以複查，如認爲無複查之必要者，應立即面呈分團書記（或籌備主任）。
3. 各分團書記或籌備主任接獲各區分隊長承轉調查表應慎密審核，視案件之性質與情節之輕重，分別密商或面商當地軍政機關負責人處理，就地設法解決之。各分團認爲案情重大，無法處理者，應即密呈支團部主任或書記（或中央直屬區團部主任或書記）核辦。
4. 分團與地方政府機關處理案件之情形，應隨時彙報支團部備查。
5. 各地支團主任或書記，或中央直屬區團主任或書記對於各地分團書記轉呈之報告，應迅即與省市府與有關機關協同設法解決，若案情特殊，無法辦理者，得轉呈中央，聽候處置。

### 乙、調查及處理要點



1. 發動團員調查，應使深入民間，在酒肆茶樓採取輿情，並須與民衆公論打成一片。
2. 藉各種勞動服務之機會，接近民衆，乘時作直接或間接之調查。
3. 各服務社應設立民衆代筆處及問事處，代繕呈狀，並解答疑難問題，藉以探聽民間疾苦，與不白冤屈之案情。
4. 本與民衆接近，以調查地方金融物價稅收情形，探究土劣奸商把持包攬囤積居奇等弊端，應實地調查各種災難情況。
5. 調查應求確實，並須搜集與本問題有關之各種證據，必要時須設法攝影或抄錄之。
6. 團員不得狹視諍陷及有其他舞弊等情事，否則以違反團紀議處。
7. 處理程序應注意以分團爲單位，各區分隊長須將調查所得密呈書記，不得逕與地方政府機關直接解決。
8. 各級團部對於地方一切積弊，得交付分隊會議討論，擬具改進方案，建議政府機關採擇。
9. 各級團部對於增進平民經濟生活之各種設施，應斟酌實際需要，儘先舉辦。
10. 各級團部調查及處理社會弊端之有關案件，應由分團每月將各縣各地情形，列表呈報支團，各地支團應於每季將各該省市情形，分別列表綜彙呈報，俾資考績。

(附錄四)三民主義青年團爲克服當前之困難與爭取最後之勝利對全

## 體團員之指示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二日青團辦字第三一五八六號命令)

最近國際情事的變化，與國內物價的高漲，一般國民受着生活的痛苦，於是形成一種疑慮不安的心理，此種心理，

乃為持久抗戰期中，必然之階段，亦為目前一個嚴重問題，本團團員除恪守團長歷次訓示與本會一切決議，努力實踐外，應即遵照下列指示各點，切實奉行。

一、抗戰勝利的基礎，雖已奠定，艱難困苦的增加，為革命必有的過程，今後無論國際形勢如何演變，而國內經濟情形如何困難，均應認為革命成功之前，必有之現象。本團團員應本健全本身，與自力更生之主旨，以堅苦卓絕的精神，堅定信心，立穩脚跟，咬緊牙關，領導全國民眾，克服一切困難，以爭取抗戰的最後勝利。

二、我們抗戰的最大目的，在爭取國家民族的獨立生存，所以國家民族高於一切。凡是違反此種原則，在言論行動上，如有影響社會治安，破壞經濟法令，與動搖抗戰信心直接間接，足以削弱國家民族意識，分散國家民族力量，出賣國家民族利益者，本團團員應視為全國公敵，予以駁斥、糾正、揭發而澈底肅清之。

三、我們在此偉大民族鬥爭中，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建國的首要，在完成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對於經濟割据的趨勢，與各地把持糧食，操縱物價，營私牟利的行為，及藉抗戰以發國難財者，本團團員均應堅決反對之。同時我們應提倡國防科學運動，與實行勞動服務，並協助戰時經濟管制的推行，以完成民生與國防經濟建設。

四、我們建國必須著重政治的刷新，俾完成革命民權的政治建設，也就是樹立一種真正的民主政治。本團團員應切實扶植社會輿論，提高民眾知識，協助地方自治，健全保甲組織。凡有假借「民主」名詞，而作違反軍事第一原則，以破壞抗戰者，此種「假民主」之言行，應一律排除之，以奠定真正民主政治的基礎。

五、官僚惡習實是政治腐化無能的最大原因。凡是不負責任，因循敷衍，欺騙虛偽，及其生活腐敗者，皆為官僚惡習。本團團員應以身作則，樹立一種革命新風氣，痛切矯正之。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以及流痞奸商為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的最大障礙，本團團員，應本不畏強禦的精神，以公民資格，向合法機關檢舉懲治之。

# (附錄五)團員行動指導綱要

——根據三十年六月十二日中央幹事會頒發「三民主義青年團爲克服當前之困難與爭取最後之勝利對全體團員之指示」補充制訂——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青幹祕字第八五〇三號令頒)

## 一、加強民族自力更生運動

(一)遵照抗戰建國綱領，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總裁在抗戰時期之訓示文告，每一團員均須成爲一宣傳員，使一般青年深切認識中華民族具有五千年光榮之歷史文化，與無限之人力、物力與經費資源，絕對可以自力更生，絕對不能被征服。

(二)外交上國際上遇有重大變故，或敵人製造謠言攻勢和平烟幕時，各團員同志應有堅決的民族自信心，應本「以不變應萬變」之原則，努力宣傳民衆，絕對反對國際依賴心理、僥倖心理及一切中途妥協的幻想。

(三)軍事上戰局上遇有重大轉變，或有不利用於我之消息時，各團員同志應絕對鎮靜，宣傳並激勵一般青年及社會民衆，使認識敵寇在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之危機與行將崩潰之事實，我方最後勝利愈益接近，艱難困苦，必愈增加，故應以堅苦卓絕，百折不回之精神，排除萬難，驅逐暴敵。

(四)在各種戰時服務(如空襲服務交通服務救護慰勞等工作)中，每一團員均應積極表現其英勇之行動，視奮鬥爲天職，以犧牲爲美德，皆當以爭取全民族之自力更生與獨立自由引爲己任。

## 二、厲行肅清奸黨國賊

- (一) 除公開背叛國家出賣民族的漢奸國賊，吾人應隨時設法剷除外，國內奸黨分子有違背三民主義與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原則之一切言論行動者，均應喚起民衆，同心協力予以嚴重打擊，並澈底肅清之。
- (二) 國員在敵後戰區發現有奸黨破壞統一破壞抗戰之事實，應毫無猶豫與之鬥爭，並動員民衆，直接加以制裁。
- (三) 國員在學校中發現有奸黨煽惑同學，利用青年之陰謀事實，應以學生團體意志及力量痛予駁斥，必要時並應報告學校當局，予以制裁，其有思想幼稚盲從附和者，應根據主義與國策，努力說服並設法感化。
- (四) 國員在一般社會青年中，應注意駁斥奸黨散佈之各種謠言，揭露其動搖抗戰信心，影響社會治安，擾亂戰時經濟之各種陰謀行動。

## 三、積極參加國防與民生經濟建設事業

- (一) 國員在一般青年團體及學術文化團體中應倡導研究並闡揚 總理民生主義，實業計劃，十年國防建設計劃，及總裁所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要旨，駁斥違背民生主義之資本主義式的自由放任思想，或製造階級鬥爭之謬誤言論。

- (二) 在國防科學化之原則下，每一國員應有一種以上的生產技術，或專門科學知識，並實地參加工礦交通農林各項建設事業。

- (三) 恪遵 國長訓示，青年在一週內應各自參加社會十小時以上之生產勞動服務，並對於國家徵工法令所規定之勞役，如修路，築堤，墾荒，灌河等，率先躬行，爲民衆示範。

(四)團員對於政府所施行的一切戰時經濟管制政策，如糧食管理，運輸統制，物資管理等，應廣為宣傳，並應協助政府取締囤積，檢舉奸商。

#### 四、積極參加基層政治建設工作

(一)遵照 總理建國大綱，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施行法及 總裁令頒發各級組織綱要之要旨，動員廣大青年，參加各項地方自治工作。

(二)團員應用保甲組織、壯丁訓練、合作社團、國民月會及其他宣傳紀念集會等機會，輔導民衆練習行使四權，並推進社會建設，嚴密社會組織。

(三)團員應隨時注意維護政府法令，領導社會輿論，對於奸黨假借民主政治與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之口號，以掩飾其破壞國家軍令統一，政令統一之陰謀，應公開予以嚴厲之駁斥，並結合民衆，予以有力之制裁。

(四)團員應積極參加掃除文盲工作，無論在鄉村或城市，應多舉辦民衆學校，補習教育或巡迴識字隊、教育隊，以教育的方式，使能認識主義的偉大，堅定其對主義之信仰。

#### 五、生活軍事化

(一)團員應格遵 總理軍人精神教育及行易知難等學說，確立革命的人生觀，並實踐 總裁倡導之新生活運動，對於一切違反時代之官僚惡習、腐敗生活、及不負責任、因循敷衍、畏難苟安、欺騙虛偽之行爲，應深惡痛絕而矯正之。

(二)團員應自動參加嚴格的軍事訓練，接受軍事部勅，重服役，守紀律，完成忠黨愛國之精神訓練，健身強種之體育訓練，刻苦耐勞之生活訓練，迅速確實之行動訓練。

## 六、行動革命化

(一) 在革命建國的過程中，為排除一切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之障礙，每一團員應以熱情、勇敢、不畏強禦與大公至正之精神赴之，如官吏之貪污、土劣之舞弊橫行、奸商之囤積走私，應以合法之手續，為負責之檢舉，務使人人養成守法之精神，奠立革命新政治之基礎。

(二) 團員之革命行動，非以破壞為能事，而以建設為目的，故一面須自覺、自強、自尊、自治，從本身作起，絕對不苟且，不貪污，不私自利，以樹立革命的人格，進而倡導社會的新風氣，提高民族之道德精神。

## 七、理論基礎與行動指針

(一) 團員同志必須熟讀三民主義、建國方略、軍人精神教育及總理講演集等書，作為日常課本。

(二) 團員同志必須熟讀總裁各種已刊行之訓示，尤以抗戰以來發佈之文告及訓詞最為緊要。

(三) 本黨歷屆代表大會及全體會議之宣言，必須熟讀，且須澈底明瞭時代之背景與實際政治之情況。

本黨有博大精深之主義，有數十年之革命歷史，有崇高偉大之領袖。前言往行，在在有以取法，耳提而命，時時應加猛省。我團員同志苟能振作有為，不甘暴棄，焉有不可克服之困難，焉有不可消滅之奸黨，焉有不可戰勝之外敵，又焉有不能成功之事業？篤志力行，堅忍圖成，發揮本團之光榮，完成吾人之使命，勉為團長之忠實信徒，報國家以報我總理，損小己以復興我民族，團員同志，希共勉旃。

重要會議

## 第四章 重要會議

### 第一節 中央幹事會歷年重要會議

中央團部本身之沿革，可分為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前，與代表大會以後兩大階段。前者可謂爲籌備或成長時期，後者可謂爲發展時期。自二十七年七月九日至二十八年八月底，本團中央執行機構爲本團籌備時期中央臨時幹事會，即本團籌備時期之第一階段，計經舉行中央臨時常務幹事會議三十四次。中央臨時幹事會議四次，自二十八年九月至三十二年三月，本團中央執行機構爲本團籌備時期中央幹事會，亦即本團籌備時期之第二階段，計經舉行中央常務幹事會議五十四次，中央常務幹事常務監察聯席會議二次，中央幹事監察聯席會議一次。自三十二年四月迄三十四年年底爲本團正式成立後之發展時期，計經舉行第一屆中央常務幹事會議四十次，第一屆中央幹事全體會議三次。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團在重慶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經過，另見專章，茲不贅述。以上各時期各項重要會議經過情形，分目述之如次：

#### 第一目 本團籌備時期歷次全體會議

甲、籌備時期中央臨時幹事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在漢口河街四號中央團部舉行，團長親臨主持。時本團創立伊始，百端待舉，團長諭示：應「特別注意淪陷區團務之推行及幹部之訓練與選拔」，此爲團長對本團工作方針與人事制度一重要之指示。第一次全體會議之重要決議案爲：「中央臨時幹事會組織條例案」、「本團



團員須知案」、「本團訓練綱要案」、「團務計劃推行綱要案」、「徵求團員暫行辦法案」。各次議案均經指定專人，詳擬計劃方案，以便切實實施。

乙、籌備時期中央臨時幹事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於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在漢口河街四號中央團部舉行，由書記長陳誠主席。經決議通過「本團團務推行計劃案」、「本團團員須知案」。關於中央團部經費開支，及服務員名額，亦均有所規定。

丙、籌備時期中央臨時幹事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在漢口河街四號中央團部舉行，團長親臨主持。重要決議案有「確定本團團務發展最近趨向案」、「本會組織條例修正案」、「編定團員訓練歌曲案」，並經團長諭示五項如左：

一、本團工作人員訓練班訓練方法，宜活潑，因材施教，注意健全担任訓練之下級幹部，並隨時指導充實其訓練能力。  
二、本團工作人員訓練班內容，宜注重辦事技術及實習組織方法，使學員有識拔人才之能力；注意精神教育，養成工作迅速確實之習慣。

三、中央團部主管人員對全部工作人員，應於工作中施以訓練。至各幹事更應以大部份時間，從事幹部訓練。工作人員，皆應具備組織訓練及宣傳之能力。

四、各級工作人員在分派工作前，可先調至中央團部見習，以資觀摩。  
五、關於日常工作推進及訓練實施等事宜，應盡量採用競賽辦法，俾能增加效率。

丁、籌備時期中央臨時幹事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於二十八年七月十七十九兩日在重慶中央團部舉行，團長親臨主持，通過「本團團章修正案」、「中央臨時幹事會組織條約修正案」、「確定本團新預算原則案」、「制定分隊須知團員幹部須知案」。此外遵照團長訓詞，經具體規定「黨與團之關係實施辦法案」，經全會議決，分別將確定黨與團之

關係辦法審查意見，移請中央黨部核議。

## 附：對「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審查意見

(子)轉請中央黨部核定施行者：

1. 嗣後本黨徵收黨員，應以徵收年滿二十六歲以上者為原則。
2. 本黨現在黨員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中央黨部得酌量令其加入本團為團員（其黨籍自仍保留）
3. 團員年達二十六歲時由中央團部介紹入黨。

(丑)移請中央黨部核議者：

1. 高中以上學校在校學生以入團教職員以入黨為原則，但教職員年齡未超過二十五歲，或從事團務工作者，得不受此限制。

2. 同一地方之黨部團部，如從事同一工作，應彼此會商，發生聯繫。

3. 同一地方之黨員團員，如在同一黨外團體或組織中活動，應彼此協調，步驟一致。  
團長於此次會議開幕及閉幕之日致訓辭，全文如左：

附一：中央臨時幹事會第四次全會開會期間 團長出席中央團部聚

餐會時訓詞——今後發展團務的途徑(上)——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一、過去一年工作之感評。

二、對團務發展途徑與訓練方針之檢討與改進。

三、青年團工作之意義在散播三民主義的革命種子，創造黨國的新生命！

四、團的主要任務在爲黨國訓練一般健全的青年，故組織範圍宜廣，但團員分子宜精。

五、對於推滯學校團務應注重之點。

六、應規定團員中心工作，厲行社會服務，——並應以工作成績與服務精神來領導全國青年，制止異黨活動。

七、希望大家本着我今天的訓示，研究具體的辦法，來改進一般團務，完成本團使命！

今天趁聚餐完畢大家聚合一堂的機會，本團長對於今後團務發展的途徑與方針，有幾點重要的意思，對各位說一說。

過去一年來，各位對於青年團工作很努力，經營規劃，也很費苦心。自創立至今，團務發展，不能說沒有成績，但是還不免許多缺點，有待改善，這是無可諱言的！現在外界對於本團一般觀感與輿論，都不很好，認爲我們的工作沒有達到預期的希望，尤其是重慶方面的團務，更是有許多缺點，我今天不能不明白指出，要求大家注意，須知青年團是我們國家民族的新生命，亦即是本黨的新生命。青年團的成敗，於黨於國，於青年的前途，都是息息相關，影響至鉅！如果我們辦理不善，以致歸於失敗；則將來恐怕再沒有這樣好的機會，讓我們從頭作起！所以現在大家務必殫精竭慮，慎重將事，以盡瘁於本身的職責！本團長平日沒有工夫，不能常時親來指導，有許多缺點，不曾隨時發現，隨時改正。今天特就最重要的幾點，指示給各位。

關於今後團務發展的途徑以及本團訓練方針，我們應該切實研究，製定具體的辦法，正確施行。本團長以爲：如果我們專門以一般青年和他人從事黨派的鬥爭，固之祇是指使他們學得人家鬥爭的技能和手段，來發展團務，這種方式即使發生效力，最多也不過和從前中國共產黨創辦少年先鋒隊或C.Y.的辦法一樣，——我想蘇聯現在已經不用了，——由

此種方式所訓練出來的青年，最多也只是和中共一樣的，不僅於青年和民族的前途，沒好的影響；抑且與一團亂辦的初衷完全違背！但事實上我們現在幾乎完全蹈襲共產黨的故轍，這是一個極重大的錯誤，今後必須切實改正過來。因為我們的地位環境與共產黨完全不同，我們青年團是公開的，堂堂正正的，一切組織，訓練與活動，都是要循正大的軌道去作，不好講求不正當的妥協和權術，更不好學人家講什麼陰謀策略！如果在一個團體裏面，共產黨拼命拉人，擴充勢力；我們也模仿他的辦法，跟着拉人，以為這樣真可擴充勢力，那就是我們跟着共產黨走，這是一種最愚笨的辦法。於本團團務的發展，決不命發生效果；而且將治絲益亂，將來反要弄得不可收拾！譬如一個中學或大學，或者共產黨已經有許多分子在裏面，我們如再和他們一樣去運動學生來加入我們的團體，只知從數量上去和他們鬥爭，決不是正確有效的辦法。因為共產黨也有了十幾年的歷史，他們一切活動的習慣和鬥爭方法，已有長期的訓練，而我們青年團還在創始期間，我們如要從這方面來和他競爭，實在毫無是處，而且是我們的大損失！為什麼呢？因為本黨是握政權的黨，是中國政治的唯一領導者，我們一切問題，都可以用政治的力量，通過命令和法律求得正當的解決，——譬如共產黨如要破壞本黨，甚至行動超出政府法令範圍之外，我們就可用合法的手段去糾正！——我們現在如捨此不圖，反而盲從人家用不正當的方法去鬥爭，這豈不是我們很大的損失？大家要知道：如果我們能善用這個領導監督的地位，出以光明正大的方法，我相信無論在那個團體或學校裏面，即令我們只有極少數甚至一兩個健全的份子在其中，只要他確是對於黨對於主義有澈底的瞭解，和堅定的信仰，遇事都能不辱他革命的使命，那末無論共產黨如何活動，我們都可以設法制止，而且更進一步還可以用我們的主義和精神去感化他們，消滅他們！須知本黨基礎已經鞏固，我們的主義已經一般國民所認識，只要我們的精明強幹的幹部，和健全篤實的團員份子，能以身作則，以磊落光明的態度與行動，為一般青年作表率，無論共產黨的人數怎樣多，方法如何巧，終久亦必巧不勝拙，邪不勝正而受我感化，傾心來歸！所以現在我們的組織務求擴充而不求擴大，分子要求精而不求多。我們訓練的目的在使一般青年都能走上正堂堂的道路，不愧為一個頂天立地

的中華民國的國民，要使青年志趣遠大，心胸廣闊，自愛自重，不致去學壞樣，無形中變成外國人的奴隸！我們用這種方針來從事青年運動，我相信無論到那一個地方，一定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沒有不同情我們，歡迎我們，願與我們共同努力的。何況一般青年，心境多是純潔正直，態度多是坦白，無瑕，向上進取的熱情多是豐富洋溢，我們只要誠懇指導，設身處地的爲他們前途着想，更沒有不樂意接受的！縱令不免遇着有一部份青年因一時認識不清，誤入迷途，如果我們能開誠布公，用主義和人格去感化，終久亦必翻然覺悟，來受我們正義的領導！所以我們要防止共黨運動羣衆，誘脅青年，我們只有以先驅前導的態度，切實盡到領導監督的責任，用正當的方法來對付他。卽如在宣傳方面，共產黨以及受共黨麻醉的人們，無論到什麼地方，總是高談國際，不講民族，甚至不惜違反民族。我們就可以簡單的問他一句：「你是不是中國人呢？」他聽到這一句話，無論如何，必不願意，甚至要強辯，但這就可證明他在內心良知上不能不承認他自己是一個中國人，這就可喚起他的反省和自覺，因爲他既不願自認爲不是中國人，那他就不能不要國家，不要民族了！又如他們誘脅一般青年去作偵探，去作種種卑劣詭偽的事情，不講禮義，不要廉恥，在受騙的人們，因爲無人道破，習焉不察，我們也可以用一句簡單的話問他：「你不要不要廉恥」，他當然不能說他不要廉恥！只要他真正要廉恥，講禮義，他就不會作人家的偵探和走狗，更不會拋却國家，去作人家的走狗了！這樣的詰問和暗示，就是要喚起他們固有的人性和民族意識，雖然他表面未必立刻接受，而內心必不能漠然無動的。我們對共產黨只要用這種以拙制巧，以正驅邪的辦法擊破他們，對於被共黨理論迷惑的青年，只要用這種淺近，平常，人所共喻的道理去啓示他們，使他們不要爲「國際主義」所迷，忘了國家，忘了民族，而能真正作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民，真正能爲國家民族而奮鬥！我們拿這種方法去訓練青年，就不患不能克服共產黨的邪說，獲得最後的成功。

我們的黨當然決不會失敗，最後一定能够成功，這是毫無疑義的！卽令革命不能順利成功，本黨不能完成任務，只要我們能爲國家養成一般至大至剛頂天立地的青年，不必說幾千幾萬人，只要有幾百幾十人在民族中間成長起來，就可

以完成革命——何況我們現在已有了幾千幾萬這樣的幹部呢？所以大家務要認定：我們青年團的工作，乃是真真實實爲國家，爲民族散播三民主義的革命種子，使得革命大業在我們這一代無論成功與否，將來還有無數的青年同志，來繼承我們的事業，完成我們的使命，這樣偉大而神聖的工作，如果我們不用至當不移正大光明的態度，不用革命主義和革命的精神來彼此規勸，互相砥礪，如何能使人家精誠感動，以至於終身無間，生死相從呢？！

各位要知道：我們青年團的組織固然含有政治的意義，但青年團的工作，仍應以教育的成分占主要地位。我們訓練的目的，在養成一般團員俯仰無愧卓然不移的人格，和救國救民，救人救世的本能，使他走上光明正大的革命大道，人人能成爲實行主義的鬥士，革命建國的前驅！我們目前希望先能切實作到的就是這一點，而不希望發展得怎麼快！即如在一縣之中，如果有十個這樣健全的青年團員，真真實實懂得理論，瞭解方法，有精神，有能力，能努力作去，一二年內成效雖或不多，但三年五年以後，工作成績收效必大！所以在創始時期，我們務必要步步腳踏實地，不可貪多求速！組織的規模不妨廣大，但是組織的分子務求精幹，要使加入本團的都是精強幹練的革命信徒，忠貞勇敢，確能奮鬥，有一個團員，就能發揮一個團員的力量！而不必過慮共產黨現在如何在陝北等地招攬幾千幾萬青年，從事訓練，會給我們以如何重大的妨害。我們認定他們那種作法，始終是失敗，我們不好沾染他們的習氣，我們目前必須採用精兵主義，以確立本團鞏固的革命基礎。現在本團組織數量已覺龐大，負指導責任的幹部還嫌太少，所以在幹部力量未充實以前，團員不求加遽的增多，否則反要受累！這一點各位在審查本團工作時，務要特別注意！

其次，關於學校團務的發展，我們要特別慎重，以免發生相反的結果！凡吸收團員，應依照我剛纔所講的，一本寧缺勿濫的精神，採用志願入團的方式，而不強求普遍的加入！以防止一般幼稚或不良分子，混入團裏，甚或假借黨與團的名義在學校裏從事種種不當或不法的活動，反而增加我們工作的困難！現在我們在各校公開組織，分子格外要精良，紀律格外要嚴格，考核格外要周到！一定要使個個團員在學校裏要特別守校規，聽校訓，特別要尊師重道，刻苦耐勞能

作一切學生的模範，並且團員的生活行動，務使一般青年不致有不守紀律，破壞秩序的流弊，予學校與社會以不良的影響！尤其考核一點，我特別要提起各位注意，現在本團一般幹部與團員，還有不十分健全的，這是由於訓練不實考核不周的緣故，許多缺點都由此發生，如果現在不及時糾正，將來流弊更多，改進更加困難了！所以我們吸收團員務必謹慎，經常的考核必須周詳，一定要依照團章和紀律，切實作到。凡吸收一人，都要真正不愧為實行三民主義的戰鬥員，在精神品格和學問方面，足為同校青年的模範，要使一般青年對我們團員發生敬慕，以得入木謝為一種光榮。然後我們的團務纔能辦好，我們領導青年的任務纔能達成！至於在學校擔任教學的團員，尤其要真正遵行新生活運動的規程，在一切日常生活行動之中，總是整齊嚴肅，積極向上，能發揚守紀律、重秩序的精神。使一般教師看見我們，一般學生受我們精神的感召，願意接受我們的領導！如此，我們只用平易正直的方法，就一定可以收得領導青年的功效，使共產黨無法活動，甚至無從立足。如果我們不此之圖，反而學共產黨的故技，教一般青年去作偵探監視等種種卑劣的行動，不僅不能獲得學校與社會的信仰，於工作本身毫無益處，而且對於青年學生和整個民族的前途，都將發生不堪設想的惡劣影響，這是本團在工作上必須竭力避免的。要知道本團的產生，是要替我們民族負起繼往開來的責任，凡是足以摧殘民族生命的一切不良勢力，都是本團所要努力剷除的對象，如何可躬自蹈之？

上面說過我們不要在組織的數量上和共產黨來鬥爭，但是在工作方面，尤其是對社會服務——我們必須盡到先驅前導的責任，通過異黨異派的競爭，要拿我們的工作成績和工作精神來歷化一般社會人士，發揚本黨的革命事業鞏固本黨的社會基礎。所以今後我們務必斟酌地方情形，擇定幾項中心工作，督促一般團員，努力從事，要用事業心和競爭心來鼓勵一般青年，使他們走上正當的道路。否則，如離此正道，而以輕浮淺薄，叫囂盲動來迎合青年勾結青年，甚至於以利祿權勢來引誘青年，那就與我們革命的意義和本旨，完全相反，斷然為本團所不取的。我們訓練青年鼓勵青年的正當方法，簡言之就是守紀與愛羣，推而至於互助合作服務社會。我們要指示一般青年在學校應如何遵守校規，敬重師長

愛護同學、增進學校的名譽，在校外對於一般窮苦失學的青年，應如何在精神上物質上予以援助，而發揮我們互助合作的精神；尤其是對於一般貧苦兒童以及殘廢疾老弱之人，我們應該如何以實際的援助，而使之脫離困苦流離的境地！他如國內外的宣傳工作，——一般宣傳品之如何普遍散發與宣講，文化事業之如何推廣與發展，以喚醒社會一般民眾，凡此種種服務工作的方針與科目，我們應該簡單扼要的予以規定。使一般團員能夠切實作到，使社會民眾能夠獲得實際的效益！我們如專能用這種正堂堂的方法，在社會上樹立起一個廣大深厚的基礎，我信相無論共產黨是如何投機取巧，將來亦必無以立足而自趨於消滅！

總之，我們青年團的訓練，要注重人格的修養和精神的鍛鍊，使本團團員人人能成爲革命的新青年，人人能成爲實行主義的戰士，切不可襲用共產黨卑劣惡濁的方法來麻醉他們，反而消蝕他們純潔天真的本性！更不可以權位利祿相引誘，從而造成他們升官發財的心理！這是本團長對於訓練青年發展團務一點重要意思，希望各位在審查會議中，特別注意，務須研究出具體的辦法，使我們以後的工作，得以循此改進！如果我們真正作到此點，雖然目前一時不能有如何顯著的發展，將來一定能够自然而然的充實，進展，擴大起來！各位要知道：我們現在所處的時代，真是需要我們奮發振作，刻苦努力的時代，也是需要我們廉潔高潔創造新機的時代！各位同志務必依我今天所指示的要領，檢討本團的工作，策進本團的團務，來完成我們的任務！如此，我們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前途，纔有無窮的希望！（完）

## 附二：——團長出席中央臨時幹事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訓詞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 ——今後發展團務的途徑（下）——

一、過去一年工作之檢討。

二、青年團之性質與吸收團員應改進之點。

三、幹部同志應革除官僚政客的積習，養成自我批評與互相批評的精神。

四、大公無私，負責盡職，爲今後發展團務之要件。

五、希望大家認清所負責任之重大，從此奮發努力，勇往邁進，來完成本團革命的使命！

剛纔聽到工作報告審查會的審查意見，對本會一年來的工作表示相當滿意；對於原定工作計劃，所以不能全部完成，說是因爲戰事關係，中央團部，屢次遷移，工作停頓了兩三個月所致。團部一再移動，固然不免影響到工作的進行，但我們工作上有幾個重大的缺憾是和戰事沒有關係，照理是可以避免而不應該發生的，這實在是出於辦理不善的緣故，本團長不能坦白指出，促各位同志的注意。至於一般社會對本團的觀感，在工作報告審查意見中，認爲是很好，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現在一般社會對於本團可以說還沒有怎麼良好的印象，而且就一年來工作之空虛散漫種種缺點看起來，如長此下去，不加改進，我敢說：本團對革命的環境與革命的前途，決不能發生什麼作用！無論一個什麼團體，一旦發動，對於環境都應該發生影響，不管影響是好的或是壞的，現在我們青年團成立一年，對於社會對於革命，可以說，一點影響都沒有，好像社會上並沒有感覺本團存在的必要，等於沒有這個團體一樣，這是一個很不好的現象！照我所看到的，如果說我們在社會上已經發生一點影響，也都是些壞的影響，即如我們過去徵收團員，可以說是沒有切實遵照本團的宗旨去做，無論什麼人，不問好歹，甚至明知是幫會分子，也都准他入團，做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團員，這正與本團的宗旨完全違反，是非常重大的錯誤！以後這個毛病如果不糾正過來，團務的發展，仍然採用像從前辦黨辦團體那種方

法，找一羣不糊塗的人參加進來，只求數量上的擴充，不在質的方面加以選擇，則團的工作將與團的本旨相差更遠，革命的前途，亦要因之而斷喪！我們要知道：總理在民國十三年爲什麼要創辦黃埔軍官學校？就是因爲當初在革命秘密進行的時代，讓一羣幫會來參加革命，以爲他們慣、秘密工作，有不怕犧牲的精神，各地又有他們的同夥，有了他們的努力，革命事業必可推進；可是結果反受幫會利用我們革命黨的名義，而來敗壞革命的聲譽，所以 總理後來要創辦黃埔軍官學校訓練一般純正的青年，建立真正的革命力量，一反過去利用幫會的政策。現在我們也是因爲要團結和訓練一般革命青年，使參加革命工作，將來能繼承本黨的革命事業，纔來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我們是一個最純潔的革命團體，是絕對不容許品格參差行爲隨便的人參加在一起；過去本黨的教訓也够深刻，我們決不能再蹈覆轍，更因爲青年團不是一個政黨，純粹是團結訓練一般青年，以爲實行革命主義的準備。所以更不能讓不良的分子進來！要知道有了幫會分子參加進來，我們青年團的聲譽，已受到很不好的影響！今後我們斷不容許招收這些分子入團。前天我已經說過，以後對於組織訓練的方針，最緊要的要注重團的純潔性。我們青年團是一個純潔的革命團體，目的在造就一般純潔的革命青年，不但不應使青年養成任何不良的習慣，就是我們每一設施，每種訓練課目，都應該隨時留心檢點，不要偶一疏忽，而遺誤他們！我們更不能叫一般團員專門擔任偵探調查工作，所有的團員我們先要使他们對主義有深切的認識，服從團的規律，健全自己，能够發生領導的作用，作社會的模範。如果遇到有人破壞我們主義和團體的時候，我們應採取嚴正的態度，予以監督和糾正。關於調查等特種工作，本團如果認爲有必要，我們寧可另外專門訓練一批人員來擔任，而不能叫青年團員參事於此，使他們純潔的心靈，沾染上不良的習慣！因爲調查偵察，重在機密靈敏，有時候要不惜出以秘密詭譎的手段，這是出於爲應付特殊需要的不得已，所以特種工作要有特殊的訓練，必須要人格已經確立的成年人來擔任，纔不會發生流弊，青年入世未久，是斷斷不宜於這種工作的。過去我們如果有這種情形，以後必須切切實實的糾正，務使一般青年保持他們的純潔精神，爲國家爲主義爲社會盡他們最大的貢獻！至於今後徵收團員的方法，不能

以利誘，更不能以威迫，應該採取勸導態度，不加強制。過去我們徵收團員，不免帶有強制性，這不但使入團考核不能確實，而且要使一般青年學生對青年團首先發生一種不良的印象。他們的家長，看見這種情形，就不免發生疑慮，這種強制性的吸收團員，可以說決無好處，反而授人口實，給人家以攻擊我們的材料，說我們徵求黨員，團員，像拉夫一樣，這是必須改正的。我們以後徵求團員，要特別鄭重，對於每個要求入團的青年，必須切實考察他的品性是否純潔？思想是否正確？能力是否健全？志趣是否高尚？是否合乎本團團員的標準？好的我們當然盡量徵收，不夠標準的，絕不允許進來，寧缺毋濫，決不能不顧到質的優劣，而專在數量上打算，如此，青年團的信譽和基礎纔能樹立起來，團務自然可以開展！總之，青年團目前發展團務最要注意的地方，就是要保持青年純潔性並發揚他們的革命精神。這是大家應該深切瞭解的第一點。

其次，審查意見中對於工作上好的部份都說出來了，不好的方面卻沒有提到。這種態度是應該矯正的！我們對別人和其他的團體，或者還可以饒惠揚恭，不作批評；但是對於自己便應該不容氣的切實檢討。從實報告，自己有了錯誤，就要明確指出，趕快改正過來，絕不能文過飾非，自相標榜！現在大家都缺乏這種質直批評的精神，而要敷衍粉飾，多所諛諛，這就不是現代革命團體所宜有，此習不改，我們的團務是很難進展的！關於本團一年來的工作，就我所知道的毛病已經是很多了，如果我們真正要努力革命，青年團真是應該繼續本黨的新生命，就應把本黨過去所有的毛病，統統洗淨淨的，充分發揚革命的精神，然後纔能達到我們的目的！這也就是我們青年團成立的最要緊的意義。假使我們還同從前一樣，大家互相諛諛，互相推諉，彼此有過錯不肯說出來，始終敷衍塞責，這完全是從前官僚政客的習氣，我們為要革除遺留在本黨以內這種官僚政客的習氣，纔來另外成立這個青年團，一方面繼續培養革命力量，同時也使黨員有所觀摩，力求進步。要是我們再把這種壞的習氣，傳染到青年團來，這個青年團還要他做什麼？我看過去一年中間，團裏已不知不覺的染了這種習氣，所以團務不能得到預期的發展。以後務必要從心理上澈底改變過來，要養成自我批評與互相

批評的精神，對於自身的工作和一般業務，如發現有何種錯誤或缺點，一定要切實檢討，坦白報告，作爲前車之鑒，從而切實改進，然後我們的團務，纔可以日新月異的進步！要知道我們青年團是革命的新力量，一定要有新的精神和新的風氣，而最緊要的，就是絕對不容有官僚政客之習氣！

更有一點必須鄭重提出的，我們加入青年團以後，人人要有責任心，並要培養起本團團員服務及犧牲的精神。過去一年中，如果大家切實實爲團着想，照着我所說的話去做，我想戰爭愈劇烈，我們的革命事業愈進展，而青年團的聲譽，一定會提高，決不會像現在這樣低落！要知道我們革命團體的信譽和事業，是要由艱苦奮鬥中創造出來，決不是投機取巧或是苟且偷安而能坐享其成的！所以各位以後對於團務要真正當作一種革命事業認真去做，切切實實達到所期望的目的！更要保持團員純潔的精神，無論用人，辦事，都要一秉大公，絕對不能存絲毫自私自利的心理，以致貽誤青年，敗壞團務！要知道：現在有多少純潔有爲的青年我們還沒有吸收進來，甚至許多不免受異黨的引誘，誤入歧途，這就是因爲我們一般負責同志——無論組織、宣傳、訓練各部份——都沒有盡到最大的努力，不勤考察，不肯提拔，甚至所鼓勵的，也只是注意少數與自己有特別關係的人，而不能盡忠竭智爲整個的團和革命事業着想，以致才能埋沒，有志之士，竟門即步！過去我們的黨所以弄到不能振拔的地步，便是因爲這個緣故！須知革命大業，不是幾個人所可做得了的，我們應該盡量的延攬人才，團結青年，然後業務纔能發展。以後我們辦黨辦團的人，尤其是組織方面，如果再不放開這人的眼光，爲國家爲民族着想，依然爲私人的利益，營私樹衆，埋沒人才，那就是革命黨員莫大的罪惡！我們的黨與團有革命的意義，有鞏固的基礎，不是人家所能破壞動搖的。以後只要我們一般負責的幹部能以至公至誠的態度，來徵求黨員團員，使全國的志士青年都來集於我們革命旗幟之下，那末，我們黨和團的力量一定可以一天一天的擴展，實現民主戰的目的，也一定可以達到！我們再看外國的情形，現在無論蘇聯，德國，意大利，土耳其，他們組織革命都比我們遲，而成功都比我們快，他們都已經建立了很強大的國家，但是無論德國的國社黨，蘇聯的共產黨，土耳其的國民黨，

以及意大利的法西斯黨，他們的一般負責幹部乃至黨員，同我們比較起來，老實說：無論在聰明才智，革命經驗各方面，都不見得怎麼優越過我們，但爲什麼他們的黨，團，和國家發展這樣快？成功這樣迅速？而我們則否！唯一的原因，就是他們的黨員，能夠聽命負責任，不僅有組織有紀律而且是能實事求是，日新又新，每個人入黨以後，腦筋裏所想的祇是黨的事情，所打算的，祇是黨的前途，黨便是他們自己的生命，黨務就是他自己的事業！決不敢有一些權利自私的觀念，只有大公無我，服從命令與犧牲一切的精神。惟其如此，所以他們的黨務能夠蓬蓬勃勃的發展！我們現在就是缺少這種精神，所以趕不上人家，便要被人家欺侮！由此可以曉得今後黨與團能否健全發展，首先就要看我們一般幹部同志對黨與團有無責任心？有無犧牲小我恪守紀律實事求是，日新又新的精神。如果做了幹部，有了地位，就算了事，而不知努力，不求對黨對團盡力貢獻，這樣不負責任的態度，不要說我們現在幹部同志還是人數甚少，就是將來增加到幾千幾萬人，也不會發生什麼作用！所以我們每個人一定要把黨與團的生命，看做自己的生命；黨與團的事業成敗當作自己的生命生死一樣重要，對黨對團要切實負起責任，時時刻刻打算如何求黨和團的進步，如何求黨和團的發展，如此革命才有前途！要知道：我們革命事業的成敗，完全要看這一回的努力如何而定，如我們再不奮發努力，挽救衰頹，那末，革命失敗，國家滅亡，我們不但要做亡國奴，而且以後真是要生無立足之地，死無葬身之所！希望大家特別認清這是我們革命成敗最後一次的試驗，也是我們黨國和個人生死成敗的最後關頭，從此務必奮發革命的精神，革除衙門式一切腐敗因循的頹風，滌盪官僚派投機取巧的惡習，共同一致，盡忠職責，來推進本團的團務，完成革命的使命！（完）

## 第二目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歷次全體會議

甲、第一屆中央幹事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於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及二十一兩日在重慶中央團部舉行，主要任務，在接

受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期其分別規劃以付實施，到本團指導員戴傳賢及中央幹事監察候補幹事候補監察等共七十七人。二十日上午八時舉行預備會議，書記長張治中主席，通過主席團及各委員會名單。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一次會議，常務幹事吳傑操主席，討論案八件，重要者有「調整學校團部與地方團部之關係案」、「確定團員爲團服務辦法，以充實團務幹部案」、「專案研究委員會對於團長指示今後學校中青年運動方針之研究意見案」、「全體會議總決議文」等案。提案討論完畢，旋進行自由討論，題爲「團的前途」，各幹事抒述所見，極爲踴躍。

乙、第一屆中央幹事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於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央團部舉行。先是，民國三十二年春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期間，團長曾有全國青年第三次大結合之號召，中央幹事會特擴大組織，加強團務工作，並選派高級幹部，分赴各地宣導。其後一年，因團務日有進展，爲檢討過去成績，以資策勵，爰經簽奉團長核定於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二次全體幹事會議，到中央指導員戴傳賢、孫科、何應欽、白崇禧、葉楚傖、蔣夢麟等，及中央幹事監察候補幹事候補監察一〇八人。張治中胡木蘭等十一人當選爲主席團。會期八日，除開幕式閉幕式及預備會審查會外，共舉行大會九次。提案計九十五件，屬組織者三十六件，屬訓練者十九件，屬宣傳者四件，屬服務者九件，屬青年工作管理者四件，屬視導者一件，屬總務者二十二件。大會精神側重於過去工作之檢討，重要議案有五項：一、本團團綱草案，二、團務十年計劃綱要第一期實施計劃案，三、確定黨與團關係辦法以利團務案，四、改進青年工作管理以配合國家建設案，五、改進團管事業以建立團的經濟基礎案。開幕禮於二十九日下午三時舉行，團長因公離渝，特派指導員戴傳賢代表主持。張書記長治中於第九次大會中，對「本團的組織精神與工作領導方針」有詳盡之指示（附錄一）。又大會對「本團團綱草案」經詳加審查修訂提會研議，並送由第一屆中央幹事監察第二次聯席會議核議。此外對今後各級團部工作方針有所指示，特製定「本團當前的重要任務決議文」（附錄四）以爲各級推行工作之依據。

大會於四月五日下午五時舉行閉幕禮，到指導員戴傳賢、何應欽、蔣夢麟等，幹事監察吳鐵城、張治中、王世杰、

朱家驊等百餘人。由指導員何應欽主席致詞，詞畢禮成。會後各支區團主管同志在北泉舉行談話會，對當前時事及大會決議案之實施多所研議。

大會期中曾由中央監察會書記長王世杰報告「訪英觀感」，並由指導員孫哲生講「一得之見」，分析國際形勢，檢討中國現狀，指明民主政治在中國之出路，並提示實現三民主義，完成經濟建設之步驟，內容均佳。

## 本團一屆二中全會「本團當前的任務」決議案全文如左：

第一屆中央幹事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根據團章「實現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之宗旨，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動青年建設新中國」之決議，對於今後工作，詳加研討，認為本團在黨的政策及現階段形勢下，應擴大當前之重要任務如次：

(一)配合反攻——當茲勝利在望，一切爭取勝利之工作，必須配合反攻。本團亟應以此為當前工作之方針，無論前方後方，務須將一切力量貢獻於軍事，並與之相配合。現有之學生從軍運動，應予加強，並應發動全國青年，武裝組織戰區與敵後民衆，以犧牲勇敢之精神，爭取抗戰最後之勝利。

(二)鞏固統一——統一為抗戰建設之基礎，蓋分裂割據，意志力量不能集中，不僅不能抗戰，抑且不能建國也。吾人認為民主政治，應以國家之統一為前提，決不容假民主之名，行割據之實，更不容行割據之實，以敗勝利之局於垂成。鞏固統一，即所以保障勝利，凡妨害統一之思想言論與行動，本團誓必與之作堅決之鬥爭。

(三)促進憲政——本黨業已決定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以完成三民主義新中國之政治建設，即民權主義之具體實現。本團自當領導全國青年，積極參加地方自治，充實民意機構，以求憲政之圓滿實施。

以上三項，實爲本團當前之重要任務，深望各級團部及全體團員共同努力，切實推進，務期全國青年之意志力量，均能集中於此，以完成抗戰建國之偉大使命。

丙、第一屆中央幹事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爲遵奉 團長命令，發動知識青年從軍運動及研究實施憲政後，本團之地位與工作方式問題，於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在重慶中央團部舉行。計到中央幹事、候補幹事、中央監察、候補監察一〇六人，除開幕式閉幕式及預備會審查會外，計經舉行大會六次。全會精神側重於一年來工作實施之檢討，就中兩次大會以「知識青年從軍運動辦理經過與今後發動問題」，及「青年領導與團務發展問題」爲議題，熱烈檢討，發揮盡致，均獲完滿之結論。總計大會提案四十八件，各級團部建議十三件，其中對於「憲政時期本團的組織與活動方式案」、「對本黨政策之建議案」以性質較爲重要，討論尤爲詳盡，團長對本會期望甚殷，於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大會舉行閉幕式時，親臨致訓，其大意（一）全體同志應交換工作經驗，檢討工作得失；（二）列舉本團工作缺點，今後應求技術之改進，並加強幹部之考核與選拔；（三）紀律賞罰與責任心之重要；（四）對今後本團改隸名稱以及團與黨的關係之研究指示周詳，屆勉備至。

附一：——本團一屆二中全會書記長張治中對工作報告總講評

三十三年四月五日

## 本團的組織精神與工作領導方針——

甲、民主精神之發揚：

一、要培養踴躍發言的習慣。

第四章 重要會議

一八五



二、要發揮相互批評相互檢討的精神。

三、要使一個人願受多數人的管。

四、積極倡導民主精神才能表現組織力量，推動工作。

#### 乙、紀律的嚴明：

一、民主與紀律是相輔成立，兩者絕不矛盾。

二、團要團結，要能發揮有機體的力量，必先嚴明紀律。

三、在很多方面我們對紀律執行不夠嚴格，失之於放縱，不能表現團的革命精神，有很多例證值得我們警惕。

四、要有承認自己錯誤和弱點的勇氣也要有接受別人批評的雅量。

#### 丙、工作檢討：

一、用人問題——幹部政策的心理建設。

二、政策問題——本團政策的自我檢討。

（宣讀本團為克服當前困難與爭取最後勝利對全體團員之指示）

三、執行任務問題——中央與地方的分工，地方對中央命令的貫徹。

四、工作領導問題——領導的方法技術與態度；「控制」「領導」與「運用」的差別領導權威與民主精神也是相輔而成。

輔而成。

五、團是一個人的革命家庭，要同心同德，互信互助來樹立領導的權威。

#### 丁、結論：

一、宣讀團長對本團今後工作領導方針的訓示。

二、指明檢討報告的優點——由中央以至地方各級單位有十分之七八是可以看得出組織的力量，欠缺的祇是十分之二三。

三、希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共同一致的努力來保證今後極輝煌的成績表現。

主席、各位同志！

今天本人以書記長的地位，對中央幹事會各處室會和各支團，各直屬區分團的工作報告作一個總檢討。這個總檢討，祇是對上述各項工作報告的總說明，總答復；也可以說，祇是本人以書記長的地位，在聽到大家的工作報告後所發生的一些感想與意見。

書記長的地位，是一方面對團長負責，但因為又是常務幹事，所以同時要對中央幹事會負責。因為有這兩層關係，所以我今天在大會上應該講的話，應該提供大家的意見，實在覺得一言難盡。在前兩天，我已經向中央幹事會提出了一個工作總檢討的報告。在宣讀報告之後，我已經說了幾句話，大意是：「如果我所提出的優點，缺點及困難之點，都是正確的話；那麼今後如何發揚我們的優點，補救我們的缺點，以及克服一切困難之點，就是這次全會最大的課題。也是我們中央幹事會對團長，對全體團員，也可以說對全國青年應該負的責任。這幾句話，是我對工作總檢討後的一個結論。今天又聽到大家提到這個問題，同時也有幾個臨時動議提到關於這方面的意見，可見得大家對於這方面是已經有了共同的認識，所以凡是工作總檢討上面已經說過的，我不預備重複來講。剛才的臨時動議，已經決議提到下午幹監聯席會議再討論。此外工作報告審查委員會對於中央幹事會各處室會工作報告的審查意見，我們應該認為是大家對中央各單位的一個總檢討，總批評，也可以說是總指示，中央幹事會的工作同志都應該敬謹接受。

今天我要講的話可以分作三部份：

第一是關於團的民主精神的發揚。這幾天以來，我個人覺得會場裏的批評精神不夠充分，不過今天上午的詢問與

答復，還覺得相當滿意，時間雖然很短，發言却很踴躍。從這些少數人的詢問裏面，很可以表現我們的批評態度與精神。我覺得這是很好的現象，聽到看到之後，心裏實在很高興；這種精神和習慣是一定要培養成功的。在剛才大家的說話中，大部份同志說得都很具體，很切實，不過也有少數同志還帶點客氣，例如有一位負責的同志，說有些話「不便講」，「不便講」這句話在我們的會議當中是不應該有的。有話一定要講，有什麼話說什麼話，有多少話說多少話。在大家的說話裏，也許有些不盡是事實，也許有些需要主管同志加以解答，但是不管怎樣，在會場上踴躍發言，嚴格批評的精神與習慣在切實培養成功不可。我想今後無論在任何會議，從分隊會議到中央幹事會議，都一定要發揮相互批評，相互檢討的精神，大家在會場裏爭辯甚至吵架都沒有關係，這無傷於我們同志間的親愛精誠，無傷於道理的研討。我們既然共同一致地負了這個責任，就應該共同一致地盡到這個責任，爲了盡到我們共同一致的責任，我們說話就不能有任何的保留和任何的粉飾。如果大家都不便說，不肯說，我們團的民主精神又如何培養起來，我們的團又如何能鞏固強大起來呢？今天上午關於詢問的表現實在值得我們寶貴，現在我願意本着這個精神和大家多說幾句話。

我覺得，民主精神的可貴，就是一個人要被多數人來管，然後才能保持他的進步，不驕化，不失敗。如果祇是一個人管一個人，別的人不能過問，便沒有不失敗的道理。比方我任書記長，不但團長可以管我，每一個幹部都可以管我，全體團員也可以管我，以此類推，每一個人都能接受大家的管與約束，然後民主的精神才能建立，然後他才能够不腐化，不落伍，才能盡到他應盡的責任。一個人祇應付一個人或祇應付上級是很容易的，但是一個人要應付大家就不容易，因爲他必須克盡職責，才能獲得大家的信任。在團裏來講，任何一位同志站在任何的地位，上級團部或主管同志固然管得到他，但真正管他的，還是他所領導的幹部和所領導的團員，人人都管得到他，他便不至於祇圖隱蔽上級或一個人，而必須達成他所負的任務。比方一個支團幹事長，支團的任何一個幹部和任何一個團員都可以管得到他；一個分隊長，這一分隊的每一個團員都可以管得到他；少數人願意接受多數人的管，多數人也願意自動去管少數人，要是能做到

這種地步，然後團才有前途，然後團才可大可久！

這幾年來，我們都在極力提倡民主精神，希望大家能够把民主精神發揚起來，可是大家總還免不了積重難返的情勢。在機團中，一切大權都集中在籌備主任或書記手裏，其他幹事，工作幹部和團員都袖手旁觀，不負責任。在行動中，祇有機團在動，少數幹部在動，但多數幹部不動，全體團員更是不動，如此下去，團不是空了嗎？團的意志又如何集中，團的力量，如何可以發揮呢！現在檢討起來，我覺得這種情形實在是我們最大的缺點，也是我們最嚴重的一個壞的傾向。如果我們不能糾正這個傾向，補救這個大缺點，我們的團必將愈趨愈下，絕不會發揮一點力量。今天有同志說到團沒有力量，這實在是有些實據的話。怎樣才能發揮我們組織的力量，我想從中央各單位到各級團部的負責同志，都應首先負起責任，積極引導與發揮民主精神。不要把大權集中在個人身上，我們要大家共同負責任，不但幹事要負責任，全體團員也要負責任，這是大家義不容辭的責任。我們不容許任何人入了團還站在旁邊說空話，不容許任何人當了幹部還袖手旁觀，更不容許目前這種最嚴重最普遍的壞傾向再繼續下去。我們覺得這幾年來，大家做的事情實在不少，盡的力量也很多，但是沒有把握到這個要領，或者雖然知道了這個道理，但是沒有勇氣去力行，所以出力雖多，而成就很少，因為只是極少數的人在動，大多數的人都不動，力量當然有限。當然有一種推不動的現象發生起來了。這是我們首先要注意的一點。

第二關於團的紀律的檢討。團的組織精神第一是表現在團的民主集權制，第二就在團的紀律。民主與紀律是相輔相成的，兩者絕不矛盾。大家一定要認識，團要團結，要能發揮有機體的力量，必先從嚴明組織的紀律做起。比方說，各級分隊會議大多沒有經常舉行，各學校各機關的分隊會議也祇是一學期舉行三數次。為什麼不能按期舉行？原因當然很多，仔細分析起來，譬如分隊長準備的材料不充分，運用的技術不恰當，不能提起團員的興趣，當然是原因之一。但是沒有嚴格的紀律，不能對團員作適當的獎懲，更是最主要的原因。我們要知道，分隊是本團的基本組織，分隊會議是訓

練的基本方式。各項工作必須透過這個基本組織才能表現團的力量。也必須透過經常的基本訓練，才能強度表現團的組織精神。分隊會議如不能經常舉行，那就等於我們團的組織細胞失去了日常的營養，那又如何能發揮力量表現精神呢？細細分析起來，我們總要時時想到團的領導問題。分隊會議因為不能得着強有力的領導，所以不能經常舉行，間或舉行二三次，也不免虛應故事。虛應故事，自然不能提起團員的興趣，團員越沒有興趣，就越沒有紀律觀念，他們便絕不參加分隊會議為錯誤，為迴避團員對團的責任，為對團不忠實，為對團缺熱情。而我們團對他也只有寬容，只有馬虎了事，試問團的基礎怎樣能鞏固起來呢？

這幾年來，說到紀律問題，我們真是慚愧極了！不久以前，在中央幹事會團務談話會中，我會經常紀律來責備我自己，同時也責備組織處長康澤同志。不可諱言的，在很多方面，我們對紀律的執行不够嚴格，所以失之於放縱，所以團的革命精神表現不出來。首先是中央執行不嚴，因之地方執行也不嚴。紀律不嚴的結果，遂產生許多不好的現象：譬如有一個省支團部的書記，平日和人家鬧意見，生摩擦，我們姑且不說，他也許是爲了工作上的原故。可是他自己竟然枉法貪污，行爲不檢，弄到聲名狼籍，一塌糊塗，後來有人報告到團長，奉批交下查辦，像這個腐化份子，居然能够站在領導全省青年的地位，試問這一省的團務還能有成績嗎？這種人身居高位至幾年之久，我們自己一點未能覺察，豈不是考核不明，紀律不嚴嗎？又譬如某區團書記，在中央我已經聽到有人指摘過他，去年我到該地去的時候，實地考察的結果，知道他只是掛了書記的名義，根本沒有負起責任，還發現他有許多貪污舞弊的事實。這種人，對團絲毫不負責任，我們又怎能授之以權力，讓他來敗壞團譽，這也不是我們的考核不明，紀律不嚴的表現嗎？

以上不過隨便舉兩個例子，這些事例我相信還不在少數。比方去年某一個支團部，被下級團部控告扣留經費，這筆扣發的經費數字相當的大，經中央派人調查的結果，所有該支團被控告的大半屬實。試想支團應是負領導一省團務的責任，要領導下級，便得以身作则，所謂「以身教者從」，如果扣發下級的經費，便根本喪失了自己對下級的信仰，喪失

了對下級的信仰，還能够樹立領導的權威嗎？又譬如一些在地方團部的負責同志，生活多欠檢點，或者精神頹唐，或者態度失常，這也是我們的紀律問題。此外還有人報告說某支團或分團在做生意，利用團的地位名義做買賣，究竟這些話是不是事實，當然還待證明。不過我們相信那一個革命青年不知道利用團的地位名義去做生意是違反團紀？既知道了，爲什麼還會明知故犯呢？他不是看出我們的紀律不够約束他們，因而放胆去做嗎？更寬泛一點講：許多工作同志平日養尊處優，我們的日常生活看來，使一般青年祇覺得他是官僚，嗅不出一點革命的氣息，給予青年以很壞的印象，這些人自己不知道檢點，我們也沒有去提醒他。我們是受過革命洗禮和革命教育的人，爲什麼還擺脫不了官僚的窠臼呢？我們不知道大家的感覺怎樣，我自己站在書記長的地位，真是時時刻刻感到誠惶誠恐，因爲我深深覺得自己實在沒有什麼力量夠得上領導青年，表率青年。假使說有的話，我想只有一點，就是我的生活不會腐化，我的思想不敢落伍，所以差堪自解。現在有些人、當然是極少數，精神頹唐、生活腐化、處處表現自己的養尊處優，青年們看見了，不但不會說他是一個革命的領導者，簡直是要罵他是一個新官僚。這種人我們不能說一定有多少，但是也不能說沒有，假使百人之中有一個，這就是我們團的大恥辱，我們大家同志的共同恥辱，也是我們團的紀律最大的漏洞。

以上我就紀律問題提出了這許多缺點，實在不免有點逆耳，我的意思不是特別有意對某一位或某一部份同志指摘。團長指出團的紀律不嚴，也是說明中央領導的力量不够。假使團的紀律嚴明，中央的領導的力量足够的話，像上述例子的人就不會有，就是有，也不會讓他們在團裏來鬼混，更不會讓他們站在領導的地位，來敗壞團務，貽誤青年。我今天提來，自己覺得十分慚愧，我也應該給大家站在領導地位的幹部同志們一個警惕，一個戒備，戒備什麼？就是我們今後要團進步，要使團發展，就不容許任何一個人違背了革命的主義，喪失了革命的精神，損害了革命的人格，還站在團的領導幹部的地位，而且終於逃避了紀律的制裁。我們要有心維護團的不朽於生命的話，我們一定要森嚴紀律。紀律是我們的命脈呵！

今天我對工作檢討的報告，可以說從中央一直到地方，無論對事對人，我站在書記長的地位，絕對沒有一點偏見，我相信我不會有偏見，我更相信我不會用偏見對任何一個人或任何一件事來下判斷。譬如前幾天大會有一位同志詢問中央幹事會的事務組長本派到香港購辦材料是否有貪污舞弊的行爲，事後處置怎樣，這個詢問是對的，是應該追究明白的。我對這種事是絕不會輕視，更不會有偏見的。對於這件案子，當初祕書處調查結果已有報告，事務組長本人也有呈復，大家研究的結果，認爲他不能說沒有錯誤，但是却也找不到舞弊的證據，於是只能予以行政處分，去職了事。最近中央幹事會又有比事務組長地位更高的人擅自把從前存下來的紙張拿去變賣，這批紙張在購進的時候價值很有限，現在却值得好幾十萬，不能不說是一件大案子。這件案子現在還在偵查中，沒有公開，但是我們是絕不會馬虎了事的。這些問題說明了什麼，說明了從中央到地方，大家都在做事，都在盡責任，但是在做事和盡責任中也發現了我們的弱點和毛病，剛才大家對中央的質問和批評中，有些雖然是由於大家不盡明白真象，有些雖然不一定是事實，但是有若干地方是確有其事。在今天的場合下，我們每一個人必須要有承認自己的錯誤和弱點的勇氣與坦白。承認自己的錯誤與弱點，我想並不是一件喪失體面的事情，任何一個革命者應該有這一個勇氣，應該有這一個雅量。一個人的錯誤與弱點經別人指出後，他自己還不承認，還來掩飾，還來欺騙，這就不是革命者的態度。我想這種承認自己錯誤與弱點的態度與精神，應該從中央貫徹到底層，形成我們團的一個特有的新的作風。每一個幹部同志，每一個團員都應該培養這種勇氣，這種雅量。大家以這種勇氣去批評別人，也以這種雅量來接受別人對自己的批評。這樣一來，才能够發現我們的民主精神，也才能從嚴正的批評中，糾正我們的錯誤，補救我們的弱點，以達到紀律嚴明的地步。

第三、關於工作檢討的本身。在剛才大家同志的發言中，有許多很正確的見解。比方有人說：我們團的作風與趨向，一定要維持革命的精神，革命的風氣與革命的立場。又有人說：中央對地方的指示或者太慢或者太少，或者不能適應時機，把握時機，給下級以適當的指示。這些批評我們都認爲是對的，凡是中央的負責同志，都應該竭誠的接受。又有

人說：現在許多事都是人事問題，這也是不錯的，這個問題不但中央有，在各級團體中也同樣的存在。這個問題我講得太多了。現在本團任用人員都沒有透過組織的作用，所以祇有人的關係，並沒有組織的關係。其實還不祇此，以私人的關係去選拔幹部，如果選拔的人對主義有研究，有信仰，對團有熱情，有認識，這還情有可原。但現在的用人，不但是由於私人的關係，沒有經過組織，且被選的人有些根本不認識團，對團沒有熱情，對主義沒有研究，沒有信仰，試問怎樣配做團的幹部！他們忘掉了我們團是革命的組織，忘記了團的幹部是革命的教育者，革命的領導者。一個人要自信自己可以做一個革命的教育者，革命的領導者，然後才配入團，才配做團的幹部。記得有一位同志說：「現在幹部往往見異思遷，視團部為旅館，那黨地位好待遇高便往那裏鑽，像這種情形，我們的幹部政策如何能够实现？要糾正這種壞風氣，一定要從心理建設做起，爲什麼我們用的人一定要和自己有關係？爲什麼和自己沒有關係的人便不敢用？沒有胆量去任用和自己沒有關係的人，還能講革命講建國嗎？還能够領導廣大的青年羣衆嗎？」上述這些壞現象，我們兩次出去視察所看到聽到的已經不少，所以今天特別要提起大家的注意，我們要發揮團的組織力量，要表現團的組織精神，就一定要透過組織去選拔人材，絕對不能從私人的關係中去選拔，因爲大家沒有把握到這個要點，所以現在發生了許多矛盾現象，例如說有一個沒有入過團的人，一入團就任幹部，甚至當了幹部而後入團，這當然是不合理的。在兩三年前，我已經切切實實地指示過，在中央方面選拔幹部，最少要以入團兩年或入黨三年才算合格，這是一個基本的條件，如果不合於這個基本條件，我們就不能任用他。今後大家要注意，不透過組織來選拔幹部是沒有辦法能够鞏固團的基礎，求得團的發展的。

至於有人說中央對各種問題的指示尙欠完善，這個話我祇能承認一半，不能承認全部。爲什麼？因爲我覺得中央常務幹事會對大家的方針和政策的指示，是沒有什麼遺漏的，對平常的普通的事件的指示，也許會慢一點，差一點，但這是因爲有些事情往往牽涉到其他方面，不能由我們單獨去解決，所以不免有些不能把握時效的缺點。比方學生從軍運動



的指導宣傳，中央是密切注意的，在成都方面，當運動發生不久，我們就馬上會同有關機關，組織學生從軍運動指導委員會，同時派人赴成都去聯繫指導，但是有許多實際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解決，因為牽涉到軍政部，教育部，政治部，沒有得到主管部份的同意，我們是不能單獨去做的。

講到這點，我發生了一點感想，就是剛才有一位同志說起的政策問題的檢討，我們的政策，實在值得我們檢討，現在我要宣讀一個文件，這個文件發表於三十年六月十二日，到今天將近三年了。我想大家當然已經看過，不過雖然已經看過，恐怕時間久了，也就記不清楚了，所以我願意再讀一讀，這個文件的標題是：「本團為克服當前困難與爭取最後勝利對全體團員之指示」總共六點：

一、抗戰勝利的基礎，雖已奠定，艱難困苦的增加，為革命必有的過程，今後無論國際形勢如何演變，與團內經濟情形如何困難，均應認為革命成功之前必有之現象，本團團員，應本健全本身與自力更生之主旨，以堅苦卓絕的精神，堅定信心，立穩腳跟，與咬緊牙關，領導全國民眾，克服一切困難，以爭取抗戰的最後勝利。

二、我們抗戰最大的目的，在爭取國家民族的獨立生存，所以國家民族高於一切，凡是違反此種原則，在言論行動上，如有影響社會治安，破壞經濟法令，與動搖抗戰信心，直接間接足以削弱國家民族意識，分散國家民族力量，出賣國家民族利益者，本團團員應視為全國公敵，予以斥駭、糾正、揭發、而澈底肅清之。

三、我們在此偉大民族鬥爭中，一方抗戰一面建國。建國的首要，在完成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對於經濟割據的趨勢，與各地把持糧食，操縱物價，營私牟利的行為，及藉抗戰以發國難財者，本團團員，均應堅決反對之。同時我們應提倡國防科學運動與實行勞動服務，並協助戰時經濟管制的推行，以達我民生與國防經濟建設。

四、我們建國必須着重政治的刷新，俾完成革命的政治建設，也就是樹立一種真正的民主政治。本團團員應切實扶植社會輿論，提高民眾知識，協助地方自治，健全保甲組織，凡假借「民主」名詞而作違反軍事第一原則，以破壞抗戰

者，此種「假民主」之言行，應一律排除之，以奠定真正民主政治的基礎。

五、官僚惡習，實是政治腐化無能的最大原因，凡是不負責任，因循敷衍，欺騙虛偽，及生活腐化者，皆爲官僚惡習，本團員應以身作則，樹立一種革命新風氣，痛切矯正之。

六、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以及流氓奸商，爲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的最大障礙，本團員應本不畏強禦的精神，以公民資格，向合法機關檢舉懲治之。

這是三年前發表的文件，去年在代表大會裏有人提出質問，裏面的規定實施了沒有？尤其在中央方面實施了多少？我在工作總檢討時，曾坦白的承認中央沒有做到，是我們的錯誤，我們應當負責；不過閉會後在中央團部各級負責同志參加的紀念週席上，我曾經說過另一句話，在座的也有些聽到的。我說：「在全國代表大會上，我應該承認這是中央的錯誤，也是中央的罪過，因爲中央指示全體團員去做的事，中央並沒有率先奉行，沒有以身作則，當然應該向全國代表大會負責，但是在現在對大家各級負責同志我就不能這樣說。因爲中央究竟是處於領導的地位，並不是執行的機構，中央所負的責任，不是事務的執行，而是政策的領導。如是一切政策都要從中央率先奉行，試問中央從何處做起？比方我們號召大家檢舉貪污，這當只限於號召，並不負責實際執行之責。中央團部的任何機構或幹部，都有他本身的任務，所以執行的任務，是應由各級團部負責的。比方在重慶，就由重慶支團部來負責（中央當然也要負責）。剛才任覺五同志說：許多事情都是中央自己做，沒有交給下級來做，他這個話是有所指的，因爲這次第一屆青年節是由中央主辦，沒有交給支團部辦理，這次由中央自己來做的原因，那天在大會裏我已經說到：「因爲這次是第一屆，所以中央主辦，以後都交由地方團部辦理」。在第一屆青年節，我們爲了要號召全國青年，爲了熱烈地舉行盛大的紀念，曾經東詢了各有關機關的主官和各大學校長來參加，在種種情形之下，我們顧慮到支團部的力量，所以由中央來主辦，才比較適合些，不過我覺得很慚愧，這次由中央主辦並不見得成功，那天適遇下雨，童子軍露營受到影響，固然，當天的情形，許多人

覺得很熱烈，但在我們自己看去，並不感到滿意。我在中央屢次說過，以後工作盡量交給地方來做，中央不必直接負責任的任務，像去年的夏令營，中央舉辦的只有一個，其他都是由地方舉辦，就是一個例子。我今天講這個話，並不是對各位負責同志的態度，有什麼不滿的地方，大家說：「中央沒有指示給我們，我們怎樣做？中央都把事情做起來了，我們就沒有事情做。」大家這種負責精神與態度，是我們所理解的；但是有時候中央給地方以指示，地方不但沒有徹底執行，甚至一點反響都沒有，即使有反響，也是微乎其微。據我所知道的，中央有時候頒發下去的很重要的指示，各級單位往往把它當成例行文件歸檔，頂多不過簽一個閱字，便轉令到下級去了，並沒有根據這個指示，擬具適切的方案和辦法，積極發動工作，更沒有注意到貫徹中央的命令，像這樣情形，便不能說中央沒有指示了。

今天因為時間關係，關於這方面不想講的太多，現在我要講的，是關於工作的領導方法，領導技術與領導態度的問題。我們是革命的組織，革命的組織便不能不講究領導的方法，領導的技術與領導的態度。在今天來講，一般工作是否做得緊張，是否有顯著的成績，我覺得還在其次，最要緊的是能否掌握團員，領導團員，掌握下級，領導下級。我們的團，怎樣才能達成團長給我們的使命？怎樣才能完成革命建國的任務？憑什麼力量，去達成這個使命與任務？是不是憑我們幹部的力量？不是的，一定要全體團員的力量，僅憑團員的力量還不够，還要靠全國青年的力量，怎樣才能發動全國青年的力量呢？首先便要樹立我們領導的權威。如果領導不得其法，或走上錯誤的道路，無疑一定失敗，一定不能達到我們的責任。講到這裏有三個名詞，差別很大，是我們必須辨別的那就是「控制」，「領導」與「運用」。我們的幹部，尤其負責組織的幹部，一定要注意，領導並不是控制，控制也絕不是領導。比方某地方增設一個分團，支團派一個人下去主持，便以為可以盡了領導的能事了，可以發生控制的作用了。他們把控制與領導混作一談，所以派下去的人，常常不但不能發生控制的作用，每不能發生領導的作用，不但不能發生領導的作用，而且發生反領導的作用，使這分團生出無數的摩擦，鬧出無數的意見。這個傾向，當然現在還不算顯著。不過我們一定要知道領導的方法，絕不是

控制；也絕不是運用。我們所謂領導，就是要以正大光明的態度公忠體國的精神，踐履篤實的努力來表率全體團員，號召全國青年去完成革命建國的大業。我們上級與下級之間，固然要分工合作，層層節制，我們幹部與幹部之間，更是要相見以誠，和衷共濟。所以在工作上只能有實心實力的領導，絕不能講鈞心鬥角的所謂控制與運用。所謂控制，所謂運用，只是指團爲了執行革命的任務對一般羣衆對一切客觀事相不得不採取的一種權宜措置，在國內是根本用不着的。我們都是同一信仰的同志，還要分甚麼彼此，分甚麼你我？如果在我們團內還有彼此你我之分，那才會發生運用與控制等等不合理的現象。結果你講運用，我講運用，你講控制，我講控制，非使團的組織支離破碎不止。今後希望大家有共同的認識，在一個團體之內大家要親愛精誠，融洽無間。絕對不能有彼此你我之分。革命同志之間，要誠懇要坦白，要正大光明。大家能够本着這種精神相處，我們團的基礎才能鞏固，團的任務才能成功。尤其各級幹事會，監察會，各級領導幹部，更要注意這點，進了團以後，就等於相處於一個大革命家庭之中，大家都是兄弟姊妹，就不能再有意見，再有磨擦，大家要同德同心，互信互助，來樹立領導團員，領導全國青年的權威。

在這次會議中，檢討與批評的精神，我感到相當滿意，在大家提出質問之後，各主管同志已經分別答復。是事實的，他們當然會糾正；沒有事實的，他們也知所加勉。大家這種坦白誠懇的批評精神，我認爲是這次會議中絕大的收穫，今後如何便這種精神發揚光大，更有待於大家更大的努力。大家要知道，領導權威與民主精神是相輔相成的，大家在集會的時候，一定要坦白，要真誠，要有意見也儘管發揮，這樣一來，大家都能真誠相對，相互策勉，發揚了民主精神，團的領導權威，自然便會產生在民主精神這個基礎裏，我們的團才會有可久可大的前途。

最後，我想宣讀團長的一段訓示，從這段訓示裏可以見到團長對黨對團的用心，也可說明我們團今後工作的領導方針，請大家看剛才發的小冊子第十五頁末行；

「此外我上次在青年團政治部工作檢討會議席上有一篇很重要的講演，是就我前次開羅之行所得的感想，說明

我們今後革命建國應注重的要點。今天趁此機會，再要將其內容要旨，對各位提一提。我上次參加開羅會議，自重慶出發，途中經過印度，伊拉克到埃及，這一帶遼闊土地上住有五萬萬以上的人口，却歸英國統治，其中印度人口約佔四萬萬，人民優秀，文化悠久；伊拉克埃及等國，都是純粹回教的國家，一般人民身體健康，性情強悍，但爲什麼他們要受治於四千萬的英國人而不反抗，即令反抗而不能成功呢？爲什麼英國人居然能以少數人統治多數而使之屈服，且能維持長久而不致失敗呢？這個原因如果不研究出來，那不僅我們國家將來在國際上的地位不免危險，而且我們革命事業亦無成功的希望。我觀察所得，結論很簡單，就是英國人的民族性很堅忍，國家觀念特別濃厚處處講組織，講自治，具有團體的訓練。他們英國人祇要有三個人到了一個地方，就可以成立一個類似政府的自治體，其中有領導，有紀律，有服從，分工合作，休戚相關，時時刻刻在想方法來應付他周圍的環境，鞏固自己的力量，抵制團體以外的人與事；而且在組織裏面的人又互相宣傳，互相批評，一方面在使人人對他們各組員佩服，一方面還要使人人對他們大家敬畏。所以英國人不但從來不說他們自己同胞的壞話，而且無論什麼平凡的英國人，一經他們計劃的宣傳，就都能成爲了不起的人物，使聽者發生敬仰尊重心理。這種組織的能力和宣傳的技術，可以說是英國人的特長，亦是他們英國人最好的美德。惟其英國人有了這種長處和美德，所以能够以四千萬人統治了世界上大部份的人類，維持其帝國的尊榮於不墜。這種組織的精神，許多歐美的國家都要效法他。在歐洲有論述他們各國民族性的一段話：「英國人有五個人在一起，就可以組織一個政府，德國人有五個人在一處，就可以組織一個軍隊，美國人有五個人在一起，就可以組織一個銀行。至於法國，他們有三個人在一起，就可以組織議會」，但是法國人民族性欠缺沉着和堅忍，尤其散慢成習慣，缺乏團結力。他們多黨林立，彼此之間，意見分歧，不能一致，所以法國在這次大戰中間遭了慘敗。還顧我們中國自己的情形又怎麼樣呢？我可以說。我們有組織的形式而沒有組織的精神，我們在一個組織以內，往往是自私自利彼此鬥爭。對外祇爲宣傳自己的好處，而不提及其他的同志，如果有

提及其他的時候，亦祇是說他不好的壞話！有了這種種不良的習氣，所以我們雖有四萬萬五千萬人，而不能一心一德發生力量，長此下去，我們的國家必致滅亡！邱吉爾曾對我們大家說笑話：『你們講什麼國際，什麼民族，我祇知道我的英國國家利益，尤其我的利益』。他這種平實無華注重組織的見解，充分表現英國立國的精神。各位負革命責任的幹部同志，今後要實行主義，完成建設，要使我們的國家能存在於世界，則對於組織的精神，不能不切實改進。如果再和從前一樣，那我們的組織越大，糾紛越起！團體越多，衝突愈甚！其結果，必致敗壞我們革命的事業！我希望各位以後都要效法英國人的優點，要革除散漫猜忌的惡習，養成互助合作團結一致的精神。一切言論、行動、要切實、要互信、要作到精誠無間，然後才能完成我們艱巨的使命』。

這篇訓詞，請大家仔細研讀，切實奉行。最後還要聲明一，所謂檢討報告，當然優點劣點都要說，我剛才還祇說到了缺點，因為時間關係，沒有列舉出優點，但現在可以概括地說一句，由中央以至地方，各級單位百分之七八是可以看得出組織的力量，所欠缺的祇是十分之二三。這次會議之後，我們還不能預定今年或明年能否再在這裏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或全體幹事會議，假使勝利很快的話，也許要到武漢甚至南京去舉行。在這一段時期，希望大家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到下次會議的時候，我們一定要有極輝煌的成績表現，而這種輝煌成績的保證，還是有待於大家的共同努力！

## 附二：——本團一屆三中全會團長開幕訓詞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一、此次全會要相互交換工作的經驗，切實檢討工作的得失，——尤其要坦白檢討我們的缺點。二、本團兩個根本的缺點：（甲）不能運用外圍的力量，不講求工作的技術。（乙）不能吸收全國優秀的青年，厲行選拔與考核。三、紀律賞罰與責任心的重要，四、今後本團名稱與隸屬關係之研究。

今天是我們三民主義青年團舉行第一屆中央幹事第三次全體會議。自從第二次全體會議閉幕，迄今將近一年。這一年中間，我們革命的環境格外危險而艱難，因此本團的工作也遭遇了許多的阻礙和困難。然而在這些阻礙困難之中，我們的工作仍舊表現了相當的成績。最顯著的一點，就是我們發動知識青年從軍運動的成功。不過這種成功還祇能算是形式的，表面的；至於我們青年團本身的業務，實在還有許多的缺點。我們在這一年的全體會議之中，各地同志集一堂，應該交換工作的經驗，檢討工作的得失。對於過去工作的成績，固然不應抹煞。而最重要的，還在檢討本身的缺點。研究工作不能進步的原因，然後對症下藥，尋求改進的辦法。切不可諱疾忌醫，因循敷衍，以致病根日深，無法挽救。這樣，就要危及我們整個黨和團的生命，使我們革命事業，陷於停頓和失敗。

我們青年團過去的缺點太多，本團長今天不能一一列舉，只提出兩個根本的缺點，喚起大家的注意，並要求大家來改正。

第一個缺點，是我們不能夠運用外圍的力量。不講求工作的技術，這就是說，我們的黨和團，對於各種社會團體——如文化界、教育界、工商團體、學生團體，或其他社會團體，——不僅不能運用其力量，來發展我們革命的事業，而且反使其成爲革命的阻力，妨礙革命的進行。現在社會上許多團體，有的在其成立之初，原是為了協助革命，以實行三民主義爲宗旨的；有的則完全是由於本黨的培植扶持，纔能成立發展的。但一經本黨本團來指導運用，過了相當時期，這些團體就徒具形式，毫無生氣，或是分子龐雜，供人利用。其結果反使革命的進行遭遇阻礙，革命的精神，亦因之而喪失。這是本黨本團最大的恥辱，也是我們最大的弱點！由此就證明我們一般幹部同志，組織的能力不夠，鬥爭的技術不夠，不能作一個現代的革命幹部！要知道：我們革命黨一個最重要的本領就是要能領導羣衆，爭取羣衆，來充實我們革命的力量，增強我們革命的陣容。我們對於同情革命的人，固然要使之積極的加入革命的陣線。就是對於抱中立態度的人，也必須影響其言行，轉移其思想，使之同情革命，贊助革命。不僅如此，還要想種種方法，「運用敵人的力量，

打擊敵人！」要知道打擊敵人，瓦解敵人的同情者，就是間接的增加我們自己的力量！現在共產黨攻擊本黨本國，就是用這種運用外圍與分化對方的方法。他們一面儘量的利用社會上一般不明大義，不識大體投機取巧的人來攻擊本黨！一面更肆其造謠惑衆，挑撥離間的手段，來分化我們革命的陣容，用我們自己的力量，來打擊我們自己。而我們本黨本團在爭取同情與瓦解敵人方面，可說是毫不注意，更未致力，當然不會有什麼效果。我們要衡量本黨有沒有力量，要評判我們一般黨員團員有沒有盡到責任，一定要從這些地方來觀察，纔可以見其工作成績的優劣，也纔能發現我們真正的缺點。

古人說：「無競惟人。」有了人才，纔能與人競勝，纔能從事鬥爭，纔能發展事業；如果沒有人才，無論我們有多少經費，有怎樣龐大的組織，都沒有效用，我們今天怎樣來訓練人才，使我們每一個團員都能成爲現代的戰鬥員，這是我們一般幹部同志，人人所應擔負的責任！我們幹部同志首先應該痛切反省，我們是否有這種鬥爭的能力和鬥爭的技術，真正不愧爲一個現代中國革命的鬥爭幹部？我覺得大家都不够！我們在精神方面，無論主義道德和人格都遠勝敵人，但在鬥爭行動方面來比較，那我們就遠不如敵人了！我們的方法幼稚，行動呆板，尤其是鬥爭的常識不够，機變應付的能力不够，不能因時制宜，因地制宜，針對事勢，靈活運用，毫無主動的精神，所以處處落人之後，處處遭受敵人打擊，因之我要特別提起一般幹部同志深切注意：今天我們所應急起直追的，已不是研究理論，更不是製造教條；而是要特別研究我們黨團訓練組織的方法和技術，換言之，就是要研究我們從事實際鬥爭的方法和技術。有了這種方法和技術，然後纔能領導黨員和團員，在鬥爭中間，戰勝敵人！我在第二次全會時主張要以三民主義的理論，來打倒共產黨階級鬥爭與唯物辯證法的理論，但今天這種理論的鬥爭已成過去，共產黨的理論早已被我們擊破，共產黨在今天已經收起了他的主義和理論，以欺騙社會羣衆，欺騙國外輿論，他現在已不談理論，而只作實際的行動，和我們作實際的鬥爭。因之我們一般幹部必須知道：我們現階段和共產黨的鬥爭，已經到了短兵相接的時候，不是高談理論所能奏效的！必須運



用各種方法來爭取民衆的信仰。一方面，要儘量爭取同情者的協助和中立者的同情。一方面，更要盡力設法奪取敵人的武器，就是要用敵人的力量來打擊敵人，必須如此，纔能發揮我們黨團的力量，保障我們革命的基礎。

第二個缺點，是我們不能夠吸收全國優秀的青年，厲行選拔與考核，我們青年團內部的組織是不是健全，我以為距離我們理想甚遠，我們青年團的性質和使命，無論從革命的歷史及其與政府的關係來講，都應該以感召全國青年為對象，而不能以吸收一部份青年為滿足。但我們現在要問：我們青年團是否已經將全國大多數優秀的青年網羅入團了呢？我們對於一般已經入團的青年，有沒有切實的考核，而選拔了若干真正的人才出來呢？經過考核而選出來的各級團員幹部，是不是都有能力，都能盡到其本身的責任呢？是不是還有動機卑劣，以本團為招搖工具，以入團為升官發財捷徑的分子，混在我們團裏呢？我們的團員是否都能真誠信仰主義，挺身奮鬥，在青年羣衆中間發生力量和作用呢？我們的登記是否嚴密，考察是否詳明，而有沒有反動分子假名混跡在我們的團裏呢？我們對於這些問題必須一一檢討，求得答案。我以為我們現在要健全的組織，要使本團每一個分子真正不愧為社會上優秀的青年，一定要注重團員的考核，注重人才的選拔。應該規定從中央的幹事監察到各地的分隊長，每一個人一定期限——半年或一年——之內，對於團員考核之後，至少要選拔一人或二人，向上級推荐。而團部對於被推荐的團員，要從工作與能力上去考察。經過相當時期的試驗，如果他所推荐的人真是名實相符，確為優秀有力的分子，則對於負責推荐者就應該予以獎勵，反之，如果他所推荐的人沒有能力，工作不能表現成績，則推荐者本身就應該受到處分！同時我們同志更須知道，我們作了本團的幹部，而推荐不得其人，就表示自己沒有負責盡職，亦沒有識別的能力，這就是有負於黨，有負於團，換句話說，就是對於本黨本團和主義不忠實。自己應該感到最大的慚愧！這一點在今後團的組織上應該作為最重要的規定。必須從中央到地方，每一個幹部都盡到考核人才和選拔人才的責任。如此，在積極的方面，可以作到團無遺才，而消極方面，一切投機取巧的分子，和借名混跡反動分子，在團裏就無法存在。這是第一步。第二步，我們更要網羅全國優秀的青年，使之加入本團。

。青年團既然以組訓全國青年爲目標，所以我們對學校、社會、機關、團體裏面的青年，只要是有學問有品德，有鬥爭成績的表現，我們一定要想種種辦法網羅他到團裏來，以充實本團的力量。今天如果我們再不吸收人才，而徒講方法，祇重條例，那病犯了一律法不足以自行」的毛病。無論我們組織範圍如何廣大，經費如何充裕，仍舊不發生力量。要知道我們的方針無論如何良好，條文無論如何完善，而沒有健全的人才來執行，則任何方案或辦法都是落空。所以「無競惟人」這句話，對於目前團務的發展十分切要！本團今後要以網羅優秀青年爲最重要的工作，要以全國的優秀青年不願加入本團爲我們全體的恥辱！一般幹部同志，必人人有這種「求才若渴」「愛才如命」的精神，然後纔能健全本團的組織，使本團真正成爲完成國民革命的繼起力量。現在共產黨就特別注意人才，他們對於社會上有能力有聲名足資號召的人士，尤其是學校裏優秀而有活動能力的青年，平時固然是不斷注意調查，一經調查確實認爲應該爭取的，一定要四方八面的加以包圍，使他不得不加入共黨，不得不爲共黨所用。以後我們和共產黨鬥爭，主要的戰場就是各地的學校，我們必須爭取教育學術方面有號召力的人士，特別是優秀熱烈而有活動能力的學校青年。我們一般幹部同志，如果不明瞭這一點重要，還是墨守成規，消極被動，只知道憑藉本團特殊的地位以爲可以招攬青年，爲我所用，如果這樣，可以斷言一定不能發生效果！現在各學校團部所以不能充實，沒有力量，就是由於我們不能積極吸收優秀青年之所致，固然，我們主持學校團務的同志，大家都很負責，也很努力，然而我可以說你們的努力，從實際上來說，還沒有發生十分之一的效果。舉一個例來說：西南聯大的學生自治會，就操縱在一般反動派的手裏，我們青年團是有組織的團體，而且由政府來作後盾，可以公開的活動，反而不能當選，不能掌握。這是我們所應該引爲最大的恥辱！我們主持黨團的同志，應該感覺到自己的責任未盡。而我們中央團部，對於這一類嚴重的教訓和事實，就應該特別注意，切實研究，調查其原因所在，督責所屬團部，積極改進，須知革命團體裏面，最重要的就是紀律，而要樹立紀律的尊嚴，必須分明功過，信賞必罰。如果以爲我們是執政的政黨，對內部的同志考核和處分，不妨寬縱一點，這樣，我們黨和團的機構，就會變成

衙門，黨員團員就會變成官僚。勢非至腐化崩潰，整個歸於消滅不可！蘇聯的共產黨執政二十餘年，何以沒有腐敗？主要的原由，就是他們有森嚴的紀律。無論什麼怎樣高級的幹部，如果不能達成所負的任務，或在其工作範圍之內，出了毛病，黨就毫不姑息的予以淘汰，他們每一個人人都只能成功，不能失敗！因之俄國共產黨雖然執政二十年，而他們黨的精神，仍能够維持到今天！只有進步，而沒有衰敗的氣象。而我們本黨本團現在的情形恰恰與之相反！我們的黨團今天可以說沒有考核，沒有獎懲！一般黨員團員，可以說不知有紀律，不知有責任！說得沉痛一點，今天我們大多數的黨員和團員的責任感和廉恥觀念是薄弱到了極點了！對於自己的責任能否盡到，任務是否達成，既沒有反省，也沒有感覺，對於黨團的榮辱，革命的成敗，也是漠不關心，幾乎是置身事外，我們黨員團員的心理，因循麻木到了這種程度，真是本黨本團最大的危機，也是本團長平生最痛心的一件事！回想我自己十九歲加入同盟會的情形，我們完全本着一種自我犧牲的決心，加入到最危險的團體裏面，與當時的政府為敵。我在誓願書上簽字的那一天，真是，戰兢恐懼，鄭重其事，自覺從此以後，我的身體，我的生命，皆非為我所有了。我已許身於黨，許身於國了，我必須竭盡所有，貢獻一切，惟恐不能盡到革命的責任，以致違反革命的誓詞，當時一般加入同盟會的青年，大多數都抱着和我同樣的心理。所以同盟會有朝氣，有力量，能够感召全國同胞，推翻滿清專制。現在一般青年入黨入團，把宣誓看作極隨便的一回事。口誦誓詞，面對國父，經過了極嚴肅的儀式，而心中不留深刻的印象，對於主義既沒有生死不渝的信仰，對於自己的責任，更沒有鄭重深切的認識。這樣的黨員團員，祇有名義，沒有實際，祇能履行通常的形式，不能作冒險犯難的奮鬥，無論人數如何衆多，於黨於團於革命又有什麼效益呢？今天本黨本團最重要的一件事，亦就是我們全體幹部最急要的任务，和本團目前最迫切的問題。乃是如何使得我們辦事機關現代化科學化，而防止其衙門化。如何使得我們黨員團員戰鬥化，革命化，而防止他官僚化。這是我們革命成敗的生死關鍵。務望各位同志特別注意，特別研究，求得一個澈底解決的答案。軍隊要求得作戰的勝利，一定要激勵士兵的敵愾心。革命黨要和敵黨鬥爭，實現主義，完成革命，也一定要奮

碼一般黨員的簡樸，激發黨員的勇氣，提高黨員的勇氣，然後纔有勝利成功的希望。

以上是本團目前對內對外的兩大缺點，今天本團長特別提起全會的法意，希望大家研究改進。一方面要吸收人才充實內部，森嚴紀律，健全組織。一方面還要講求鬥爭的方法和技術，從事實際的行動和努力，來促成敵人的崩潰！今後我們和敵人的鬥爭，既然到了短兵相接的階段，一切因應和行動，必須機動靈敏，勿失時效。所以我認為我們對於基層的組織，和每一個團員的工作，只要規定其工作目標和對象，至於如何達到目標，遂行任務的方法，上級不可作呆板形式的規定，而必須令下級因事制宜，因地制宜，有自由的裁量 and 抉擇。尤其對於經費和人事，在相當範圍之內，一定要授以自由支配之權。只要他們真是爲了貫徹我們所定的目標，就是對於上級指示，有所權宜變更，我們都應該加以諒解，加以鼓勵。如此，纔能提高一般幹部創造的能力，發揮其自動負責的精神。至於我們中央團部各處會之間，現在的聯繫還不確實，合作也不密切，還要切實改進，以後必須打破部份的界限，把目光放在我們整個事業的上面，共同一致，通力合作，來求得我們整個事業的成功。

最後，我對於本團今後組織的方式和性質，今天也有一點意見貢獻全會，希望全會加以研議，以便將來在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提出討論。我們青年團既然是我們中國國民黨所創建，又以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爲目標，在系統上當然應該隸屬本黨，這是毫無疑義的。不過我們爲適應目前革命的環境和國家的現狀。在最近的將來，組織的形式與名義，不能不有所變更，因爲將來實施憲政之後，本黨必須與各黨各派處於同等的地位。彼時如果青年團仍以本黨系統下單位的名義，在各學校吸收團員，那我們就不能禁止其他的黨派不在學校內活動！固然，我們還有很多的理由，可以說明國民黨的歷史和責任所在，應該繼續負起訓練學校青年的使命，然而這畢竟不能作爲法律的一據。而且事實上其他的黨派亦必援例的侵入學校，爭取學校青年。一個國家的青年，應該只有一個目標，一個主義，然後意志纔能統一，力量纔能集中。如果他們參加各別政黨的活動，則其思想必致錯雜，行動必趨紛歧，在一個學校之內的青年學生，如果

分成若干黨派，彼此鬥爭，勢必要引起許多無謂的糾紛，而妨礙其正常的學業。不只如此，而其最大的憂慮，還是對於國家民族的前途，要受到無窮的損失！所以我覺得爲國家百年大計，爲民族永久利益，青年學生在其學業沒有完成，思想沒有堅定以前，不應任其參加政黨的活動。但這並不是說學校青年從此可不必有政治性的組訓，也不是國家對青年可以不加領導。我們大家都是學校青年出身，大家都有同樣的經驗，學校青年只要不是過份平庸，一定都有政治的志趣和政治的慾望。如果沒有正常的組織加以領導，他就一定要受外界不良的影響，甚至誤入歧途。可使我們民族繼起的生命窒息。所以我們必須有一個正式公開的團體，來領導全國有志氣，有能力，有愛國熱忱的青年，加以訓練，以確立其正當的信仰，以發揚其純潔的精神，然後他們成年之後，纔能對國家，真正的貢獻。在今天，這個團體就是我們三民主義青年團。將來青年團的工作，實際上儘管由我們國民黨來主持，但名義和方式上則必須隸屬於國家。所以我主張今後本團的名義，應該定名爲「中華民國三民主義青年團」，表示不僅是中國國民黨之下的一個組織，而是隸屬於國家，爲訓練信仰三民主義與實行三民主義的一個組織。我對這個問題的具體詳細辦法及如何實施，還沒有時間考慮，但原則上必須如此。我相信這個主張完全是爲國家民族的百年大計着想，如果能够照此實現，則對於青年課業與國家元氣的保存，必有不少的裨助，而對於本黨本團今後的發展，一定更有許多的裨益。希望全會本此意見，充分討論，以便將來提交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作正式的决定。

今天爲時間的關係，只能向各位提出幾點重要的意思。其他組織和業務方面，還有許多重要的問題，希望各位在會議期中，集思廣益，求得解決。務使本團過去的缺點，能有切實的改革，本團今後的工作，能有長足的進步，然後纔能完成此次全會的使命。

### 第三目 常務幹事會議重要決議案

(甲) 中央臨時幹事會歷次常會重要決議案

會議次數	案	由	決	議	備	註
第一次	第一次中央臨時全體幹事會議交付審議「本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第一次中央臨時全體幹事會議交付審議「團員須知草案」案。 第一次中央臨時全體幹事會議交付審議「本團團務推行計劃綱要草案」案。					
	第一次中央臨時全體幹事會議交付審議「本團徵求團員暫行辦法草案」案。 總務處呈：茲編擬本會編制及待遇表草案，請核議案。					
			交朱家驊、段錫朋、賀衷寒三同志會同各處處長審查，由朱家驊同志召集。 交陳立夫、陳布雷、二同志會同各處處長審查，由陳立夫同志召集。 交朱家驊、段錫朋、賀衷寒三同志會同各處處長及謝副主任審查，由朱家驊同志召集。 交葉溯中、康澤二同志照修正意見呈請團長核准施行。			
			(一) 待遇標準職員以二十元至百元為準，工役以十元至二十元為準。(二) 兼職者不得兼領生活費，及特別辦公費。(三) 本會幹事及工作人員兼任職務者，僅能支領一份薪給、特別辦公費、及車費，其餘應繳本團。			
	書記長提：茲擬具本會議事規則草案，請核議案。		照原案修正通過。			

書記長提：據組織處呈，擬「本團組織工作實施辦法草案」請核議案。

推定常務幹事立夫、段常務幹事錫朋、譚常務幹事平山、賀常務幹事衷寒會同康代處長澤審查，由段常務幹事立夫召集。

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處呈：茲將「團員月捐徵收暫行辦法草案」加以改正，附具原案，當否請核議案。

修正通過。

朱常務幹事安驊提，第一次常務幹事會交付審查「本會組織條例草案」案。業經召開第一次審查會，并擬具修正草案。請核議案。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書記長提：茲擬具「本會文書處理暫行規則」，請核議案。

修正通過。

組織處呈：茲擬具本團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草案，請核議案。

推定段錫朋、譚平山、康澤、鄧文儀、劉詠堯五同志審查，由段錫朋同志召集。

組織處呈：茲擬具「本團第一期幹部訓練計劃大綱草案」請核議案。

推段錫朋、譚平山、康澤、鄧文儀、劉詠堯五同志審查，由段錫朋同志召集。修正通過。

組織處呈：茲擬具「本團各級團部籌備處組織條例草案」暨「直屬團部組織規程草案」請核議案。

段常務幹事錫朋報告：第二次常會交付審查組織處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草案，業經召開兩次審查會，

照原案修正，大體通過。至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可否入團問題，俟詳加

## 第二次

## 第三次

井撰具修正草案，請核議案。

段常務幹事錫朋報告：第二次常會交付審查，「本團第一期幹部訓練選調辦法」業經召開兩次審查會，并擬具修正草案，請核議案。

書記長辦公處處長葉溯中，組織處處長康澤會呈：本團團章前曾令團長提示意見，茲謹將文字錯誤之處更改，請核議案。

書記長辦公處處長葉溯中，組織處處長康澤會呈：奉第一次常會交付整理，關於「本團徵求團員暫行辦法草案」審查意見。茲擬具修正草案，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茲擬具本會辦事通則，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宣傳處呈擬戰時新聞服務團組織及服務辦法，擬准予試辦，第一期選派對新聞事業有興趣或經驗之團員十五人，予以短期訓練後，派赴各人報社及各通訊社服務實習，每人每月津貼生活費三十元。服務期滿後，派赴本團主辦及有關報社工作，請核議案。

宣傳處呈：宣傳處第一期工作計劃草案，請核議案。

研究後簽請團長核示再議。修正通過。

將排印錯誤之文字更正。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惟段錫朋、葉溯中二同志審查，由段錫朋同志召集。通過。

推定段錫朋、葉溯中二同志審查，由段錫朋同志召集。



#### 第四次

段常務幹事錫朋報告：審查本團一團務推行計劃綱要草案一意見，并先擬具（甲）項修正草案請核議案。

照審查意見辦理。

訓練處呈：茲擬具本團禮節草案，請核議案。

推陳常務幹事布雷審查。

段常務幹事錫朋報告：奉書記長交審訓練處第一期（籌備）工作計劃草案，茲敘具審查意見，請核議案。

照審查意見辦理。

經濟處呈：茲擬具本處工作計劃大綱草案，請核議案。

推段常務幹事錫朋、白副處長瑜、審查，由段常務幹事召集。

段常務幹事錫朋、葉處長溯中報告：第三次常會交付審查本會辦事通則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并擬修正草案，請核議案。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書記長辦公處簽呈：茲擬具本團各級團隊印信頒發辦法草案，請核議案。

交書記長辦公處重行整理後，提會審議。

黃處長季陸、葉處長溯中會呈：奉交審議本團團刊每月經費數額，茲擬具報告書，請核議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五次

陳常務幹事布雷報告：第四次常務會議交付審查本團禮節草案；茲擬具審查意見，請核議案。

本案應與團旗團徽制服等併案交由宣傳訓練兩處從速擬具意見，再行核定。

組織處訓練處會呈：茲擬具本團工作人員訓練班編制預算及關於隸屬問題之意見，請核議案。

（一）定名為三民主義青年團工作人員訓練班。

## 第六次

書記長辦公處呈：第四次常務會議交下本處所擬本團各級團隊印信頒發辦法，茲已重行整理，擬具修正草案，請核議案。

組織處呈：茲擬具特許入團辦法草案，請核議案。

修正通過。

譚常務幹事平山、段常務幹事錫朋、報告：奉中央臨時幹事會第二次會議交下會同各處處長審查本團

照審查意見通過。

團務推行計劃綱要修正草案，茲經集合審查意見，連同原草案請核議案。

黃幹事仁霖、段幹事錫朋、報告：奉中央編練幹事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會第二次會議交下，會同各處處長審查中央團部經常費概算書草案，業經召開審查會，茲擬具修正草案，請核議案。

段常務幹事錫朋報告：「審查訓練處第一期工作計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劃大綱草案」意見，請核議案。

段常務幹事錫朋、白副處長瑜、報告：審查「經濟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本班第一期受訓學員編為大隊，隸屬於中央訓練團。

(三) 編制應竭力縮小，由訓練處與中央訓練團商洽，另行擬具編制及預算案，提會核定。

(四) 教育計劃由訓練處另提討論。

處工作計劃大綱草案」意見，并擬具修正草案，請核議案。

組織處訓練處會呈：茲擬具「淪陷區域幹部訓練辦法草案」，請核議案。

書記長辦公處呈：奉交訓練處擬具之「淪陷區域團員訓練方案草案」，經簽註意見，連同原草案，併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訓練處擬具之「各級團部職員閱讀簡則草案」，經第二次常會交宣傳處審查，并交書記長辦公處簽註意見，茲將原草案連同審查意見，併請核議案。

宣傳處呈：茲擬具「武漢青年俱樂部計劃及預算書」各一份，請核議案。

三、法規表冊審查會呈：奉 書記長交審讀「本會法規表冊審查會組織簡則草案」，謹附具審讀意見，請核議案（附件三）。

四、組織處呈：查各級團部籌備處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支團部籌備處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又第十條規定分團部籌備處設幹事三人，現因事實之需要，擬改第五條為三人至七人，第十條，

就本團第一期工作人員訓練班學員中選拔一部份，施以特殊訓練，不必另行設班。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本團第一期工作人員訓練班參考。

交各處簽註意見，再行核議。

交社會服務處參考。

照審讀意見通過，

准予修正，惟選派時，仍以用多數為原則。

爲三人至五人，并將該條文加以修正，是否適當？請核議案。

十、訓練處呈：茲擬訂本團戰時服務總隊團員訓練綱要草案，請核議案（附件八）。  
交武漢支團部

十一、訓練處呈：茲擬訂本團團員生活規則草案，請核議案（附件九）。  
交段常務幹事錫朋、陳常務幹事立夫、李代處長楊敬、由段常務幹事召集

十二、組織處訓練處會呈：茲擬具本團第一期工作人員訓練班訓練大綱暨訓練實施細則草案，請核議案（附件十）。  
交段常務幹事錫朋、陳常務幹事立夫、桂主任永清、代處長楊敬、戴副處長之奇審查，由段常務幹事召集。

十三、組織處康代處長、訓練處李代處長報告：奉交審查本團第一期工作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草案，班本部大隊部中隊部編制草案，學生津貼給與辦法草案，課目基準表草案課目次數時間表對照表草案，謹附具審查意見，當否？請核議案。（附件十一）。  
交常務幹事錫朋、陳常務幹事立夫、桂主任永清、李代處長楊敬、戴副處長之奇審查，由段常務幹事召集。

十四、書記：公處簽呈：擬請確定服務員性質期間，暫定自額及分配辦法案。（附件十二）。  
通過。

三、書記長提：據法規審查會呈送：「分隊會議規則草案」審查報告，連同原草案，併請核議案。（附件一）。  
交組織處整理呈核。

四、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處彙集各處審查「本交宣傳處參考各處簽註意見，重擬呈

團各級團部閱讀簡則草案」，簽註意見，連同核。

原草案併請核議案。（附件二）

六、社會服務處呈：茲擬具青年服務社組織計劃草

案，請核議案。（附件四）。

（一）計劃大體通過。

（二）開辦費照撥。

（三）組織及經費預算交社會服務處重擬

呈核。

七、社會服務處呈：茲擬具戰地服務隊組織計劃草

案，請核議案。（附件五）

交社會服務處會同組織處審查。

八、陳常務幹事立夫、段常務幹事錫明、桂主任永

清等六同志提：奉交審查本團第一期工作人員

訓練班大綱，暨訓練實施細則，及學員津貼辦

法，茲擬具審查報告，請核議案。（附件

六）

（一）訓練大綱及訓練實施細則，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學員津貼辦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第九次

一、書記長提：據法規審查會呈：奉交審查組織處

擬訂「直屬各級團部籌備處組織條例草案」，

茲經審查完竣，附具意見，並檢同原草案，當

否，請核議案。（附件二）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書記長提：據法規審查會呈：奉交審查書記

長辦公處計政室擬訂：「本團工作人員訓練班

計政人員訓練辦法草案」茲經審查完竣，附具

意見，并檢同原草案，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件三

三、書記長提：據法規審查會呈：奉交審查組織處 交組織處重行修正呈 核。

擬訂「團員殉難紀念辦法草案」，茲經審查完竣，附具意見，並檢同原草案，當否，請 核議案。（附件四）

四、書記長提：據法規審查會呈：奉 交審查書記 連同調查綱要一併交段常務幹事錫朋審

長辦公處調查室擬訂「本團調查綱組織簡則草案」，茲經審查完竣，附具意見，並擬具修正草案當否請 核議案（附件五）。

一、譚常務幹事平山、段常務幹事錫朋、葉處長沅

中、康代處長澤、黃處長季陸，奉 臨時幹事 分實施辦法，並加推陳常務幹事立夫、

會第三次會議交付審查「確定本團團務發展鼓 賀常務幹事衷寒參加。

近趨向案」，茲經審查完竣，附具意見，請

核議案（附件二）

二、書記長提：「本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案。（附修正通過。

件四）

三、書記長提：「本會辦事通則修正案」案。（附通過。

件五）

第十一次 六、書記長提：本團臂章應如何佩帶案。

一、本團臂章發給時，應蓋印編號，加註姓名及年月日。

八、書記長報告：前社會服務處擬訂之戰地服務隊

組織計劃草案，經本會第八次常務幹事會議決交社會服務處會同組織處審查。現戰時服務總隊已告完成，並由幹事仁霖率領隊員一百人赴前方服務，是項組織計劃自可無庸訂立。

一、段常務幹事錫朋、譚常務幹事平山、陳常務幹事立夫、賀常務幹事衷爽、葉處長湖中、康代處長澤、黃處長季陸提：奉 委複審『確定本團團務進行趨向案』，茲擬具修正意見，當否，請 核議案。（附件二）

二、陳常務幹事立夫、段常務幹事錫朋、譚常務幹事平山、賀常務幹事衷爽、康代處長澤、黃處長季陸提：奉 交審查專科以上學校員生入團問題，迭經集議會商，茲擬具『專科以上學校團務推行辦法草案』，請 核議案（附件三）。

四、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處呈報團員義務服務辦法草案，請 核議案（附件四）。

五、書記長提：據宣傳處呈擬各級團隊社會服務實施計劃綱要草案，請 核議案。（附件五）

六、書記長提：本團團禮擬暫用軍禮，在團服等規

定前，擬佩帶臂章，以資代替。臂章及團徽均通過，臂章擬在參加集體活動時佩帶之，日常可佩懸團徽。

擬依照團旗式樣，其製法及尺寸比例另行規定，當否請 公決案。

七、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處呈擬本團處理財務修正通過。

暫行辦法草案，請 核議案。（附件六）

二、寧科以上學校團務推行辦法，業經團長批示：

「照辦」。

三、確定本團團務發展最近趨向案，業經呈奉 團

長批示：「照辦。重要區縣尤辦者亦應以城市與農村並重，勿專注重城鎮為要，又訓練團員

應增加服務實習訓練」。

一、增設團部：據本會組織處呈擬以青年招待所辦 交組織處宣傳處會同商議詳細辦法呈

擬計劃經總務幹事會朋審查，擬具審查意見，請 核。

見，請 議案。

三、書記長提：據組織處呈擬本團工作人員訓練班 1. 本團工作人員訓練班學員一律實施服

習員服務實習及工作分派計劃，請 核議案。 務訓練，期間自二星期至二月，各學

員服務時間之長短，視其受訓成績酌 定之。

2. 服務項目分傷兵看護，宣傳慰勞，交 通協助，民衆訓練等四種。

3. 服務訓練實施事宜，仍由工作人員訓 練班本部統辦。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第十三次

一、陳常務幹事立夫等提：奉交審查「本團組織辦法草案」，茲經審查完竣，擬具意見，當否請核議案。（附件一）

二、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處報告，奉交會同組織處宣傳處整理「本團工作人員訓練班學員服務辦法及計劃」草案，茲經整理完竣，擬具修正草案，當否請核議案。（附件二）

三、書記長提：據宣傳處報告，奉交會同組織處商議青年招待所辦理計劃，茲經改訂青年服務社組織大綱工作綱要及編制表預算表各一種，當否請核議案。（附件三）

第十四次

三、書記長提：據組織處康代處長澤呈，黨政幹部訓練班訂於本月二十日開學，本會應否即行編印各項小冊，以爲訓練資料案。

4. 服務辦法及計劃，交書記長辦公處會同宣傳處二處整理後呈核。

修正通過，關於區域劃分及籌備員人選，由組織處根據實施辦法所定原則妥予改訂擬選，提由常務幹事會轉報團長核定。

通過。服務地區應以長沙爲中心，選派北方工作之學員，可先分發，簽呈團長核定。

（一）名稱仍用「青年招待所」，係臨時設置性質，任務以招待並組訓青年，貢獻能力，服務社會爲主。其辦理計劃由宣傳處組織處會同重擬呈核。

（二）廣州、宜昌、長沙、南陽、西安五處應即先行成立「青年招待所」，由中央團部暫行墊發一萬元。

本會應於本月底前編印下列三種小冊，請按常務幹事錫明指導，由各處會同編擬，呈請團長核定。

第十五次

一、段常務幹事錫朋報告：奉交審查，「各級團部籌備處人員編制經費數額及生活費標準」一案，茲經審查完竣，另擬「各支、區、分團部籌備處編制及補助經費暫行辦法」一種，當否請核議案。（附件二）

(1) 團員須知，(2) 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宣傳與訓練，(3) 團員服務守則。通過。

二、書記長提：宣傳處擬具「各級團部青年服務社組織通則草案」一種，請核議案。（附件三）

第十六次

六、書記長提：組織處擬具「失聯絡團員暫行登記辦法」一種，請核議案。

推甘常務幹事乃光，段常務幹事錫朋，張常務幹事厲生，包副處長華國會同審查，由甘常務幹事召集。准照原意，以命令行之。

第二十次

五、法規審查會呈：奉交審查「本團青年招待所及青年服務社登記頒發辦法」，茲擬訂修正案，當否請核議案。

修正通過。

六、法規審查會呈：奉交審查「各級團部辦理預算計算暫行規程」，「各級團部預算科目示範」

暫行試辦。

，「單據證明規則」，「中央團部出勤旅費規則」，及「各級團部出勤旅費規則」五種，茲擬訂修正案，當否請核議案。（附件四）

第廿一次

十、法規審查會呈：奉交審查「各級團隊青年服務

一、「各級團隊青年服務社補助辦法」

社經費補助辦法」，「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補助定期刊物經費辦法」，及「各級團隊青年服務社徵求團員辦法」各一種，茲擬定修正案，當否請核議案。（附件九）

通過。

二、「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補助定期刊物經費辦法」，交宣傳處再行修正呈核。

三、「各級團隊青年服務社徵求社員辦法」原則通過，交項副處長定榮包副處長華國整理文字。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次

三、書記長提：據組織處呈：茲擬訂「高中國校團務推行辦法」一種，當否請核議案。（附件二）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次

二、書記長提：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本會法規多有改動。經另行修訂「法規輯要」，請核議案（附件二）。

通過。

三、書記長提：據組織處呈：「各支區分團部籌備處編制及補助經費暫行辦法」，茲經第十六次常務幹事會通過在案，茲以該辦法附表一及附表三須略予修改，提請核議案。（附件三）

修正通過。

四、書記長提：茲擬訂本會工作人員「用、服務、獎懲、考績、等規則四種」，請核議案。（附件四）

第二十四次

二、書記長提：據組織處呈，茲擬訂修正「徵求團修正通過。

員暫行辦法」草案，請核議案。(附件四)  
三、書記長提：據法規審查會報告，「團員遺失團證(臨時登記證)補發辦法」審查意見，請核議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次  
一、法規審查會報告：奉交審查「請求入團登記暫行辦法」，茲擬訂修正案，請核議案(附件四)。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次  
二、宣傳處呈：茲擬訂「青年通訊編輯計劃」一種，請核議案。(附件五)。  
通過。

第二十九次  
四、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處呈：茲擬訂中央團部工作人員第一次考績實施辦法草案，請核議案。(附件二)。  
修正通過，交葉處長溯中會同各處秘書整理文字。

五、法規審查會報告，奉交審查「各級團隊辦理青年團務社注意要點」，「各級團隊青年服務社營業辦法」二種，茲擬訂修正案請核議案(附件三)。  
修正通過。

六、法規審查會報告：奉交審查「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領帶臂章規則」一種，茲擬訂修正案，請核議案(附件四)。  
修正通過。

第三十次  
十一、書記長提：據重慶青年夏令營籌備委員會組織簡章及總付概算書各一種，請核議案。(附)  
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件四)

十二、法規審查會報告：奉交審查「三民主義青年

團各級團部翻印宣傳品辦法」一種，經詳加審

查，似無不妥，請核議案。（附件五）

陳常務幹事立夫、甘常務幹事乃光、段常務幹事錫

朋、提：奉交審查「團員讀書指導與通訊研究實施

辦法」，茲擬具修正案，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組織處呈：為招待來渝各地工作同志

起見，擬代備住所，茲擬定青年宿舍計劃大綱草案

，及青年宿舍預算各一種，當否請核議案。

法規審查會報告：奉交審查本會團務視察綱要，茲

擬具審查意見，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組織處呈，茲擬定本團中央青年幹部

訓練班戰幹團學員考選辦法，當否請核議案。

法規審查會報告：奉交審查各級團部宣傳工作綱領

，茲擬具修正案，當否請核議案。

法規審查會報告：奉交審查各級團隊壁報編製及實

施辦法，茲擬具修正案，當否請核議案。

二、重慶青年夏令營經費支付概算書大體通過，核實開支。

通過。

修正通過。文字由葉處長溯中會同包副處長整理。

原則通過，辦法預算另擬，由黃副處長

雍會同戰地工作指導組，社會服務組即

行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組織處將分區視察

辦法增入。

修正通過，交葉處長溯中整理文字，簽

報團長鑒核。

交宣傳處根據會議意見，重行修正呈核

修正通過，發交各組團部參照實施。

第三十三次

第三十四次

第三十二次

(乙)籌備時期中央幹事會歷次常會重要決議案

會議次數

案

由一決

議備註

第一次會議

本團對於社會青年之指導方針案。(張幹事厲生提)

根據團長對中央臨時幹事會第四次會議訓詞，與最近手批各項指示，并參照

九月一日書記長告團員書及各處工作方針與本案原件，擬具本團團務方針，通令各級團部遵照。推柳主任克述，葉處長湧中，謝副主任然之草擬呈核，由柳主任召集。

第二次

書記長提請規定常務幹事職務分工，及到團辦公時間案。

各常務幹事應分別經常指導一處或二處，至到團辦公時間，由各常務幹事與各處自行商定之。

書記長提據經濟處呈，擬請依據本團團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組織經濟設計委員會，從事經濟事業設計事宜，當否請核議案。

通過。

書記長提：據柳主任克述、葉處長湧中、謝副處長然之、呈奉交擬具本團最近團務推進綱要草案，業經草擬完竣，當否請決議案。

推陳常務幹事立夫、張常務幹事厲生、段常務幹事錫朋、鄭常務幹事彥榮，李常務幹事惟果、康代處長澤、審查，由鄭常務幹事彥榮召集。

## 第二次

本會原有服務員改列正式職員辦法案。

本會原有服務員已派有固定職務者一律改爲正式職員。分別按其學識、能力、服務成績、工作精神、以助理或代理助理名義任用，而生活費仍照各人過去支領數額或酌量提高，由各主管室處簽請書記長核定之。

## 第三次

本團團務推進方針修正草案。

（一）案名改爲「本團對於各級團部工作方針之指示」原件修正通過，簽請團長核定後通令各級團部，遵照執行，並切實研究討論，將其結果具報。

（二）宣傳處、訓練處、根據本案要旨，加以解釋闡揚，作爲訓練團員與對外宣傳之重要資料。

一、「本會工作人員任用暫行標準」改爲「中央幹事會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原案全文通過。

二、本會工作人員任用甄審會組織條例及甄審辦法交書記長辦公室從速擬訂。

本會工作人員任用暫行標準草案。

團員讀書指導與通訊實施辦法經奉團長核准，應

交訓練處宣傳處斟酌團員教育程度之差

### 第五次

如何實際推行案。

中央臨時幹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關於「黨與團之關係」意見六，移請中央黨部核定施行，業經中央黨務委員會審議完畢，擬定黨與團之關係及其實施辦法「草案」，在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定中。

書記長提：茲擬具中央幹事會三個月工作計劃綱要草案，請核議案。

李常務幹事惟果提：本會工作人員生活費標準實施尚有困難，提請重行調整，茲擬具調整意見，并附具擬訂中央幹事會工作人員生活費修正標準表，當否請核議案。

組織處呈：茲據第三戰區支團部籌備處呈擬推進該戰區各級政治部團務實施辦法六項，請予備案，請核議案。

組織處呈：本會選調軍事委員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第一團畢業學員來團服務，各項業務指導事宜，應如何實施案。

陳常務幹事立夫、鄧常務幹事彥棻、李常務幹事惟果提：奉交審查本會各室處三個月工作計劃草案，

異，擬具具體實施辦法。

推陳常務幹事立夫、鄧常務幹事彥棻、李常務幹事惟果審查，由陳常務幹事立夫召集。

照中央幹事會工作人員生活費修正標準表（甲表）修正通過，由本會工作人員任用甄審會迅予敘定本會工作人員生活費數額。

准予修正備案。

各室處應即推組員以上人員一人共同前往碁江蘇國本館進行指導，由訓練處所派人員負責統籌主持。

（一）原案改名為「中央幹事會三個月工作要目」，由書記長辦公室根據本

### 第六次

## 第四章 重要會議

係報告事項



茲擬具審查意見，當否請核議案。

會最近決定工作方針，并參照原案審查意見，歸納整理，擬具切實可行之中心工作項目，商同總務處擬定各項經費概算，一併呈核實施。

(二)本會二十九年度工作綱要及實施計劃應即行擬定，由各處從速擬具簡要工作綱要，送由書記長辦公室根據團長書記長各項指示，及本會決定工作方針，彙集整理，提供常務幹事會作為討論下年度工作綱要之參考資料。

書記長提：「本團戰地工作青年特別訓練班，及戰幹團學員考選辦法」業於七月廿九日呈奉團長批准，擬移請中央訓練委員會辦理，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經濟處呈：茲擬具「中央幹事會經濟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訓練處擬呈「中央幹事會保送受訓人員暫行辦法」草案，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訓練處呈，奉交整理本會保送受訓人員暫行辦法，茲已整理完竣，請予核議案。

法規審查會召集人鄭彥柔提：奉交審查「本團工作

交由訓練處會同組織處先將考選與召集辦法，教育計劃，及工作分發等事宜詳加研究，擬具具體方案呈核。

通過。  
交訓練處根據本日會議各參加人核議意見，再行整理呈核。  
修正通過。

交法規審查會，依據左列原則，重行審

十一次

人員撫卹暫行辦法草案」，經開會研究，僉認為尚  
有若干原則問題應先請決定，茲擬具審查意見，請  
予核示案。

李常務幹事惟果、鄭常務幹事彥霖提：奉交草擬本  
會二十九年度工作計劃綱要，茲經草擬完竣，請予  
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社會服務處擬呈「青年勞動服務營意  
見書」，請予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宣傳處呈，查本團所屬拔提書店業務  
亟待開展，應即進行改組，茲擬定改組辦法五項，  
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組織處呈，查成都四川大學、金陵大  
學、華西大學、光華大學、朝陽學院、等校分團部  
籌備處已奉令直屬中央，惟據四川支團部籌備處呈  
稱：該處在五大學內早已建立團務發展之基礎，成  
都環境複雜，非統一配備，不足以開展工作，茲擬  
請命令該五大學分團部籌備處系統上仍直屬中央，

第四章 重要會議

議。  
(一)團員「因公傷亡」不包括「積勞病  
故」在內。

(二)卹金探一次發給辦法。

(三)在其他機關服務之團員已由該原屬  
機關予以撫卹者，本團不另議撫卹

請李常務幹事惟果、鄭常務幹事彥霖參  
照本日會議各參加人意見，重行整理，  
提會討論。

原則通過，交社會服務處會同組織處、  
訓練處、經濟處、審訂辦法，呈核實施。  
修正通過。

該五大學分團部籌備處仍直屬中央，但  
須與四川支團部籌備處切取聯繫，交組  
織處擬具具體辦法呈核。

第十二次

但須受四川支團部籌備處之指揮，當否請核議案。

谷幹事正綱提：奉中央常務幹事常務監察聯席會議

第二次會議交審查中央幹事會及監察會經費預算草

案，茲經會同邵常務監察力子、苗監察仁霖、陳幹

事良、康幹事澤、莊幹事明遠、何幹事廉、黃籌備

主任宇人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當否請核議案

。

書記長提：本會今後對於各級團務方針之指示，應

如何力求貫徹案。

原則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即行簽請團長核示。

本會二十九年年度經常費支付預算書，推

陳書記長誠會同陳常務幹事立夫、段常

務幹事錫朋、張常務幹事厲生、李常務

幹事惟果審查。

應即由宣傳處會同書記長辦公室、組織

處、訓練處彙集團長對本團訓示，書

記長及中央各負責同志手訂或會議通過

有關團務方針之文告，編印指導小冊，

與團員手冊，分發各級團隊，研討遵循

，限本年年底辦理完竣。

各室處分組以不超過三組為原則，由各

室處擬具具體意見呈核。

修正通過。

第十三次

書記長提：本會各室處所屬各組之劃分，應如何調

整案。

法規審查會提：書記長辦公室送審之本團中央團部

團務視察綱要草案，經審查竣事，擬具修正草案，

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組織處擬呈高中以上學校訪問辦法草

案一種，當否請核議案。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辦法草案一種，經送請法規審查會審查竣事，請予核議案。

### 第十七次

書記長提：茲擬具「中央幹事會二十九年度工作計劃草案」，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社會服務處呈：查籌設青年勞動服務營計劃入綱草案，業經青年勞動服務營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完竣，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經濟處呈，茲擬具籌設青年服裝合作社辦法草案，當否請核議案。

### 第十八次

書記長提：為重行整理「中央幹事會二十九年度工作計劃草案，業已整理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社會服務處擬呈「各地青年招待所青年服務社與各級團部隸屬關係及總幹事選派辦法草案」，當否，請核議案。

### 第二十次

書記長提：茲擬訂中央幹事會文書處理規則草案，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社會服務處擬呈「各級團部組織戰地救護隊辦法」及「各級團部組織空襲緊急救護隊辦法」二草案，經交訓練處總務處會核，重行修正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交各室處參照本日會議各參加人意見，重行整理呈核。

通過准予試辦。

推鄭常務幹事彥榮、柳主任克遜、盧處長作孚審查，由鄭常務幹事彥榮召集

通過，簽請

團長定。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交社會服務處參酌本日會議各發言人意見，重行整理，簽請書記長定施行。

書記長提：據經濟處擬呈「各級團部組織青年消費通過。

合作社辦法草案」，經送請法規審會審查修正，當否請核議案。

## 第二十一

書記長提：遵照

與預算案合併審議。

團長世侍祿渝代電本會二十九年度工作計劃應即重行修改，但在二十九年度經費預算未縮編完竣前，擬請根據第十八次常會通過之本會工作計劃草案要目，與預算案合併審議，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宣傳處呈茲擬具「各級團部創辦刊物登記及補助經費辦法草案，當否請核議案。

修正通過。

## 第二十二次

書記長提：據組織處呈：本團舉辦青年夏令營、冬令營青年館及其他有關青年訓練事業時，需用體育專業人員甚多，擬請向中央訓練團建議調訓全國各大中學體育人員，編為一個大隊，由本團派人主持，并計劃訓練，當否請核議案。

商請中央訓練委員會，教育部於選派大中學教員受訓時，酌調熱心團務之體育教員參加受訓。

書記長提：奉 團長二月十八日手令：「中央黨部

依據本團二十九年度工作計劃，由各案

與青年團應特別注重中央與各省各種黨務團務之統計與調查，而且必求其確實按月按年發表各級黨部團部各種成績之統計，公佈並通告各級有關之黨團，使之能互相觀摩與競賽。一現經與中央黨部各部負責人會商，限於十日內將黨務團務工作競賽辦法

處會同詳擬工作競賽辦法，彙送辦院，並送中央黨部會商，呈報 團長核示。

，分別擬訂呈核，關於本團工作競賽辦法，應如何決定，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訓練處擬呈「團務講習會實施暫行辦法」草案，并經本會法規審查會第十四次會議審查修正，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總務處擬呈：「各級團部核算實施辦法草案，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組織處呈：茲擬通令各支團部及各直屬區分團部籌備處，準備改組為正式團部，并擬具「各分團部籌備處改組為正式分團部標準及辦法」，當否請核議案。

據總務處呈：茲依據本團二十九年年度經費預算草案標準，改訂本團電訊總台編製預算，附要點五項，請鑒核實施一案。除電台分佈，應由總務處與組織處妥商辦理外，餘均照准。

書記長提：據組織處呈：茲為集思廣益，發展海外團務起見，擬根據團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組織「海外工作設計委員會」，并擬具組織條例草案，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前奉 團長手令，本團應在各省設夏令營，以訓練團員。本年度擬在渝蓉陝滇四地，舉辦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交由訓練處根據本日會議各發言人意見，并參酌上年辦理渝蓉青年夏令營實際

## 第二十六次

## 第二十五

係主席報告事項。

青年夏令營各一所。所需經費，因本團經費緊縮，未能列入，茲擬專案呈請，另撥專款十六萬元，進行籌辦，又為使各營幹部人員明瞭本團訓練宗旨，齊一管教方法起見，擬先舉行短期幹部講習，并由訓練處擬具「青年夏令營幹部講習辦法」，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社會服務處呈：准軍委會寒代電，請廣設晉東南青年招待所，以便吸收大量青年，自應照辦。惟所需經費，本團前在軍政部撥發之專款已不敷用，擬請軍政部增撥，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茲為發展學校團務起見，特由有關各處會擬「專科以上學校優秀學生調訓辦法草案一種，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訓練處擬呈「二十九年度舉辦各地青年夏令營實施辦法草案，當否請核議案。

鄭常務幹事彥榮提：關於各級團部幹事會與監察會之組織，應合併規定於「各級團部組織條例」內，抑應分別制定「各級團部幹事會組織條例」及「各級團部監察組織條例」，請予決定案。

書記長提：據宣傳處呈，關於本團團歌團服團歌之制定，甚為迫切，前經將團報式樣及團歌呈報，

情形，詳擬計劃及經費預算呈核。

根據何處長浩若報告，關於天水行營會呈准於晉東南一帶設立青年勞動營情形，函復軍事委員會查照。

原則通過，派宣傳處處長何浩若同志與中央訓練委員會及教育部會商實施辦法。

修正通過，簽呈團長核示。

「各級團部幹事會組織條例」與「各級團部監察會組織條例」，應分別制定，并通知中央監察會。

團員服裝為適應戰時情況，暫依左列原則規定，（一）男團員用中山裝

均未奉，擬請再予決定案。

書記長提：據經濟處呈：茲擬具本團團員生產事業及其有關學識技能調查登記辦法草案，并經送請「經濟設計委員會」暨陳常務幹事立夫，李常務幹事惟果審查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宣傳處呈：茲擬辦「文化新聞」週報，並經擬具該報發行計劃，經費預算及報紙式樣草案各一種，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訓練處社會服務處會呈：茲擬具「本部與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合作訓練公路監工及公路測量辦法」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訓練處擬呈：「本團訓練綱要修正草案」，請核議案。

，（夏季黃色或灰色，冬季青色或藍色）或所屬機關之短裝制服。

（2）女團員採用武漢時期軍委會戰幹團女生服裝式樣。

（3）學生及農工商各界團員着用學校制服及工作短裝。

（4）着用上述各項服裝，參加集會及一切典禮時須一律佩帶臂章。

（二）團禮、團歌、照原案意見辦理。修正通過。

通過。

修正通過。

推張常務幹事厲生、賀常務幹事衷寒、及組織、訓練、宣傳、三處處長，會同

## 第二十九次

## 第三十次



書記長提：據訓練處擬呈：「團員訓練案方修正草案」，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總務處擬呈：「團員月捐徵收辦法修正草案」，并經本會法規審查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查修正竣事，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奉本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籌備時間）監察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交下，關於「定期召開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案」經決議通過。其召集辦法，及確定日期，交由中央常務幹事會審議後，呈請團長核定，并應注意下級團部先行召開代表會之程序一案，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奉本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監察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交下，關於「本團應設法規起草人」數人，專司一切法規起草事宜案」，經決議交中央常務幹事會酌辦一案，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茲擬定「中央幹事會組織條例草案」，并經本會法規審查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查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根據二十九年年度工作計劃，關於人事考核部份，須建立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任用甄審制度

審查，由張常務幹事厲生召集。併第一案，交付審查。

遵照 團長在四月十一日中央幹事監察聯席會議訓示原則，交法規審查會，重行審議修正。

先從健全下級團部組織着手。

由書記長辦公室就現有編制，物色專門人員，呈請書記長派充職員，專司法規編整事宜。

交法規審查會根據本日常會各出席人意見，重行審議，呈由書記長核閱後簽呈團長核定。

交法規審查會審查。

。本月中央常務幹事會對全體幹事監察聯席會議之工作報告，亦曾檢討及此，認為今後對於各級團部幹部人員必須慎重銓衡，與嚴格考查，并設法羅致一般社會優秀份子，作為本國幹部。茲擬具辦法四項，以便實施，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奉 團長手令：「青年團對各地東北青年，應特別注重組織與收容訓練，對於冀、魯、察、綏、各省青年亦應如此，望擬定具體實施辦法呈核。」遵已交由組織處、訓練處，會同擬具遼、吉、黑、熱、冀、魯、察、綏八省青年組訓實施辦法大綱草案，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組織處呈：以准政治部來函，查各級政工人員年齡多在二十五歲以上，且多身為黨員，若依團章年齡，及黨員入團之限制，則政工人員可為本國團員者甚少，為求本團與政訓工作取得密切聯繫起見，擬請按照團員特許入團辦法規定。一、

凡志願入團已超齡之政工人員尚未入黨者，暫不依年齡限制，審核入團。二、政工人員之有黨籍者，得先行辦理入團手續，再彙呈中央黨部備案，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茲根據中央幹事會監察會第一次聯席會

交組織處、訓練處根據本日會議各發言人意見，懇切研討，重擬辦法呈核。

交組織處根據本日會議各發言人意見與軍委會政治部中央組織部會商妥辦法呈核。

交由書記長辦公室會同訓練宣傳經濟三

議對於團務工作報告之決議案所提示關於各室處所編訓練宣傳及其他有關書籍，應由對黨義有深刻研究之同志組織「出版審查委員會」，予以審查。茲擬請推常務幹事一人，幹事三人，並聘有專門研究之本黨本團同志三人至五人，會同有關各室處主管人員組織「出版審查委員會」，並由參加該會之常務幹事担任召集人以專責成，當否，請核議案。

張常務幹事厲生提：茲為健全各級團部組織，促進團務發展起見，擬請規定以後選派各級團部書記或各級團部籌備處主任籌備員及書記以至少一年以內不致離職者為合格案。

通過，並通令各支團部籌備處及直屬團部籌備處遵照，於選荐幹部時，注意徵求其任職一年以上之同意。

不致離職者為合格案。

通過。

張幹事厲生提：茲為健全各學校直屬分團部組織起見，擬請規定以後選派各校幹部人員時，其最後年級之學生，不得超過全額之半數，當否請核議案。

保留，案由各常務幹事將本案附件詳細研究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書記長提：奉總裁團機字第九三七二號鑒代電，以本團三十年度工作計劃與概算應於六月一日以前呈核，茲請先行推定專人，擬定本團三十年度工作綱領，再交各室處依據綱領，擬具工作計劃呈核當否，請核議案。

張常務幹事厲生提：前奉交下「團員訓練方案草案」，及「本團訓練綱要修正草案」，經於四月三十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十三次

日開會審查竣事，茲將審查意見報告於後，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訓練處擬呈「青年勞動服務營幹部講習辦法」，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關於本會擬設出版審查委員會一案，經中央常務幹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交書記長辦公室會同宣傳處、訓練處、經濟處、重行研究，擬具辦法呈核。茲據各室處會商擬具編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一種，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宣傳處、總務處、會呈，茲因本團團務日漸開展，印刷機構，需要迫切，擬籌設本團部印刷廠，特會同擬訂，籌設本團印刷廠辦法草案，當否請核議案。

陳常務幹事立夫、鄭常務幹事彥榮提：關於學校學生入團問題，依據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之「黨與團之關係及其實施辦法」所規定「在校學生年齡，雖滿二十五歲，仍應入團，其已入黨者，由中央黨部令其加入團部」。又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學員前曾奉團長核准，得不受年齡限制，特許介紹入團。上項規定，與團長蕭一侍祕密電所指示「青年團以不徵收太黨黨員為原則」，是否同時適用，請

通過。

編審委員會不必設置，各室處所擬編印之重要書籍出版品等可先送請指導。

通過，名稱改為青年團印刷所。

呈復 團長關於過去已奉團長核准與中央黨部業已規定入黨入團之辦法，擬解釋為原則以外之特殊規定，仍舊有效。

討論案。

第三十四次

關於「重慶青年勞動服務營暫行組織大綱暨編制薪餉表」一案，經中央常務幹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交由法規審查會審查，茲經審查修正，特檢同修正案，提會報告。

書記長提：關於擬定本團三十年代工作計劃及概算一案，經中央常務幹事會決議保留，先交各常務幹事將本案附件詳細研究後，提下次會議討論，茲將原案提出請討論案。

鄭常務幹事彥棻提：奉中央常務幹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交下，關於「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任用甄審辦法草案」案，經提法規審查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查，認為本案主旨為樹立統一健全之人事制度，用意至善，為原則問題，仍請先行決定，俾審查有所依據案。

交各室處根據本日常會書記長及各常務幹事之指示，重行擬定，尅日送由書記長辦公室彙編，呈書記長核閱後，簽請團長核定。

(一) 中央團部甄審工作仍由中央幹事會工作人員任用甄審會主持，地方團部工作人員之甄審，得在各支團部設立同性質之甄審會以專司之。

(二) 考核工作，仍應責成組織處主管，並由中央團部通令各級團部切實執行考核。

(三) 儲才工作，仍應責成辦公室人事組主持。

(四) 選拔工作，則中央幹事會與各級團部均有此義務，隨時提出適當人選，交組織處撥派，轉呈書記長核

係報告事項

定。

(五)各地團部人事，應授權各該支團部多負責任。

(六)中央派員至各地團部服務，其所任之職務類別，應許下級有伸縮性，統籌辦理。

交法規審查會審查。

通過。

第三十五次

書記長提：據總務處擬呈：「本團處理財務辦法修正草案」當否請核議案。

第三十六次

書記長提：組織處擬呈：「各級團部幹事會組織條例草案」，「直屬各級團隊組織條例草案」暨「各級團部編制及每月經費表」三案，經交據法規審查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查修正，當否請核議案。

修正通過。

書記長提：查「團員月捐徵收辦法，修正草案」，前經中央常務幹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交法規審查會重行審議修正」，茲經該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查修正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修正通過。

書記長提：據組織處擬呈：「三民主義青年團徵求團員辦法修正草案」，經交據法規審查會第三十次會議審查修正竣事，特檢同原案，提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組織處擬呈團員轉移規則修正草案，經交據法規審查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查修正竣事，

交回組織處，依照本日各發言人意見修正後，再提會核議。

第三十七次

第九

重要會議

特檢同原案，提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社會服務處擬呈「本團辦理青年升學 修正通過。

就業輔導實施辦法草案，經交據法規審查會第三十次會議審查修正竣事，特檢同原案，提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茲擬具「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工作人員考績規則修正草案一種，當否請核議案。  
(一)修正通過，另與中央監察會商洽，俟同意後，即改稱為「修正中央團部工作人員考績規則」。

### 第三十九次

書記長提：據宣傳處擬呈：「委託各地團部印發印刷品辦法草案，經交據法規審查會第三十次會議審查修正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二)另訂「工作人員升職年資辦法」。

書記長提：據女青年處擬呈：「女青年處編制草案 修正通過。

### 第四十次

書記長提：據訓練處擬呈：「本團入團訓練辦法草案，經交據法規審查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查修正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總務處擬呈：「三民主義青年團財務處理辦法草案」，經交據法規審查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查修正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 第四十次

書記長提：據總務處擬呈：「三民主義青年團財務處理辦法草案」，經交據法規審查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查修正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總務處擬呈：「三民主義青年團財務處理辦法草案」，經交據法規審查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查修正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組織處擬呈：「各級團部命名規定說明」通過。

書記長提：組織處擬呈：「各級團部命名規定說明」通過。

第四十二次

種，經交據法規審查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查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組織處呈：查西北貴州等省或各省中之邊遠縣份文化低落，至有初級中學已為當地最高

學府，且多數學生年齡已超過十六歲，迭據各地支

團請求於初級中學建立團務組織茲為端定學生思想

及發展學校團務起見，擬命令支區團部斟酌實際情

形，就轄區內之初級中學，分別籌設區分隊組織，

編入當地分團管轄，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經濟處擬呈：「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

獎學貸金辦法草案」，經交據法規審查會第三十五

次會議審查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宣傳處擬呈：「文化事業設計委員會

組織規程草案」，經交據法規審查會第三十五次會

議審查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社會服務處擬呈「三民主義青年團各

地青年勞動服務營組織通則」及「編制薪餉表」草

案，經交據法規審查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查竣事，

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准中央祕書處渝（二〇）機字第六六二一

號函，為奉中央常務委員會關於中央組織部擬呈，

交組織處先與童子軍總會及教育部商洽再行核議。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通過。

由會函中央黨部商洽。

第四十三次

第四十四次



籌設直屬工廠黨部辦法一案，決議第三次「設有黨部之工廠三民主義青年團暫緩成立組織，其團員應參加黨部活動，經交據組織處簽具意見二點：（一）設有黨部之工廠，本團暫緩成立組織，則未設有黨部之工廠，本團似應繼續推行團務工作，建立團隊組織。（二）工廠中國員參加黨部活動後，爲使與地方團部取得密切聯繫起見，似仍應參加分隊工作，以上二點，當否請核議案。

第四十五次

書記長提：據社會服務處呈：查各地青年勞動服務營應否冠列本團團名一案，迭經交由青年勞動服務營籌備委員會研討，并徵詢本會各室處意見，主張冠列團名與不冠列團名者各半，茲經該營籌委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各地青年勞動服務營不冠列「三民主義青年團」字樣。紀錄在卷。特附呈說明要點，請予鑒核等情，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社會服務處擬呈：「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救護隊組織辦法」暨「月份經費概算書」草案，又據宣傳處呈：查本團陪都空襲服務隊組織及實施辦法，業經奉准實施在案，茲特擬定該隊三個月經費預算呈核，以上二案，當否請核議案。

通過。

（一）本團部空襲服務隊與救護隊合併組織，定名爲「三民主義青年團空襲服務隊」。

（二）經費除服裝費刪除外，餘照案通過。

（三）關於空襲服務隊之編配事宜，由社

第四十六次

書記長提：本黨本團間有少數同志發生磨擦情事，茲為樹立良好風氣，集中革命力量起見，擬規定對發動磨擦之份子，分別由本黨本團儘先予以嚴厲之處分。當否，請核議案。

會服務處、宣傳處、及直屬第一分團部會同辦理，并由盧處長作字負責召集。

原則通過，即妥訂辦法，簽呈團長核示。

第四十七次

書記長提：據廣東支團籌備處庚字第一九一號報告：查本處第六次全體幹部人員會議會決議，為使全團青年認識本團組訓青年之重要意義，踴躍參加本團起見，擬於中等以上學校及其他訓練班增設青年組訓課程，俾宜宣傳於教育等情，茲特檢附原案辦法四點，當否，請核議案。

原辦法二、四兩點照辦。一、三兩點，應從緩議。

第四十八次

書記長提：查修正各級團部辦理核計算暫行規程草案，經交據法規審查會審查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通過，但戰地團部辦理預算計算，得不受本規程之限制。

書記長提：據法規審查會建議，請限期制訂一團員生活規律一完成團章第六條規定之立法程序，藉以樹立良好風氣等情，特檢附原議案辦法二點，當否請核議案。

修正通過。

第四十九次

請核議案。

准中央組織部函，以據湖南益陽縣黨部呈：查本黨

照組織處簽註意見通過，并函復中央組

黨員兼爲本團團員，經雙方編入工作時，則黨費與

織部。

團的月捐如何繳納，又雙方會議如時間抵觸時，如何辦理一案，茲擬解釋黨員兼爲團員時，黨費與團的月捐均應遵繳；至開會時間，由雙方互商，儘量避免抵觸，如互相抵觸時，則參加性質比較重要會議，本案經交組織處簽註：「黨員兼爲團員年齡在廿五歲以上者，可免參加團之分隊會議及免繳團之月捐，團員兼爲黨員在廿五歲以下者，可免參加黨之小組會議及免繳黨費，以上意見當否請核議案。

### 第五十次

書記長提：查中央幹事會組織條例草案，前經交法規審查會審查，茲因本會組織機構略有調整，經將原草案送由各室處簽註及送請各常務幹事提示意見，特參酌各項意見，重擬修正草案一種，當否請核議案。

推梁常務幹事寒操會同各處室主管人員  
審查，由梁常務幹事召集。

書記長提：查修正各級團部編制及輔助經費暫行辦法草案，前經交法規審查會審查竣事，又原草案第五條關於各級團部補助費支配標準問題，經交據前

照原修正案通過。

總務處簽具意見，特檢附原修正草案及簽呈，併請核議案。

### 第五十一次

書記長提：「查中央幹事會組織條例草案」及「編制」案，前經本會第五十次會議決議，推梁常務幹

通過。

第五十二次

事寒操會同各室處主管人員審查在案，茲經審查竣事，提請核議案。

據人事甄審會報告，本會綜編經過，呈送職員名冊，編餘人員名單及處置辦法，已予核准。

書記長提：據組織處擬呈：「高中以上及其同等各級學校團務推行辦法修正草案」一種，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社會服務處組織處會同擬呈：「本團接辦軍事委員會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業務經費處理辦法綱要草案」一種，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訓練處組織處會同擬呈：「各級團隊工作會議辦法草案」一種，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本會法規審查會報告：奉交審查「四川支團部籌備處」儉電，「請將本團獎學金辦法」

「貸金範圍擴大，及於高中及專科學校一二年級團員并修訂原辦法第一條條文一案，經提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先請中央常務幹事會核定原則，再行討論在案，懇予核示等情，請核議案。

本會於十月十二日簽呈 團長為實呈「中央幹事會組織條例」并報告緊縮裁員經過請核示由，奉批「

係報告事項

交組織處、訓練處、宣傳處、社會服務處會同審查，由梁常務幹事彙集、修正通過，關於調整人事經費及業務推

進各事宜，授權社會服務處主辦。辦法通過，附件「工作會議進程序」刪去。

仍照原辦法辦理。

係報告事項

第五十三次

第四章 重要會議

可」。

書記長提：奉 團長侍祕諭字第一五五號西元代電，以據本會何處長浩若建議請以提倡國防科舉，為獎進青年之目標，并以國防科舉運動，為青年團中心工作，飭提會審議，并約集有關同志參加等因，特抄附原意見書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茲為增進黨團聯繫起見，擬定「確定黨與團關係辦法草案」一種，當否請核議案。

第五十四次

書記長提：茲為確定本團今後工作方針起見，特擬定本團工作綱要草案一種，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茲為適應本團部事實需要及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特擬定「中央團部辦公地址調整辦法」一種，當否請核議案。

第五十五次

書記長提：茲依據「中央幹事會組織條例，擬定中央幹事會辦事通則草案」一種，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查高中以上各級學校團務推行辦法修正草案」，前經本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推梁常

務段常務幹事錫朋、李常務幹事惟果、會同各室處主任處長審查，由段常務幹事召集。

(一) 辦法修正通過。

(二) 推段常務幹事錫朋、李常務幹事惟果、會同各室處主任處長擬具說明，簽呈 團長核示。

(一) 修正通過。

(二) 本會簽呈 團長核定後，由各處室擬具實施計劃。

(三) 推梁常務幹事寒操草擬綱領全文，通過。

通過。

交組織處根據本日常會各發言人意見，重行修訂，送梁常務幹事寒操審定後。

務幹事寒操會同組織、訓練、宣傳、社會、服務四處主管人員審查在案，茲以審查竣事，附具意見，當否請核議案。

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訓練處呈：茲為檢討本團各項訓練法規實施效果，及增進今後訓練工作效能起見，擬定「重慶市區團員集中訓練辦法」要點十一項，擬請令飭重慶支團籌辦施行各節，特檢附原辦法，當否請核議案。

(一)辦法修正通過。

書記長提：據宣傳處呈奉 團長諭：創辦「三民主義週刊」，指派陳布雷、潘公展、李惟果為指導人，并按月撥給補助費二千元，惟因目前物價高漲，原補助費不敷甚鉅，經與指導人李惟果先生商定，作為本團團刊，由團部負擔紙張印刷各費，其餘編輯徵稿辦公等費，由週刊社在 團長補助費及售書費內開支，特擬附原擬紙張及印刷費預算表，當否請核議案。

(二)查明市區內團員業已參加其他編組訓練者應另訂組訓辦法以免重複分歧。

書記長提：據宣傳處呈奉 團長諭：創辦「三民主義週刊」，指派陳布雷、潘公展、李惟果為指導人，并按月撥給補助費二千元，惟因目前物價高漲，原補助費不敷甚鉅，經與指導人李惟果先生商定，作為本團團刊，由團部負擔紙張印刷各費，其餘編輯徵稿辦公等費，由週刊社在 團長補助費及售書費內開支，特擬附原擬紙張及印刷費預算表，當否請核議案。

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宣傳處呈奉 團長諭：創辦「三民主義週刊」，指派陳布雷、潘公展、李惟果為指導人，并按月撥給補助費二千元，惟因目前物價高漲，原補助費不敷甚鉅，經與指導人李惟果先生商定，作為本團團刊，由團部負擔紙張印刷各費，其餘編輯徵稿辦公等費，由週刊社在 團長補助費及售書費內開支，特擬附原擬紙張及印刷費預算表，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室呈：茲為改進文書管理，經徵詢各處意見，商定集中管理辦法四項，特檢附原簽呈，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室呈：茲為改進文書管理，經徵詢各處意見，商定集中管理辦法四項，特檢附原簽呈，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室呈：茲為改進文書管理，經徵詢各處意見，商定集中管理辦法四項，特檢附原簽呈，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室呈：茲為改進文書管理，經徵詢各處意見，商定集中管理辦法四項，特檢附原簽呈，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室呈：茲為改進文書管理，經徵詢各處意見，商定集中管理辦法四項，特檢附原簽呈，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室呈：茲為改進文書管理，經徵詢各處意見，商定集中管理辦法四項，特檢附原簽呈，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室呈：茲為改進文書管理，經徵詢各處意見，商定集中管理辦法四項，特檢附原簽呈，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室呈：茲為改進文書管理，經徵詢各處意見，商定集中管理辦法四項，特檢附原簽呈，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室呈：茲為改進文書管理，經徵詢各處意見，商定集中管理辦法四項，特檢附原簽呈，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室呈：茲為改進文書管理，經徵詢各處意見，商定集中管理辦法四項，特檢附原簽呈，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室呈：茲為改進文書管理，經徵詢各處意見，商定集中管理辦法四項，特檢附原簽呈，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室呈：茲為改進文書管理，經徵詢各處意見，商定集中管理辦法四項，特檢附原簽呈，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室呈：茲為改進文書管理，經徵詢各處意見，商定集中管理辦法四項，特檢附原簽呈，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室呈：茲為改進文書管理，經徵詢各處意見，商定集中管理辦法四項，特檢附原簽呈，請核議案。

保報告事項

重行修訂，并請梁常務幹事寒操審訂竣事，特檢附原案，提會報告。

書記長提：本會前於一月九日簽呈 團長，為擬定「本團工作綱領草案」，請核示一案，奉批「可」，擬具三十年度工作實施計劃并規定進幹部教育機關計劃，應速擬定，限期實施」等因，度，（三個月為一期）彙提下次常會核議依據原綱領（已）附則之規定，應擬具實施計劃及工作進度，切實執行，應如何擬定實施，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組織處呈：茲擬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頒發正式「團員證書」，擬具團證式樣及備具印製費預算，請核示各節，經交據法規審查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將辦法要點審查竣事，附具意見，茲併檢附原簽呈，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室呈：茲依據「本會辦事通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擬訂本會文書處理規則修正草案」一種，經交據法規審查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查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 第五十七次

書記長提：據社會服務處呈：「全國戰地青年招致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經交據法規審查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查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查本會前為便於審查各級團部工作報告，迅予核復起見，曾經團務會報決定，交由各室處

由書記長核定施行。

修正通過。

由書記長核定施行。

依據主管業務，分別擬訂「各級團部工作報告表」，頒發實施，經將各室處所擬表式交據法規審查會，迭加審查修訂竣事，特檢附原表及說明，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宣傳處擬呈本團各級團部翻印印刷

由書記長核定施行。

品辦法修正草案，經交據法規審查會第五十四次會議審查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 第五十八次

書記長提：查本團三十年度工作計劃草案，前經本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交各室處重行整理修訂呈核在案，茲已修訂竣事，並配合工作綱領工作進度及經費預算，擬具本團三十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草案，當否請核議案。

本團經費預算總額以不超過八百萬元為準，各項業務經費應重行妥為分配，由項主任榮約各室處主管人員將預算草案加以修訂，送請核定後，再提下次常會報告。

#### 第五十九次

書記長提：據社會服務處呈：根據「本團接辦軍事委員會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業務經費處理辦法綱要」，擬具調整青年招待所辦法及各項有關法規書表及經費預算，簽請鑒核，并轉呈團長，仍候飭軍政部撥發經費，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一) 報告團長，并由書記長、谷處長商請何總長撥發經費。  
(二) 所擬法規書表及經費預算交法規審查會審查後、逕呈書記長核定施行。

書記長提：據宣傳處呈，擬將本會原有中央宣傳隊及中央青年劇社自明年一月起合併改組為中央青年

原則通過，所擬組織規程暨經費預算，交法規審查會，根據各發言人意見審查



第六十次

劇社，并爲充實健全該社起見，另擬中央青年劇社修正後，逕呈書記長核定施行。

組織規程編制暨經費預算，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室呈：以本會三十年度工作計劃草案，前經第五十九次常會決議先交法規審查會審查在案，茲經法規審查會第四十六次會議審查竣事。附具報告，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茲爲使本團財務手續益臻完備起見，擬組織財務委員會，經草訂組織規則一種，當否請核議案。

議案。

（一）所擬該會組織規則交法規審查會審查。

（二）組織財務委員會，推陳幹事良、鄧幹事飛黃、林幹事翼中爲委員，由陳幹事良召集，開會時并担任主席。

（一）各級團部工作及幹部人員之考核，應擬具辦法交法規審查會審查後，提出常會討論。

（二）本會視察工作，亟應推進，上下級團部間之相互視察及同級團部間之交換視察，應同時注重，本團部應即準備，於最近期內，派員出發視察。

書記長提：請根據本會二十九年工作檢查結果，加以檢討，以資改進案。

（一）各級團部工作及幹部人員之考核，應擬具辦法交法規審查會審查後，提出常會討論。

（二）本會視察工作，亟應推進，上下級團部間之相互視察及同級團部間之交換視察，應同時注重，本團部應即準備，於最近期內，派員出發視察。

書記長提：請根據本會二十九年工作檢查結果，加以檢討，以資改進案。

（一）各級團部工作及幹部人員之考核，應擬具辦法交法規審查會審查後，提出常會討論。

（二）本會視察工作，亟應推進，上下級團部間之相互視察及同級團部間之交換視察，應同時注重，本團部應即準備，於最近期內，派員出發視察。

書記長提：請根據本會二十九年工作檢查結果，加以檢討，以資改進案。

（一）各級團部工作及幹部人員之考核，應擬具辦法交法規審查會審查後，提出常會討論。

（二）本會視察工作，亟應推進，上下級團部間之相互視察及同級團部間之交換視察，應同時注重，本團部應即準備，於最近期內，派員出發視察。

書記長提：請根據本會二十九年工作檢查結果，加以檢討，以資改進案。

第六十一次

(三) 本團對於宣傳方面，不應僅以注重時事宣傳為主，而當切實注意於基本理論之闡揚，以發揮宣傳之力；同時對各種定期刊物，應經常於事先多予積極之指導。

(四) 確定黨與團關係之實施辦法，應由組織處擬具意見，提下次常會討論。

通過。

書記長提：今後中央常務幹事會議，除決定本團政策，核派重要幹部外，并應注重對各處室工作之指導，由各處室編配輪流報告各該室處工作及整個團務發展情形，請各常務幹事加以講評，詳予指示，以使團務得能積極推進，當否請核議案。

## 第六十二次

書記長提：據組織處呈擬推進學校團務實施辦法要點，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本團幹部訓練班籌備委員會呈擬「本團幹部訓練學生調選辦法草案」，經交據法規審查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查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組織處呈擬「修正各級團部籌備處組織條例草案」，經交據法規審查會第四十七次會議

審查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修正通過。

書記長提：今後本會應注重對各室處工作之指導，業經本會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應如何實施，請討論案。

#### 第六十四次

書記長提：據組織處呈擬修正各分團部籌備處改組為正式分團部，組織標準及辦法草案，經交據法規審查會第四十次會議審查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組織處呈擬本團各級幹部人員擬選標準案，當否請核議案。

修正通過。  
保留。

#### 第六十五次

查推進學校團務辦法實施要點，前經中央常務幹事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交組織處與教育部會商決定後提會報告紀錄在案，茲經組織處會商教育部修正竣事，特檢附原修正案，提會報告。

本會財務委員會，於二月四日由陳幹事良約集各室處主管人員舉行第一次談話會，建議二項：（一）原訂委員三人擬增為五人，并因原推委員林幹事翼中、鄧幹事飛黃職務繁重，不能經常出席會議，擬請改推譚幹事平山、何幹事浩若、毛候補幹事慶祥

（一）自下次會議實施，由組織、訓練、宣傳、社會服務、女青年五處輪流報告，每次以一處為原則。  
（二）各處就工作狀況擇要報告，并提出困難問題及改進意見，由各常務幹事加以講評，并指示解決困難之方案。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徐候補幹事君佩担任，由陳幹事良召集。

書記長提：據組織處書記長辦公室會同擬呈「督導員派遣辦法，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組織處呈：查「各級團部幹事會組織條例」規定分團部僅設書記一人，事實上困難殊多，為適應工作需要起見，擬請於分團編制內增設助理一人請鑒核等情，當否請核議案。

第六十五次  
據書記長辦公室呈：擬修訂「本團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任免處理程序」，業經核准實施，特提會報告。

第六十六次  
書記長提：據組織處呈，茲擬具本團全國幹部會議應行決定事項，請核示等情，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宣傳處、社會服務處呈，茲擬具「本團紀念民國三十年青年節計劃綱要」暨「重慶市紀念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兩種，當否請核示案。

書記長提：據書記長辦公室組織處呈擬本會督導員派遣辦法經交據法規審查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審查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第六十七次  
書記長提：據社會服務處呈擬「本團辦理合作社辦

大體通過，交法規審查會整理文字後，逕呈書記長核定施行。

報告事項

大體通過，名稱改為本團工作會議。關於會議日期及會議秩序，由組織處參酌各發言人意見，重加修訂後，逕呈書記長核定。

本年紀念「五四」辦法，由宣傳處另行擬訂後，逕呈書記長核定。

此項人員應在支團部內設置，關於名稱及隸屬問題，應參照各發言人意見，處行修訂後，逕呈書記長核訂。

第六十八次

法綱要草案」一種，經交據法規審查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審查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書記長提：據訓練處呈，茲為便於訓練各地基層幹部起見，特仿照目前本團幹部訓練班，附設於中央訓練團辦法，擬定「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或同等省訓練機關）兼辦本團地方團務幹部訓練班計劃綱要」一種，當否請核議案。

交組織訓練宣傳三處合同修訂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十九次

組織本團第二次中央幹事監察聯席會議提案委員會案。

擬酌量變更學校機關團部人事任免處理程序案。

第七十次

書記長提：查訓練處呈擬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或同等省訓練機關）兼辦本團地方團務幹部訓練計劃綱要一案，前經本會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交組織訓練宣傳三處會同修正，茲已修正竣事，特提會核議案。

先由各處案就本團三年來工作分別作一總檢討，對團務發展上應行解決之各主要問題擬具意見，提下次常會報告後，再行決議。

大致通過，交書記長辦公室將標題及條文修正呈請書記長核定後，函商中央訓練委員會核辦。

第七十一次

擬具充實各級團部女幹部及女工作人員辦法草案案。

增設女幹事名額及女青年機構一節，應擇各重要地區支團及直屬學校分團內女生較多者，先行設置。

擬具修正分隊會議規則草案案。

通過，應由訓練處另編「怎樣使團員踴躍參加分隊會議」小冊，頒發各級團部

第七十二次

擬修訂「本團團員撫卹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三)兩項案。

通過。

擬訂團員贈獻滑翔機運動實施辦法案。

修正通過。

擬定「本團青年升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案。

修正通過。

據社會服務處呈擬「本團戰地青年服務隊組織通則草案」，經交法規審查會第五十五次會議審查竣事，當否請核議案。

通過。

第七十三次

准中央秘書處函送「關於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實施細則，請查照轉飭遵照一案」，除已遵令各級團部一體遵行外，特檢附原案，提會報告。

擬定「本團團員總考核辦法草案」案。

本案交組織處根據本日各發言人意見，重行研究修正後，呈書記長核定。

擬定「本團卅一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草案」案。

本案大體通過，將預算案重予調整，預算總額以不超過四千萬為原則，敘明經費增加理由，呈請核定後，再行修訂工作計劃。

第七十四次

重行修訂本團卅一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草案案 關於本團三十一年度經費預算，應遵照

報告事項

擬訂「本團各級團部幹部人員就職宣誓暫行規則草案」案。

### 第七十五次

本團部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第二次修正草案，前經第七十四次常會決議遵照團長指示原則，參酌本會機構調整後各處室業務需要，儘二千萬元經費總額，重行擬具計劃概算，由祕書處約集各處室主管人員會商審訂呈核等因，茲已審訂竣事，特檢附第三次修正草案，提會報告。

本團部現已遵照常會決定，訂於本月十二日遷回城內辦公，所有遷移辦法，亦經第八十次團務會報決定紀錄在案，茲特檢附「本團部員工遷城辦法」，提會報告。

據組織處呈：擬「各地方團部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要點」一案，經提本會第八十次團務會報修正通過在案，特檢附原案，請核議案。

請修訂本團「小組組織條例」第三條文字，以期符合通過。

團長指示「照本年度例照增三分之一」之原則，并配合本會調整機構後之業務需要，分別輕重緩急，重行擬具計劃及概算，由祕書處約集各處室主管人員會商，擬訂呈核。

修正通過。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第七十六次  
第七十八次

「修正本黨黨團組織及活動通則」之規定案。  
擬具改訂中央團部工作人員薪級表草案案。

修正通過。

一、據祕書處呈：茲依據本會最近調整機構之原則

國章無庸修改

，擬具修正本團團章第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

各條條文案案，並將第二十八條刪去；其餘條

文，依次遞改順序；經交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審

議竣事，特檢附條文案案請核議案。（附件四）

修正通過

二、據祕書處呈擬修正本會組織條例草案經交據法

規審查委員會第一、二兩次會議審查，除草案

第七條祕書處職掌第四項須提請核示外，餘均

審議竣事，特檢附原草案及審查會對第七條第

四項意見，併請核議案。（附件五）

通過

四、擬訂於本年四月三、四兩日，舉行本團第二屆

中央幹事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請核議案。

六、據組織處呈：查本團前奉令接辦軍事委員會青

年招致委員會業務，因經費無着，迄未開展工

作，嗣奉 團長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侍祕川第

九三三九號代電：「由教育部負統籌戰區青年

招致訓練事宜」等因，遵經據實呈復，分函教

育部查照，並由該部召開籌備會議各在案茲為

本團青年招致業務全部移歸教育部接管



第七十九次

案。（附件七）

一、擬調整本團全國各地青年招待所案。說明：據組織處呈：查本團全國各地青年招待所編制及月份經費預算，自二十九年至三十年均係遵照二十八年度之規定實施，已不適用，茲按照本年度全國青年招待所總經費八十萬元之預算額，依據目前戰局實際需要，參照各地生活情況，將各該所編制經費，重予改訂，並另擬訂調整各招待所辦法」及「撤銷各招待所十二處處理辦法」，俾資實施。當否請核議案。（附件二）

二、據訓練處呈擬「本團三十一年度各地青年夏令營計劃大綱草案」，請核議案。（附件三）  
原則通過。計劃大綱由書記長核定實施。

三、據宣傳處呈擬「籌備各地青年館計劃綱要草案」，請核議案。（附件四）

一、據祕書處呈：奉團長亥儉代電，略開：「該團卅一年度經費，已在國家總概算內，核列國幣乙千七百五十萬元（經臨兩項併計）應照此數額重訂預算，並將工作計劃斟酌改擬」等因。逕經會同各處室主管同志會商決定工作計劃，擬予變更經費預算，遵照核定範圍，重行分

中央常務  
幹事會談  
話會

通過

配，茲已改編竣事，特提請核議案。（附件二）

二、請核議本國各地方分團部書記或籌備主任可否准予援例列席各該地方縣政府會議案。

先與中央黨部商洽辦理

說明：據組織處轉據湖南、江西、浙江等支團報請轉函政府規定地方分團書記或籌備主任得援各縣黨部例列席當地縣政會議等由，經查內政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頒行之「縣政會議規則」黨部團部均無明文參加之規定，惟該規則第二條第十款載有「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一項，爲使各地團部明瞭地方施政實況，以便協助縣政推行起見，擬由各級團部自行與當地政府商酌辦理，請核議案。

#### 第八十次

四、本會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簽呈 團長爲擬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第一次全團團員代表大會，請核示一案，奉批「可」

報告事項

六、本團部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一案，前經報請本會第七十五次會議核定紀錄在卷，嗣准中央設計局催送本團部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與經費預算配合案及分月工作進度表等，因限期迫促，當即交由本會各處室及送請中央監察會參酌意見，依據實際需要，將原案細目略

報告事項

予調整，依限送品，特檢附該項工作計劃修訂各項及工作計劃配合之經費預算案，提會報告（附件二）

八、查關於調整全國青年招待所一案，前經本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各招待所編制，應再予縮小並提高職員待遇」紀錄在卷，經交由組織處秘書處會同修訂竣事，特檢附該項修訂編制及月份經費預算表提會報告。（附件四）

一、擬具對超齡團員入黨後團籍處理意見請核議案說明：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奉 交審查據甘肅支

團部審備處報告，查「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實施細則」第七條關於已屆入黨年齡之團員，入黨後除担任各級團部工作者，仍得保留團籍外，其餘超齡團員，於入黨後其團籍似應一律取銷，此與團章第三條規定，「團員年滿二十五歲仍得保留團籍」一項似有抵觸，究竟應否取銷或保留團籍？及如予取銷團籍，則取銷團籍後之團證如何處理，請核示一案，經本會第三次會議研討擬具意見，

團員入黨後即免除團的義務，祇履行黨的義務，但仍得充任團的幹部

提請核示。

附註：本案經常會附帶指示：「超齡團員入黨後即無選舉權，為當然之解釋，但不必明文規定」。

二、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奉 交審查「組織員通訊員派設辦法草案」一案，業經本會第五次會議討論竣事，特檢附原案請核議案。（附件九）

三、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奉 交審查：「團員活動日實施辦法草案」一案，業經本會第六次會議審議竣事，特檢附原案請討論案。（附件十）

四、據宣傳處呈：擬「修正本會文化事業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並請迅予成立，以利工作，請核議案。（附件十二）

據訓練處呈擬修正本會保送受訓人員暫行辦法一案，經已核定實施，特檢同原辦法，提會報告。（附件五）

### 第八十一 次

### 第八十二 次

請核議本團三十一年度電訊網計劃案。

說明：據本會電訊總台呈：查本團三十一年度電台

通信網原計劃擬設立電台二十一座，惟前因原有收發報機不敷分配，僅成立第一電台等十三座，茲查本團部由港採購之電訊機件已到貴陽

組織員應改稱為籌備員，餘修正通過。

團員活動日應改為青年日，餘修正通過

通過

照祕書處所擬意見，分兩期增設八座電台：至組織處所擬建立海外電台五處，交祕書處組織處會商擬具辦法呈核。

報告事項

第八十三次

，即可運渝，擬將其餘未設之八座電台分別予以設立等情，經交據秘書處簽註：查所擬尙屬可行，惟所需經費每月約超過預算一萬餘元，爲免超支過鉅起見，擬將擬設電台，分期設立：第一期先設山東、曲江、昆明、貴陽等四台，第二期再設江西、湖南、福建、西安等四台。再據組織處簽註：查香港、越南、暹羅、馬來亞、緬甸等五處現時環境均已變遷本年度內亦均有建立電台之必要各等情，特檢附該總台所擬本國本年度電台通訊網分佈表，請核議（附件五）

准中央秘書處渝世機(2)號公函，以關於前次商擬黨與團之關係查察與考核辦法，業經呈奉總裁兼團長批可，並以寅有代電頒發各級黨部遵照查照轉飭等由，除轉頒各級團隊飭所屬團員遵照外，特檢附原代電及黨與團之關係查察及考核辦法提會報告。（附件二）

一、據訓練處呈擬「各級團部訓練工作計劃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經交據法規審查委員會第七次

會議審議竣事，當否請討論案（附件四）

二、據組織處呈擬「中央直屬學校分團部籌備處改

組爲正式分團部標準及幹部產生辦法」草案。

通過。

報告事項

審否請核議案（附件五）

七、據訓練處呈擬：「各級團部舉辦團員講習會辦法」一種，已予核定。（附件二）（透奉 常會決定將辦法名稱改訂如上）

八、據編審室呈擬：「獎勵團員著作辦法」一種，已予核定。（附件三）

一、擬具本團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提要及經費概算請核議案。

說明：准中央路書處渝世機字第七七六號公函：略

以三十一年度黨務工作計劃及預算編審程序，三十二年度黨務預算編審辦法，業經中央黨務委員會分別製定，並呈報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二〇一次會議備案在案，檢同該項程序辦法囑即查照辦理等由；經交由各處室擬具本團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提要及經費概算請核議。（附件四）

二、本團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整理意見；又組織處呈擬：「開展直屬支區團部女青年工作辦法」，請併擬核議案。

說明：本會先後接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及中央秘書處來函，以關於本團三十一年度工作修正通過，工作計劃之補陳意見不必呈送直屬區支團部女青年推進辦法，僅作為處理工作之依據，不必令頒。

團部女青年工作辦法」，請併擬核議案。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計劃一案，前經中央設計局依據目前國際形勢及本團實際需要，擬具整理方案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並報告 中央第二〇〇次常會各在案，檢同該項工作計劃整理案囑即查照辦理等由，經交由組織宣傳兩處分別簽註，認為該項工作計劃整理案按諸本會實際情形尚有補行陳明之必要，擬列表彙集各項補陳意見連同本會第八十次常會核准補列之組織工作：（八）調整各地青年招待所機構。（九）繼續辦理各種青年輔導事業。二項，併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備查。又據組織處呈：為開展本團目前女青年工作增設各級女青年機構實屬急要，惟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本團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指示，對本團擇要增加女青年機構一項，「應酌量緩辦」等因，遵依據酌量緩辦之原則擬具：「直屬支區團部女青年工作推進辦法」一種，請核示等情，特檢同各該附件，併請核議。

。（附件五）

第八十五次

本團卅二年度工作計劃提要及經費概算一案前經本會第八十四次常會決議分甲乙丙三種標準交各處室

照第一計劃案所列四七六一一二九九元九二分概算數額通過。

## 第八十六次

重行會商擬定，提會核議，記錄在案，茲經分別擬定，並遵照中央規定表式，彙填竣事，特檢附三十二年度本團工作計劃大綱簡明表及支出經費概算表請核議案。

擬訂本會工作人員服務志願書，保證書，及保證規則三種請核議案。

說明：

據祕書處呈：茲遵照書記長指示本會工作人員應規定至少服務兩年之原則，製定本會工作人員服務志願書一種，又為加強本團人事管理，嚴防奸僞潛入團內活動起見，擬定本會人事保證規則一種，並另擬實施辦法三項，當否，請核議。

擬訂「全國代表大會各級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組織法」及「各級代表與幹事監察之選舉法草案」暨「全國代表大會支團直屬區團分團代表大會代表名額表及經費概算表」請核議案。

說明：

據組織處呈：查本團全國代表大會業經奉准舉行，所有各級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將於本年九月間團員總考核結束後分別積極進行，各級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組織法及各級代表與幹事監察之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依據本會工作人員至少服務兩年及防止奸僞潛入之原則，並參酌本日各發言人意見，重新修訂呈核。

一、選舉用不記名投票法。

二、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支團或直屬區團最低三名，最高十名，直屬學校分團最低一名，最高三名為限。

三、原案發還組織處根據以上兩項原則及此次常會各發言人意見重行整理修正，送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推陳立夫、張厲生、梁寒操三常務幹事會同祕書處項處長、組織處康

## 第八十七次



選舉法規亟待訂定以利實施，茲經會同各處室擬定全團團員代表大會組織法，全團團員代表大會選舉法，中央幹事會幹事候補幹事，中央監察會監察候補監察選舉法，支團團員代表大會組織法，支團團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支團幹事會幹事候補幹事監察會監察候補監察選舉法分團團員代表大會組織法，分團團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分團團員大會組織法，分團幹事會幹事候補幹事監察會監察候補監察選舉法草案十種，及全團暨支（或直屬區團）分團代表大會代表名額表及經費概算表等十種，請核議。

## 第八十八次

據組織處祕書處會呈：擬具修訂支團暨直屬區分團部籌備處及幹事會組科股長以下工作人員職務名稱及劃一直屬區分團部籌備科股之命名意見事項。

(一)各支團部籌備處及支團部幹事會組長以下工作人員，擬一律依次規定為組員助理錄事等三種職務名稱。

(二)各直屬區(分)團部籌備處及直屬區(分)團部幹事會科(股)長以下工作人員，擬一律依次規定為科(股)員錄事兩種職務名稱，其原有辦

處長、訓練處倪處長、宣傳處洪處長組織審查委員會，由陳常務幹事召集，並擬具審查意見，再提常會核議。

事員名稱一律取消。

(三)中央直屬各級團部籌備處科股命名與其他各級團部擬劃一規定，均以第一第二第三等番號命名，並以第一科(股)掌總務，第二科(股)掌組訓，第三科(股)掌宣社業務。

(四)以上各項改稱，擬將所有有關法規條文予以修正，並通令遵照。

查全國代表大會各級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組織法，及各級代表與幹事監察之選舉法案暨全國代表大會支團直屬區分團團員代表大會代表名額表及經費概算表等，前經本會第八十七次會議決議推陳立夫、張厲生、梁寒操三常務幹事會同各處處長組織審查會，審查修正後再提會核議，記錄在案，茲據審訂竣事，特檢同該項修正草案，請核議案。

准中央黨務委員會公函，以關於「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縣分團書記，可否比照縣黨部書記長例出席縣政會議，並為縣行政會議當然委員」，暨「三民主義青年團與縣各級組織之關係如何」各議案，並抄送有關文件，請研究見覆一案，請核議案。

決議：

一、通過簽呈 團長核示。

二、全國代表大會訂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

三、各支區分團代表大會召集日期，由組織處分別擬訂呈核。

一、各分團書記不必參加各該縣縣政會議，至縣行政會議如被邀請時可參加；但不必為當然委員。

二、在團與縣各級組織之關係案，內容較為複雜，牽涉亦廣，俟詳密研究後，再行決定。

第八十九次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奉交審查「學校團隊訓練工作實施綱要草案」一案，業經本會第八次會議審查竣事，檢同修正草案，請核議案。

通過：

區分隊長附訓練可利用他種方式實施。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奉交審查「區分隊長附集中訓練實施辦法」一案，經徵詢訓練秘書兩處主管同志意見，以此項訓練，本年度因經費緊縮未會列入預算，原擬擇四川、湖南、江西、陝西四省支團試辦訓練二千五百人需款約十五萬餘元。究竟此項訓練，可否舉辦，如需舉辦，其經費如何籌撥，請指示原則，再行審查，請核議案。

第九十次

查關於修訂中央幹事會辦事規則草案一案，前經本會談話會決定修正通過在案，茲因內容尚多修正之處，特撥開修正各點暨附同修正全文，提會報告，並請核定。

修正通過。

報告事項

談話會

據組織處訓練處會同呈擬：「本團幹部訓練班第五期學員調訓辦法草案」，請核議案。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奉交審查「修正中央幹事會辦事規則草案」一案，業經本會第九次會議審查竣事，檢附該項修正草案請核議案。

通過，開學日期可與黨政班第二十二期酌量配合。  
修正通過。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奉交審查「中央幹事會編審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一案，業經本會第九次會議

緩辦。

審查竣事，檢附該項修正草案請核議案。

據組織處呈：「茲為加強本團淪陷區團務工作起見，修正通過。

擬具淪陷區團務整頓與改進實施綱要草案」一種請核議案。

據宣傳處呈：茲遵照本會第八十四次團務會報指示修正通過。

暨參酌各方面意見，重行擬訂「本團團徽之意義」三項，請核議案。

第九十一  
次  
一、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奉 交審查組織處擬訂修正通過。

「各級團部幹部及工作人員年終考績法草案」

業經第十一次法規審查會議審查竣事，請核議

案。（附件二）

二、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奉 交審查組織處擬訂修正通過。

「各級團部工作年終總考核辦法草案」，業經

第十一次法規審查會議審查竣事，請核議案。

（附件三）

三、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奉 交審查祕書處擬訂通過。

本團「各附屬單位印信頒發辦法草案」，業經

第十一次法規審查會議審查竣事，請核議案。

（附件四）

第九十三  
次  
一、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奉 交審查「各級團隊修正通過。

團員總集合實施辦法草案」請核議案。（附件

三）

二、據程登科同志呈擬「各級團部體育幹部訓練班」在本團青幹班增加體育音樂分組訓練計劃大綱草案」經交訓練處簽註意見，檢同該計劃大綱草案，及簽註意見，請核議案。（附件四）

第九十四次

一、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奉 交審查「各級團部抗屬援護會組織規程草案」暨各級團部抗屬援護會工作計劃大綱草案」各一種，經提第十三次法規審查會議審查竣事，檢同各該草案，請核議案。（附件三）

二、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奉 交審查「中央營事會工作人員任用規程修正草案」，經提第十三次法規審查會議審查竣事，檢同該修正草案，請核議案。（附件四）

第九十五次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奉 交審查「團員榮譽章授予條例」草案，業經本會第十五次會議審查竣事，檢同修正案請核議案。（附件九）

第九十八次

據本團第一次全國團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呈：茲擬具「本團第一次全國團員代表大會提案要目」請核議案。（附件三）

第九十九次

二、查本團第一次全國團員代表大會提案，「團章修正通過，「全國團員代表大會」，改

本案奉常會指示：可先與教育部分商配合訓練體育幹部辦法

修正案草案，前經本會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稱爲「三民主義青年團全國代表大會」。

，惟段常務幹事錫朋審訂在案，茲已審訂竣事。

，檢同修正要請核議案。（附件二）

三、茲擬具本團第一次全團團員代表大會提案：「修正通過。

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草案，請核議案。（

附件三）

四、查本團第一次全團團員代表大會提案：「青年修正通過。

參加五項建設方案」草案，前經本會第九十八

次會議決議推張常務幹事厲生，審計在案，茲

已審訂竣事，檢同審訂案請核議案。（附件四

五、查本團第一次全團團員代表大會提案，「檢舉修正通過。

貪污取締囤積，以轉移社會風氣，嚴肅戰時生

活案」草案，前經本會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

推何常務幹事浩若審訂在案，茲已審訂竣事，

檢同審訂案請核議案。（附件五）

六、查本團第一次全團團員代表大會提案，「本團交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組併各級團

組織工作改進案提要」，經送請賀常務幹事衷部提案，一併審查整理。

寒審訂竣事，檢同該提要及研註意見，請核議

案。（附件六）

七、查本團第一次全團團員代表大會提案，「本團交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組，併各級

訓練工作改進案」草案，經送請段常務幹事錫團部提案，一併審查整理。

朋審訂竣事，檢同該草案及審訂意見，請核議案。（附件七）

八、查本團第一次全團團員代表大會提案，「本團宣傳工作改進案」草案，經送請陶常務幹事百部提案一併審查整理。

川審訂竣事，檢同該草案及審訂意見，請核議案。（附件八）

九、查本團第一次全團團員代表大會提案：「本會社會服務工作改進案」草案，經送請谷常務幹事正綱審訂竣事，檢同該審訂案，請核議案。

（附件九）

十、查本團第一次全團團員代表大會提案，「本團管理工作改進案」草案，經送請張常務幹事萬生審訂竣事，檢同該草案及審訂意見，請核議案。（附件十）

十一、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奉 交審查「本團人事管理規程草案」業經本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修正竣事，檢附該修正案，請核議案。（附件十一）

十二、據宣傳處呈：茲擬具「各級團部振濟豫災捐款運動實施辦法」草案，請核議案。

修正通過，河北、山東、山西、浙江、安徽等十一地區團部，可免于捐募。

修正通過，河北、山東、山西、浙江、安徽等十一地區團部，可免于捐募。

說明：據本團部豫藉工作同志及青幹班第五班受訓學員董國彥吳子華等二十六員報告，以豫災慘重哀鴻待拯，擬懇轉令本團各級團部發起救濟豫災捐款運動，藉抒眉急等情，查振濟災黎，為本團重要服務工作，所陳自屬可行，爰擬其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擬請令飭各級團隊遵辦具報，是否有當，請核議。（附件十二）

十四、據本團廣東支團部籌備處呈：「查黨與團之關係辦法規定，團不吸收二十五歲以上青年入團，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學員多屬地方行政幹部，應否受年齡限制」請核示前來，經交據組織處核簽擬請准援直屬第四（中央訓練團）區團部例不受年齡限制各等情；當否請核議案。

第一〇二  
一、查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提案：「全國青年組訓方案」草案，經送陳常務幹事立夫審訂竣事，檢同該訂審草案，請核議案。（附件二）

一、依照規定本團幹部入團得不受年齡限制。

二、可援中央直屬第四區團部例辦理。

將本團第一次幹監聯席會議所議「統一全國青年組訓方案」及團長批示各點暨陳常務幹事所審訂之全國青年組訓方案草案，並歸納此次代表大會各方提案組織特別審查委員會，合併整理，重行擬訂提大會討論。



丙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歷次常會重要決議案

會議次數 案

由 決

議 備 註

第二次 本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交下各決議案如何規劃實施，檢同決議案彙錄，請核議案。

(一)性質特別重要各案組織專案研究委員會，規劃實施。推劉健羣、何浩若、黃宇人、倪文亞、倪炯聲五同志為委員。各有關處室會主管人員參加研討，并以劉健羣同志為召集人，倪炯聲同志兼祕書。限一星期內整理完竣，先將原則簽請團長核示，再行詳訂實施計劃。

(二)凡有關各處室會業務者，分別交由各該主管單位擬辦或會辦。

第四次 據胡副書記長庶華報告：奉交召集各單位主管同志研討「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案」暨「發動青年建設新中國案」實施計劃，遵經研商竣事，檢同處理意見，請核議案。

據宣傳處呈：茲擬具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紀念辦法草案一種，請核議案。

第八次 交宣傳處參據本日各發言人意見重擬呈核。

核。

第十二次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奉交審議「本團青年館組織大綱草案」，業經本會第十二次會議審查竣事，檢附修訂草案，請核議案。

請確定本團各級團部幹事會及監察會全銜名稱案。

修正通過。

「部」字略去，全銜為三民主義青年團  
○○支團幹事會，或○○支團監察會，  
餘仿此。

第十三次

分函各有關機關并再令各級團部，本團簡稱可用「青年團」不宜用「三青團」字樣。

關於中國童子軍總會改隸本團後一切進行事宜，由組織、訓練、宣傳、女青年及祕書各處處長組織小組會研究，由康處長澤負責召集。

請核議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第一期實施計劃草案，及審查意見案。

第十五次

(一) 照查審意見修正通過，并推康澤、劉健羣、項定榮、鄭彥棻、程思遠五常務幹事組織小組，限一星期內整理竣事，由康常務幹事澤召集，以李副處長俊龍任祕書。

(二) 關於總綱審查意見，推張書記長治中、胡副書記長庶華及陳立夫、張厲生、谷正綱、賀衷寒、劉健羣、康澤、鄭彥棻、程思遠、項定、蔣經國、李惟果各常務幹事組織鄉

臨時決定事項

村工作計劃小組，會商研究，由張書記長召集，常務幹事健羣兼祕書。

據祕書處呈：查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交辦「發動青年建設新中國案」一案，其實施計劃，業經有關單位分別擬定，并奉交據小組研究審查竣事，檢附該草案，請核議案。

據四川支團幹事會報告：茲為配合四川省各縣市訓練所，擬具發展團務辦法四項，經交據組織處核簽，尙屬可行，當否請核議案。

請核議本團各支分團參加省縣黨政特別小組會議人選案。

第十七次

請核議第一屆青年節補充辦法案。

通過。

推谷正綱劉健羣何浩若康澤鄭彥棻程思遠張靄真七常務幹事及吳副處長兆棠組織小組審查會審查後提會核議，由谷常務幹事正綱召集，吳兆棠同志兼祕書。

(一)第一屆青年節應擴大熱烈舉行，活動項目，注意生動活潑，充分發揮政治意義。

(二)擴大第一屆青年節籌備會組織由本團部主辦，并邀請各有關機關團體參加。

(三)第一屆青年節，除重慶市區擴大舉行外，并發動各學校分團普遍分區

請核議本團團綱草案審查意見案。

請核議「發動青年建設新中國案」實施計劃審查草案案。

據組織處視導室會呈：茲擬具「修正各級團隊工作年終總考核辦法」草案一種，請核議案。

據組織處呈：茲擬規定各級團部幹事長，以工作上之需要，得兼任其他職務，書記應以專任為原則，當否，請核議案。

## 第十八次

請核議設立本會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案。

據訓練處呈：茲擬具本團各級團部三十三年度推行新生活運動實施辦法草案一種，當否，請核議案。

據青年工作管理處呈：茲擬具團員申請派赴邊疆工作處理辦法三項，當否，請核議案。

## 第四章 重要會議

舉行。

(四) 推鄭彥棻、程恩遠、楊棟庵、何毅均、包華國五同志根據本日各發言人意見，草擬詳細計劃。

修正通過，並將原草案及審查意見函送本團部各指導員提示意見後，再行整理呈請團長核定。

通過，并簽呈

團長鑒查。

修正通過。

書記概應專任，但兼職有利於團務開展，并不影響本職，經上級團部核准者，可酌予變通，餘通過。

不必設立機構，由服務處準備資料，約集有關機關及專家，訂期舉行本團經濟建設計劃會議。

修正通過。

辦法通過，關於經審查合格人員之訓練及工作分派事宜簽呈團長轉飭行政院

第二十一

據服務處呈：茲遵奉 團長批示，擬具「創辦團營經濟事業辦法綱要」草案一種，請核議案。

請核議本團各支(區)團幹事長(主任)書記參加省(市)黨政聯席會議案。

請核議「加強本團組訓工作發揮組織作用」案。

會同本會辦理。  
修正通過，并通令實施。

交組織處、祕書處會同研究，另擬辦法呈核。

(一)案文名稱修正為「加強本團組織以發揮領導力量案」。

(二)內容大體通過，文字交康處長澤、項處長定榮、鄭處長彥榮、吳副處長兆棠會商整理呈核。

請核議本團中央幹部學校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案。

(一)暫行組織規程通過。  
(二)意見三點，交中央幹部學校於改訂正式組織規程時參考。  
修正通過。

請核議「本團各級團部推行團員工作管制辦法」(草案)案。

一、前經本會第十一次常會決議廢止本團臂章一案，可暫緩實施。

二、最近湘北，鄂南敵又蠢動，本會對各該地團部

，應迅作指示，酌撥經費，配合黨政軍各界，展開戰地服務工作。

第二十四

據體育指導委員會呈：茲擬具本團各級團部體育指導修正通過。

臨時決定事  
臨時決定事

導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一種，請核議案。  
爲切合本會實際需要，及便利工作推行起見，以後  
各處副處長名額，擬改設一人，以專責成案。

請核議本團邊疆墾殖實施計劃（草案）案。

本團目前工作，應集中力量，配合戰時需要，積極  
展開譯員選調、訓練、學生從軍指導、協助兵役推  
進、與戰地服務、及盟軍服務等工作，由組織、訓  
練、服務等三處會商研討辦法，提下次常會報告。  
請核議對於加重中央常務幹事權責之實施辦法案。

請執行總考核不合格團員處分案。

據祕書處呈：茲遵奉常會核定原則，及編審程序，  
會商編擬本團暨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央幹部學校三  
十四年度中心工作，經常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書等  
草案各一種，請核議案。

通過。

交團營經濟事業委員會併案規劃辦理，  
臨時動議。

（一）原辦法修正通過。

（二）陳常務幹事立夫意見，留供分區指  
導實施時參攷，張常務幹事厲生意  
見，請張書記長裁酌。

通過。

（二）中央團部及各級團部經費概算總額  
以不超過四萬萬元爲範圍，照祕書  
處所擬彙整意見。五項原則，根據  
各項業務實際需要，再行會商改編  
，俟簽奉 團長核定後，遵照批示  
，重加調節整理，報請備案。

（二）中國童子軍總會概算總額通過，惟  
理監兩會經常費分配標準，應參照

## 第二十五次

## 第二十六次

## 第二十七次

本團中央幹事會與中央監察會五與一之比例原則，再行調整編列。

(三) 中央幹部學校經費概算總額，以不超過兩萬萬元為範圍，根據工作需要，參酌各發言人意見，重行編整。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據組織處呈：茲擬具「建立學校團隊辦法暨學校團隊幹部選派標準，及選舉辦法」草案各一種，請核議案。

據組織處、祕書處會呈：查各級團部團員代表大會之舉行，（團章規定每年舉行一次）目前以種種關係，自難普遍召開，經會商擬具有關意見四項，當否，請核議。

據組織處呈：奉 團長手令，發動黨團員從軍，謹遵照 團長指示，暨與中央祕書處商定之原則五項，擬具調集辦法草案一種，請核議案。

據中央幹部學校報告：茲為加強工作聯繫，適應事實需要，擬於教育長辦公室設主任祕書一員，并以謝然之同志担任等情，經交據訓練處核簽，擬照派，當否請核議案。

第二十九次

任常務幹事卓宜提請發動加強統一的輿論案。

將各發言人意見併原辦法草案，仍交組織處重加整理呈核，與中央祕書處會商決定後，再行簽請 團長核示。

通過。

原則通過，交宣傳處會商中央宣傳部規

第三十次

據視導室呈提：「如何健全本團各級領導機構案」請討論案。

任常務幹事卓宣提：目前有人假借民主政治之口號，提出國是會議之主張，企圖於經濟、軍事雙重困難之下，造成政治危機，本團應採取何種辦法，以協助黨國，請討論案。

第三十一次

各級團部徵集知識青年從軍實施辦法（草案）案。黃常務幹事宇人、任常務幹事卓宣提：為發動黨員團員踴躍從軍，應明定凡登記從軍之黨員團員，即為本黨本團之基本黨員團員，戰後各級政府官吏及公職人員，須一律以此項黨員團員充任為原則，杜絕投機分子混入，確保革命政權之純潔，以利三民主義之實現案。

視導室提呈：「普遍建立本團組織，開展鄉村團務案」，請核議案。

據秘書處呈提：「寬籌本團經費來源，並力謀經費與工作之確切配合案」請核議案。

第三十二次

請核議「寬籌本團經費來源，並力謀經費與工作之修正通過。」

劃辦理。

交劉健謀、康澤、黃宇人、蔣經國、任卓宣五常務幹事組織小組研究，由康澤同志召集。

交組織處、宣傳處會同研擬有效對策。

修正通過。

(一) 交任卓宣、涂公遂二同志將案文重行整理後，送請全體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審議。

(二) 送發動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會議宣傳小組，採入宣傳計劃綱要內。

併交第四案審查小組審查。

交項定榮、王汝祥、李國傑、寇永吉、馮慕鵠五同志先行審查，由項定榮同志召集。

修正通過。



確切配合」案。

據組織處呈：茲參照政治部關於遠征軍政工幹部甄選計劃，擬具「本團選調遠征軍政工幹部辦法」草案一種，請核議案。

據秘書處呈：請參酌「本團團員獎章授予條例」，擬具「本團各支團部製頒獎章辦法」草案一種，請核議案。

任常務幹事卓宣提：「知識青年從軍，本團既參加發動，對其訓練、管理等問題，自應預為注意，以策萬全案，」謹請核議案。

任常務幹事卓宣提：請規定本團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以加強思想領導為中心內容案」。謹請核議案。

第三十四次

任常務幹事卓宣提：「局勢困難，應加強本團組織，準備擔負廣泛動員青年之任務案」，謹請核議案。

任常務幹事卓宣提：「戰局嚴重，應確定思想領導之中心工作，以實行精神動員，為必要時廣泛發動團員與青年之準備案。」謹請核議案。

甄調人員，除應具備規定標準及條件外，並須舉行甄別試驗，交組織處根據各發言人意見，重行整理。

本案經交據法規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請中央訓練委員會段主任委員書詒，邀同本會李處長惟果、政治部袁副部長企止、中央幹部學校蔣教育長經國及羅總監卓英會商研討。

原則通過，交各有關處室參酌實施。

除原辦法第一項另行研議外，其餘各項原則通過，交有關處室參照辦理。

推梁寒操、任卓宣、李惟果、鄭彥榮、柳克述、李俊龍、楊玉清七同志組織委員會研訂具體實施方案，由梁常務幹事寒操召集。

第三十六次

梁常務幹事寒操等七人提：奉交審議「戰局嚴重，應確定思想領導之中心工作，以實行精神動員，爲必要時廣泛發動團員與青年之準備」，暨「關斥召開團是會議，組織聯合政府謬論辦法」兩案，業經審議竣事，謹檢同審議意見，請核議案。

修正通過。

任常務幹事卓宣提：「請發呈 團長，准許黨員團員經常對中共採取合理之批評態度案」，請核議案。

推康澤、李惟果、鄭彥棻、柳克述、任卓宣五同志參照軍事委員會先後撥領各項有關辦法，會同審查，由康澤同志召集。

第三十七次

爲本團各支團所屬分團中間，如有區團機構，印信全銜應如何確定，請核議案。

非中央直屬區團所屬分團印信全銜，區團字樣可省略。

第三十八次

中國民主同盟最近設立民主青年社，號召青年加入本團，應如何採取有效對策案。

暫定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會期及有關準備事宜，另行商定。

爲擬建立東北支團部及直屬英國區團部兩籌備處，并核派幹部人選，請核議案。

黃常務幹事宇人提：本會青年工作管理處今後工作，如遵照團長訓示，以從軍之知識青年爲對象，則該處工作範圍，應如何確定，請討論案。

據宣傳處呈：茲擬定關於「戰局嚴重，應確定加強思想領導之中心工作，以實行精神動員，爲必要時廣泛發動團員與青年之準備」一案。關於宣傳部份各項辦法補充及修正意見，請核議案。

#### 第四十次

當常務幹事守謙等提：奉交研議關於「青年遠征軍黨團組織方案」，茲經官商研討竣事，擬具意見，是否適當，謹請核議。

袁常務幹事守謙等提：奉交研擬關於「本會青年工

克服當前之困難與爭取最後之勝利，對全體團員之指示」，暨「團員行動指導綱領」，併案研究修訂，令飭各級團部遵照，由各常務幹事正綱召集。通過。

推袁守謙、康澤、蔣經國、黃宇人、張維楨五同志會商研擬，由袁常務幹事守謙召集。

(一)本團部創辦日報可暫緩，各地文化工作站，除力謀充實加強外，并依實際需要，酌量增設，（如沅陵站等）

(二)本團出刊之各種書刊名稱，可儘量少用「青年」字樣，并力求內容充實，把握時效，爭取主動。

(三)餘照通過。

「青年遠征軍黨團組織方案」改爲「黨與團在青年遠征軍中之工作方式案」。

交各有關單位根據黨與團在青年遠征軍

作管理處今後工作，如遵照團長訓示，以從軍之知識青年爲對象，則該處工作範圍，應如何確定一案，擬具提要，當否，謹請核議。

據組織處呈：爲本團當選出席六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大會者，擬請由中央幹監聯席會議選舉候補代表十名，依次遞補，當否，請公決案。

據組織處呈：爲本團出席六全大會女代表五人，（包括中央地方學校在內）擬請由中央常務幹監聯席會議選舉之，當否，請核議案。

對本黨六全大會之提案，除「本黨政綱草案」一案，應修正爲「對本黨政綱之建議案」外，并增列現階段青年問題案，推任卓宣、曹宇人、鄭彥棻同志會商，由任常務幹事卓宣召集。

請核議「本團新工作綱領草案」案。

請確定本團青幹班與中央幹部學校畢業員生從政甄審（或銓敘）資格，以利幹部從政案。

本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臨時全體會議、及第三次幹監聯席會議交下辦理各案，祇應規劃實施，謹檢同各決議案，案由及實施分配圖表

中之工作形式案」原則重行擬訂呈核。

通過。

通過。

交各處室會參據原訂綱領，并配合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先行會商審議，由康澤同志召集。

准分別比照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資格辦理，轉報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并函教育部查照。  
交各有關單位規劃辦理。

臨時動議

#### 第四十一次

第四十二次

，請核議案。  
請改推關於「本團新工作綱領草案」審查組召集人案。

關於本團宣傳政策，應予針對國家現勢，加強青年思想領導，展開理論鬥爭，糾正并駁斥一般詆毀侮蔑我政府及領袖之謬論，爭取輿論同情，由宣傳處會商有關單位規劃，呈核實施。

奉常會附示：嗣後關於頒發獎章案件處理程序，應先提付人事甄核委員會審議後，再行提會核議。

第四十四次  
第四十五次

一、據祕書處呈：本團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業經彙編竣事，謹檢同各該工作計劃表，及經費概算書草案，請核議案。

說明：本團三十五年度概算編列原則，係參照「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列辦法」辦理，經常

費部份，除各級團部因基數較低，酌予增列外，中央部份，概不增加。至事業費係依據工作計劃及實際需要編列，並經邀集各處室會主管同志會商審議，均屬切要。至本會前曾簽呈團長，請將支團經費列入省級預算，分團經費列入縣級預算，惟尚未奉批確定，故三十五年度仍彙列中央請領，謹併呈

改推倪文亞同志召集。

一、概算總額照原案通過。（三，二八四，七五〇·七〇〇）

二、地方團部經費分配比例，以佔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三、工作計劃項目，依據各發言人意見彙列會商研擬調整。

四、修訂後，即依限期送出，並提下次常會報告。

研究事項

係會議之附

註

明。

二、據宣傳處呈：茲擬具青年日報創辦計劃草案一種，請核議案。

創辦日報原則通過，名稱應再研究，詳細辦法仍交宣傳處妥為規劃研擬呈核。

說明：查該計劃預算部份，原列開辦費一億五千萬元，資金一億元，合共二億五千萬元，確屬必要；惟以本國目前財力，該項資金一億元，及開辦費中之建築費八千萬元，尚屬無着，茲為兼籌並顧計，擬（一）建築費八千萬元暫予免列，（二）資金一億元如無妥籌辦法時，可否權就上海支團現接辦之青年日報改組，以其印刷機件及設備抵充資金，予以擴充，並專一責成，迅赴事功，謹請指派籌備專責，以利進行，當否，併請核議。

一、經費處理意見，原則通過。  
二、關於青年館修建地區（除學校團部外）以配合支團部所在地為原則）暨經費補助標準，仍交主管處會商有關單位，參據各發言人意見，重行研擬呈核。

第四十六次

一、青年遠征軍通訊員設置辦法（草案）案。  
說明：據青年工作管理處呈：查本案前經提奉本會

通訊員不必設置，如有調查事宜，可委託各該政治部辦理，各種應用表格，應

第四十四次常會決議交青年工作管理處重行研究在案，茲經再行考慮研擬竣事，並附具意見二項如左：

（一）據聞青年軍已編整為三個軍，即將開往各佔領區，短期內尚無退役可能，故調查對象，似仍應力求普遍，（不能僅限於團員）通訊員仍照原計劃設置，查本案對青年軍之調查，原為輔導其退役後復學復業計劃之張本，自不應偏以團員為對象，而致引起一般青年之懷疑與誤會，擬仍就一般從軍青年調查着手，故對原案表式略有變更，所有「團員」二字，亦均改為「青年」。

（二）為因駐地遼遠，通訊不易收效，則通訊員據免予設置，通訊月報表及動態月報表均免辦理，僅商託各該師政治部作一次從軍青年之一般調查，（用甲表一種）必要時派員前往限期收繳，將所得結果，分類統計，交由本處，作將來辦理從軍退役人員後復學復業之依據，所擬是否適當，請核議案。

二、編練全國知識青年軍方案（草案）案。

說明：——據青年軍政治部胡副主任軌呈：「查十

求簡要，不必過份繁瑣，俾切實用。

保留。

萬知識青年軍係應 領袖之號召而來，係 領袖偉大精神具體表現之歷史事實，爲 領袖威信所計，爲國家前途計，均不能使青年軍違反初衷，而告失敗，本方案係 據此一觀點而擬訂，其重要意義，可分述如下數端：

(一) 可貫徹 領袖最初號召知識青年從軍之宗旨及 諾言，絕對維持 領袖威信。

(二) 可合理解決多年實施，無成效，而現在猶未決定具體辦法之文學校學生軍訓問題。(本方案係有效之軍訓方案)

(三) 可作爲實施軍國民教育之示範。

(四) 可作爲建設新國防軍之基礎。

如本方案不能邀准實施，如將青年軍編組爲普通之軍，則與 領袖當初號召之宗旨及諾言相違背，殊非維持 領袖威信之道，青年軍如告失敗，且影響今後知識青年之軍訓，甚或整個青年運動均甚大等情，特抄附原案請 核議。

三、據宣傳處呈：茲擬具「本團增設各地青年日報社辦法」草案一種，當否，請 核議案。

一、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奉 交參據國防最高委

上海青年日報原則上改由本會接辦，並迅向中央宣傳部商准繼續發行，並解決有關問題，餘皆緩議。



員會制頒黨之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原則，修訂中央幹事會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業經本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修訂竣事，謹檢附修正草案，請核議案。（附件二）

三、爲擬具「本團各地方普通區團調整計劃」草案，請核議案。

說明——據組織處呈：

（一）查本會前以戰爭及交通關係，曾在各地建立普通區團多處，茲以戰爭業已結束，交通日漸暢通，各省市支團亦次第移駐各該省會及市區所在地，爲經濟人力財力，並專責成起見，原建各地區團，除環境特殊地區外，擬一律撤銷，所有工作同志由各該支團酌爲分配安置。

（二）查省會所在地，而爲乙種省會者，均設有市政府市黨部，本團爲配合各省市政府市黨部，並加強團務工作起見，擬於各該省市各別建立普通區團，俾各省原有支團，得集中全力負策劃指揮所屬團務工作，以宏成就。

依據以上兩項理由，茲擬具各地方普通區團調整計劃一種，當否檢同該計劃草案，謹請核議。（附件

照原調整計劃表通過。

四)

一、關於建立東北各省市團務機構案。

說明——據組織處呈：查關於建立東北各省市（遼

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嫩江、龍

江、興安、大連、哈爾濱、熱河）十二支團部籌

備處，並核派幹部一案，前經本會第四十五次常

會通過在案，惟前因東北情勢演變，該案未奉核

批，刻以該地奸黨，活動積極，本團使命重大，

亟應把握時機，展開工作，為當前刻不容緩之急

圖，茲參據實際需要，擬具處理意見二項如左：

(一)前通過建立東北各省市支團部籌備處及核派幹

部案，仍請速即簽報 團長鑒核，並予陳明，

東北支團早經奉准成立有案，此次僅係擴大，

又仍採不公開活動方式。

(二)如前案有考慮必要時，擬即改組，並充實原有

東北支團部籌備處，暨擬加派前次核定之東北

各省市支團部書記以上人員為該處幹事，並以

能實際負責者，分駐各省市主持團務。

2.擬請派現任東北保安司令長官杜聿明同志為東北

支團部籌備處主任。

(劉前主任仍負一省責任)

一、照第一項意見通過，仍分別建立東

北十二省市（遼寧、安東、遼北、

吉林、松江、合江、嫩江、龍江、

興安、大連、哈爾濱、熱河）支團

部籌備處，迅即簽請 團長核示。

二、在該支團未成立前，有關聯絡事宜

，暫由余紀忠同志負責。

以上兩項究以何者爲當，一併簽呈 團長裁決之處，請核議。

三、擬具三十三年度各支團辦理知識青年從軍考績獎懲意見，請核議案。

說明：據組織處呈：在本案前經依據各該團部辦理結果，分定評語、等第、彙列考核表，提經第四十六次常會報告在案，茲再遵照 團長原令指示，擬具獎懲意見，當否檢同該考核獎懲意見表，謹請 核議。

四、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奉交審議「本團各級團部青年館籌建委員會組織通則」暨「本團各級青年館組織通則」草案各一種，業經本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又原領之「青年館組織規程」擬併予廢止，謹檢同各該修正草案，當否，請核議案。（附件五）

一、爲擬建立青年遠征軍內之團務組織，請核議案

說明：據組織處呈：奉 團長手令「青年軍除文官外，一律須加入本團，是以本團在青年軍中，必須建立團務組織，以便領導」等因；遵經擬具管理辦法如左：

交組織處根據前頒「青年軍黨團組織方案」會商青年軍政治部切實實施。不必重訂辦法。

第四十九次

(一) 在本團改隸問題未確定前，在青年軍建立各級組織，似應從緩，擬暫以各級政治部爲中心，設立小組通訊機構，實際執行團務活動，並直接對本會負責。

(二) 派技術人員巡迴指導。(組訓宣人員均包括在內)。

(三) 請軍事長官指導。

二、爲擬建立遠征軍管理設計機構，請核議案。

說明——據組織處呈：查知識青年從軍，係爲本黨

本團所發動，入伍後，一切編練事宜，均由青

年軍編練總監部及其政治部負責，現編練總監

部及政治部已先後奉令裁撤，對青年軍優待退

伍等特殊問題，即無專管機構，擬由本會建議

軍政部、政治部、軍訓部、教育部及黨團等有

關機關組織統一指導機構，以專責成，所擬當

否，謹請核議。

三、爲擬具各級團部協助本團同志參加各級民意機

關競選經費補助辦法，請核議案。

說明——據秘書處、組織處會呈：查各級民意代表

機關爲實施黨政之基礎，協助地方自治工作

，乃本團當前中心工作之要項，除對各省縣

一、請青年遠征軍政治部根據實際情形蒐集有關資料。

二、不必專設機構函請吳祕書長鐵城定

期召開全國知識青年從軍指導委員

會議會商處理有關問題。

通過。

（市）各級民意機關選舉，應行注意事項，已另令頒發飭遵外，對於辦理是項競選所需經費，似應由本會統籌，予以補助，茲擬其辦法如左：

（一）凡辦理民意機構選舉之省份，支團以補助五十萬至一百五十萬元為度，其無須補助者免發，超過者，于年終時，得視其辦理成績，統籌酌予補助一次。

（二）該項費用其在本年度辦理者，由組織經費項下統籌勻支，明年度辦理者，由新預算中開支。  
（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已列有是項項目）。

（三）該項預算總額定為二千七百萬元。

（四）該項經費概不預發，其報請補助者，即一次發給，未舉辦民選，及無須補助者，將該項經費移補其他不足之支團。

（五）關於獎懲辦法規定如左：

1. 辦理成績列入年終考績。
2. 其辦理成績特優者，予以記功。
3. 辦理不力者，予以申斥，或記過，不予補助。

所擬當否，謹請核議。

五、爲縣黨部監察委員可否兼任本團區分隊長職務，可予兼任，請核議案。

說明：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福建省監察委員會呈：請解釋縣監察委員可否兼任青年團區分隊長一案，經提出本會第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縣監察委員不得兼任青年團分團部團務執行工作等由，查分隊爲青年團之基本組織，有如本黨之區分部，而青年團現既已決定改屬於政府，担任訓練青年之任務，則縣監察委員兼任青年團區分隊長，似可不必加以限制，相應函請惠示意見，以便送請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議」等由；謹請核議。

### 第五十次

爲擬建立青年軍指導委員會，辦理青年軍退伍之就學就業有關事宜，請核議案。

說明：

(一)成立青年軍指導委員會，由軍政部、政治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社會部、軍訓部、中央組織部及中央團部組織之，其任務重在辦理青年軍就學就業及考選出國問題。

可予兼任。

一、成立青年軍輔導委員會，隸屬軍事委員會。輔導青年軍退伍後，就學就業及其他有關事宜。

二、函請吳祕書長鐵城在本月底前，召開全國知識青年從軍指導委員會，商討結束該會及成立青年軍輔導委員會有關問題，以便簽請核示。

(二) 就學問題除由教育部負責辦理外，並應儘先由教育部及團部規定選出國留學名額及辦法，以資鼓勵。

(三) 就業問題應由指導委員會交有關各機關辦理。所擬當否，謹請核議。

二、爲極具參加會黨爲僞組織，及其他政治團體團員處分辦法草案，請核議案。

說明：一、該組織處分：本團員參加會黨與僞組織，及其政治團體均應予以嚴厲處分，茲以據本會歷年對此類案件之指示歸納，擬具處分辦法四項如左：

(一) 凡未經核准，擅自參加本黨未團以外之政治團體者，應一律開除其團籍，如有叛亂行爲者，應送有關機關法辦。

(二) 凡參加僞組織者，（包括僞政治機構及新社會青少年團等）除經事先呈准該管團部有案，或由上級各派參加，負有特殊任務者外，應一律開除其團籍，其有危害國家民族罪行者，應以處置漢奸條例，向執法機關檢舉法辦。

(三) 參加會黨者應先予警告，勒令自行退出，經警告後，仍不脫離會黨籍者，開除其團籍。

本辦法送請中央監察會審議後，再提會核議。

(四)所有團紀處分，仍應按照團員團隊處分規程辦理。

所擬當否，謹請核議。

三、爲加強青年軍團務活動，擬分別派員前往輔導宣講，並督導各該地學校團務，請核議案。

說明——據組織處呈：查關於加強青年軍團務活動，並督導各該地學校團務一案，前經邀約青年軍部隊長官及政工負責同志會商決定，擬請分別派員前往輔導宣講，並儘先辦理青年軍官及政工同志入團手續紀錄在案，茲擬具分組人選，及出發地區如左：

第一組 璧山 谷常務幹事正綱

第二組 萬縣 任常務幹事卓宣

第三組 瀘州 劉常務幹事寒操

第四組 貴陽 劉副書記長健羣

第五組 漢中 黃處長宇人

第六組 浙江 涂主任公遂

所擬當否謹請核議

一、爲奉令研擬整理團務之具體方案，請核議案。

說明——奉 團長手令：「希研擬整理團務之具體

方案，于二月十日前呈核，以便提出交下次全

一、本案原則通過，人選研究決定。  
二、本會擬辦之青年軍春節勞軍，可併本案辦理。

先交由各單位主管同志參據本日各發意見，擬具初步方案，再行定期舉行常務幹事談話會研商決定。



會討論爲要」，等因：除已遵交各單位會商研擬外，惟以茲事體大，關係團務前途綦重，謹請指示整理原則俾供研商依據。

二、爲擬具本團從軍同志復職辦法草案，請核議案通過。

說明

——據秘書處組編處呈：查本團從軍同志，邇來迭

有申請復職情事，茲經參酌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會商擬具本團從軍同志復職處理辦法六項，經提交本會人事甄核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如下：

（一）服務期滿，奉准退役，持有退役證書者。准予復職。

（二）服務期間，原機關或部隊裁撤縮編，奉准編餘持有證明者，准予復職。

（三）所稱復職，除服役業經屆滿，得視其服役成績晉升一級或二級外，均以復任原職爲原則，原職務經遴員遞補者，得按其志願調任同級職務，或外調。原爲服務員或額外人員者，復任後，儘先核補實任。

(四)從軍人員服役屆滿，仍願繼續服役者，自服役屆滿之日免除其原任職務。

(五)不假離隊，或先期藉故退役者，均不准其復職，並免除其原任職務，情節重大者，並予以團紀處分。

(六)自即日起，本團各單位從軍同志之缺額，以不再補充為原則，以備從軍人員復職。

所擬當否，謹請核議。

第五十二次  
(二)擬具召開本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有關事宜處理辦法，請核議案。

說明——據組織處、祕書處會呈：查本團自第一次

全國代表大會後，組織日益發展，團員日益增多，茲值抗戰勝利結束，憲政行將開始之際。

召開本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暨各級團員代表大會，實具有重大之意義，茲就有關大會，

(一)目標 (二)選舉法 (三)代表名額 (四)會期及地點 (五)經費 (六)籌備機構及日程

等分別擬具處理辦法，當否，謹請核議。

本會對本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設計及各項中心提案，應由籌備委員會研擬其體意見，並提出負責設計人選呈核，以便分別約請籌商。

交組織處根據本日各發言人意見，重行修訂呈核，並提會報告。

報告事項

## 第二節 中央監察會歷年重要會議

本團中央監察會成立迄今，歷次重要會議及其重要決議分目述要如左：

### 第一目 全體監察會議

全國代表大會以前，歷次監幹聯席會議情形，另詳不贅，大會以後，曾於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集本團第一屆中央監察會第一次全體監察會議，對人事之配備，機構之調整以及審查、考核、稽核等各項工作之改進，有詳盡之討論，因而確立工作之目標，以爲今後之圭臬。

此次全體會議出席常務監察及監察王世杰、譚平山、胡庶華、李曼瑰、程天放、梅貽璣等二十二人，列席候補監察熊慶來、陶玄及中央監察會副組長以上人員傅光海等十七人，重要決議事項如左：

一、「推選本會考核審查工作案」，「成立本團監察網案」，「加強本會視導工作案」等三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并經決議於中央監察會設置工作審查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常務擬定。

二、「請改本會書記長辦公室爲祕書處，期與中央幹事會機構相配合案」，決議由大會授權主席團呈請團長核定。

### 第二目 常務監察會議

中央常務監察會，歷次重要決議，在全國代表大會以前，多爲法令規章之擬定，會內工作之推進。大會以後，則爲

各級監察機構之建立，全國監察網之散佈。

### 甲、籌備時期歷次常會

一、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本團籌備時期第一次常務監察會議，通過中央幹事會及各級單位經費報銷辦法，本會議事規則草案，及本會編制草案。

二、二十九年一月五日舉行籌備時期第二次常務監察會議，通過本會辦事細則，及分區考核團務辦法草案，并經決定考核人員之分配與違紀案件之處分。

三、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籌備時期第三次常務監察會議，通過團員處分規程，缺席分隊會議懲戒規則，及戰地團部經費報銷辦法，並經審議違犯團紀各案。

四、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籌備時期第四次常務監察會議，通過各級團部前後任交代辦法，並審議違犯團紀案件。

五、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籌備時期第五次常務監察會議，通過各級監察會組織條例及稽核規程，并審查團員違犯團紀案件。

六、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籌備時期第六次常務監察會議，審查違犯團紀案件。

七、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籌備時期第七次常務監察會議，通過修正團員團隊處分規程，并審查團員違犯團紀案件。

八、三十一年三月二日舉行籌備時期第八次常務監察會議，通過擬定三十年度中央團務進行審查報告暨考核地方團務審查意見，並審查團員違犯團紀案件。

九、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籌備時期第九次常務監察會議，通過修正各級團部監察會組織條例，各級團部前後任交代辦法，並修正各級監察會稽核規程，審查團員違紀各案。

十、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籌備時期第十次常務監察會議，審核直屬西南聯大等十三分團籌備處選舉監察情形，核定各分團常務監察及書記人選，並審查團員違紀各案。

## 乙、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歷次常會

三十二年本團全國代表大會，產生第一屆中央監察會以來歷次常會重要決定事項分述於后：

一、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舉行本團第一屆中央監察會第一次常務監察會議，通過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實施辦法，組織本會工作審核委員會，並修改各級監察會組織條例，審查團員違紀案件。

二、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二次常務監察會議，決定各級監察會及候補監察名額，指派重慶、四川、湖南、福建、貴州、陝西、青海、河南、綏遠、湖北、廣東、廣西、江西、甘肅、三戰區等十六支團監察會常務監察暨書記，及直屬中山大學、金陵大學等十六分團監察會常務監察，並經修正本會組織條例及稽核規程，審查團員違紀各案。

三、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第三次常務監察會議，指派西康、魯蘇豫皖邊區兩支團監察會常務監察及書記，直屬第四區團及直屬中央大學等十四分團監察會常務監察，並經審查團員違犯紀律各案。

四、三十二年十月九日舉行第四次常務監察會議，通過中央監察會工作審核委員會對四川西康兩支團有關經費案件審查意見，指派中央直屬武漢大學、貴陽醫學院、女子師範學院、西北師範學院、國立第十一中學等五分團監察會常務監察，調整中央直屬西北醫學院國立四中等四分團監察會幹部人員，並審查團員違紀案件。

五、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第五次常務監察會議，通過中央監察會工作審核委員會對中央幹事會三十二年度第一季（四至六月）工作報告審查意見，核定浙江、湖北、魯蘇豫皖邊區等三支團監察會常務監察及書記、直屬第一分團、第三區團、浙江大學、廣西大學、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等五分團監察會常務監察，同時調整直屬西康技專、國立工業專科學校等七分團監察會幹部人員，并經審查團員違犯團紀各案。

六、三十三年二月二日舉行第六次常務監察會議，通過中央監察會工作審核委員會對中央幹事會三十二年度第三季（七至九月）工作報告審查意見，通過調整直屬中央訓練團區團監察會及國立一中分團監察會常務監察，同時決議各級監察會審查團務通則及細則草案，應合併修訂，由書記長核定送中央幹事會公佈施行。此外經核定中央直屬中正大學等三分團監察會幹部人員，并經審查團員違犯案件，又通過臨時動議函請中央幹事會改原訂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中央幹事會全體會議為中央幹事監察聯席會議。

七、三十三年六月一日舉行第七次常務監察會議，調整甘肅、江西、四川、重慶、第二戰區、貴州、湖北等七支團，中央直屬第三區團暨國立師範學院、復旦大學等十七分團監察會幹部人員，并經審查團員違犯案件。

八、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八次常務監察會議，通過中央監察會工作審核委員會對中央幹事會三十三年度第一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審查意見，加派陝西等五支團監察會監察，調整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等四分團監察會幹部人事，指派中央技藝專科學校等十五分團監察會常務監察，並經審查違犯團紀案件。

九、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九次常務監察會議，調整西康支團監察會人事，加派貴州廣西二支團監察會監察，調整西北技藝專科學校等二分團監察會幹部人員，指派中央大學等七分團暨陝西支團監察會所屬西北師範學院附中分團監察會常務監察並經審查違犯團紀案件，通過各級監察會工作年終考核辦法。

十、三十四年四月五日舉行第十次常務監察會議，指派同濟大學等七分團監察會常務監察，調整湖北貴州等二支團

暨西北農學院分團監察會幹部人員，審查違犯團紀案件，並通過中央幹事會函請核議有關總考核不合格團員監察看後重核成績各案。

十一、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第十一次常務監察會議，指派武漢大學等九分團常務監察，調移湖南、浙江、青海等支團及社教學院等分團監察會幹部人員，通過中央監察會工作審核委員會對中央幹事會三十四年第一、二季工作審查意見，並經審查違反團紀及恢復團籍案件。

### 第三目 工作審核委員會會議

一、第一次會議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確定審查中央幹事會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原則及應注意之點，審查四川支團遲發及扣發下級經費暨西康支團清查賬目案，並提供審查意見。

二、第二次會議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審查中央幹事會三十二年度第二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並提供審查意見。

三、第三次會議於三十三年元月二十日舉行，審查中央幹事會三十二年度第三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並提供審查意見。

四、第四次會議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舉行，審查中央幹事會三十三年度第一、二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並提供審查意見。

五、第五次會議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審查中央幹事會三十四年度第一、二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並提供審查意見。

## 第二節 歷次幹監聯席會議

中央幹事監察歷次聯席會議暨常務幹事、常務監察歷次聯席會議，任務在決定全國政策及重大方針，故會議之召集，視事實之需要而無固定之會期，分目述要如次：

### 第一目 籌備時期歷次幹監聯席會議

本團籌備時期中央執行機構為增進中央幹監兩會工作上之聯繫，以加強團務之推進，曾舉行中央臨時常務幹事會常務監察會聯席會議二次，中央幹事會監察會聯席會議二次，其經過情形分述如左：

甲、籌備時期中央常務幹事常務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於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在重慶中央團部舉行，出席中央幹事會書記長陳誠、中央常務幹事張厲生、段錫朋、鄧彥榮、李惟果、中央監察會書記長王世杰、常務監察朱家驊、邵力子、陳布雷、羅家倫等十人，各處室會副處長以上人員柳克述、康澤、王東原、莊明遠、葉溯中、何廉、盧作孚等十一人均列席參加，由團長主持開幕典禮，並致訓示，其大意：1.本團團務發展，應予青年以精神上以良好之影響，故紀律必須嚴格，生活務須刻苦，所有團員生活行動，皆應聽命於團，絕不容有紛歧散漫及升官發財之觀念，2.社會服務方面，亟須提倡朝氣，社會各項事業如新聞交通等，皆須予以協助，使得順利發展，達到「早」與「快」之目的，聯席會議會討論要案，通過中央監察會組織條例，並將中央幹事會以下組織及編制草案，交由中央常務幹事會討論。

乙、籌備時期中央常務幹事常務監察第二次聯席會議，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重慶中央團部舉行，出席幹監兩會書記長陳誠王世杰及中央常務幹事張厲生常務監察朱家驊等十人，列席幹事監察梁寒操陳豹隱等二十一人，各處室



副處長以上人員及支團主任張蔭梧等亦均列席參加，團長親臨主持，並訓示五項如左：

1. 本團目前工作之最切要者，厥爲根據社會實施情況，假定全國需要青年幹部之人數，以三年至五年爲期，詳訂幹部訓練之計劃。

2. 幹部訓練應特別注意訓練後之組織聯絡，嚴格實施考核，辦理訓練時，應一面訓練，一面測驗，所有訓育人員皆係幹部之幹部，須長期供職，經常負考核責任，於各受訓人員之能力學行皆須確切明瞭，以爲選拔優秀幹部人才之張本。

3. 各級團部皆應有考核科或人事科之組織，負責實施幹部人員之考核事宜，負責人員皆須經過特別訓練，具有工作之技能及大公無私之精神。

4. 業務實習，應指定足資模範之實際業務機關（如產業及黨政軍機關）試行服務，以便觀摩練習。

5. 團員訓練，應特別注重技術訓練，於機械電器等，尤應注意，並利用各地廢舊機件，多行實習，如無線電、電話、飛機、汽車、腳踏車等皆須知其性能及構造原理，並具有使用及修理之技能。

此次聯席會議經修正通過「中央監察會組織條例第六七兩條」並經討論「統一全國青年組訓方案」、「本團團員訓練方案」、「中央幹事會經費預算草案」、「中央監察會經費預算草案」、「本團部及所屬各級單位經費報銷辦法」，分別交付小組審議。

丙、籌備時期中央幹事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於廿九年四月十一日在重慶中央團部舉行，出席中央幹監兩會書記長陳誠王世杰及幹事監察三十九人，中央候補幹事監察及各處室主管人員亦多列席參加，由王書記長世杰主持。團長親臨訓示工作重點，繼經討論「發展並調整青年羣衆組織，以加強對青年之領導案」、「加強戰地團務工作辦法案」、「設立本團女青年機構案」、「召開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案」，經大會決議，分別組織小組委員會審查，或交由中央

常務幹事會議研擬。本團今後之組織精神與中央幹監兩會之工作聯繫，皆獲顯著之進步。團長訓詞全文見後。

丁、籌備時期中央幹事監察第二次聯席會議，繼三十年七月全國幹部工作會議之後，於本團成立四週年紀念日舉行，以處理全國幹工會議通過案件，決定今後團務大計。出席幹事張治中等二十人、監察王世杰等十二人，候補幹事監察及中央團部各單位副處長以上工作同志列席者二十三人。會期二日，大會三次，通過提案十二件，其較為重要者，爲一、舉行團員總考核案；二、擬訂團員行動指導綱領案；三、本團組織與訓練應澈底實施軍事化案；四、規定青年日，以加強青年訓練及勞動服務案；六、確定本團幹部政策，以樹立人事制度基礎案；七、修正團章案等。會期雖短促，而收穫至豐。後此團務規模大備，乃積極準備召開各級團部團員大會，或團員代表大會，選舉幹事監察，成立正式團部，結束本團各級團部籌備工作，以完成本團之組織程序。

此次會議期中國長曾於九、十兩日親臨致訓，訓詞見後。

附一：——本團籌備時期中央常務幹事監察第二次聯席會議團長訓詞

——對於青年組訓的指示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關於青年的組織和訓練，本團長有幾點意見，特和各位簡單說一說。

第一、本團要組織全國青年，應絕對避免與黨部政府及軍事機關的工作發生重複與衝突，以免事業進行遭遇不必要的障礙；同時組織名稱與機構層次系統應力求簡單，剛才組訓方案所提，太覺複雜而紛繁，應詳細研究，使確實可行，這一點希望各位審查時特別注意。

其次，現在青年團監察會之監察，多係各大學校長兼任，我以爲除此之外，應另設立一機關專負責實際考察的職責，

或在組織處設立一考察科，考察科科長及辦事人員應經過嚴格的訓練，必須具有綜核名實大公無私的技能和精神，然後派往各地分團，考察團員工作精神能力以及其志趣與個性，分別登記報告。如此，團部對於各個團員纔有確切的認識，對於全體團員的工作，纔能作適當的分配。以後黨部方面亦應該注意此點，其人事科應切實負起考察黨員的責任。如果對於人事考察的制度，不能建立起來，則一切組織不能健全，一切訓練都不能收到效果，各位審查提案時，務望本此意旨，妥為計劃，以期實現！

其次，講到訓練，我覺得我們首先應該有個整個的計劃，需要培養多少幹部？訓練多少青年？每年訓練若干？這些問題在事前都應統籌兼顧，製定三年或五年計劃，然後分期推進，逐步完成。此外更應特別注意的一點，就是現在我們對於訓練的精神和方法，都已相當具備，但是組織的效力沒有發揮，分子與團體間之關係，太覺薄弱，訓練機關與受訓人員之間，不能保持密切的連繫。換言之，即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畢業以後，不能經常的保持接觸，不能切實的掌握指揮，這樣就決不能發揮訓練的效果，即如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先後已經舉辦四期，受訓學員已有一千多人，但是因為訓練團負責的幹部對於一般學員的能力，學問和品性，都不能有繼續不斷的切實調查，離團以後學員，生活狀況和德業進退如何，以及在社會工作發生了什麼問題和弊病，也不能切實考察和研究，因此受訓學員畢業以後，與訓練團簡直脫離了關係，仍舊我行我素，並沒有得到訓練的實效！所以今後任何訓練機關，均應建立完密的組織和連繫，對於受訓人員應經常考察其能力和品性，予以適當的工作之分配，並須研究受訓人員在社會工作所發生的問題和弊病，而予以切實的指導和解決。這幾件要點應有妥善人才，專司其責，照顧全局，以為幹部之幹部。即如中央訓練團僅有人事組選不够，今後應選定數十人，担任幹部之幹部的責任，至少在二三年之內，專心致意於訓練考察和督導的事業，此為訓練最重要之一點。我們擬議訓練計劃和實施訓練時，均應注意及之。

最後，訓練與測驗同時兼顧，我們現在已經作到，今後對於業務實習應該特別注重。現在中央訓練團已有這個科目

，但還覺不夠，以後業務實習應注意作到實地練習，即如教育實習，工廠實習，即應指定某學校或某工廠，使受訓人員實地工作，從而得到實際的益處。至於青年技術的訓練，各位剛才已有意見認為不夠，我覺得現代的青年，至少應該使他知道電氣及機械構造的原理，和運用機械及簡單修理的技術和方法。尤其是無線電機及電話之構造，與運用，汽車腳踏車的構造及其簡單修理方法，飛機製造的原理與性能，皆非使一般學校青年普遍明瞭不可。現在我們一般青年對於這種技術的修養實在太缺乏了，甚至很簡單的原理和技術，如電線斷了，就不知如何連接，所以今後對於青年技術訓練，應該特別注意這幾項事情。尤應指定工廠，以便實地練習；沒有工廠的地方，亦應陳列模型，以便研究。好在上述幾種機械，現在各地皆有，不難配置。此外訓練時間應有長期短期之別，長期訓練約以六月為度，期能引起一般受訓青年對於電氣與機械之興趣，與運用的簡單技術；短期訓練亦要使其有深切的注意和初步的認識。此在外國一般青年，已為日見習行之事，尚且還須訓練，我們若不急起直追，怎樣能建設現代化的國家？

以上是本團長對於組訓青年的幾點意見，希望各位於審查「青年組訓方案」和「本團團員訓練方案」時合併研究，並應在最近兩星期內審查完竣。以便頒行全國，於明年一月開始實施。

(完)

## 附二：——本團籌備時期中央幹事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 團長訓詞

### ——青年團的工作方針與要務 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 一、青年團今年一年中工作之重要。
- 二、本團監察應切實担负領導青年之責任。
- 三、青年團應培養青年磊落光明的人格，互助合作的習慣和盡己利他的精神。

四、對於團外青年應一視同仁，愛護濟助。

五、經濟處應設法解決團員本身經濟問題。

六、徵收團費，實行團員養團。

七、團員社會服務之基本工作（一）救濟貧病老幼（二）協助政府禁烟（三）慰問並扶助出征軍人家屬。

八、團員應發給工作手冊記錄工作成績以憑考核。

九、婦女青年工作之推助。

十、負責幹部應統一意志，集中力量，服從命令，恪遵紀律，吸收優秀青年，發展本團業務！

我們青年團的工作，特別是關於青年組織與青年訓練，以後特別的重要。因此我們今後要格外加緊進行，同時並要講求實效；而要切戒浮泛空虛，以免虛度時日。因為我們的工作，要在今年一年之中，使全國優秀健全的青年，盡量的來到本團領導之下，為我們抗戰建國的共同目的來奮鬥。須知我們抗戰建國的基礎，就是在於一般青年，如果青年領導不得其法，以致組織散漫，思想複雜，徬徨無所適從；那末，無論對於本團或是對於國家的前途，都是很大的妨礙，很大的損失！現在共產黨的工作，就是以青年為其對象！因此本團格外要努力，格外要求進步，纔能達到我們所預期的目的！本團長對於今後工作之發展，有幾點意思，今天提出來對各位說一說。

首先本團長殷切的期望各位監察，能夠切實負起責任。你們各位多半是大學校長和教授，即今後沒有本團所付予的任務，也要領導一般青年學生，信仰三民主義，走上抗戰建國的道路，堂堂正正作一個中國的青年。中國的國民！這一個工作比什麼知識技能的傳授，還覺重要！何況各位在本團擔負了這樣重大的責任？自然格外要負責，依照本團訓練的方针和本黨的主義，使一般青年能接受本團的指導，切切實實為抗戰建國而奮鬥，不致於為紛歧錯雜的思想所誘惑，因而誤入歧途，貽害國家民族！這是希望各位監察負責領導青年，以達成本團訓練青年的目的！

其次，要講到以後領導青年的方針和方法。我認爲最緊要的一點，就要使一般青年人知道自己是個中國的青年，人人知道愛他自己的國家，盡到國民對於國家所應盡的責任！無論組織訓練宣傳，都要着眼於此，務要使一般青年都知道，怎樣纔可以算一個真正的中國人？中國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什麼義務？有什麼貢獻？我們只要用這種正當的方法，就可以引起青年的自覺。從前我們對於共產黨組織青年的方法，幾乎是亦步亦趨，共產黨講祕密，我們亦講祕密，共產黨利用青年來鬥爭，我們亦利用青年來鬥爭！不知道共產黨所用的一切方法完全不是正當的方法，是騙誘青年作種種卑污下賤的行動，來破壞青年的自尊心和其固有的純潔性，他這種方法我們不僅不能學他，而且要絕對排除，纔能貫徹本團成立的初衷！我們要認識青年的本質，要培養一般青年光明磊落的人格，以爲將來事業的基礎，所以我們的工作絕對不用陰謀詭計，我們儘可以公開，因我們有最好的主義，有正當的組織，如果我們宣傳、訓練確得其法，光明正大，那末，無論共產黨是如何祕密鬼祟都不能與我們鬥爭！所以我們現在所怕的就是怕我們不能用正當的方法來組織青年，而

不怕共產黨用鬼祟的方法來破壞我們的組織。因此，我們平時訓練青年務要啓發他們的良知，使他們知道：凡作事爲達目的，不擇手段，出於卑污下賤的辦法，就不配作中國的青年！這是第一點。其次，本團組織、訓練、宣傳、經濟以及社會服務各處以後進行工作，皆要注意培養青年互助合作的精神。如果一學校或是社團裏面，有共產黨活動，我們不必要用祕密的方法來偵探他們。或是懷偏狹的成見來排斥他們，我們寧可用正當的方法，用言論來說服，用行動來感化他們，用至誠無欺，大公無私的態度來對待他們；那末，無論他們的思想是如何紛歧錯雜，無論他的行動是如何陰險曖昧，總有一天可以天良發現，澈底省悟過來！要知道他們也是中國人，中國人有中國人的特性，外國人的方法，用之於中國或可麻醉一時，如果我們能加以正當的引導，自必可以使其迷途知返。所以我們青年團不僅不好用共產黨的方法，來阻害他人，而要培養青年愛人的心理，不僅團員與團員之間要彼此精誠無間，互助合作，而且要擴而充之，使他們愛同學，愛同胞，愛國家，在青年的日常生活運動中，養成親愛精誠的精神和互助合作的習慣。我們本着這個方針，用公開

正當的方法，來訓練教導他們，那末，無論什麼人一定要受我們感動，尤其要注意救濟青年，今後經濟處及社會部一定要想種種辦法，為一般貧苦學生解決困難問題！這就是我們以後發展青年團務的途徑。

我們青年團吸收團員探志願入團，而不強制青年加入，這個道理我已經一再對各位說明。因此我們對於一般非團員不僅不好存心歧視，加以排擠反對；而且要一視同仁，開誠佈公，用本團救人利他的精神和行動來感動一般青年，青年自然願受本團的領導，絕對不好用卑鄙惡濁手段，來威脅利誘他們！此種辦法不適合中國的需要，所以本團推進黨務，要一反共產黨之所為！大家現在還不致有利用外國方法來領導青年的，我們過去都有過慘痛的教訓，不好再來貽誤青年，貽誤國家！總之，我們青年團員以後無論對於什麼不當環境和不正當的人物，都要用正當的態度來對付，他們用秘密的方法，我們就用公開的方法！他們投機取巧，我們只要守正持平，結果一定可以勝利。各位都是中央團部的負責同志，絕對不好對於團員與非團員加以不同的看待，以致迫使他們誤入歧途！我們領導青年，一定要建立他們純潔光明的心，培養他們愛人利他的精神，在團裏要服從命令，遵守紀律，在團外對於同學同事要一視同仁，親愛精誠。如此，纔可以使一般青年對於本團發生信仰，纔可以增加本團的力量！這是我們青年運動唯一的要旨！凡是青年的一切言論、行動、思想、精神，都要引導他們走上正大光明的道路。我們一言一行，要作到「事無不可對人言」。大家如果能夠按照這個原則實行，無論共產黨用什麼陰謀詭計，必歸失敗！大家都知道：現在共產黨無時無地，不是引誘青年作壞事，亦即沒有一件事不是違反中國的民族性！他們一切決議、宣傳亦都是如此。我們就可以問他：「共產黨的這種言論、決議，對於中國有什麼好處？」他這種態度是不是可以算一個中國人？我想只要是一個有人性的青年，即令被騙，也一定要良心發現，痛悔過去行動，很快的覺悟過來！即如現在共產黨在華北的行動，我們就可以公開討論，如果一個學校裏面有共產黨的青年，我們儘可開誠佈公用辯論的方法說服他們！我們中國的青年，將來要担当抗戰建國的任務，一定要有光明磊落的態度，正堂堂的行動，無論對父母，對師友，以及對社會任何人，都要至誠無欺，正大光明。共產黨現

在一切行動，就是不能公開；所以他們的態度曖昧，我們的態度就要光明；他們用詭密的手段，我們就要用正當的辦法；如此，我們青年團就一定可以立於不敗之地！

再次，今天聽到各處報告對於本團以後工作方針和計劃，大致已經確定得很好！但有一點各位要特別注意，我們一切工作入手的時候，務要簡單，不可繁複。各處計劃，現在只要簡單規定一二項實在的工作，切實推行，將來再求擴展。因為我們現在領導青年的幹部，尚未養成，必須在這一二年內，訓練一批幹部，然後事業纔能擴大。如經濟處的計劃，我想暫時不宜龐大，關於經濟思想和理論方面，對於 總理의 思想和計劃，加以系統的闡揚，使一般青年能有正確的認識和瞭解，這自然是一件緊要的事；但目前還有一件迫切的工作，就是要設法解決本團團員自身的經濟問題。凡是我們青年團的團員，如果經濟困難，經濟處一定要幫助他來解決；但各位要知道，解決團員經濟問題，并不一定要用金錢，而要注意發揮團員互助合作的精神，實行工作競賽。以後考核團員，就可以此為考核的標準，即如我們對於各地各校的團員，每三月或半年舉行一次互助合作的競賽，就可以考查一般團員的精神和能力。總之，競賽的方法，不止一端，要在我們擬具各種辦法，規定適當的標準，不斷舉行，總能發生效果。即如現在一般青年學生，個人經濟都不怎樣寬裕，而我們考核的標準就可以規定，誰肯用腦筋，誰肯用勞力來幫助他人，成績好的就要特別獎勵。以後考核團內區隊分隊，以及各地支團，就在看一般團員本身的經濟問題能否完全解決？或能解決多少？這就是我們以後考核各級團部、團員精神和能力的要領，也就是經濟處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所以經濟處要研究具體辦法，切實實行，然後團務可以事半功倍的發展，以上是說明團員經濟問題，應由經濟處來解決，要注意發揚團員同甘苦，共患難的精神，凡團員能犧牲自己，救人利他的，我們要特別提倡，特別獎勵！

說到這裏，還有一件事要提起各位注意，就是本團團員以後一定要徵收團費，每月一角或五分亦可，各地團員均須按月繳納，如確係無力納付的團員，寧可由團部予以津貼。要知道團與團員之間，如果毫無經濟關係，那末，連繫一定不



能密切。以後團員成績考核，就要注意其是否按期自動繳納團費？現在一般大學中學的團員，每月繳納團費一角應無問題，每人每月以一角計，我們現在有十萬團員，一月就有一萬元，這一筆經費如果用來解決團員本身的經濟問題，那末，一般貧苦青年就可以受到很大的實惠。所以經濟處以後對於這種實際問題，必須多多研究，不能專重理論，而尤其要注重新團員養團的原則。如果我們事事仰給政府的經費，總能推動，那就是本黨過去一個最大的弊病，我們青年團不能一誤再誤，而應積極補救。

至於剛纔社會服務處工作計劃的報告，如能照此推進，當然很好，不過工作項目仍覺過於複雜，還要力求簡單。我們社會服務處工作，一方面要注意因地制宜，即如四川、貴州、湖南的環境各有不同；而後方與戰區所應注重的的工作，更有分別；同時在另一方面我們還要普遍的簡單規定二三件工作，通令各地支團，一致作到，工作的範圍愈小愈好，以能使每個團員用個人的力量即可以作成的為最合理想。即如某一鄉村內的禁烟運動，我們可以責成一個團員三月或半年之內完成，以定其成績。此不過一例而已！總之，這種工作的規定，既要實行簡易而能有實際的效果；同時，還要適合青年工作的興趣。最適宜的工作，莫如救濟社會上窮苦的民衆，這是一般青年最感興趣的事情。現在我們社會服務處的工作，關於清潔衛生方面的很多，以後還要獎勵一般團員救濟苦難民衆，如傷殘廢疾，窮苦無告，以及老弱婦孺，都在我們救濟之列。團部對於團員，應該定每月至少要救濟若干人，一定要作到纔可以完成一月的工作。所以扶持貧病，救濟老幼，是我們青年團團員人人應有的普通工作，以後要簡單的與以規定，限令作到。除救濟外，還有兩件重要工作：第一是禁烟（衛生包括在內），第二是慰問出征軍人家屬，並要與以勞力或經濟的幫助。本團團員以後無論到什麼地方，立即要調查此種服務的機曾，進行工作。每一團員必須備一本簡單的手冊！最多不過幾分錢即可買到，將工作成績記錄下來，成績好的可以得到安慰，不好的知所警惕改進！我們現在無論組織、訓練、宣傳各處，都要從這種切實而基本的問題作起！尤其考核的方法，更要簡單實在，現在一切報告，計劃都是太廣泛、太空洞，不便實行！須知我們雖然有了各種

規章如果沒有紀錄以憑考核，我們怎麼能「循名責實」呢？所以青年團團員，一方面要作日記，同時團部對於每一團員每年都要發給一本小的手冊，規定團員從本年一月至十二月所應作的事項；團員接到之後，按時記錄其工作的成績，在小組會議時提請審核，小組考核屬實，可由小組長蓋印認可，如此，就可以檢查他的工作成績。所以這一本小冊比較幾千幾百本普遍宣傳品的功效還要偉大！此外各地支團部下半年度普遍及特種工作的計劃，在今年以內都要報告中央，請求指示。然後中央與地方纔能聯絡貫通，精神一致！總之，我們計劃的規模不妨遠大，而入手的工作必求簡單，只在日常淺近易行而有效的的事情之中，擇定其尤要者二、三項，予以規定，責成全團團員一體作到。如此，本團團務纔能實實在在的進步，以後組織、訓練、宣傳各處都應切實注意纔好。

還有，婦女青年工作，本團過去交與婦女指導委員會辦理，但他們本身的業務已經很多，以後還是由本團來負責推動，要知道婦女運動是我們青年團重要的工作，尤其對於一般女學生，更要切實領導。現在因為我們青年團的工作忽略了這一點，所以各校女生的思想也就格外徬徨複雜！大家以後要切實注意，努力進行。

以上幾點是我們青年團今後工作的方針與要務，至於我們要發展團務，還有一個最根本的要件，就是要統一意志，集中力量！我們一切工作行動，都要樹立信心，服從命令，恪遵紀律，而不好意思見紛歧，各行其是！尤其是我們中央工作幹部，要作各地的模範，更要絕對奉行命令，遵守紀律，不能心非腹議，陽奉陰違！要知道，我們革命黨的黨員無論對上官，對同事，對部下，都要正大光明，襟懷坦白！也必須如此，纔能領導青年。這是本團長所見到的一點，今天告訴大家，希望大家以後要切實改進。總之，今年一年是我們青年團工作最重要的關頭，要奠定我們的基礎，要增加我們的力量，要使全國一般有能力，有品德的優秀青年，加入本團來共同努力，所以大家要依照團長今天所指示的方針，研究辦法，力求實踐！那末，我們青年團的工作，就可以日異月新的進步！尤其要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同志之間有事要公開討論，坦白批評，不好口是心非，離心離德，大家要能這樣的忠實耿介，纔能領導青年，纔不愧為本團的幹部！（完）

# 附三：——本團籌備時期中央幹事監察第二次聯席會議 團長訓詞

## ——哲學與教育對於青年的關係 三十年七月九日

各位同志：

上週我在本團全國幹部工作會議席上有一篇講演，說明我們青年團工作根本要旨。現在已印就分發，希望各位特別注意研究，務期一致實行。今天是我們青年團成立第三週紀念日，又是本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與監察會第二次聯席會議開幕的日期，趁此大家集合一堂的機會，本團長要將上次講演還沒有講完的意思——就是我們青年團應提倡民族固有哲學之重要與當前的中心任務，繼續對各位補充說明。

我們青年團所負的使命，是在求得國家的獨立與民族的復興。我們青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是民族繼續的新生命，所以我們國家民族百世的興亡，與千秋的榮辱，都要由我們青年團負起責任。我們的責任，既如此重大，所以我們的工作，就不能不有一個根本的重點，以爲一貫努力的目標，而不可隨波逐浪，與世浮沉。如果認不清要旨，抓不住中心，人家怎樣說，我們也跟着怎麼說，人家怎樣作，我們也跟着怎麼作，那就根本不能達成我們青年團的使命。我們要使全國青年人人都有革命的精神，獨立的品格，與高尚的德性，能够發揮他們的聰明才力，完全貢獻於國家與社會，纔能使中華民族由我們這一代青年手裏復興起來。這固然須要我們努力於青年的組織與訓練，而尤其重要的，就是我們青年幹部本身先要具備高尚的品德與精神，從生活行動上表現出來，使青年學生有所遵循與效法。我認爲我們要真能領導青年，真正獲得青年的信仰，就必須有哲學作基礎，人人要具有哲學的涵養與認識，否則，便不能達到領導青年的任務。要知道我們如果從事其他社會政治與經濟的工作，還可以偏重於技術與方法，但是我們要作領導青年的工作，要担任青年

的教育與訓練，那就不是專講技術與方法所能達到目的，而必須要有正確的哲學作基礎。我們中國目前最大的危機，就是一般教育人士和知識份子對哲學太不注重。一般研究哲學的，又只知馳騁於外國的學說，抄襲外國的東西，拿到中國來作洋八股，對於中國固有的高尚完美的哲學，却置之高閣，任其湮沒，而不知研究闡揚。這就無異於表示我們中國沒有獨立的哲學與文化，因而不能發揚我們民族固有的優點與特性，長此下去，我們民族將永遠淪於次殖民地的地位，要作他人的奴隸牛馬。我們四年來抗戰所得的教訓，確信我們抗戰不患其不勝，革命亦不患其不成，但如果我們經過這一次空前的大戰，犧牲了如許將士同胞的生命，而立國立人都沒有基礎，以致國家不能真正建設起來，三民主義不能真正實現，那不僅我們青年團工作失敗，而且我們這一班負責同志都要作歷史上千古的罪人！反之，如果我們能光大我們民族固有的哲學，恢復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和氣魄，全國一致，奮發有為。遵照總理革命哲學與三民主義，努力實行，那我們國家就可以獨立，民族就可以復興，而且就可建立我們國家民族永遠適存於世界的基業。哲學關係於民族之興亡，是如此重要密切；趁今天會議開幕的時候，本團長特別要將這個道理告訴各位。

我們要明瞭哲學的重要，首先就要知道中國一般青年不注重哲學，以致缺乏品德訓練與精神修養所發生的弊病。我以為現在我們中國一般青年尤其是學校青年，最大的弊病，就是對於中國作人的道德缺乏講究。特別對於「仁愛」的德性，學校訓育完全忽略，家庭教育更不知注重。一般教師本身多不認識修身的重要，所以對於修身課目更不注重，就是有時偶然講授，學生亦不願聽受，甚至認教師講「仁愛」的道理為陳腐，為落伍，殊不知我們青年所要學的，與我們教師所應該教的，最基本就是修身作人道理。如果我們連作人的基本道理都不明白，那無論你有怎樣高深的學問，先生決不能有所成就，而學生亦永遠不能成人，最多只傳授他點智識與技術而已。要知道學問所以充實人生，決不能離開人生。只有智識技能而不知做人的道理，這種智識技能就等於空虛；有了智識技能而不能實行做人的道理，盡他人人生應盡的義務，這種知識技能徒然足以文過而濟惡，不但害了自己，還要害國家，害民族。這種教育上不良的風氣，如不澈底改

革，我們國家的前途，真正危險萬分！比受倭寇暴力侵略，還要危險。對於倭寇的侵略，只要我們能够堅持抗戰，相信必能獲得最後勝利，但如果我們教育失敗，立國沒有根基，那我們國家民族終要被滅亡。所以今天我們要講救國家，救民族，就要講到國家民族的根本問題，這個根本問題，並不是對某種思想或什麼理論應該如何反對或消除的問題，而是我們三民主義的理論基礎已否真實建立，我們革命哲學的思想已否普遍闡揚的問題。如果我們主義的理論與革命的思想已有了鞏固的基礎，我們民族的精神能够屹然樹立，堅定不搖，那無論什麼紛歧乖謬的思想理論，都不能搖動我們革命的基礎，危害我們民族的毫末。至於我們一般青年幹部與教育負責同志，尤其應該知道我們中華民族幾千年來立國之道完全在於仁愛的「仁」字。所以我們今日要恢復我們民族光榮的地位，首先要恢復以「仁」為本的中國固有哲學。如果我們教育負責同志都知道這「仁」是中國一貫的哲學思想，且能致力實行來發揮這以仁為本的哲學的光輝。如此，方不愧為實行三民主義的信徒，亦纔不愧為特立獨行的革命鬥士，那我們就可以擔負革命的使命，就可以領導教育一般青年。現在一般教師對於哲學與修身，已多能逐漸注重，且能實踐自修；然而其能有真知獨到的哲學修養，能視哲學為一切學問之本，而知道哲學之重要如同人一日不可須臾離的空氣一樣的人，還是很少。所以我國至今還不能發揮獨立的教育與人格，而學生思想行為更沒有規範，且相率陷於盲從、附和、放蕩無所歸宿。領導青年思想的，不是校內天天和學生接觸的教師，而是校外不負責任或別有作用的政客之流，以他們的演講，以他們的刊物，灌注有害的毒素來影響青年的思想和行為，甚至積重難返，學生不敬畏教師，而教師反要怕學生，事事要迎合學生的心理，放棄了神聖教育的職責，無形之中不知殘害了多少青年的心靈，斷喪了多少民族的元氣。這就是今日教育家和領導青年者最大的罪過！張子西銘說：「害仁曰賊」，又云「違德曰悖」。我以為領導青年的教師若不知仁，若不能以中國固有的德性與哲學為教育之基礎而負責力行，實為「不仁之至」！

其次現在中國青年對於仁愛的「愛」字，更不了解了。我這裏所講的「愛」，當然不是指的戀愛或兒女子之愛，而

是指的博愛之愛，然而戀愛亦是人生天性之表現，哲學對此，且特別注意。不過戀愛必須合乎禮法，循乎正道，須知愛的真正意義。我們中國哲學所謂「仁民愛物」，所謂「民胞物與」，就是這種愛的哲學最高表現與其精義之所在。「愛」與「仁」的德性是完全一致的，「仁愛」兩字，在用語上也常是相連的。所以講到「仁」就有了「愛」，「仁愛」是我們中國哲學的中心思想所在。但現在我們中國一般青年完全缺乏這種真正「愛」的修養與德性，無形中養成怨恨、妬嫉、刻薄、殘暴的風氣。無論處人處事，不僅不能互助合作，而且處處表現褻瀆、狹窄、攘奪、自私。不僅不能與人為善，取人為善，而且看到同事或朋友有一點學問長處，就要誹謗傾軋，妨害排擠。學校機關如此，普通社會更屬如此，既無同胞之愛，就不能發揮高尚的民族思想和國家觀念，更不知如何愛國家愛民族！如此，一個人不仁不愛，無仁無愛，那就是泯滅了人性。古人說，「仁者，人也。」仁愛本來是人的天性，與生俱來。但我們現在青年竟弄到這樣不仁不愛，而流於妬嫉怨恨，自私自利，甚至於殘酷暴戾，無所不為，這就是由於我們教育不良的結果。因為我們的教育，根本還沒有建立基礎。所以一遇到反動份子的破壞與「普羅文化」的譏諷，我們的教育者就經不起這種有作用的冷嘲熱諷的攻擊，就中心無主，立場動搖，亦不知其責任何在。於是一般校長教師，不僅不能發揚光大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與高尚完美的哲學思想，而且連講都不敢講了！這就是我們教育負責人自己本身沒有基礎，沒有一貫的哲學思想，因而不知道如何積極的負責培植青年，而只知道消極的敷衍，使青年學生不生風潮就算了事，由此一念之錯誤，就發生出討好學生利用學生乃至於放縱青年貽害青年種種的弊病。我們的校長教師，既沒有疾風勁草的節操，來發揚真知，昌明真理，對學生的錯誤，不能嚴格糾正，對學生的利害，不能熱心照顧，因而各種不正確的思想與理論，就由反動份子的乘虛煽惑，而腐蝕了青年的心理，損害了青年的純潔性。我們的教育失敗到此地步，可以說完全是由於我們的教育界不能發揚我們獨立的人格與精神，以致不能盡到他對於國家民族所應盡的責任，因此，我們國家民族要弄到如此危急存亡的地步。這是過去與現在一般教育界，尤其是校長、院長、或教育長所應負其全責的！

我上次講過，如果我們教育界人士——一般校長教職員自己的精神與思想如不在根本上建立起來，對青年，對國家，仍不知負起責任澈底改正，那我們的教育前途實是危險萬分，這實在是目前青年運動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此，我們且不說學生青年應有如何深切的哲學認識與倫理觀念，首先我們教職員尤其校長、院長必須具備這種哲學素養與學力，建立起良好的師資，來轉移一時的風氣，我們教育的根本能夠樹立起來，纔能夠作中流砥柱，纔不怕一切異端邪說的氾濫爲害。我們青年運動一般幹部與教育界負責同志，必須認清我們從前教育實在沒有樹立確實的基礎，大家都是枝節倣效，隨風逐浪，拋却本國固有的哲學，不加研究闡揚。而只知抄襲外國東西，以炫耀於一時，這是我們教育界與學術界最大的恥辱，也是我們教育失敗的一個總原因！今後我們各級學校教職員，不管他們教的那一門功課，必須對中國哲學有深切的研究和心得，任何學問都要有一個哲學的基礎，尤其是學做教育家的，更須作到這一點。纔能建立師資，弘揚師道！纔能够教育青年，引導民族走上光明大道。

各位對於哲學，都有過研究的，尤其對於西洋哲學，我知道在座的曾經看了很多的書籍，亦有很深的造詣。但我們研究學問固然要博，更要能由博返約。根據這個要旨，我們將中西哲學拿來比較，就可以知道究竟那一種哲學是於我們人生最有價值。我們都生長中國，都承受了中國文化的傳統，更作了中國革命時代教育界的一員，負有延續並發揚中國學術文化與民族生命的責任，我們究竟應該採取那一種哲學，纔於我們國家民族與學生羣衆有益，而那一種學問對於我們國家民族與學生羣衆是有害的，如果我們的抉擇錯誤，將那種有害無益的學說盲目抄來，傳布社會，那無論你立說新奇，都是有害無益！本來一切學問尤其其是哲學是有世界性的，無分於中西，也無分乎古今，要在取精用宏，而不可拘泥膠着的。但哲學之所以可貴與其力量之所以偉大，就在於他有窮究宇宙調理萬物的精神，尤其對於人生的究極，與解決人生一切問題，更非哲學不可。凡是一個獨立的國家與民族之所以必有其獨立的哲學，就是因爲他有他獨立的天性與精神的緣故。如果一個國家，一個民族，沒有獨立的哲學，或有了獨立的哲學，而不能發揚光大甚至湮沒不彰，那這個

國家，必無以生存於世界，終歸要被人家滅亡！我們中國近百年來國家社會之所以衰弱不振，推本窮源，民族哲學之式微與學術思想之不競，由是影響到教育之廢弛失敗與人心之萎靡紛亂，要爲一最大的原因。即如本席上次所說的，我們現在要提倡民權與民主思想，如果我們將黃梨洲的明夷待訪錄與盧騷的民約論兩相比較，就可以知道我們中國政治哲學比之十八九世紀的西洋政治哲學，要切實而偉大；而且在黃梨洲以前我們中國歷代還有許多闡揚民治理論的政治哲學，如稍加整理闡述，就可以發現他是有原理有方法，本末兼賅，體用俱備，可以研究民主制度的基本理論的。但我們一般研究政治哲學的人，就只知道後出的盧騷的民約論，而不知道在盧騷以前一百年，還有黃梨洲的明夷待訪錄，恐怕更有許多研究政治的人，根本上沒有注重我們中國周秦以來的政治哲學，而其所一心崇拜的，乃祇知道十八世紀以來的西洋政治哲學，這樣忽視我國固有哲學思想，根本就賤視他自己的民族，如何還能配得上講民族獨立，民權平等呢！

各位要知道，一個哲學之盛衰，簡直是關係於其國家之興亡與民族之消長，我們現在要求國家獨立與民族復興，必要使哲學先能復興和獨立起來，否則，無論你國家怎樣強大，都要歸於失敗，試看歐洲，在中古時代，由於學術的沒落與教會的腐敗，就產生了歷史上空前未有的黑暗時代。但到了他文藝復興時期，求知的風氣，蓬勃發揚，鋼鐵的心靈，得到解放，希臘羅馬時代的哲學，因普遍研究而日益光大，人類的理性重復覺醒，各種的學術次第昌明，就奠定了現代歐洲文明的基礎。我們細證西洋歷史，就可以知道當時的文藝復興運動，完全是一個學術運動，而溯其研究的主流，更可以說是哲學復興運動。有了文藝復興，纔產生近代歐洲光輝燦爛的文明。如果沒有這次文藝復興運動，那現代歐洲文明與民族精神，就必無從產生。就是英美各國，也必不能產生今日這樣完美的政治文化。又如德國當初原是一個四分五裂的國家！處處要受人家的欺侮壓迫，但到康德，非希特，謝林一班哲學家出來，在衆醉獨醒的環境中，不顧社會的冷淡，不顧反對派的阻撓，祇是孜孜兀兀，以悲天憫人，救國自救的熱誠發揚他們的學說與精神，喚醒了德意志民族的意志與理性，確定了真善美的最高境界，提倡自我創造，鼓勵人們爲不朽的事業奮鬥，而以求得國家社會全體的自由爲



最高真理，於是德國民族纔能完全復興起來。假使德國當初沒有十八世紀末葉與十九世紀初年哲學的興起，則今日亦必沒有他民族復興運動的成功，或許他現在還在受着人家的侵略壓迫而不得獨立！所以我常說，無論那一個國家，那一個民族，處在內外情勢壓迫之下，要想復興起來，必須先有哲學作基礎，必須他的哲學先要能夠獨立發揚起來，如此，即令他們軍事與經濟的力量稍微貧弱一點，亦必可以逐漸強盛復興。總之，立國不能沒有哲學，而革命要能成功，更不能離開哲學，哲學之重要與其力量之偉大，我們真不能不視他爲一切學問之首要！

至於我們中國歷史，都有哲學運動；而且中國的哲學，真正是自成獨立一派，爲世界哲學之一大主流，在世界哲學史上，獨標異彩。我們中國每當國家垂危民族衰敗的時候，必有大哲學家與大教育家產生出來，以爲思想革命的領導，從事復興圖強的運動。此不必遠稽上古，即如宋明末年，學者的興起與哲學的昌明，就是一個顯著的例證。不過我們中國一般人士向來對於哲學不如西洋人之有興趣與重視，所以每當一個大哲學家出世以後，對於他的學說，僅僅和他接觸往還的極少數幾個學者與知識份子信奉他，學習他，而一般社會人士與民衆，都不知道重視，而且當政的既不予以贊助獎進，使他們學說能夠建立起來，甚至還要反對他排斥他，歷世以來，我們中國的哲學之所以不能發達進步，因而影響到國家民族不能獲得永久的獨立自由，這是一個最主要的原因。我們如再考察中國的歷史，更可以知道哲學之隆替，影響於民族之盛衰，真是歷歷不爽。即如宋代哲學已很發達。我們中國獨立一貫有系統的哲學，在宋代的時候，本來就可以建立起來，只因當時一般人士沒注重哲學的風尚，沒有研究哲學的興趣，缺乏哲學與民族關係的認識，更缺乏哲學與人生實際關係的認識，不能將一代宗師大儒的學說，繼續發揮，廣爲闡揚，證之於事功驗之於美德。末流所趨，有的視哲學爲消遣品，有的視哲學爲逃避人生責任的護身符，輒全談空說玄，無補世教，或是尋章摘句，玩弄文字，有成流於虛無，或失之瑣碎，宋代的哲學，就消沉下去了，而宋代的國家，亦就因此由衰弱而滅亡了。到了明代，中國哲學，更是發達，而且比宋代教學更要進步；也是因爲當時政府不知道提倡，一般學術界與社會人士，或則閉於門戶之見，自

相詆毀，或則不知繼續研究，任其湮沒。於是儘管有精深宏偉的學說，卓見真知的大儒，都與國計民生及民族文化相隔離，雖有少數志士仁人，也祇好抱殘守闕，以待後學，結果哲學思想成了絕響，明朝終不免於滅亡！明亡以後，我們中國的哲學，在清廷箝制籠絡的雙重政策之下，雖然不能公開的繼續發展，但是明末遺老大家的流風遺澤，在學術界和社會上仍舊保存了不絕如縷的一派。民族大義，在私家著作和口耳相傳中間，還是保持勿墜。到了清末，反清復明的思想，已潛熾於社會，而本黨革命的精神與革命的事業，又繼承明代的哲學而產生。我們追溯 總理創立三民主義與難行易學說 他這個革命的哲學，從何而來呢？ 總理曾說明他自己的革命思想基礎，是繼成中國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的正統思想，而加以發揚光大的。可見他的革命哲學，是由中國固有的哲學而來的，是集三代以來中國固有哲學之大成的。 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雖然與明代王陽明知行合一的哲學不相同，與商代傳說知易行難的學說極端相反，但就知行哲學演進的歷史來看，則推本窮源，王陽明的學說是淵源於「知之匪艱，行之維艱」的哲學，我們 總理的學說，又是對王氏「知行合一」的哲學，作更進一步的發明。因為有了 總理「知難行易」哲學的啓示，所以纔有今天我們革命事業的成就，所以明代雖亡，我們國民革命的事業，即繼之而起。再就本團長個人的哲學思想來講，我最初就得益於王陽明「知行合一」哲學的心傳。在我十八歲的時候，最喜歡讀的第一本書就是鄒容的革命軍，第二部書就是王陽明的傳習錄，第三部書就是黃梨洲的明夷待訪錄。第一本書是啓發民族大義，確立我革命思想的基礎；第二部書是闡明「致良知」的道理，奠定了我求學作事的根本；第三本書是貫注我民族思想的精神。後來追隨 總理，服膺三民主義，從事革命事業，更是實踐知難行易的學說而名之曰力行哲學。我相信只要我們相信革命哲學的思想與精神，能够普遍深入於人心，蔚為一時的風氣，那抗戰建國的成功，決無絲毫疑義！

我們檢討中國哲學發達的歷史，及其對於國家民族興亡的影響，可知哲學對於人生，不僅能使個人有振衰起敝的功効，而且可以改造整個的民族與整個的社會，以發揮無與倫比的偉大力量。我們現在要求革命成功與主義實現，就必須

樹立我們獨立的哲學，闡揚我們哲學的精神，指示青年努力的途徑，確定青年精神的基礎，這是我們青年運動最要的一項工作！只要我們青年，有了哲學的認識，只要我們的哲學有了鞏固的基礎，就不患其他思想與理論來反對我們，而且必可如秋風之掃落葉，使所有危害國家民族，違反三民主義的異端邪說，必將不打而自倒，消滅於無形了。

我們要建立中國系統完整的獨立哲學，一方面固然知道哲學的重要及其力量的偉大，使一般青年知所注重，一方面還要培養青年對於哲學的興趣，促進其對於哲學的信仰，更要指示他們研究的門徑與方法，鼓舞他們愛好哲學的熱情，藉哲學運動的推進，使他們革命建國的精神和事業，更能迅速推動，蓬勃興起！我剛纔說，我們中國對於哲學一向缺少興趣，不喜研究，這個缺憾，從今以後，必須多方設法加以改正。要知道，我們現在已有了「總理博大精深的三民主義與知難行易的革命哲學作基礎，即應將我們中國固有哲學充實發揮，盡其功效！此在外國，無論英美，他們一般青年與知識份子，如果得到像我們「總理的行易」學說這樣精深偉大而又切合實用的哲學發明出來，一定是人人以先讀為快，朝夕研究，熱誠信奉！但我們現在有了這樣好的主義與哲學，幾十年來，大家都不能深切研究，甚至有不會寓目的。即使有人泛泛看過，也都不能領略其中的道理，更無論乎實行。至於一般教育界與知識份子，對於這樣有關國家民族教化的宏著，照理應該如何普遍講習，作為我們教育青年的基本課目，但事實却適得其反。教育界中儘管有人對於西洋哲學熱心注意研究，鄭重講習；而對於我們「總理為國家民族起死回生所苦心說法的遺教，却是毫不注意，更不能深切體認，這樣捨己從人，完全忽視時代與環境，忽視民族獨立的精神，昧於革命事業與真理，如何能够盡到教育與人生的本務。今後我們不注重哲學不研究哲學則已，如要體認哲學了解哲學，必須以三民主義的民生哲學與知難行易的力行哲學作基礎，來觸類引中，融會貫通，啓示青年以正確的途徑，養成其愛好哲學的風尚。

世界上沒有一個獨立國家，不寶愛他本國祖先的精神遺產的。這一個道理，祇有我們「總理認識得最真切。我們今天注重研究哲學，發揚三民主義，我以為對我國歷代以來的哲學思想，更須設法加以整理。這個整理古籍的工作，因為

內容豐富，卷帙浩繁，當然不是容易的；但爲着實際的需要，我們必須積極進行。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迄今已十四年，我們一般教育界與文化界，都沒有認真注意到這步工作，就是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如考試院中央研究院等，對於中國固有哲學與文化究應如何整理發揮與提倡，亦都沒有切實的計劃。我們固有的哲學與文化，既不能整理出條理，確立基礎，那大家就不免要東抄西摘，舍本逐末，弄到結果，現在一般教職員不僅不敢講宋明大儒的哲學，就連四書五經亦不敢提了。一提到經學，就說你是復古，是違反時代潮流。但同時很可怪的，如果研究西洋古代希臘的哲學，却不以爲古，鋼鐵而錯誤的見解偏毒到如此地步，因此，到如今一般書店與學校圖書館裏，連最普通的我們中國固有的哲學書籍如程、朱、陸、王以及明清大儒的著作都不容易找到。這就是我們教育文化喪失了獨立基礎的一個證明。今後我們要發揚固有的哲學，首先就要整理固有的哲學，尤其對於近代王陽明王船山袁梨洲與顧亭林等諸家的學說和著作，我們教育部必須發給獎勵教育界人士，儘速設法，加以整理。要知道及今圖之，猶恐爲力，如果長此因循，任其湮沒，幾十年後，將更無人着手，那我們不免要作歷史上千古的罪人！

講到我們中國的哲學，今天因爲限於時間，不能多說，但是幾個要點，是我們看書、研究、討論與自修、教人，都不可不注意的。

第一，中國哲學，不僅是研究宇宙調理萬物而且是開明天人合一，萬物一理的，就是「太極」。「太極」兩字，如果拿現代的用語來說，就是一切人爲法固與自然法固的最高哲理，也就是宇宙真善美的唯一極則。而爲一切宇宙歷史現象與自然現象的本質，人類一切心性理氣，與行爲意識，能循乎這個哲理，合乎這個極則，發揮這個本質，那即是代表「天」，社會現象就符合了自然法則，而人所作的工作，就是天所作的工作。這種理一萬殊，明體達用的哲學體系，與西洋哲學所謂「一元」「二元」「絕對」「相對」以及「唯心」「唯物」等哲理實在是互相貫通的；而其體大思精，親切圓滿，則決不是西洋哲學之偏僻不全者所可比擬。我們如果真正能夠了解中國哲學，就可以體認我們中國所理想的人格

之偉大，人性之高尚，與生活之和諧美滿，乃至於可以促進世界大同之實現。我們只要能把握住我們中國哲學上的幾個原則，就可以運用於我們日常的實際生活與行爲，來增進我們無限的精神活力，發揮我們崇高的人生本務。這是就中國哲學的「本體」來講。再就「方法」來論，我國哲學上有一句話說「卽物窮理」，這就是大學中「格物致知」的道理。因爲宇宙一切事物，莫不有一個理在。這個「理」是超然於萬象之外，也是存在於實體之中，只要我們能够本乎吾心之靈，卽其已知之理，來窮究一切事物之理，就可以作到如程子所說的「一旦豁然貫通，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這個「卽物窮理」與「格物致知」是我們總理知難行易哲學的要素，也是現代科學原理中一個最重要的基礎。我以爲在外國哲學中沒有一句話像我們中國「卽物窮理」這樣簡括而偉大精微的。我們有了這個知識之鑰，無論在任何時間空間，研究那一種學問，都可以窺堂入室，得其精要。總之，我們中國哲學，是體用俱備，系統完整的；其理論方法，是精微開展，切合實際的；但我們到今天還不能將他普遍的闡揚起來，以啓發我們民族復興與精神力量的泉源，這實在是我們國家一個絕大的損失！我們教育界文化界一般人士，尤其是學校校長教員，因爲缺乏這個哲學的認識，不僅對於宇宙與人生沒有深切的體認，就是對於「心」與「物」是什麼？「知」與「行」的關係是如何？不能透澈了解，一聽到人家講唯物論與辯證法，就以爲新奇，或就爲所眩惑，不是盲從附和，就是茫然無措。我們如果有哲學的素養和自信，儘可以根據我們固有完美的哲學理論與人家討論，以矯正他的偏頗，指示他們以迷津。現在，我教育界連自身的思想理論都還沒有堅定的立場與確切的把握，那我們如何能够教育學生領導青年呢？以後我們如要能真正勝任教育與領導青年的職責，我以爲我們青年幹部與教育人員都應該研究中國的哲學，凡是擔任哲學文學或倫理公民的教員，或是從事於師範教育的，固然對哲學一科，要有一個概要的研究與深切的認識，而得到精實的涵養；就是教授理科和實科的教員，不論是教授生物也好，是教授物理化學也好，是教授機械工程也好，都要懂得中國哲學的門徑，完備學問的基礎，然後你的教學，纔有效力。否則，如果連中國固有哲學的精神與民族文化的靈魂都忘記了，遺棄了，那

無論你學到外國怎樣高深的理論與技術，都是舍本逐末。對於青年，對於國家，都無益處，祇有害處，而且永遠要爲外國人所輕視。所以我們一般從事民族復興運動的負責同志對於中國哲學，必須要有普遍的研究，與確切的體認，纔不愧爲領導革命青年的幹部！

第二，中國哲學最注重哲學入門方法。我們現在要對青年講哲學，一定要懂得這個哲學入門的方法，如果我們一開始就對青年學生講「西銘」，講「太極」，講「天」，「地」，「人」，講「性命」，講「理」，「氣」等等高深玄妙的哲理，那當然不是一般初學的青年所能領會得到的。中國哲學入門的方法是什麼呢？我國古時教人從洒掃應對進退教起，將我們固有一貫的哲學精神，從基本生活與行動方面來傳授給青年，使他們即事即物，隨時隨地能得到深切的啓示，養成良好的習性。這種根本的修養，就是哲學教育入手的方法，亦就是王塘南所說「洒掃應對便是形而上者」這句話。實在是哲學教育的要領。你們看各新興國家的教育，爲什麼訓練一般官兵與學生必先從飲食起居及坐立行動的生活做起？其他各民主國家的教育，亦莫不是特別注重這種基本的生活教育，這就是和中國古時教人從洒掃應對進退入手同樣的道理。但我們現在一般學校與社會完全不注重到這一點。我們學校裏面，學生不知禮節，不守紀律，更不聽從先生的教導，儀容舉動，毫無法度，比之未受教育的一般社會還要不如，這就因爲我們教師自身多不懂得對於食衣住行應對進退的普通道理，所以不知道對學生如何實行生活教育，一般學生對於生活行動都沒有一定的規律，遠到他所學的東西，對於他自己的實際生活，究竟有什麼關係，也統統不知道；因此，見了師長不知敬禮，語言坐立都不成樣子，這樣教出來的人，連作人的普通常識都不懂得，更如何能够希望他們有高尚思想與正確的人生觀念呢？大家不要以爲這種日常食衣住行的動作與應對進退的禮節，是極粗淺瑣屑的事情，用不着怎樣注重，要知道我們日常的生活行動，就是我們每個人精神人格的表現，我們無論懂得怎樣高深精微的哲學理論，如果不能確立我們的精神與人格，而使之從生活實踐中表現出來，那就不能說我們已經懂得哲學，真正有了哲學的涵養。我們中國「禮記」這部書，就是古代生活作法的教本，亦

就是現在各國國民生活教育的最新材料，我們一定要將其中的材料從新整理，作為學者生活起居的軌範。所謂「飲食有節，起居有常，容止有定」等一切基本生活的道理，實際都包括在這部古書裏面。我必須研究我們經書內容精義之所在，斟酌時宜，從新編訂，來教授我們的青年。我們在黨政訓練班曾經特別注重生活行動的教育，我以為這是發揚革命哲學和實踐人生哲學的基本課目，只要一般受訓人員，畢業之後，去到各文武機關學校能够再依此去教育他們的部屬學生與民衆，那我們現代國民教育就可以得到初步的成功。要知道，我們黨政訓練班的教法，從洒掃應對進退與食衣住行育樂起頭——實行生活行動教育，就是真正教育的基礎，也就是真正復興民族的教育。如果我們一個人不經過這種教育的訓練與陶冶，而仍和過去一般校長教員所學的一樣，無論生活起居坐立行動，都沒有規律，沒有精神，既不端重，又不着實，甚至有許多人，立在那裏的時候，連風都可以吹得倒他的，那如何能够教育學生，領導青年？我們中國從前教育注重學規，教師終日端肅儀容，正襟危坐，毫無倦感，也沒有疾言遽色，一切生活行動，都是整齊嚴肅，莊敬自重，學者見了這種師表，自然發生敬愛的心理。所以當時的教育，最容易感化移動，發生功效，就在於教師的生活行動，既知齊莊中正，又能文理密察，而不敢有絲毫苟且自肆的道理。我們現在校長教師中間，能有幾個人具備這種整齊嚴肅的精神，我們的教育，又如何能夠成功？這不必說普通一般的人，就是我們軍人，也還有許多人不能切實做到容止端止言語合度的，所以我們軍隊亦不完全成為現在的軍隊！大家要知道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生活行動的訓練，是一切教育的起點，也就是哲學修養最重要的初步着手的所在。大家務必特別注重，篤實踐履，纔可以進而探人生之幽微，窮天下之究竟，來發揚我們民族哲學的真理，以拯救我們國家於危亡！

以上所說關於中國哲學的特點，不過提示一個大要，作為我們青年研究哲學的指針，現在再根據上面所說的要旨，向各位提出兩個目標，以為我們青年團今後工作的中心任務。第一是提倡三民主義文化運動；我們總理發明了三民主義，迄今已五十年，就是本黨同志，研究信仰，都還不够普遍、不够深切，實行起來，亦是不够實在，不够澈底。若說

對於社會文化與學術思想方面，更沒有發生什麼顯著的影響。我們有了這樣高尚完美的主義，而不能闡揚於全國，我們先烈同志與革命將士，積數十年的奮鬥犧牲，尤其抗戰四年以來，我們得到了如此悲壯慘痛的教訓，而三民主義的文化，至今還不能確立發展；這不獨是我民族之危機，實在是我們同志最疚心最慚愧的一件事！我們三民主義青年團，今後要能名符其實，盡到使命，必須將提倡三民主義文化運動——亦就是三民主義的哲學運動的責任，由我們担負起來。要普及我們主義的理論，與發揚我們哲學的精神，導引我們民族，真正走上光明的道路。我們這個文化運動主要的要從我們青年做起，尤其要從我們學校青年做起，不僅要使一般青年了解三民主義，信仰三民主義，而且要將我前面所說的青年一般的弊病與缺點，如不仁不愛，無信無義與消極頹廢，盲目被動的惡劣氣習，完全改變過來。因為截至現在為止，我國一九一一年來的教育與青年運動，多是消極的，被動的，凌亂的，渙散的，怨恨的，自私的，所以我們造成一般青年消沉、頹廢、散漫，自私的風氣。今後應該改變方式，本着三民主義哲學的理論，來磨礪一般青年蓬蓬勃勃的朝氣，發揚他們積極創造的思想，培養他們仁愛互助的精神，然後纔能够使一般青年參加到三民主義革命建國的事業，來担当民族復興的責任。講到此地，我們要回想過去的青年運動與文化運動，是怎麼樣一種情形。從五四運動以來，我們青年愛國運動與新文化運動，有一個最大的缺點。就是不實在，不澈底，大家都是僅憑一時的熱情，動一下子就算了事！所謂只有「五分鐘的熱度」，中國過去一切事業，都是如此，這就是因為我們沒有中心的思想與理論來領導，更沒有根本哲學作基礎，所以不能作持久一貫的努力！結果，在時效方面，不過是曇花一現，而流弊所及，反而使一般青年徬徨無主，害了國家，也害了自己。可知無論我們要從事何種運動，如果沒有一貫哲學思想作中心，就必不能有正確的，自必不能夠持久貫徹，發生其偉大的功效。我們試看當時所謂新文化運動，究竟是指的什麼？就當時一般實際情形來觀察，我們實在看不出他具體的內容。是不是提倡白話文就是新文化運動？是不是零星介紹一些西洋文藝就是新文化運動？是不是推翻禮教，否定本國歷史就是新文化運動？是不是祇求解放自身不顧國家社會，就是新文化運動？是不是打破一切紀



律，擴張個人自由就是新文化運動？是不是盲目崇拜外國，毫無別擇的介紹和接受外來文化，就是新文化運動？如果是這樣，那我們所要的新文化，實在是太幼稚太便易，而且也太危險了！老實說，當時除了白話文對於文學與思想工具略有所貢獻以外，其他簡直無所謂新文化。當時所有的新文化運動在他所標揭的「民主」與「科學」兩大目標來說，其本身簡直是完全失敗！不僅失敗，而且將我們中國固有高尚的民族道德與倫理哲學，完全鄙棄，由是不三不四的思想與各種異端邪說，一齊傳佈出來，反而使中國真正的文化，陷於無形消滅的危險！

我還記着當時的新文化運動有一口口號，盛行於教育界的，就是說要發展學生個性。這種學說，本來不是西洋教育哲學中纔有的，我們中國歷代的教育家，都有這種主張。我們教育要能發展青年個性，這是當然的道理；但我們青年運動與教育界負責人士一定要懂得怎麼樣纔能發展青年學生的個性。而一般十幾歲與二十歲的青年，他們的個性究竟是什麼？這個道理，我們如果不懂得而只講發展個性，那一定要貽青年以無窮的禍害！大家要知道，一切動物都有他的個性。如果我們不將人性與獸性分別明白，而指示青年以發展人性與化除獸性的途徑和修養，那末盲目發展個性的結果，直將發展其獸性與罪惡性，而埋沒他高尚善良的人性與良知了。我們現在一般青年許多都沉溺於物慾，只圖個人自私與享受，這就是我們教育與文化運動所產生的惡果。所以我們觀察過去和現在的文化運動，實際上不是愛人的而是害人的，不是愛國的而是禍國的！像這樣的文化運動，對於國家民族與人類社會，簡直是一個大罪過！你看共產主義與唯物思想及階級鬥爭的理論，歐美各國都行不通，即在蘇俄，他們也不是不要國家不要民族不講倫理道德的；但是我們中國至今對這種破碎支離的謬說，還有一部份人盲目信從，迷途不返。在附和的是愚昧無知得可憐，而一般別有作用的，竟能够恣意煽惑，為害青年。這就是表示歐美各國都已有他獨立的文化，所以這種偏激邪說不能存在；而我們中國固有的獨立哲學與真正需要的文化，至今還沒有切實闡明，發揚光大，所以纔有不少社會青年要被邪說所搖惑，而陷入歧途。

我們既知道近三十年來一般文化運動的缺點與流弊，那我們今後要提倡三民主義的文化運動，就要針對弊病，力圖

挽救，並要確立基礎，一貫努力！我們教育界與青年幹部要負起領導的責任。我們青年團與各級學校要作成主要的園地，各位校長、院長、與教職員以及一般幹部同志自己本身首先要有着先驅領導的精神與毅力，然後才能化除青年悲觀、消極、澆薄、傲倖、浪漫、怨恨、殘忍、墮落的習氣；從而養成他們樂觀、積極、篤實、仁愛、敦厚、奮勇、冒險、進取的品性與精神。至於這種文化運動的入手方法，最主要的當然是闡揚總理全部遺教的理論，普及青年對於三民主義的信仰，要拿我們三民主義的哲學觀與世界觀，從新建立各種學術的系統，樹立各種文化事業的重心。而各級學校，關於修身一門課程，如中小學的公民，大學的哲學理論，必須由校長院長或訓導長親自講授，要根據中國哲學的原理來盡量發揮，以促進青年身心的健全發展，提高他們哲學的修養，使他們認識他們做中國人真正的地位和他們的使命。其他關於本人所發表的講演文告，與政府所公佈的一切教育的法令規章，一經奉到或在報紙上見到，立刻就要研究明白，而且要集合教職員共同研究討論，切實遵行，而在上公民課或倫理課及其他集合演講的時候，就要透澈扼要向學生特別指示。講說，這是我們教育最重要的實際材料，也是我們青年最需要的寶貴知識。總之，我們要共同努力於三民主義文化運動，然後纔能够竟建國的全功！

第二、要提倡國防科學技術運動，自從抗戰至今，大家已深切覺悟國防的重要，知道我們要保衛國家民族，要保衛社會與我們自身，必須要有鞏固的國防，否則國家不能存在，民族不能自由，那個人一切都無所寄託！所以「無科學即無國防，無國防即無國家」，不僅是目前我國一致的呼聲，而且是現代顛撲不破的真理。但我們雖有了這個認識，至今還沒有奠立實實的基礎；今後必須急起直追，努力提倡。在社會教育方面，我們要表彰對於國防建設的貢獻，介紹世界各國國防科學進步的事實，作成圖表，作成模型，利用種種機會，向社會講演，對民衆解說，造成一致努力以求國防科學進步的環境。在學校方面，我們要鼓勵研究生和大學生努力於國防科學的探討，要提倡一切學術以國防建設中心，要使一般學生知道近世各國在國防科學上一日千里的進步，激勵他們景慕效法急起直追的心理，更要使我們所有小學教師

都能爲小學生講解國防科學可以救國建國的道理，使一般學生在幼年童年時代就覺得努力國防科學是一種稀有的光榮。我們各級團部對於科學技術運動要速定具體的方法和程序，盡量物色有志國防科學的青年，表彰他，鼓勵他，不惜一切的扶助他，使他能有所成就。我們固然要注重科學的理論。尤其要注重實際技術的普及，必須使得我們的四周圍，凡是耳目所能接觸到的，無不是提倡國防科學的熱烈的空氣，而後在這種空氣之中，青年與國民的求學服務，都能以促進國防建設爲中心。總之，我們青年團今後要領導全國的青年，負荷民族復興的大任，必須依照我今年所指示的兩項工作，努力進行，即第一要担負三民主義的文化運動，來發揚我們民族獨立的哲學，確立建國復興的精神；第二、要發起國防科學技術運動，來造就國防科學的人材，建設進步強固的國防。我們不僅要有文字口號的宣傳，且必須切實力行，認真貫徹，如此纔不愧爲 總理的信徒，纔能達成我們青年團的任務！不然，如果大家仍和從前一樣，遇事因循苟且，敷衍表面，僅有口號而沒有行動，僅有標語而沒有實際，那我們抗戰四年，受了如此鮮血和烈火的教訓，而我們的文化，還不能建設起來，我們的國防還沒有強固起來，我們的國家民族，真是危險萬分，而我們担任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幹部，亦無面目見世了！希望我們全體同志，大家要認清努力的目標，負起革命責任，共同一致，勇往邁進，復興我們中國的哲學，健全我們國防與文化的建設，來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

## 第二目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歷次幹監聯席會議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曾舉行第一屆中央幹事監察聯席會議三次，大抵於每次中央全體幹事會議閉會後即時舉行，故討論內容與全會決議案，頗多配合之處，其經過情形約略如左：

甲、第一屆中央幹事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後，第一屆中央幹事及中央監察會亟待成立，

大會決議各案，亦亟待規劃實施，爰於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第一屆中央幹事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到中央指導員及第一屆中央幹事監察中央候補幹事候補監察一一一人。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典禮，團長親臨主持，首由第一屆中央幹事監察中央候補幹事監察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團長躬自監誓，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服從團長命令，執行中央決議，盡忠職守，艱苦不辭，並以光明的態度，寬大的胸襟，忠信篤敬，同德同心，領導青年，達成任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團長繼指示此次會議應繼續代表大會精神，對大會決議事項，應決定具體辦法，澈底實施，並應派遣高級幹部，分赴各地宣達大會精神，說明大會精神與各項決議之意義，更列舉任務六項，勉各地同志積極完成。最後指示今後舉辦團務，應有研究學習精神，視團部爲學校，視同志爲師友，且當注意設計、準備、與力行，以期獲得日新月異之進步（全文見後），十時二十五分禮成。

同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出席幹事五十四人、候補幹事二十人，監察二十三人、候補監察十人。張治中、王世杰、吳鐵城、朱家驊、陳立夫等五人被推爲主席團，由吳鐵城主席。其重要議案有「修訂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組織條例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報告案」、「本團團綱案」及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交辦各案，經決議分別交由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及中央監察會規劃實施。

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舉行閉幕典禮，團長親臨主持，並致訓詞（全文見後），對目前國際形勢與我國大局指示甚詳，繼謂戰事延長，人心疲憊，本團應協助政府防患未然，以收安定社會之效；並應注意勞苦公務員教職員與學生之救濟，最後指示應以「實事求是」、「篤實踐履」爲發展本團業務與轉移社會風氣之根本精神，故應繼續此次大會熱烈緊張精神，加倍努力實行決議案，完成本團組織青年復興民族之使命。詞畢，宣佈第一屆中央常務幹事監察及兩會書記長副書記長與各處室會主管同志名單，四時十五分會議結束。

乙、第一屆中央幹事監察第二次聯席會議：三十三年四月五日下午三時繼第一屆中央幹事會第二次全體幹事會議之後，舉行第一屆中央幹事監察第二次聯席會議，到中央幹事監察中央候補幹事監察八十六人。中央幹事會監察會各單位副處長以上工作人員，及各支（區）團在滬負責同志多列席參加，由中央監察會書記長王世杰主席，其重要議案有「本團團綱（草案）案」、「確定本團當前的基本任務案」、「請依據中央幹事會工作總檢討所列各項困難及缺點，指定專人研究切實具體改進方案，以和今後工作推進案」、「改訂團員總考核辦法案」等案，經大會決議通過原案，由交自主團團或常務幹事會議整理文字，另推定一部份同志組織小組會加以研究等劃，以便實施。

丙、第一屆中央幹事監察第三次聯席會議：為配合第一屆中央幹事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各決議案之研討，以利團務之推行起見，於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一屆中央幹事會第三次聯席會議，由中央監察會書記長王世杰主席，到全體幹事監察及候補幹事監察。通過議案計有「本團出席六大代表中央配額十五名選舉原則案」、「為嚴本團組織，集中力量，配合反攻，展開對敵偽匪鬥爭，擬請加強敵後組織，選派中央幹部深入陷區工作案」、「請建立區團監察會以利工作案」、「請設置各縣分團監察員案」、「請中央幹事會提早核定各級經費預算等案」等六案，最後選舉本團出席本黨六大大會，代表（中央配額）當選同志十五人，迄六時散會，旋舉行閉幕式，由指導員戴傳賢主持致詞。

### 附一：——本團第一屆中央幹事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 團長開會詞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一、此次全會繼續代表大會的精神，對大會決議的事項，要確定具體辦法，澈底實施。

二、應派遣高級幹部分赴各地，宣達大會精神，說明大會宣言與決議的意義，並會同各地負責同志，完成下列

任務：

1. 考察支團分團幹事監察之資望能力及操守。

2. 考察各幹事代表此次推荐之人才。

3. 物色團外之青年領導人才。

4. 實行清團，並徵求新團員。

5. 調整並充實各支團部之負責人選。

6. 各地方團部之幹事監察，應依照團章慎選幹才補足名額。

三、辦理團務要有研究學習的精神，視團部爲學校，視同志爲師友，提倡研究、學習，注重設計、準備與力行，以期獲得日新月異的進步。

四、宣讀「青年團工作的要領」後之五項補充說明。

今天本團舉行第一屆幹事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對於此次會議所應注意的事項，我已經有書面的指示——印成「青年團工作的要領」小冊，分發各位。其中內容有一部份，我在本月九日代表大會聚餐的時候，已經大略說明，其餘未說明的部份，留待後面再對各位宣讀，希望各位研究實行。除此之外，本團長今天還有幾點重要的意思，要求此次全會注意作到。

這一次我們在本團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之後，接着舉行中央幹事監察全體會議，我們最緊要的任务就是要澈底實行大會的宣言和決議，以副我全國團員和全國青年的期望。我們中國人一向被人家譏笑只有五分鐘的熱忱，在開會的時候，大家都是緊張熱烈，但會議一完，就什麼都不管了。所以無論有了怎哪完美的方案和決議，結果都不能發生一點效力。我們一切黨務政治之所以不能進步，原因就是在此。今後我們一定要將這個毛病澈底改革。因此我們對於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決議，與一切工作的計劃，在全會中必須詳加研究，決定具體實行的辦法，然後實心實力，認真貫徹，使我們的工作與大會的精神切實貫通起來，以展開本團領導全國青年推動革命大業的新機運。

此次大會通過議案，共十四件，其中最重要的有五案：即（一）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案（二）統一全國青年組織綱領案（三）發動青年建設新中國案（四）建立青年工作管理機溝案（五）增進青年福利案，這五案特別重要，我們在全會期中，一定要決定具體實行的辦法，以便結束後，立刻就可以付諸實施。

本團長以爲此次全會除對於代表大會的提案要決定具體辦法，並應規定中央幹事與監察經常的工作與任務之外；同時還要決定派遣本團高級幹部，分赴各地，宣達此次代表大會的精神和本團長對於大會的訓詞，以及大會的宣言與重要決議的意義。並要會同各地團部負責同志，完成下列幾點工作：

（一）考察各地支團分團幹事監察與工作人員之資望、能力、操守、及其在青年羣衆中的地位如何？能否樹立信仰？

（二）訪查此次代表大會各位幹事與代表所推舉的關於組織、訓練、宣傳各部門的人才，看他們是否能力相當，名實相符？於此更可以測驗一般幹部與代表考核是否認真，推選是否公正？

（三）物色各地區、各學校、各階層之優秀青年。換言之，即對於團外之青年領導人才，應特別留意識拔。

（四）一面準備清理團籍，一面進行徵求團員，我屢次提到我們青年團吸收團員在精不在多。我們現在對於全體團員都要嚴行致核，其思想、行動、能力不合標準者，應予以淘汰；同時對於一般有志優秀革命的青年，應即吸收其入團，尤其在此次代表大會之後，更應進行徵求團員，藉此並可觀察一般青年對於本團的心理與熱忱如何？

（五）此次派出工作人員，應負責充實並調整各支團部之幹事長與書記之人選，務須選擇操守、能力與學問均爲青年所仰慕，而沒有官僚習氣，沒有派系成見或藉團營私之企圖者充之。

（六）各地方團部之幹事與監察，應依照此次修正的團章，慎選當地優秀青年幹部，補足名額。我們以後辦理團務

，必須充實地方支團與分團等組織，各地組織健全，整個團務纔能發展。

此外還有一點意思要告訴各位，我覺得我們辦理黨務有幾十年的歷史，辦理團務也有了五年的歷史，而我們的事業不能發展，工作沒有效果；其中一個最大的原因，就是我們從事黨務與團務工作，往往把黨部與團部當作衙門，把自己當作普通的官吏，以爲自己職責，只在辦理幾件承上轉下的公事，對於一切工作，都不抱一種研究學習的態度，更忘記了他所負革命的職責。這是一個極大的錯誤，今後必須澈底改正。我們青年團所有工作人員一定要把團部當作學校，時刻研究，時刻學習；而作書記長、幹事長的人尤要自視爲學校的當局，不僅要指揮幹部的工作，尤其要担負訓練幹部的責任。要指揮他們辦事的方法，訓練他們辦事的能力，尤其要注重考核，嚴明賞罰，以激發一般工作同志革命服務與奮鬥創造的精神。以後我們辦理團務，要執行團的決議和方案，中央團部決不是發出一紙命令就可以算是盡到責任。必須在命令之前，經過澈底的研究，有完善的設計，充分的準備，使下級接到命令的時候，就必須嚴格監督，等到執行完畢以後，更要切實考察，檢驗其任務是否真正完成。總之，在命令所規定的任務，一天沒有完成就是我們下命令的人一天不能自道其責任。我們以後辦理團務，必須注重研究與學習，更須注意設計與準備。有設計然後纔有條理，有準備然後工作纔能推動。這是我們一般幹部同志應有的認識，也是我們今後努力的方向。

現在請各位再看「青年團工作的要領」：

（團長朗誦目錄，並宣讀「對於訓練工作之指示」一節全文，全場靜聽）。

本書目錄與「訓練」一節宣讀之後，還有幾點補充的意見，簡單的對各位說明。

第一、我們青年團除了要團結全國之外，還要能領導全國文化界和思想界，使之一致歸趨於三民主義的信仰，爲革命建國而努力。以後我們對於反對本黨主義的人，不僅要消極的加以抵制，更要積極的闡明主義的理論，發揚民族正氣與國家大義，從根本來肅清思想界和文化界的反動，纔能達到我們統一意志集中力量的目的。因此，以後宣傳工作特別



重要，責任亦特別重大。

第二、今後團務工作，應注重團員與團外青年生活之互助與救濟，故於團務經費之外，對於學校與社會青年救濟經費之籌集，亦應詳究辦法。或由本團運用銀行的借貸所，對於窮苦青年予以貸款，或設立合作社，利用互助合作的辦法，來解決團員經濟上的困難。我想要我們有組織，有方法，一定可以做到「惠而不費」，不必政府另撥經費，就可以使一般團員以及疾病痛苦的青年與民衆，得到我們的救濟，這是本團今後重要的工作，希望大家切實作到。

第三、我們以後要便一般團員能够領導民衆，完成建國大業，必須養成其高尚人格。當他們作一個光明正大的人，切不可學共產黨的方法，把人當作工具，抹煞他的人格。以後凡主義或公民等一切與鍛鍊人格、領導思想有關的課程，學費校長隨長與教育長訓練長等，應利用紀念週的機會，對全體學生親自講解告勉，使他們一致體會實踐。

第四、要鼓勵青年堅忍奮鬥，不怕黑暗與欺凌，不懼腐化與惡化，這是我們從事工作的時候所必須具備的一種實際的修養。現在一般青年，一人社會，看到腐敗黑暗的情形，就想立刻脫離，這種不肯同流合污的精神，固值得嘉許；但要知道：任何社會原免不了黑暗腐敗的一面，青年人不怕黑暗，要從黑暗裏去找光明；要不怕腐敗，要從腐敗裏求改造；而且要勇於嘗試，不怕失敗。要使他覺得只要是爲了正大光明的目的，就是行動上偶然有一些錯誤，也並不是什麼不可彌縫的羞辱，用不着畏懼。但我們要使青年養成這種無畏無懼的精神，就必須對於他們的生活行動，作人作事的方面，時時刻刻加以指導訓練，使之習與性成，然後纔能參加革命的鬥爭，完成革命的使命。

第五、「勞動」、「創造」、「武力」三者，是我們教育與訓練的目標，也是現代青年必具的條件。而三者之中，尤以勞動爲第一要務。不勞動就不能創造，不勞動就沒有武力。青年人固然要以勞動爲第一義，而年紀稍微大一點的人，也不能離開勞動。時刻要和「日光、空氣、水」來鬥爭，然後我們的身體纔能日益健康，精神纔能持久不散。否則，如果我們整天關在屋子裏面，不去勞動，不和自然界接觸；這樣，我們的體格就必致一天比一天衰弱。精神也就一天比一天

頹散，這樣就根本不配領導青年。

總之，這本小冊子裏面，特別注重青年的考核和訓練。希望各位在此次全會之中切實研究，決定具體實施的辦法；將來全會完畢之後，更要一致力行。然後我們青年團的團務，纔能一日千里的發展。

## 附二：——本團第一屆中央幹事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 團長閉會詞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我國軍事外交已立於不敗之地，循此努力，當日見光明，日近勝利。

二、我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對於生產分配如能管制得宜，經濟不虞困難。

三、戰事延長，人心疲倦，青年團應協助政府，防患未然，以收安定社會之效。

四、社會服務應注重貧苦公務員教職員與學生之救濟，並須力求調查之精確，與救濟之有效。

五、『實事求是』與『篤實踐履』爲發展本團業務與轉移社會風氣之根本精神。

六、希望大家繼續大會熱烈緊張的精神，加倍努力，實行決議，來完成本團組訓青年，復興民族的使命。

這次全會閉幕之後，各位就要分別回到各地去工作。現在趁聚餐完畢，要將目前國際形勢與我國大局，對各位作一個扼要的說明。

目前國際形勢，在我們中國可以說是一天一天的光明，一天一天的接近勝利。無論將來其他盟國對於我們採取一種什麼態度，我相信我們中國在軍事上和外交上都已立於不敗的地位。即如前次邱吉爾的演說，主張組織一個歐洲集團，而將中國置於這個集團之外；并且主張同盟國要先解決德國，然後再來拯救中國，解決日本。這個主張，可以說是代表

英國傳統的政策，一向是看西方的問題重於東方，甚至對東方問題完全沒有注意。但從這篇演說發表之後，蘇聯方面置之不問不問，毫無反應，而在美國方面則發生很大的反感。可以說美國朝野對於邱吉爾這種主張，完全處於反對的地位，而且可以斷言美國今後除努力於世界集團安全與和平之外；無論在形式上或精神上，絕對不會參加所謂歐洲集團。若就中美兩國傳統的友誼與共同的立國精神，以及兩國在這次大戰中所處地位之密切，和利害之相關連這幾點來看，我可以斷言，今後凡是中國沒有加入的集團，美國亦決不致於加入。由此可知邱吉爾這一篇演說，徒然有失他盟國的體統，而無損於中國。我相信我們中國只要本着現在的戰略政略，以及預定的政策，一貫不變的努力下去，我們的步驟一定不錯，前途一定光明。自從抗戰以來，我們在外交上始終是立於主動的地位，尤其是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世界局勢的演變，更是有利於我，這是各位應該深切認識的，至於先擊潰德國，再解決日本一點，在美國雖亦有此主張，但將來實際上如何演變，還要以事實的發展來證明。我個人始終以為日本問題如果不解決，則歐洲問題亦不能解決。無論就戰爭環境與自然的趨勢，以及作戰的原理來說，同盟國都應該先集中力量來解決日本問題，而後整個世界問題，纔容易獲得解決。天下事都有一定的軌轍和一定的道理，無論一時有曲折迂迴，最後必然循着一定的道理而發展的。我這個意思暫時雖不必向外發表，但我們外交的運用，即由此點出發。我相信這個觀察決不致於錯誤。而且今後國際形勢與外交的發展，必與我們中國完全有利，而決不致有失敗的危險！

至於上次代表大會閉幕的時候，我講到我們革命環境的危險，這是指我們國內的形勢而言，而尤其是警惕各位要居安思危的意思。目前國內的局勢，無論經濟上和社會上都不能說沒有危機。但只要我們運用得法，無論什麼危險，我們一定可以克服，一定可以消除。講到經濟的危機，大家一定會聯想到上次大戰德國因經濟崩潰而失敗的教訓。不過各位要知道：上次大戰德國經濟之所以崩潰，乃是由於他的物資，尤其是糧食的缺乏，無論他有多少現金，發多少鈔票，都買不到東西，因此國內人心搖動，整個軍事隨之崩潰。而這一點，我們中國可以說是得天獨厚，我們有這樣大的土地，

這樣多的人口，到處都可以耕種，到處都能够產糧；雖然有時不免因爲天災水旱的關係，各地收穫豐歉不一，但各壠壩可以有無相劑。卽如近年四川省各縣，有因久晴不雨而遭旱災，有因久雨不晴而礙收割，但多數縣份仍然歲收豐稔，其他各省情形，亦多類此。因此，只要我們調劑得宜，就一定可以以有餘補不足。尤其是我們中國民衆，由於幾千年來動險兩種美德的陶冶，忍耐困苦飢寒的力量，格外堅強。所以我們無論從社會心理，人民習慣以及實際的經濟情形來觀察，說我們中國抗戰將會由經濟崩潰而失敗，這是不可能的事。不過現在國際交通全賴空運，因之許多醫藥與原料運輸不易，事實確是困難。但我們通印度的路線，不久一定可以開闢，這種困難究竟是暫時的，而且並不是不可以克服的。

至於社會秩序，往往視經濟情形如何而定。經濟上既無危險，社會秩序就容易維持。我們看這幾年社會經濟情形，除了教職員和公務員之外，可以說一般民衆收入都比戰前豐厚，生活都比戰前提高。在這種情形之下，漢奸與反動派雖有鼓惑暴動的企圖，但民衆是有愛國心與是非心的，是不會受他們煽惑的。況且政府的苦心，一般民衆都能瞭解，民族大義亦久已深入人心，我們格外不必顧慮。但有一點必須顧慮的，就是現在社會上人心的確萎靡，精神的確不振，地方上一有事件發生，就往往過分渲染，心理不安，甚至於互相驚擾！本來這也難怪，我們抗戰到現在已經六年了，就是一個很健全的人，作了六年苦工，不得休息，精神上也一定會感覺疲倦。何況我們過去是一個貧弱的國家，而從事這樣一個艱鉅的大戰，又支持到六年以上的時間。正如同一個年老體弱的人，在平時還不覺得怎樣，一旦工作太長久太勞苦，就一定感覺不禁風寒，稍一不慎，就要全身發生病痛。現在我們社會的情形，正復如此。卽如徵兵徵糧，一件很小的事情，就可以引起滿城風雨，造成社會的不安。今後應該如何補救這一點，如何使社會上澈底擁護政府的主張，奉行國家的政令，這就必須我們青年團在各地分頭努力。對於地方上凡與抗戰有關而又最容易影響人心的事情，我們都要隨時留心，經常注意，因地制宜的設法應付，協助地方政府來安定社會。所以我們青年團以後格外要注意社會實際問題，尤其要從那些隱微處，察其機先，防患未然。這一點特別重要，希望大家一致注意作到。

現在經濟上最感受壓迫的是一般公務人員和教職員；在我們中國人口總數之中，公務員和教職員實在只佔很小的一部份，因之我們以後要救濟他們并非難事。所謂救濟，一方面要有物質的救濟，一方面還要有精神的補助。而精神補助，就是我們青年團主要的工作。無論是在蘇聯或德國，他們對於社會救濟的事情，一定要由他們執政的黨與團來倡導。民衆沒有飯吃，寧可自己少吃而讓民衆有飯吃，民衆沒有衣穿，寧可自己少穿而讓民衆有衣穿。這樣，民衆雖然未見得能吃饱穿暖，但精神上已經得到了很大的安慰。以後我們青年團社會服務處以及各支團分團的工作，特別要注重於救濟一般教職員學生公務人員。要調查他們的情形，瞭解他們的痛苦，想種種方法，從精神上物質上予以安慰，使他們知道，你們是代表了我委員長去救濟他們的。這一點大家無論如何要努力實行。以後各人對於同事同學，遇有抱病無力醫療的，或子女多，無法維持生活，無法升學的，或家在戰區，無人接濟的，對於這些人我們必須詳細調查。即如一個機關或一個學校之內，疾病痛苦的幾多？生活無法維持的幾多？子女不能入學的幾多？都要有一個明確的統計，然後由我們團部來作整個的解決。這種經費只要支用得當，能夠發生效果，政府無論如何困難，一定可以設法。我們現在不怕沒有錢，而是怕我們花了錢還不發生效果。用錢如果得當，則一文錢就有兩文錢的用處；不然，就是無論花多少錢，也等於白費。尤其我們青年團是一個革命黨，各位都是革命黨員，格外要知道艱苦。須知政府一錢一物，都是民脂民膏，都要十分寶貴珍惜，不好有點浪費。從前我們規定公務人員計口津貼的辦法，每人至多可報五人，而當時一般公務人員就一律都填報五人，一般主管官并不查考，照例批准，完全失去了救濟的原意，這件事我很不滿意！以後我們無論作那種調查統計，一定要實實在在，不僅不可有一點虛偽，而且不可有一點含糊，如果犯有虛偽的毛病，那不僅我們救濟的事業必無結果，就是無論作什麼事情，都只有失敗。我們中國古人教人，最重『踐履篤實』，而現在我們黨務政治軍事之所以不能進步，其病根即在『虛偽』，即在不『篤實』；以致於社會墮落，民氣浮囂。以後我們要挽救艱危，轉移風氣，惟有從『踐履篤實』四字着手，庶幾纔有希望，纔有辦法。

至於此次全會閉幕之後，我對於各位的希望，就是要一致實行決議，而且實行必須快當。尤其是從今天起，兩週以內，必須將以後一年內應進行的工作，即行決定，應派各地宣傳考察的高級幹部，現在就要決定人選，限期出發。俗語說：『趁熱打鐵』，我們無論辦什麼事情，總要一鼓作氣，持久貫徹，不可稍有鬆懈，一鬆懈，就沒有結果。希望大家要明白這個道理，格外緊張，格外努力，來達到這次全會的目的！

——完——

## 第四節 全國幹部工作會議

民國三十年本團成立既經三載，各級團隊，相繼建立，團務已具規模，計有支團二十五，區團二十二，分團五百零二，區隊三千八百三十五，團員數達三十五萬七千五百八十一人。為建全組織，訓練幹部，交換各地工作經驗，商討改進方案起見，乃於全國代表大會籌備尚未完成之時，先於是年七月召集全國幹部工作會議。

全國幹部工作會議，當最初籌備時期，原名「全國工作會議」。會期定為七月十四日至七月二十三日，於四月間電令各支團就籌備主任書記及第二組組長中派代表二人，直屬各區分團部派主任或書記一人，出席會議。五月成立籌備委員會，分設總務、招待、議事、文書四組，開始工作。嗣以奉 團長核定於七月九日舉行中央幹部監聯席會議，工作會議議案，須提幹監聯席會議討論，乃將「全國工作會議」改名「本團第一次全國幹部工作會議」，並提前於七月一日舉行，出席代表一百六十八人，中央幹事會常務幹事及組長以上人員參加者六十五人。會期七日，計舉行大會十一次，收到提案四百四十條，經決議通過者，二百六十九案，舉凡團務發展所需解決之問題，均經縝密商討，提幹監聯席會議研討，交中央常務幹事會規劃實施。團長於會議第二日，親臨致訓，闡述「青年團工作根本要旨」。會議進行，至為圓滿，團長訓詞全文如附錄：

附：——本團全國幹部工作會議 團長訓詞

——青年團工作根本要旨 三十年七月二日

一、由過去四年國家民族犧牲之重大，反省本團成立以來工作成績之欠缺，大家應該認清本團事業基礎與工作中心，刻苦努力，積極自勉！

二、說明中國青年的現狀——對國家觀念與民族思想，仍極薄弱，對主義缺少信仰，貪安樂而不能犧牲，重私慾而不顧義務。——為革命前途最可憂慮之點。

三、學生的過失，即是教師的過失；學風不良，由於教師不能負責盡職所致。

四、教育之要旨，在變化氣質，完成人格，教師要自勉為聖賢，注重精神感化，啓迪學生自覺。

五、教育之成功，必須有健全的哲學為其基礎。

六、宋元學案與明儒學案，為中國最完美的教育哲學史。大家要切實研究，身體力行。

七、青年團工作方法的要點：

（甲）團體方面：應注重多方面的聯繫，以收和衷共濟之效。

（乙）個人方面：應本「中和」之道，注重精神的感化。

八、健全的體格為成功事業之前提，目前中國青年訓練，應以「體育第一」為目標。

九、希望大家接受本團長今天的指示，身體力行，領導中國青年，完成革命救國的使命！

各位同志！

這次我們三民主義青年團召集全國幹部同志在陪都舉行工作會議，使大家集合一堂，聽受指示，互相切磋，以謀工

作的開展。本團長今天要將我對於本團工作的幾個重要感想，與今後本團努力的方針，對各位簡要的說明。

我們抗戰到現在已滿四年。這四年以來，一般軍民同胞的犧牲，可說是歷史上空前所未有的。雖然我們目前所過的生活，也許還不如外國戰時生活那樣困苦，但我們所目擊的以及我們親身所經歷的，已經够沉痛了。尤其是淪陷區裏面一般同胞生活行動毫無自由，生命財產完全失却保障，真是人間地獄，無限痛苦，而我們前線官兵戰鬥的壯烈與犧牲的慘酷，更不待言了。就是我們一般知識界與教育人士特別是各位在學校負責的教職員與學生日常食衣住行生活的困難與教學的艱苦，我所看到的已經很多；加以敵人到處轟炸破壞，我們一般社會和學術機關以及各地同胞所受摧殘死傷，種種禍害，更是仇恨難忘！我們受了倭寇如此殘忍的蹂躪壓迫，我們國家遭受如此嚴重的外患侵凌，這四年以來，疊積起來，真可以寫成一厚帙的極慘痛又極悲壯的歷史。但是我們各位同志如果以學校作中心，來自己考察一番，估量一番，究竟我們一般教職員與青年學生，對於國家觀念之養成，與民族思想之提高，是不是因戰時血肉的教訓而有多少的進步？是否人人已真正充備了愛國的智能？發揚了愛國的精神？是不是在戰時能刻苦進修，努力服務？而對於將來，是不是已立定志願，能自動發揮忠勇精神，為國家民族來犧牲報効？我很痛心的說一句，目前我國一般青年的國家觀念與民族思想，比起抗戰以前的情況，實在還沒有多大的進步！這是我們革命前途最危險的一點。我們國家民族已受過這樣長久的痛苦犧牲，而我們一般教職員與青年學生，還不能一致覺醒，還不能及時進步，那我們國家今後真將無可救藥！我們這次會議，當然要研究青年組織訓練的方法和技術，來改進我們工作的缺點。但除此之外，最緊要的一點，就是我們如何使一般青年真正能受我們青年團的感化，使他們對於國家民族都有深切的認識，對於三民主義都有堅定的信仰，而能將其全部生命與生活都貢獻於黨國，真正不愧為 總理的信徒和堂堂中華民國的國民。這一點我們如果不能辦到，那我們三民主義青年團，不僅不能發揮他應有的功效，而且我們設立了本團，吸收了團員，於國家民族反有害處。現在我們青年團成立將屆三週年，這三年中間，以各位幹部的努力，與許多同志的犧牲，不能說沒有成績，但是如果與外國青年團



來比較，那我們的成績，就差得很遠。今後我們要發展團的組織與力量，固然要多方搜集外國的成規，介紹外國的技術與方法，作爲我們工作的參考。但我們切不可忘記，本團是團結中國青年担負革命救國責任的團體，對於我們青年團設置目的及其根本精神之所在，必須虛心研究，盡量體會，使能成爲真正中國青年的團體，必須抓到這個要點來努力，纔能促成本團的進步。否則，如果我們不能把握這個中心要點，那一切技術與方法，都將空虛無當，不切實際。我們青年團如果辦理失敗，對於國家民族與革命前途，不僅是一個大損失，而且將成爲一個大害處。因此，本團長今天特別要將我們青年團工作中心與事業的基礎，對各位說明：

講到本團工作的中心與事業的基礎，首先就要說明中國青年的現狀。現在中國一般青年，無論分佈在機關、社會或各部門事業之中，就其質量與數量而言，要以學校青年爲其中堅，也可以說學校青年足以代表一般社會青年，因此，我們今天討論本題，就以學校青年作主要的對象。我們現在學校裏面一般青年所表現的實際情況是怎樣呢？你們各位來自各地，所知道的一定很清楚很詳細，僅就我所觀察到的來說，現在學校青年最可憂慮的一點，就是習氣的敗壞，亦就是學風的不良。雖然大體上全國學校都能够維持秩序，不出亂子，一切教課都是照常進行，但一般學生的心理習慣與生活行動，實在够不上現代中國的要求，遠不到戰時應有的標準，更說不上作社會民衆的表率。當然各學校中間也有不少優秀的教職員與學生，各方面都能够作青年的模範，足以矯正一時的風氣，但大多數青年，對於我們建國最高原則的三民主義以及我們担負革命救國責任的本黨與青年團，都缺乏實際的認識，對於革命建國的大業，國家民族的前途，完全看作和自身漠不相關，甚至抱一種旁觀輕蔑的態度。因此，他自己所表現出來的生活行動與思想態度，就只喜歡講自由，貪安樂，只圖發展他個人的私慾，而於他自己對國家民族以及對抗戰與革命前途應該負起怎樣的責任與義務，根本沒有想到。我可以斷言一句，在目前一般學校之中，要想挑選出若干真能懂得三民主義與革命人生的意義，明瞭自身責任與義務，勇敢積極，不爭權利，不貪安樂，更能守紀律，重秩序，克盡本分，完成職責的青年，一定是寥寥無幾。恐怕

一百青年之中還挑不出一個。本來我們國家民族的前途，是寄託在一般青年的身上，而現在我們經過四年抗戰的艱苦犧牲，一般知識青年還是如此圖樂偷安，散漫因循，既不覺悟，又不團結，更不能跟着時代力求進步，我們國家民族的前途，還有什麼希望？！

然而青年本身，究竟是純潔的，熱誠的。從青年的本質上說，應該沒有那一個青年不是具有愛國家愛民族的良知，也沒有那一個青年不是要奮發自強，克盡其人生義務的。但爲什麼這樣本質優良的青年，現在要墮入於如此因循自誤的境地？這個現象，可以說我們青年團首先要負責任，而我們一般主持學校教育的校長教職員所負的責任，格外重大！我常說，學生不好，就是由於教師不良，而學生青年所犯的罪過，也就是我們校長教師所犯的罪過。我們如果要使一般學生青年能够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我們校長與教師就必須對此四點，首先作到，爲之倡導。如果我們自身不能實踐，那無論你有多大的學問，講多少次動聽的話，都沒有效果！因此，我們青年團幹部與學校校長及教職員要知道，我們責人必先責己，教人必先自教。因爲我們不能盡到職責，所以纔造成這樣不良的學風，與消極的習尚，使學校青年不能發展他優良的特性。我們這次會議所要詳細討論的，當然是要訓練青年，發展組織，整頓團務，使我們青年團的工作，能夠發生效果，這些自然是我們目前的要務；但是除了學生青年之外，更要特別注重於校長與教職員的如何感化與如何培養，使一般青年能够獲得健全的領導。否則，如果我們校長教職員的心理習慣，與生活行動，以及精神態度，不能改良，不知振刷，那無論我們如何努力，都是徒勞無功，我們青年團目前最要注意改進的根本問題就是在此！

講到現在一般學校校長教職員的實際情形，固然有許多都是極負責，極努力，能够領導一般青年學生使他們安心求學，切實上進，而不致發生軌外的行動，與無益的紛擾，這當然是很好的成績；但是大家要知道，自古以來，國家之存亡，與民族之盛衰，責任完全在於教育界。如果我們教育界人士有魄力，有精神，負責任，盡職守，能够改革頹風，變化氣質，使一般社會青年，都能景然從風，受到我們的感化，來爲國家民族共同一致奮發努力，那我們三民主義，就可

以完全實現，建國事業就可以大告成功。反之，如果我們的教育失敗，那國家一切事業，亦沒有不失敗的道理。我們的責任，如此重要，我們事業的前途，又是如此遠大，豈可僅僅以維持學校現狀不使發生風潮為滿足，又豈可以消極應付，苟安一時就自以為責任已盡。須知我們教育者的任務異常重大，從青年個人的精神品德之養成，以至於全國社會習氣風尚之轉移，都要由我們教育界以「捨我其誰」的氣概，以身作則，努力不懈，來端其趨向，揚其光輝！尤其現在社會民衆知識如此參差複雜，環境和人心，如此變動無常，而一切學術思想，又是如此日新月異，進步無已。我們要使一般青年健全發展，真正能夠為國家為民族來犧牲奮鬥，一貫努力，就非由我們一般校長教職員與青年幹部同志大家都能極積精進，樹立風氣，實行精神領導不為功！如果這種風氣不能養成，精神不能確立，那是我們青年團就完全不能發生力量，更說不上領導革命，實行主義了！所以我們一般校長與教職員絕不可只存着維持現狀的消極心理，拿學校教育作為我們個人謀生的業務，始終只是在人事上謀應付，甚至為迎合學生的心理，事事討好學生，那就根本違反了教育的宗旨。我們辦理教育，一定先要知道教育的根本要義，在於變化氣質，完成青年健全的人格。這「變化氣質」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實在是教育的根本要務，如果我們的教育不能達到這個目的，就不是健全合理的教育。現在一般學校校長因為不知道這個教育的要旨所在，只求維持現狀，使教職員學生能夠苟安無事，因之對於同事就百事敷衍放縱，對於學生，就盡量的迎合討好，不惜放棄樂師道的尊嚴和教育上神聖的責任。如此，教師不成其為教師，學生就不成其為學生了！因此我希望凡屬負責教育青年責任的人，無論是各學校校長與教職員，以至我們青年團的幹部都要特別認識教育的根本要旨所在，要研究如何使我們自身具有變化氣質的精神和本領，更如何使一般青年學生都能受到我們教育的感化，古人所謂「聖神功化」，這個「化」字是立己立人一切的基礎，就是教育的能事。原來教育事業，即是神聖的事業，亦即聖賢的事業，惟聖賢才能感化他人，纔能使一般受教者循乎正道，完滿發育，以達到聖神功化的極致。我們青年幹部與教育界人士，要達到領導青年教育青年的能事，就必須人人自勉為聖賢，否則，如果我們只自視為黨與政府所派出的官吏，到

了一個地方或學校，只講求如何敷衍應付，使學生不出亂子，能够維持到畢了業，即算完事，這決不是我們教育者所應有的態度。我雖沒有到過英美，但我知道他們一般學校校長與教職員，對於青年學生都是專心一志，負起教導訓迪的責任，莫不以感化學生，變化青年氣質爲其唯一任務。這不僅外國是如此，就是在我們國內各友邦人士所主辦的教會學校，有許多都能充分表現這種精神與特點，能够運用「精神感化」來達到「變化氣質」的目的。我們青年幹部與教育界人士必須澈悟這個教育的至理，善用這個有效的祕訣，使一切受我們領導與教育的青年，人人都能爲我們的主義與精神所感化，而能變化其氣質！以發揮我們青年團訓練青年培養青年的功效！但這決不是專憑紀律所能強制成功的，也決不是全靠感情或表示好意所能誘致得來的。我從前在黃埔辦學的時候，第一句話，即告訴學生要自治自動，一切教育，都是着重於啓發學生的革命自覺，激勵學生來修養德性，自動向上，而並不專拿軍紀校規來強制他們。結果任何頑劣的學生亦能自愛自重，努力向善。雖然軍校學生都帶有槍砲。但我們黃埔軍校就沒有用軍紀來處置學生。所以我們一般教育負責人員，必須知道教育的要旨在於感化人，在能於無聲無形之中變化受教育者的氣質，而決不是以紀律強制所能成功的。但是我們要感化人要變化青年的氣質，就必先變化我們自己的氣質，然後教人纔有功效。如果我們自己的氣質都不能變化，那就要使一般青年學生無所依據和效法，而且受到種種不良的感應，我們的教育就完全歸於失敗。這個道理，大家一定要澈底明瞭，我們現在不患組織不能健全，主義不能實行，而只怕我們不能盡量發揮教育的根本功效——「變化氣質」，確立革命事業鞏固的基礎。如果大家能依照這個根本要訣，切實作到，那我們青年團以後工作的發展，必然有一日千里的進步！

以上所講教育的根本要旨，不過是一個簡單的提示。今天因爲限於時間，不能作詳細的說明。但我們要依照這個要旨作到，來盡到我們教育的責職，又必須具備一種根本的學問，就是哲學。尤其是教育哲學，我們必須精深研究，要有澈底的認識。各位多是教育負責人員，對於中西學問，大家都有很高深的研究；但我今天還要告訴各位，對於中國固有

的教育哲學，必須特別注重。我們要教育中國青年，領導中國青年，來從事於復興民族的革命事業，如果不研究中國教育哲學，而運用之於實際，那你無論抄襲外國任何的技術與方法，都是捨本逐末，不能發生效用！

講到中國教育哲學，書籍非常浩繁，我們現在如果要全部研究，在時間與事實上當然不容易一律做到，但是其中有幾部主要的書，是我們一般負教育責任的校長教職員所不能不閱讀研究，細心體會的。例如四書五經，這固然是我們中國政治哲學和人生哲學的寶典，而同時更是我們研究中國教育哲學的根據。但現在一般教育界的人士，大家都誤認這種書籍已經不合時代，不切實用，因之就不加以重視，殊不知這四書五經裏面，包含着不少極有價值的教育原理為西洋大哲學家所未會發明的。尤其重要的兩部著作，就是宋元學案和明儒學案，這可以說是我們中國兩部最完善最有系統的教育哲學史，是中國任何教育家所應深切研究的。在宋元學案和明儒學案裏面，我們可以看出當時學者大師精微的理論，謹嚴的修養，親切的心傳，和感化的功效。然而現在一般校長教職員恐未必能够重視這兩部教育名著而悉心研究，作為薰陶學生人格領導青年修養的根據，這是異常可惜的一件事。須知我們一般領導青年的幹部——尤其學校校長教職員——如果沒有讀過宋元學案和明儒學案這兩部重要的書籍，或是對於其中的道理不能體會運用，那就一定不能達成自己教育的任務！我們要怎樣纔能感化青年？怎樣纔能變化青年的氣質？所有重要的理論和方法都可在這兩部著作中求之。我們中國古來對於教育哲學，實在有不少的貢獻。依我的主張，我們對於一般校長教職員應該經常的考驗他們，看他們對於中國教育哲學，有無確切的認識和心得！如果他們不明瞭中國的教育哲學，那就不能為人師表，來領導青年，更絕對不能担当復興民族，完成革命的責任！我並不是不注重研究外國的學術，我們訓練青年，要使他們能迎頭趕上這個時代，當然要使他們瞭解西洋的學術，知道歐美的文化；但我們中國有中國立國的文化，中國有中國固有的哲學，如果我們對於自己立國的文化 and 固有的哲學都不知道，那我們如何可以訓練出一般優秀的青年，真正為我們自己的國家和民族來犧牲奮鬥呢？中國古時有指示人生真諦的兩句話，叫做「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這種特立獨行的氣概，

實在是教育上重要的訓練。現在一般學校負責人，往往以權利地位來引誘學生，羈縻學生，討好學生，這種教育可以說是質實式的教育，也就是最劣等的教育！這種教職員，實在是有虧天職，根本不配教育青年，更談不到實行主義，復興民族！我認爲我們中國的教育，如果不能樹立健全的哲學基礎，那無論我們學校數目怎樣的發展，教育事業怎樣的擴充，都是捨本逐末，無益有害，這種教育上的頹風惡習不加改正，無論我們國家民族再經過多少的犧牲痛苦，結果決不能挽救危亡！所以我們一般校長教職員，今後如真要爲中國教育奠定基礎，要領導青年，影響羣衆，以維繫社會人心，一定要將中國民族固有的哲學澈底研究明白，而且要照着這個道理，切實去作。各位要知道：我們青年團要感化青年，領導青年，共同努力於革命救國，固然要講求各種方法和技術，而尤其要着重健全的哲學基礎，提倡哲學的修養。這件事，固然要由教育部負責改進，但本黨和青年團今後的發展，也必須向此努力，然後纔有進步！只要我們民族固有的哲學，能够健全樹立，固有的道德，得以發揚光大，那我們要復興民族，就很容易成功。而且這種「功化」的效率，必有一日千里之勢，是何勢力所不能阻止的。否則，我們中華民族無法興起，而我們國家亦要永遠停止在次殖民地的地位，而無法脫離，無法獨立；因之我們中國人就永遠要作外國人的奴隸牛馬！總之，我們今天不怕民族不能復興，而怕我們一般領導革命的幹部，自己沒有哲學的修養，即如這次我們青年團有人建議要發起一個民族復興運動，這個建議用意當然很好，但我們如果只知道抄襲各國所用的方法，而不能了解我們中國民族的固有哲學和精神之所在，就決不能切合中國的需要，更不會發生任何良好的效果！我們過去創辦童子軍，成立青年團，所以不能得到預期的成效，都是由於我們只在方法技術上着眼，而忽略精神基礎之所致！這是本席今天對於各位幹部同志一點基本的指示，希望各位切實研究，力求進步。關於教育要旨，與領導青年的幹部必須認識哲學的地位與功效，今天還不能澈底的說明，且待下次有機會的時候再加補充；但只就今天所說的一些，如各位能切實瞭解，從此對於哲學的研究特別注重，以後本團的效用，決不止事半功倍而已。

其次，關於本團以後工作的方法，今天也要簡單的向各位說一說。現在我們的黨和團以及其他的社會組織，幾乎一般都不知道組織的要領。大家都只看到自己單獨的一方面，而不能講求多方面聯繫的辦法，因之我們無論作一件什麼事情，不僅不能收分工合作之效，而且差不多處處要與人家衝突！即如現在我們有許多地方團與黨就不能協調，團員與非團員之間，更是時常發生衝突。這種情形，不容諱言。爲什麼會發現這種現象，其原因何在？補救的方法如何？我們此次會議，必須切實研究。我以爲有一個最緊要的原則，一般幹部必需遵守：就是我們辦理團務的人員，一定要知道連繫合作的重要。一方面當然要健全本團的自身，使我們青年團能成爲中心的基礎，然後以此基礎，多方設法，虛心聯絡，發揚團結合作的精神，使一切與我們有關的外圍組織——無論學校（大學中學或小學）社會團體以及黨政機關，——都能打成一片，在工作上切實聯繫起來。辦理黨務的同志，也是一樣，要以黨爲中心，認清環境和工作對象，與有關的方面取得密切的聯繫。這樣一來，不僅消極方面，可以避免彼此衝突，以致力量相消，而且在積極方面，更能使人家和衷共濟，合作互助，彼此得到均衡的發展！這就整個的組織而言，至於講到團員個人的工作，就特別要注重精神的感化，我們不僅要感化一般學校青年，而且要感化一般機關人員和社會民衆，使他們都能歸依我們的主義，樂於服從我們黨的領導。這種神聖的工作，和聖賢的事業，如果我們不出之以絕對純潔的精神，至公至誠的態度，導之於正大的途徑，則其結果，不僅事業歸於失敗，而且國家民族，都要受無窮的損失！現在一般公務人員，以及學生和民衆，除了共產黨，或是別有作用，要反對本黨本團的理論與破壞我們工作，以惡意的來攻擊我們之外，其他普通一般人士，對於我們的黨與團，本來沒有什麼成見，而且大部份都信仰三民主義，擁護政府的政策，但我們亦往往不能感化他們，使他們成爲我們真正的同志，反而迫使他們要以我們爲敵，這就證明我們同志太沒有能力，根本沒有領導革命的資格。——須知革命者的任務，本來應該是以主義感導羣衆，以期統一意志，集中力量。我們革命救國，動盪至鉅，態度至公，即令是共產黨員，只要我們的黨和團，真正有精神，有能力，也未嘗不可以精誠感化他們，使他們能澈底覺悟，真正爲實現三

民主義而奮鬥，而努力。因爲現在一般共產黨員，並不是在主義、思想和理論方面停止得上來反對我們；而是由於我們本黨黨員和團員欠缺精神，沒有能力，以致不能感化他們，指揮他們，反而使他們得以立異鳴高，引誘社會上極少數的份子，擾亂煽動，危害國家，這實在是我們自己應該反省，覺得最慚愧的一件事！從今以後，我們團務的發展，必須要聯絡有關的部門，以期各方力量，彼此合作，打成一片，不致隔離衝突！然而我們如果作到這一步，一定要我們本身先有革命的精神，更要有哲學的基礎，事事本乎大公，出乎至誠，這樣，纔能得到人家的信仰和協助！人家要知道：我們現在的黨和團不僅有政治的力量可以運用，而且論主義理論，論政綱政策，論革命奮鬥的歷史，中國就沒有第二個黨派能和我們比擬。只要我們能認清自己的使命和責任，能講求工作的方法和技術，依照我們中國固有的德性一致中和——和——總理革命的精神——知難行易的哲學，來處理一切問題，那就無往而不能成功！尤其是我們一般幹部同志，今後一切的生活、行動、言論、態度，處處要合乎中和之道，要能不激不隨，從容中道，以光明磊落的胸襟，達成我們獨立不搖的使命，更要以這種精神，感化一般徬徨苦悶的青年，指示他們以共同努力的大道，相信一定可以收到非常偉大的效果！中庸說：「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一致中和之效，推其極致，可使天地正其位，萬物遂其生，其能感化人心，變化人類的氣質，自更不待說了。這一點，我們從前一般幹部同志，大家都沒有作到，一切工作態度，不是失之偏激，操切從事，就是過於妥協，自棄立場，所以我們的工作沒有成效。從今以後，希望大家在組織上要注重外國的聯繫，在個人的工作上要以致中和的精神，注重感化導的工作。

再次是關於今後青年教育和訓練所應特別注意的一點。通常講到教育，總是包括德、智、體、羣四育。但是照我們中國現在的情形看起來，這四育之中，特別要注重體育！以後我們無論舉行團員的放試，或是挑選新的幹部，都要格外注重體格，要以「體格第一」爲目標！一個人如果體格不好，無論他有怎樣優良的德性，有怎樣豐富的知識，結果亦往往不能堅忍奮鬥，達成任務。現在我們一般學校，只要大家努力作育，不忠德育和羣育不能養成，更不忠智育不發達。



，而只患體育太差，跟不上現在的國家！現在我們這一輩的人，體格已經是很衰弱，從前當我們師長的人，當然不能辭其責任；到今天如果我們後一輩的青年，體格還不能強健進步，那我們將來民族的強弱，就格外要負重大的責任！尤其是我們青年團，特別要注意體育，一切要以體育作基礎！否則，團員的體格不健全，就絕對不能擔負重大的任務，更不能作一個革命的領導者！所以我們從事教育，雖然是四育並重，而體育尤其不能不格外提倡。要知道我們民族古來的體格，本來是很強健，都能平均發展的，國民體格的衰弱，還是近百年來乃至三十年來的事，如果我們今天能將中國古人的體格恢復轉來，我們中國決沒有不能強盛的道理。而且一個人如能注重體育，使其生理健全，則其心理亦必健全，其他德、智、羣三育必能與體育均衡發展；反之，如果他忽視體育，以致體格衰弱，則其他方面，都要受到影響，良好的品德不能堅忍維持，求知的努力受到自然限制，而偉大的胸襟也更無法養成，當然不能得到很大的成功！現在一般暴力侵略者，所以敢於藐視我們中國，侵侮我們中國，最大的原因，就是看不起我們中國人的體格，更比不上他們。而我們一般同胞的體格，普遍的衰弱，實是民族最恥辱的表現！從今以後，我們要積極自強，要不為人家所輕視，首先就要注重體育，提倡體育，體育如果不能進步，則整個國家各部門的工作，都不能進步，必須使一般青年的體格，人人能够健全發展，然後他們纔能耐勞耐苦，担負起復興民族，完成革命的責任！這不僅對我們團員應該如此，就是在團外，我們也要就能力之所及，聯絡社會有關的團體機關和學校，造成普遍注重體育的風氣。如此，只要三十年功夫之後，我們民族的體格，就可逐漸恢復強健，一洗東方病夫之恥辱！

這是今天本團長對於各位幹部同志幾點重要的貢獻，希望大家一致接受，深切體會，共同實行。尤其是一般負有教育責任的幹部同志，除了鍛鍊本身的體育以外，對於中國固有的哲學，亦必須有深刻的修養。須知教育事業，如果沒有健全哲學作基礎，決不能作育有為的青年。大家除了對於我剛才提到的宋元學案與明儒學案，必須悉心研討外，其他還有許多中國固有哲學的著作，尤其是總理學說與我們革命哲學，都要隨時流覽，真切理會。我現在還要提出一部很

有價值的名著，就是明末黃黎洲先生所著的明夷待訪錄，不僅是發揮民族入義的要籍，實在是討論民主政治理論最透澈，最精闢的一篇著作，而我們中國一般研究政治學的人，不僅從來沒有加以闡揚，甚至根本未成寓目；而講到民治理論，就只知推崇盧梭民約論等一類外國人的著述，如果各位拿盧梭的民約論與黃先生的明夷待訪錄一加比較，就可知道中國哲學與外國哲學的價值之高低了，更知道中國哲學之重要而可貴了。現因我國作者這種對於本國固有學術思想的忽視，不僅是民族的一種損失，而且是一種最大的危機！從今以後，希望我們一般幹部同志——尤其是校長教職員一致注意我們本國的學術，我們要使工作有效，事業成功，要領導一般青年，担負起挽救國家，實行主義的責任，一定要研究我們中國固有的哲學！從前對於哲學沒有研究的人，固然立刻要開始研究，就是已有相當哲學基礎的人，亦必須精益求精，作進一步的精深研究。如果大家對於中國哲學的研究，有了基礎，進而參閱外國的哲學，旁徵博引，相互發明；這樣，就必然格外感覺興趣，在個人所得到的益處，固然是深切偉大，而我們國家民族復興的基礎，也必由此而確實奠立，這是毫無疑義的！

## 附：二——本團全國幹部工作會議出席及列席人員名單

### 甲、中央團部六十五人

張治中	王世杰	陳立夫	張厲生	段錫朋	梁寒操	賀衷寒	李惟果	范予遂	譚平山	康澤	王東原	何浩若
谷正綱	項定榮	陶立	蔡勁軍	廖劍父	丁心普	鍾天心	梁化中	徐君佩	陳慶瑜	李俊龍	涂公遂	楊立奎
袁念勳	汪揚	陳柏心	余成源	陸舒農	宋志伊	湯如炎	張民權	倪炯聲	鄭南宣	魯覺吾	司徒尹衡	周泰京

閔劍極 張志宏 俞 鈺 傅光海 王崇熙 喻德輝 郭 澄 何大忠 胡洪濤 蕭先蔭 劉書傳 黃忠清 林作民  
 馮 熊 廖德雄 梁乙真 包文同 林桂圃 何 超 林 棟 張覺人 陳玉符 盧孰競 歐淑貞 嚴鴻瑤 唐學乾  
 歐陽植 蕭誼棧 孫明鐸

乙、地方及學校團部一百人

黃旭初 李樹森 秦啓榮 陳雪屏 張蔭梧 任覺五 包華國 王汝泮 胡維藩 黃宇人 (密) 李國幹 羅才榮  
 杜均衡 劉志寰 季天行 葛武榮 楊爾瑛 張開選 李國俊 陳子昭 胡可傳 劉業昭 周天賢 郎維漢 涂少梅  
 馮 樹 黃保崇 許向溥 胡德馨 舒典宇 (密) 張功鑄 甘聖哲 王致周 陳魯仲 谷淦甫 張興周 李萬銘  
 (密) (密) 朱永寶 于毅民 于純齋 王明德 羅舜琴 原春輝 楊生霖 劉公武 紀貞甫 司以忠 (密)  
 劉奮雄 倪文亞 何義均 徐則駿 朱施民 謝 恕 邵瑞麟 常德普 葉自健 曾內堯 梁 墳 陳昂德 傅啓學  
 何名忠 黎昌蔭 周少吾 劉平候 賴 崙 龔道熙 劉伯安 安 民 胡星伯 吳紹容 張紹渠 劉勛澤 梁世德  
 唐 政 魏同仁 楊用賓 盧得寶 倪世雄 陳謀琅 曹蚪武 劉佐儒 楊書田 聶文郁 劉夢周 吳相湘 金秉漢  
 郝聖符 李德成 荆允中 雷清塵 冒景熙 黃煜源 袁保珠 滿廣信 吳兆棠

丙、列席一四三人

王伯岷 張雲鏡 金 格 曾 敏 及本團幹部訓練班學員旁聽者一三九人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 第五章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 第一節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經過

本團團員人數日增，團隊遍設於海內外，各級機構，規模粗具，團員之辛勤服務，忠勇奮鬥，及其壯烈犧牲，足以表現本團之光輝，以是團務發展，至爲迅速；惟以任務艱鉅，經緯萬端，尤宜集思廣益，檢討過去，策勵來茲，因以決定今後團務之方針，完成本團組織之程序，爰經決定召開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迎接此大時代之新任務。

先是中央幹事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在渝舉行，「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奠定本團組織基礎案」一案，經原則通過。其後第三十一次中央常務幹事會討論大會舉行之日期，乃以時機未熟，暫緩召開，以昭慎重。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常會通過以「召開全國團員代表大會」列爲民國三十年中心工作，預定以三十年四月以前，爲結束各級團部籌備工作，成立正式團部之期，並於是年八月舉行大會。嗣復以籌備工作繁重，期限迫促，未能如期完成，乃決於三十年六月先行召集「全國幹部工作會議」，商討工作改進方針，及有關大會召集問題。七月九日本團成立三週年紀念日，第二次中央幹事監察聯席會議，再度討論大會會期問題，決議授權常會斟酌實際情形擬定之，務期準備充分。慎重不苟，而有良好之收穫。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張書記長於團務會報中重申大會之重要性，並指示籌備工作要項及方針。嗣決定以是年十一月十二日爲會期，後以準備工作仍未完成，乃經第八十八次常會改定會期爲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經簽報團長於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奉批照准。旋經確定以組織處處長康澤，爲大會籌備主任，乃積極修建會場，編造預算，制定法規，同時派員分區督導各地團員大會，並代表中央監選，迨會期屆臨，一切準備，如限完成，於是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乃於富有革命意義之三月二十九日，如期開幕，爲本團歷史，開一新頁。

大會會場設於渝西五公里之本團幹部訓練班原址，場地凡百五十畝，交通暢便，花木叢茂，又田疇新綠，景物宜人，爲渝郊勝境之一。

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舉行開幕禮，在大會代表人數計共三百二十一人，其中包含中央指定之女代表十人，（因選舉產生之女代表人數過少，僅十一人。）東北代表五人。（名單詳見附錄。）是日，計到代表二百九十九人，中央常務幹事張治中等及幹事譚平山等三十三人，中央常務監察王世杰等監察邵力子等十八人，中央候補幹事監察及中央團部各處室正副處長主任，各支團部籌備主任等，共計四百五十餘人，指導員吳敬恆，戴傳賢，張繼，何應欽，陳果夫，白崇禧諸先生，暨中央各部會首長數十人，亦聯翩蒞止，濟濟一堂，極一時之盛。團長蒞臨時，全場起立歡呼，大會乃於蓬勃熱烈之情緒中開其序幕。團長於開幕詞中，並以本團應有之任務，今後青年運動方式及團務工作重點等，勸勉諸同志。

代表大會，自開會以至閉幕，會期計凡十五日。除開幕禮及閉幕式由團長主持致訓外，計經舉行大會十七次。其主要內容：第一次至第六次爲工作報告，第九次及第十次，爲修訂團章，第十六次爲舉行選舉，餘爲討論議案。各代表及各級團隊所提議案共五百七十四件，各案均經大會慎重討論，合併爲二十四案，並經詳慎修訂。除「大會宣言」一制定團綱」及「修訂團章」各案外，尚有「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綱領案」、「統一全國青年組訓綱領案」、「發動青年建設新中國案」、「建立青年工作管理機構案」、「增進青年福利案」及「檢舉貪污舞弊，取締囤積居奇，以轉移社會風氣，嚴肅戰時生活案」等皆有關本團發展之重要事項，亦爲本次大會之中心議案。

本次大會，會期十五日，曾兩次舉行國父紀念週。第一次於四月四日與中央聯合擴大紀念週合併舉行，計到國民政府林主席，各院部會長官，本黨中央全體幹事監察，及候補幹事監察，大會全體代表，中訓團高級班，國防研究院全體學員及大會工作同志等，共八百餘人，由團長主席訓話，一時冠蓋雲集，情緒莊嚴熱烈，爲一般集會

所罕見。第二次紀念週於四月十一日，與中訓團黨政班第二十五期開學典禮，合併舉行，全體代表列隊往中訓團參加，復整隊返會，隊容嚴整雄壯，為大會活動中特色之一。

大會期間，為實現「會議即訓練」之理想，敦請革命先進戴子孫三院長及何總長應欽白副總長崇禧，吳祕書長鐵城，朱部長家驊及馮委員玉祥等，作特約講演八次。四月四日，團長檢閱全體代表，四月五日，張書記長率領大會代表七十二人，往國府謁見 林主席致敬。團長自四月三日駐節大會後，會分別垂詢大會代表，慰勉有加。諸代表於會期中並舉行座談會，研讀「中國之命運」，參觀「革命史蹟」，「團務」及「美術」等展覽會，參加平劇電影及音樂晚會，並作球賽等康樂活動，另有旅行參觀等節目，以資調濟。

一般代表類能以至公至誠之精神，各抒所見，活動時則如龍如虎，各展所長，朝氣蓬勃之青年精神，與自由平等之民主作風，皆屬難能可貴。

大會選舉結果，計當選第一屆中央幹事張治中等七十二人，中央監察王世杰等三十九人，候補幹事李俊龍等二十五人，候補監察章永成等十九人，其名單見前不贅。

### 附：一——團長訓詞：

(一)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詞

#### ——三民主義青年團與青年運動——

- 一、要學習先烈至大至剛精神，配義與道的氣魄。
- 二、要坦白檢討本團過去工作的得失，策劃未來團務的進行。

三、本團產生的目的，在集中全國優秀青年，與以一貫的訓練，同一的組織，使之共負革命建國重任。

四、本團幹部都要警惕反省，一切討論與研究，都要以全國青年的前途，全國青年的需要為前提。

五、本團的任務和工作重點：

第一、要推行經濟建設運動。

第二、要實行國防科學技術運動。

第三、要實踐新生活信條，轉移社會風氣。

六、今後青年運動的方式，必須遵循下面幾個原則。

第一、以仁愛代殘酷——以利他代自私。

第二、以積極代消極——以建設代破壞。

第三、以其體代空泛——以力行代空論。

第四、以堅定代徬徨，以謹嚴代放縱，以遠大代淺薄，以自治自強代依賴盲從。

七、我全國青年務必集中於本團組織之下，精誠合作，以完成革命建國重任。

今天是黃花崗先烈為主義，為革命，殉黨殉國的紀念日。我們三民主義青年團在今天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我們追念當年先烈獻身報國，慷慨赴義的精神，不禁起了無窮的景仰，更感覺得本團無上的光榮。黃花崗烈士在當時多半是二十歲左右的青年，他常這樣的奮不顧身，終於感動了全國同胞，成功辛亥革命的偉業。「有志者竟成」，我們今天當奮抗戰正酣，建國未成的時會，我們一樣是負有國家民族興亡重任的青年，應該怎樣學習先烈至大至剛的精神，配義與道的氣魄，認識國家民族的前途，把握住千載一時的機會，竭盡我們自身的責任，繼續先烈未竟的事業，完成革命建國的全功，這是今天各位青年代表同志所應該深切體念的。



我們青年團成立至今將近五年了。代表大會的舉行，今天還是第一次。在代表大會中間，我們應該檢討過去的工作，策劃團務的進行，切實研究怎樣纔能不辱本團使命的方案。本團以不到五年的時間，團員人數已有五十萬之衆。組織的發展，可算是相當的擴大，但是業務的進行，和實際的成績，距離我們創立本團的理想還是很遠很遠。這中間的得失長短，我希望由代表大會忠實坦白的自己檢討出來。絕不可敷衍粉飾，也不可諱言缺點，有所推諉。我們青年團就是要有一種真誠坦白的革命精神，纔能够有日新又新的進步。因之我今天對於團務的具體批評，要留待大會先行討論後，再作指示。我府要爲各位同志講明的，是我們全國青年應該怎樣自愛自重，貢獻能力，報效國家的問題。是我們要怎樣鼓勵全國青年，感召全國青年，集中全國青年，使成爲繼續革命事業的新生命，和担任建設新中國之先鋒的問題。這是本團的使命，也是本團全體同志的責任。

我對於全國青年的期望，歷年以來的講演，已經說得很多。本團成立時所宣示的本團產生的主要意義，具體指出青年們覺悟與團結的必要，指出這個革命力量充實與集中的必要，也指出了篤信力行三民主義的必要。我認爲「全國青年，都是我民族偉大文化的繼承人，也都是我國家光明前途的創造者，革命建國的責任，都在青年的肩膀上，換一句話說：國家民族的希望，完全寄托於全國的青年。革命建國的成敗，其關鍵也在於全國的青年。本團產生在抗戰開始一週年的時候，其目的就在於集中全國優秀的青年國民與以一貫的訓練，集中於同一的組織，使之共負革命建國的責任。現在我們抗戰已將六年，戰鬥日見劇烈，而前途日見光明，本年一月平等新約訂立以後，百年桎梏，一旦解除，國家獨立自由的新機運已經開啓。今後的問題，全看我國民能否自立自強，我青年能否自愛自重，來消滅蓄寇的暴力，完成建國的任務，時至今日，我們國民的使命當然更艱鉅，而我們的青年所負荷的責任，也更重大了。

我最近所撰述的「中國之命運」一書，說明我們中國今後的命運，完全操在全國國民自己的掌上，要由全國國民本身來創造來決定，而且其決定即在此抗戰時期而不出於二年之中。我更說明「全國青年對於三民主義青年團，應該有正

確明瞭之認識。因為建國工作是最偉大的事業，必須恆久之力行，如以單獨的個人，作孤立的奮鬥，其成效必不大，其事功亦不能久。今後全國青年們如果真要發展革命大志，完成革命大業，必以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為立身報國唯一必領的途徑。我全國青年惟有在青年團指揮之下，方能端其趨向，循其正軌，不致自誤以誤國家，亦唯有在青年團工作計劃之內，纔能依正確的方向，定一生的專業。我青年團之所培植者，為民族整個之生命，所保全者為國民全體的利益，青年們要為國家盡全忠，為民族盡大孝，為聖賢，為豪傑，為民族的血管，為國家的骨幹，皆在於此」。我又說明「三民主義國家的靈魂，中國國民黨是國家的大動脈，而三民主義青年團是動脈裏面的新血輪，如果全國革命同志青年真正以國家的事業為個人的事業，以民族的生命為個人的生命，就應該一致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纔能够盡到國民最崇高的責任，達到人生最完美的境界，亦必如此纔能完成我們共同建國的偉大使命」。上面這幾段話，是我對於全國青年勸勉，是完全為青年本身立志立業着想而說的。我的意思，是愛惜我們全國青年，承認青年本身是純潔的，熱烈的，實誠的。深恐他們未能體會人生真正的意義，所以要站在青年們的立場，為他們指示應走的方向。但在我們本團幹部同志，却要格外警惕，格外反省。我說青年團是建國大動脈裏面的新血輪，是中華民族新動力的根源，我的意思是說本團的性質，應當為這個大動脈裏面的新血輪，應當是中華民族新動力的根源。至於本團是不是已可當之而無愧，那就要我們全體同志至誠反省。我們是不是已達到了組織本團的使命呢？是不是已經盡了本團的時代責任呢？是不是已經使全國青年仰望愛慕而以加入本團為光榮呢？古人說「一夫不獲，時予之辜」。我們已經成立了本團，如果還有優秀青年徘徊於本團之外，那就是我們本團沒有發生作用，沒有盡到責任。這不僅對於國家民族是一種不幸，而也是本團對於全國青年的一種罪愆。須知本團是為全國青年而組織的，離開了全國青年的利益，就無所謂本團的利益。不能喚醒全國青年，感應全國青年，就失了本團存在的意義。因之我認為這一次代表大會所要討論的，實際上祇有一個主題——那就是中國整個的青年問題。各位代表同志，或者以為我們有種種團務需要檢討，有各部門的工作需要決定進行的方針；但要知道

我們的團務就是青年問題，我們工作的進行，就是我們中國當前的青年運動。因之，我們一切的討論，一切研究，都要以全國青年的前途爲對象，不能僅以入團的青年爲對象。要以全國青年的需要爲前提，不能僅以團內青年爲前提。我們當然要竭力設法充實本團，健全本團，但要時刻不忘記健全本團的目的在爲國家民族，總之是爲了全國的青年。

講到這裏，我要爲大家提示，今後對青年指導的要領，也就是本團應有的任務和工作重點。要知道自從抗戰進到現階段，不平等條約取消以後，我們國家今後的命運既然要我們國民自身來創造，來決定，因之我們青年過去徬徨煩悶的心情是不必再有了。苟且因循的習氣是不容存在了。好高騖遠，空談冥想的風氣是不合時代了。瑣碎自私，浮誇淺薄的行爲是應該吐棄了。今日的青年，肩負了國家興亡的重任，而對着千載一時的大時代，眞眞應該堂堂正正的做天地間第一等事，爲天地間第一等人。尤其在這個抗戰建國，成敗安危，間不髮的緊要關頭，更要站穩腳跟，看定方向，篤篤實實的下一番準備充實的工夫，盡國民應盡的義務；而且我們建國的目標，簡單明白，擺在面前，我們是要建設中國爲文化經濟國防合一的新國家，而建設基本的方案，爲總理手訂的建國大綱和實業計劃。我在「中國之命運」一書裏面曾經爲我們青年指出了五個具體項目，作爲立志擇業的方針。那就是要我們青年做鄉村自治員，做小學教員，做飛行員，做工程師，做邊疆屯墾員。我們青年僅可就各人個性或環境之所宜，擇定一種來擔任，發揮能力，報效國家，眞是人世間「安心立命」最難得的機會。所以我以爲今後青年團應有的任務和工作的重點就是：

第一、要推行經濟建設運動。建設國防經濟，實現總理實業計劃。尤其要將最近所擬訂的經濟建設十年計劃，決定具體實施方案，領導全國青年，一致力行，期其必成。這是本團所應負的第一個任務。

第二、要實行國防科學技術運動。研究國防科學，由本團領導全國青年努力於科學知識之增進，與科學技術之發達，務須精益求精，以造成真正國防科學技術人才，爲發展建國事業的基幹。這是本團所應負的第二個任務。

第三、要實踐新生活信條，以轉移社會風氣，改造青年生活，必須由本團團員篤實踐履新生活的規律，養成整潔簡

模迅速確實的習慣，發揚禮義廉恥的精神。進而使全國青年的生活行動，與道德文化，皆能合乎時代的要求，適應建國的需要。人人能成爲真正現在時代的青年，俾克担任其實行三民主義建設新中國的任務。這是本團所應負的第三個任務。

以上三個任務亦就是本團中心工作。是此次大會全體代表所應聚精會神，切實討論，決定具體實施辦法，以爲今後領導全國青年努力工作之方針。而要完成此三大任務，對於我在「中國之命運」第六章裏面所舉出革命建國的三個根本問題，——（一）建設與革命哲學之建立；（二）社會與學術風氣之改造；（三）自由與法治觀念之養成。這三個問題，更須詳盡的研究，指示全國青年使有深切的認識，以樹立共同一貫的哲學思想，然後全國青年，方能負荷革命建國的任務，以完成本團的使命。

其次對於今後青年運動方式，我覺得也有充分檢討的必要。我深信青年都是純潔的，都是有愛國熱情的。我們所以不能吸引全國青年來共走革命建國的正道，我們國家過去所以不能得到青年的效用，反而使青年有自暴自棄誤入歧途的現象，一半是教育不良，一半也是由領導青年的方式有錯誤，有缺點。所以我們今天必須澈底檢討，來重定我們青年運動的方式。我覺得這二三十年以來。所謂青年運動，已不知葬送幾多青年，斷喪國家多少元氣了。過去形形色色的所謂青年運動，不是拿青年作試驗，就是拿青年作工具，或是欺騙青年入他們的陷阱。總之是把青年當作物，不把青年當作人，以青年作爲利用的對象，不認青年有他本身的情感意志和前途。而我們本黨的青年運動，以及本團的青年組訓和宣傳，更是不够深入，不够實在。今後我們要救起全國的青年，喚醒全國的青年，號召全國的青年，來共負革命建國的使命，必須改正過去的缺點，作進一步的努力。我以爲今後青年運動的方式，必須遵循下面幾個原則：

第一、以仁愛代殘酷——以他利代自私——青年運動的目的完全在喚醒青年，教育青年，扶助青年。一面要尊重青年的人格，一面要鍛鍊青年的德性，爲他們計劃正當的前途。愛護青年，而不是迎合青年。要理解青年，而不是放任青年。要解決他們的困難，消除他們的煩悶，要始終以青年之友自居，以志士相期待，以道義相切磋，絕不可利用其弱

點，而要矯正其弱點。以我們民族的傳統精神啓迪青年，訓練青年，自然能喚起青年仁愛的天性，啓發他們利他的熱情。

第二、以積極代消極——以建設代破壞——與其指示青年們以消極的黑暗面，使他們煩悶退縮；不如指示他們以積極的光明面，使他們建設奮鬥。要引導他們前瞻，勿鼓勵他們回顧。要使青年們知道不滿社會現狀是無益的。唯有自主自動，積極創造才能打開出路，改革社會，有益於國家有益於個人的前途。

第三、以具體代空泛——以力行代空論——一切討論，一切研究，一切工作，都要提出具體的目標，能够逐項逐事的列舉出來，有確定的內容，確實的例證，可以作確實的考驗。切不可空洞廣泛，不可捉摸。要導引青年力行，勿使他們流連於空想與空論。要使青年們光明磊落，誠篤不欺，講實話，做實事，步步踏實，對己對人對事絕對負責任，不誇張，不浮躁，不虛偽詭譎，施行手段。在青年中間，要一切公開，做到事無不可對人言。

第四、對於青年修養方面，我們更要使他們以堅定代徬徨，以謹嚴代放縱，以遠大代淺薄，以自治自強代依賴盲從。——更要知道力行是最好的宣傳，服務是最好的領導，競賽是最有效的訓練，紀律是最真實的力量。——担任青年幹部的人，要勿忘自己也是一個青年，處處要以青年之心為心；以青年之休戚利害，為自身的休戚利害，應自覺其義務比人多，不是地位比人高。總要深入青年中間，以身作則的去感化人，不矜張，不懈怠，耐得住艱難，解得開糾紛，事事能處理得當，處處能踐履篤實，尤其要知道因事制宜，因地制宜的必要。切不可拘於千篇一律的形式，以流於呆板或枯燥。

總之，我們今天所需要的青年運動，乃是為國家民族的需要。而喚起青年，團結青年，乃是重視青年們報效國家繼力革命的權利和義務。不忍使一個中國青年徬徨自棄於偉大的革新建國工作之外，不忍使一個青年，自誤其平生，而辜負了這個千載一時的大時代。我們中國國民黨不是為了黨而有黨務，我們三民主義青年團也不是為了團而吸收青年，組織青年。我們為什麼要充實本團？就是要革命，要建國。為什麼要健全本團？就是要使青年們能够發生效仰愛慕之心，而

勞動參加我們這個革命建國的集團。所以我常說我們青年團吸收團員要實質不重量。我們所吸收的有血性，有志氣，有學問，有道德的的青年。惟有精選纔能充實，惟有不斷考核訓練纔能使團員進步。我要重新申言，我們的團務，就是整個中國的青年問題，青年問題有了答案，我們團務的進行也有了答案。所以我今天所說的話，不是僅僅對在場的各位代表同志而說，也不僅是對我本團全體團員所說，乃是對全中國青年，爲着全中國青年的利益前途而說的。

最後我要特別告誡今天出席的各位同志，希望你們要轉達每一個所接觸到的青年。民族的生命是綿延無窮的，國家的前途是要靠全體國民繼續不斷來創造，來發揚光大的。所以世界上沒有那一個國家不愛護青年，更沒有那一個時期的革命建國事業，不培植他繼起新生的元氣。我們今後完成建國的重任，完全在今日青年的身上。成年國民對國家民族的盛衰興亡，固然有責任有影響，而青年國民對國家民族的盛衰興亡，更有責任，更有遠大的影響。今天成年的國民在二三十年以前，都是青年。今天的青年，一轉眼也就變爲成年。國家民族的盛衰存亡，就是我們青年的榮辱禍福。我們一般同志今日所以不辭勞苦不惜犧牲來完成革命建國的事業，就是要爲今日青年以及我民族世代子孫，造一個獨立自由的國家，奠立我光明燦爛的國家基礎。就我個人來說：我致力革命已經歷了大半生的時間，我之所以不辭勞怨，不惜犧牲者，當然是要爲國家盡忠，爲民族盡孝。實言之，實在就是爲了我們民族世代子孫創造生命，建立幸福。換句話說：就是，死生不渝，始終一致爲了我全國的青年。我確認全國的青年，就是我的生命，亦爲了我永生的事業與歷史所寄託。我對於革命建國始終有信心，有決心，無論在怎麼樣痛苦挫折危險艱難的狀況下，不但沒有絲毫的悲觀，而且永遠抱着成功的希望。拿古人一句話來說：「我何所恃而無恐？」我可以回答說：「我恃有青年，恃有我全國無窮的青年，來繼續我的事業和生命」。我極端信任我們的青年，我深信我全國青年都是純潔而熱烈，深信我全國青年祇要啓迪得法，領導有方，都是愛國家民族的革命鬥士，都能够實行國民革命，服從革命的命令，遵守革命的紀律，充任革命建國的幹部，不愧爲三民主義的信徒的。家庭的希望在於良好的子弟，國家民族的命運，寄於後起的青年。後一代對於前一代要負責任

，前一代對於後一代更要負責任。我們今天的努力革命，努力抗戰建國，無非要為後一代國民掃除障礙，確立基礎，開闢其努力發展國運的道路。一言以蔽之，我們的忍辱負重，茹苦含辛，所以甘受而不辭者，完全是為了國家繼起生命的青年。我全國青年們生當這個國運更新國運旋轉的大時代，負着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大責任，如何可不珍重革命的前緒，珍重自己的一生，自愛自重，自立自強，刻苦耐勞，砥節礪行，為實行主義，為完成革命，為建設國家，為改造社會而努力奮鬥呢？又如何不奮發黽勉，積極團結，為同胞謀福利，為國家求獨立，為完成你們各人繼續 總理與黃花崗先烈革命事業，光榮的歷史，完成這千載一時的使命呢？我們創立三民主義青年團，就為的是要團結全國優秀青年，共同奮鬥。我全國有志革命建國的青年，應該知道現在不是徘徊觀望的時代，不是消沉煩悶的時代，也不是散漫游離孤立奮鬥所能成功的時代。務必認清人生的大道，革命的真理，一致集中到三民主義青年團的組織，接受嚴格的訓練，遵守嚴正的紀律，服從命令，發揮力量。為了個人的前途，為了國家的光榮，親愛精誠，互助合作。和本團五十萬團員，同生死共榮辱，來實現你們報國的理想，担負你們建國的使命，完成你們革命的責任，庶幾不愧為我中華民族黃帝子孫。

## （二）三十二年四月四日出席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 總理紀念週訓詞

#### ——青年團之職責與當前急務——

- 一、指示此次全國代表大會在本黨革命歷史上之重要性。
- 二、青年團之職責，在團結全國青年，來恢復民族固有道德，改革社會風氣，以實行三民主義，建設現代化國家。
- 三、青年團目前之急務：

1. 要訓練健全的領導幹部——其方針與宗旨，應着重於幹部偉大精神與高尚人格之養成。
2. 要收容戰區的青年，發展淪陷區的團務。

3. 要表揚各地死難團員同志。調查其英勇事蹟，撫卹其遺族。

四、今後辦理團務應有之改進：

1. 要打破辦事衙門化形式化的積習，注重實際工作與急切需要。

2. 要剷除以從事團務工作爲營求權利地位的心理，厲行革命服務的信條。

3. 要改變不居名義卽不能從事的刻板觀念，切實發揮領導社會事業作用。

五、對於青年團團員任務之具體規定：

1. 要展開全國鄉村文化教育教育工作

2. 要推動學校青年勞動化與工業化；

3. 要促進科學與技術運動；

4. 要實行新生活運動。

六、青年團團員行動示範之基本要則：

1. 青年必須勞動化；

2. 青年必須尊敬長上；

3. 青年必須尊重婦女；

4. 青年必須尊重農工；

5. 青年必須服從政令。

七、青年確立人生觀應有之認識與努力目標：

1. 人生以勞動爲第一；

2. 學問以科學爲第一；



3. 事業以建國爲第一；

4. 職業以工業爲第一；

5. 倫理以民族爲第一；

6. 信仰以主義爲第一；

7. 立國以軍事爲第一。

八、青年團之組織與訓練，必須與教育制度計劃相配合，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九、今後整個教育方針應以中國之命運一書爲依據，而以造就五種建設之幹部人才爲重點。

十、希望大家本此指示，深切研究，製成決議，付諸實施，來完成此次大會的使命。

今天我們三民主義青年團全國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總理紀念週。自從大會開幕到現在已經一星期了，這一星期中間，我們大會聽取各地團務的報告，甚爲詳盡，一切議程的進行，都很順利，很圓滿，殊爲欣慰，本團長今天要將此次大會所應注重的事項，提出來對各位說明。

我們青年團這一次舉行全國代表大會，對於黨國興亡，民族盛衰，革命成敗都有極重大的關係。在革命史上，這一次會議可以說和民國十三年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是同樣的重要。這一點想必各位都能瞭解，我現在不必詳說。我所能說的是我們青年團對於中國青年以及整個民族的前途，究竟有什麼責任？我們應該如何努力纔能盡到這個責任。

請到我們青年團的責任，顧名思義，就是要團結全國的青年，共同努力於三民主義之實現。而我們要實現三民主義，第一就要依照我們總理在民族主義中所指示，恢復我們中華民族固有的德性，使我們一般國民的道德提高。第二要依照總理實業計劃的指示，建立起一個現代的工業化的中國。第三要轉移現在社會上醉生夢死的風氣，造成積極奮發的新社會，使合乎三民主義的要求。這三點就是本團在革命建國中所應盡的責任。我們要怎樣纔能恢復我們民族固有的德性？怎樣纔能建設一個工業化的國家？怎樣纔能轉移社會風氣？各位同志必須集思廣益，切實研究，來議定具體可行的方案。

其次，要講到本團目前最急切的任務。我們青年團的任務，團章裏面已有明白的規定，而在目前我們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訓練幹部。如果本團的幹部沒有訓練，不能健全起來，那無論我們一切計劃方案如何完美正確，結果都要落空，都不能發生效，所以訓練幹部，是我們發展事業的根本前提。我們將來要創立多少事業，首先就要訓練出多少幹部。有了幹部，我們決定的方案和計劃，纔能付諸實施。關於如何訓練幹部和培植幹部，來推動本團的工作，發展本團的事業，此次大會必須根據過去的經驗與成績，來擬定一個具體實施的計劃，將來會議完畢之後，就可以付諸實行。

我們要訓練幹部，必須有一貫的方針和宗旨，尤須確立重心。否則，如是訓練沒有重心，零星散漫，那就毫無用處。本來幹部訓練，可以分兩種：一種是技術幹部的訓練，一種是領導幹部的訓練。在目前技術幹部固然需要，而領導幹部尤其需要。——今天在座的各位代表，可以說就是本團的領導幹部，——所謂領導幹部，除了要具備普通組織，宣傳，訓練的技術之外，尤其要養成偉大的精神和高尚的人格，真正能領導一般青年，使之走上革命的道路。現在本黨有幾百萬黨員，本團有幾十萬團員，我們許多幹部同志，在學識能力上都比從前進步。但一般缺點，就是偉大的革命人格沒有養成，感召一般青年的精神不够，所以居了領導的地位，而不能使一般社會民衆對我們發生敬仰企慕之心，說一句話不能獲得民衆的信仰，作一件事不能得到羣衆的擁護。這種人格的權威如果不能樹立起來，那我們要領導青年完成革命，就真是困難萬分！因此大家要知道：我們過去精神和人格的訓練實在不够，今後隨時隨地，都要注重人格的鍛鍊和精神的修養。又應知道：我們要訓練人家，必先要教育我們自己。即如我們這一次大會，就是一個最好的訓練教育機會。各位代表應把會場當作學校，把開會當作訓練，彼此之間，要共同研究，精密檢討，自我批評，互相批評。這樣，我們舉行一次會議，纔能得到一次進步。總之，我們今後訓練幹部，對於各種技術和方法，固然應該研究，而對於如何養成一般幹部偉大的精神和革命的人格，使之樹立起革命的信仰，真正不愧為一般青年和民衆的領導，尤其應該注重。如果這一點不能作到，那我們青年團一切的工作和業務，都不能有助於革命，有益於主義的實行。所以今後本團訓練的

方針與宗旨，應着重於團員的品格風度和性情之陶冶與養成，俾能領導青年成功事業。這是各位同志尤其是一般主持訓練的同志應該深切注意的。

此次，本團在目前又有一個急要之務，就是要發展淪陷區的團務。使淪陷區一般優秀青年不致流離失所，而能集合於本團的旗幟之下，致力於革命建國的事業。此次大會對於招致與收容淪陷區青年的辦法，應該詳細討論，作成決議，協助政府使之見諸實行，講到這裏，我認爲我們過去作了許多宣傳工作，發起各種運動，往往都不得要領。我們有很好的成績，自己不知道表揚，有最重要，最寶貴的材料而不知道運用。祇是注意一些無關宏旨的小節，當然不能引起人家的信仰。卽如這幾年來，我們在淪陷區有不少爲國死難的同志，他們爲黨爲國爲主義犧牲奮鬥的史蹟，在我們黨和團的機關報和各種刊物上都沒有詳細的發表過，以致種種可歌可泣的事蹟湮沒無聞。這是一個最大的缺憾，也是本團最大損失，這一次大會，我們對於歷年來全國各地殉職殉難同志的姓名及其事蹟，必須有一個詳細的記錄，更應決定如何撫卹的辦法。如此，纔能安慰一般死難同志的英靈，也纔能發揚我們青年團過去光榮的歷史。關於各殉難同志的履歷事功，以及殉難經過的詳細紀載，在今後三月之內卽應編成，以免時久湮沒，無可稽考。

以上是說明本團目前的急務，關於本團今後辦理團務推進工作所應注意的事項，也要對大家簡單的說明。

這一次大會中間，各位對於發展本團工作的積極的方面，一定能本着過去的經驗，提出許多良好的意見來討論，我今天不必多說。但各位要知道：如果我們對於消極的方面不注意，過去團務上許多缺點不改進，那我們一切發展的計劃，都不能收到切實的效果。講到消極的改正缺點，我認爲今後我們無須辦黨辦團，都應注意下列幾點：

第一、要打破團部衙署化，團務形式化的積弊。換一句話說，就是打破過去工作刻板式。公文式和被動式的習慣。一切業務的決定，都要適應黨員團員的實際狀況，切合當地實際環境的需要。一切工作都要有實際的內容，都要能發生實際的效果，我們要口到、目到、手到、足到，要深入社會中間去發展團務。不要專在團部裏面來應付團務。總之，必

須澈底改變過去坐在機關裏面，專以處理公文，承轉公文為推動工作的觀念。我們要怎樣纔能打破這種習慣，希望各位在此次大會中，詳盡研討，改變作風，將來回去之後，更要切實力行。

第二、要打破以從事團務工作為營求權位階梯的心理。現在有若干團員或是從事團務工作的幹事書記等，往往以為在團部裏面担任工作，就取得了特殊的地位，或是想假藉團的名義，營求權利。對於上級機關，則專意逢迎，不惜用種種方法來投機取巧，以求得他個人權利地位的發展，這是我們本團不能獲得社會尊重的一個原因，亦是不能提起團員熱烈信仰的最大毛病。以後我們所有的團務工作人員，絕對要剷除投機取巧，自私自利的卑劣習性。我們要造成一種新的風氣，發揚革命服務的精神，為黨為國為團為主義來犧牲奮鬥，而不為他個人的權利地位來打算。我們担任團的工作，應該認為是一種最光榮的義務，而毫無權利的作用。應該要確實盡到革命的責任，而不存計較報酬的心理。凡是有本業能生產的同志，都應該自足自給，不可仰賴團部的俸給來養活自己。我們青年團也不應該以團的經費來維持幹部同志的生活。幹部同志應該學習在不妨礙其本業與生產的情況之下努力來為團工作，為團服務，以促成團的事業之發展。這一點如果不能作到，那我們青年團就成了衙門，團的工作，亦必無成效。

第三、要打破過去不居名義不能辦事的觀念。現在我們一般同志無論對於那一個組織，那一件事業，總以為不居名義，就無法領導。即如現在童子軍的組織，大家都以為童子軍如果不歸入青年團系統之下，我們的團務就不能在童子軍裏面發展。這實在是很錯誤的觀念，適足以表示我們的無能。童子軍的編制將來究竟應該如何確定？與青年團應該保持一種什麼關係？這個我們將來自然要有一個決定。但即令童子軍與我們青年團在組織上毫無關係，我們是不是可以領導他們呢？我可以斷言當然可以的，不過領導要有領導的精神和領導的方法，也要看我們的態度如何。如果我們的態度失當，方法錯誤，那無論我們青年團名義怎樣高，權力怎樣大，結果仍然不能取得實際的領導。反之，如果我們運用得法，處處以協助事業發展為前提，事事有我們優良的團員來參加，那我們即使不肯領導，事實上無論什麼團體組織與事業

，都不會不受我們的領導。我們過去雖然有了團的組織與力量，而事實的發展要遭遇重重的阻礙，此其原因，就是由於我們不明態度，不知方法，尤其缺乏真正為黨為團為國家為主義來辦理事業的精神，所以大家今後必須知道：一切有關青年領導而不屬於青年團的組織系統之下的事業，我們都可以取得領導。但我們要作到這一步，就必須有精神有方法。而且必須認定一切事業，都是我們的義務而不是我們的權利，尤其不要和人家來爭權利，這樣以服務為辦團的工作，就沒有辦不好的道理，所以大家以後不好再像過去一樣，以為一切革命辦事，必須有名義，然後有權力。必使其事直屬於我們的系統，而後我們纔熱心參與其事。更不可預存一種權利思想去辦事。如果犯了這種心理，那就是官僚式的辦事方法，非致失敗不可！這一點希希各位要切實反省，切實改進纔好。

除此之外，我們這次大會對於一般團員的任務，也應該有一個具體扼要的規定。我現在要指出四項最要的事務：

第一、要開展全國鄉村教育與文化工作，要使全國各地每一個鄉村，都有我們青年團團員從事於教育文化的事業。這就是我平時所說的要置身最基層的社會。

第二、要推動學校青年勞動化與工業化，我們無論在機關，社會以及學校裏面的團員，必須以身作則，提倡勞動，使每一個青年都養成勞動的習慣。而大中學校團員，更應積極倡導工業化，使一般學生的生活行動都適合於工業的環境，具備工業的基本常識和技能。如此，將來畢業之後纔能合於我們建國的要求。

第三、要促進科學與技術運動，科學技術是我們國家工業的基礎，也就是我們建國的前提。我們青年團團員要努力學習科學與技術，更要切實倡導，來提高我們一般國民對於科學的知識和技術。

第四、要推動新生活運動。實行新生活運動是我們轉移社會風氣唯一的途徑。我們團員必須切實力行，更要領導社會民衆，一致實踐。

以上四點，是我們青年團每一個團員所應有的基本任務，除此之外，我們大會對於一般團員生活行動，也應該明白

的有所指示。究竟要怎樣造成一個理想的團員？他的生活行動應該遵守怎樣的規律？我們應有一個具體明白的規定。我認爲一個理想的青年團員，其生活行動，除了必須遵守新生活運動的規律之外，更要作到下列的幾項規定：第一青年必須勞動化，第二青年必須尊敬長上；第三青年必須尊重婦女；第四青年必須尊重農工；第五青年必須服從政令，凡是政府和學校團體的政令與紀律秩序，必須絕對遵守。其他還有詳細規定的項目，希望大會集思廣益，加以補充，總要使一般團員的生活行動，心理習慣，都有一定的軌道可循，對一般青年能夠發生示範的作用，然後我們青年運動纔能收到效果。

爲使青年的生活行動能澈底的改革，我認爲最重要的一點是要確定青年的人生觀。生在今日中國的青年，究竟應立志作怎樣一種人！做怎樣一種事！我們必須指示青年們一個明確的概念，然後他們纔不致無所適從，我現在切要地提出幾個口號：

- 一、人生以勞動爲第一
- 二、學問以科學爲第一
- 三、事業以建國爲第一
- 四、職業以工業爲第一
- 五、倫理以民族爲第一
- 六、信仰以主義爲第一
- 七、立國以軍事爲第一

我們一般青年在思想與觀念上能够確定不搖，以作一貫的努力，精神上纔不致徬徨煩悶，纔能够一致歸於革命建國的大業，求完成他所負時代的使命。

講到這裏，還有一點要提醒大家注意的，就是我們青年團工作與教育事業，處處發生密切的關係，這一點我們大會的代表必須特別注意。要知道我們青年團一切組織訓練，就是解決青年問題，而青年問題就是一個教育問題。所以我們以後一切組織訓練都必須與國家教育制度和教育計劃，切實配合，互相輔益，否則如果我們的方案和教育部的計劃，不能配合一致，那我們青年團的工作，無論如何努力，必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我們以後的教育要如何發展，我在「中國之命運」裏面已經提到，尤其是其中所說的五項建設，就是我們今後教育的整個計劃，因此今後青年團的組訓工作，亦必根據這五項建設的目標來決定。而同時各位負教育責任的同志，對於我們教育的計劃和方案，也應該重新作一番檢討。

我們要完成「中國之命運」裏面所講的五項建設，照其中所定十年計劃所需要的人才，和現在各學校學生的人數比較一下，實在是相差太遠。當然就事實說，我們現在不能將學生人數驟然增加，第一是師資不能旦夕養成，而且教育經費也確有困難。然而我這個十年計劃的數字，乃是將各種計劃，原來決定應在五年內完成的，現在將他延長了一倍的時間，改成十年，並且刪去了許多關於實行的計劃。因之現在所列舉的實在是我們必須作到的。但我們要達到表內所列的計劃，則我們現在的教育制度，至少是現行的中學制度必須加以改進。我以為每一個普通中學，在普通學科之外，至少要側重一種專門職業的訓練。如此，至少可以造就一部份中等技術人才。來補救若干缺點。至於一般大學，今後在學科上和學生分配數量上亦必須儘量適合目前的需要，達到我們建國的目的，總之我們青年團訓練的方案必須與教育計劃相配合，而二者又必以完成五種建設為目標。這一點希望各位同志特別注意，今後如何使本團的工作有助於五種建設的完成，我們大會應該有一個具體的方案，協助教育部切實推行纔好。

以上是我對於今後團務發展的幾點意見，今天趁總理紀念週的機會，貢獻於大會，希望各位本此研究討論，製成決議，一致實行。須知我們這一次代表大會乃是担负着我們黨國繼往開來的使命，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真正建設起一

個現代化的國家，一定要轉移社會風氣，改革不良的習慣，使全國青年聞風興起，堅定其信仰，統一其意志，鍛鍊其體魄，增進其智能，恢復固有德性，養成其偉大的人格，使人人不愧為三民主義的信徒，不愧為革命建國的戰士，不愧為我中華民國黃帝的子孫，如此，纔能完成我們此次代表大會的使命！

### （三）三十二年四月九日與大會全體代表會餐時訓詞

#### ——青年團工作的要領——

- 一、本團一切工作皆應有着重之點——組織應注重考核，期收選拔人才，發展團務之效。
- 二、選擇幹部與徵求團員之標準：1. 須有正確的判斷能力 2. 須有精密的綜核能力 3. 須有任勞任怨貫徹到底的精神。
- 三、對於訓練工作之指示：
  1. 訓練宗旨，在氣節道德與學問技能並重，尤應注重領導人才必具的條件：一、養成偉大精神與高尚人格。二、增進現代智識與科學技術，方能期其造成領導建設人才。
  2. 「愛護國家」與「國家第一」「國家至上」的觀念必須確立，對違反民族利益與出賣祖國的漢奸國賊，必須作徹底的鬥爭。
  3. 幹部訓練應注重高度的團結性與嚴格的組織化，要能領導文化界思想界。
  4. 中央與地方青年幹部訓練機構應迅速設計施行。
  5. 轉移學校和社會的風氣，轉變青年的思想與認識，提高青年的學問與技術，是本團的責任。
  6. 青年訓練應注重之七大要點。
  7. 各種訓練方式之設計與運用。



8. 本團訓練應以勞動化，工業化，與科學化爲重點。

四、宣傳工作應確立中心與對象。

五、助成關於青年升學轉學就業轉業的管制，爲本團服務黨國之重要工作。

六、各級團部間之交通通訊應切實改進，務求便捷。

七、今後團務之推進，應注重團員生活之互助，幹部與團員要共患難同甘苦，親愛精誠，打成一片。

本團長對於大會殷切的期望與團務工作的指示，在開會詞與前次講演中，對各位已概括的說明了。今天趁聚餐完畢之後，還有幾點關於實際業務的要旨告訴大家，以供大會決議與修正團章的參考。

這一次我們修正團章，制定各種方案計劃，有一點必須認識的：就是我們組織，訓練和宣傳的工作，以及一切業務的進行，都必須有一個着重點，然後我們的工作纔能推行有效。以本團的組織而言：須知組織工作，最重要的是考核，所以組織就必須注重考核，我們現在不怕團員不多也不怕本團事業不能發展，我們所祈求的是如何使本團能真正擔當革命的事業，使本團的團員真正不愧爲革命的幹部。這不是重量不重質的辦法所能得到的。必須使全體團員都是優秀精幹的份子，都能够刻苦學習，不斷進步，而我們團的一切工作效能，都能與組織的範圍和他的時間進度相配合，纔達到目的。所以我們現在講組織，就必須注重考核，如果沒有考核，則組織一定是龐大鬆懈，團員份子一定是多而不精，對於整個團務的推進，仍舊是毫無助益。這一點希望大會代表和各級負責幹部特別注意，以後對於團員的考核，必須嚴格認真。我們要選拔優秀團員，要激勵團員進步，要提高團員素質，都必須從考核入手。我們對於團員的考核，要經常有不斷的注意和考察，或是觀察其言行，或是考察其工作，以期識拔人才，此次出席大會的各位幹部和代表應各就所屬團員之中，察其能力學識和志趣，何人長於組織，何人長於訓練，何人宜於宣傳，何人宜於考核，每一項選舉一人或三人，以備將來幹部之選，又在各人自己所屬的團部之中，平時對於團務的熱心，對團的決議最能積極實踐篤行的團員，各

人亦可以推荐二人或三人，以供本團的任使，我們要寓識拔於考核，也要用考核來淘汰。如此就可以發揮考核的作用，使一般團員對於團務留心研究，人人知道奮勉上進，而各位代表和幹部之中，亦可互相考核，看各人所推舉的人才，是不是真正合乎理想，合乎團的要領，將來我們要實行選舉，也就是要根據這種公平嚴正的考核精神來作，以求選舉我們理想的人才出來。我們中央團部亦可就這種考核所得的結果，來實行考核之考核，以拔擢本團真正閎通有為的幹部。但有了考核還要作到信賞必罰，經過考核認為優秀的人才。我們必須予以提拔，成績落後或工作懈怠的，必須加以淘汰。如此纔能獎進趨起的人才。大家要知道：我們一切事業能否發展？全看我們辦事是否得人？而人才之能否養成？又完全要看我們考核之是財有效？賞罰之是否公平？所以我們無論為個人事業的前途，或是為整個團務求發展，那非注重考核工作不可，可以說考核工作就是本團發展組織最重要的工作，以後本團每年對於所有的團員和幹部，都應該作一次的考核，而負考核責任的人，更要一本至公至誠之心，來為本團選拔人才，充實人事以求業務的進展。

關於幹部的選擇與優秀團員的選拔，我以為應該有一個確定的標準，這個標準，可以作為考核的根據，也可以作為團員平時修養的基準，這個標準至少要包括三個條件，第一、要有正確的判斷能力。無論遇到怎樣複雜而困難的問題，都能以冷靜的頭腦加以分析，以適當的方法，迅速處理。（凡是徘徊瞻顧，優柔寡斷，遇事沒有主張，敷衍了事，這種幹部與團員，是我們青年團決不容有的）。第二、要有精密的綜核能力，無論處理什麼事情，不含糊，不苟且，能澈底，能堅忍，還要能綜核名實，信賞必罰，而且要快當，要堅決，這是我們各級幹部要領導一般團員以及我們團員同志要領導一般民衆所必須具備的本領，第三、要有任勞任怨，貫徹到底的精神，我們作人作事，信心要確立，態度要堅決，困難的工作要敢於担任，公衆的事務要勇於負責，而且不達目的，決不停止，以上三點，是我們選幹部的標準，推而廣之，也就是我們選優秀團員的標準。這三個標準條件，在初入團的團員，當然不能人人具備，但我們要以此為團員修養

，或拉攏青年，這是共產黨的辦法，我們必須絕對的避免。我們青年團征求團員，要以我們三民主義堂堂正正的道理和偉大高尚的精神，來感化青年，使他們心悅誠服的歸依到本團的組織之內，為革命建國而努力。

其次講到訓練，首先要確立訓練的宗旨，今後我們青年團對於團員訓練，尤其是幹部教育，應該以氣節道德，與學問技術並重。以養成偉大精神與高尚人格為根本前提。以增進青年現代智識與科學技術為中心任務。使一般幹部與團員同志，人人都是有精神，有志氣，有學問，有技能，具備他領導人才所應具備的條件。如此，我們纔能夠創造工業化的新中國，完成我們三民主義青年團復興民族的使命。

在訓練工作當中還有一點應特別注意的，就是「愛護國家」與「國家第一」「國家至上」的觀念，必須徹底養成。並且要使一般青年同志，人人都能與違反民族利益及不利祖國出賣祖國的漢奸國賊，作澈底的鬥爭，而此種訓練的實施，又必須以日常生活行動與實際問題為基本教材，以發揚民族固有道德為中心。

至於幹部訓練，應特別注重於高度團結性與嚴格組織化的性能之養成。必須我們一般青年幹部，具備了這種特性與本能，然後纔談得上領導團務的發展。此外更須具有（一）宣傳的技術，（二）組織的能力，與（三）堅強鬥爭的精神，遇事不畏繁重而能處理得當，能忍耐瑣細而有條不紊，尤其對於文化界與著作界分歧複雜重要繁雜的問題，要能够慎思明辨，有判斷的能力，有解決的辦法。

幹部訓練的計劃，無論就數量與質量那一方面來說，都應該有一個具體而劃一的規定：以便斟酌本團實際的需要，分別設立中央與地方青年幹部訓練機構，嚴格實行。

關於本團訓練的責任，也應有明確的認識。我們訓練青年，是要轉變青年的思想與認識，是要提高青年的學問與技能，尤其要使之能轉移學校與社會不良的風氣，如果青年們不能樹立起他們正確的人生觀，歷史觀與國家觀，那就是我們訓練的失敗。如果青年們不能獲得現代智識與技術的水準，那就是我們教育的無能。這是本團今後在訓練工作上所應

被特別注重作到的要點。其他關於青年訓練所應注意的一般要項，也可以簡單舉出幾點，作為我們今後努力的目標。

一、要養成青年冒險、忠實、堅忍、刻苦、和親愛團結，互助合作的精神。而以鍛鍊強健的身體，陶冶純潔的心靈，修養高尚的人格為前提。

二、要造就一般青年成為態度光明，氣魄浩大，胸襟開豁，志趣真純，品性剛強，而處事精明，生活合理的革命幹部。

三、要提高青年對於政治、社會、文化、科學與武藝各種知識技術的程度，務求達到一定的水準。

四、要鼓勵青年不怕黑暗與欺凌，不懼腐化與惡化，能用剛的、柔的、直線的、曲線的、各種方法來打破他們遭遇的各種惡劣的環境，來達成他工作的目的。在工作與服務方面，要實習競賽和突擊的動作；養成迅速確實的卓越能力。

五、要倡導青年實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和勤勞刻苦的戰時生活，獎勵青年能够不畏寒暑，不怕乾溼。換句話說：就是要以「日光、空氣、水、」三者為基本生活，要從這種基本生活之中，鍛鍊出強固的體魄，堅忍的意志，勇敢奮鬥的精神與刻苦耐勞的習慣來。

六、訓練幹部要注意工作方法與設計、考核、檢查等技術各種課程之講授與研究，尤其要指導青年無論求學辦事都應注重事實；對照事實，能解決其所遇到的一切困難和阻礙。

七、「勞動」「創造」「武力」三者是我們教育與組織的目的。也是現代青年必需的條件，在本團各種訓練當中，務必特別着重實施。

還有我們今後為增進青年各種現代的知識與技術起見，本團的訓練，應採取多種方式，分別施行，例如工作訓練班、師傅訓練班、技術常識班、農業常識班、工廠藝徒學校、專技補習學校、農村實驗室、青年圖書室、各種技術組、職業指導班、政治預備班、（挑選有組織天才，有政治熱忱的青年予以訓練。）以及體育班、音樂班、外語班、科學研究

班、數理化研究班等等，都要由中央團部作整個的設計，規定原則與實施綱要，指令各地團部，因時因地因人制宜，普遍辦理。本團長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指示青年應為建設中國而立志作小學教員，做飛行員，做工程師，做邊疆屯墾員，做鄉村自治員。為着適應青年的需要，我們青年團應設計組織全國初等學校教師協會，以為組訓小學教員的機構。應特別注重培養航空人才，獎勵航空學術技能，與注重航空事業。應提倡工程學術之研究，尤應特別發起科學技術運動，應提倡邊疆屯墾與鄉村自治之講習。其他如組織各種服務隊，或為掃除文盲扶助農工而服務，或為救濟疾病困窮而服務，或為兒童婦女謀福利而服務，或為輔導青年升學就業而服務，這些都是我們實施訓練最好的課題與教材。以後凡有我們青年團所在的地方，當地社會和學校機關，遇有發現何種毛病，及其某種需要和工作對象的時候，我們當地團部就應該根據當地實際情況隨時隨地發起舉辦。總之，我們訓練工作的重點，應該是勞動化、工業化、與科學化，應該使每一個青年都有「非勞動不能得食」的觀念，「非工業不能立國」的覺悟，與「非科學不能生存於現代」的認識。

復次，講到宣傳工作，我認為現在的宣傳，還沒有確立重心，對於理論鬥爭，也沒有範圍和標準。我們的宣傳工作當然要有理論，但尤其要有對象。我們主要的對象就是共產黨的階級鬥爭理論與唯物史觀辯證法，我們的任務就是要以三民主義的理論來駁斥階級鬥爭和唯物辯證法，使之無法存在，一般小學教員，與之保持聯繫，並徵求其入團。同時更可藉此機會，來考察鄉村社會經濟的情形，實在是一舉兩得之事。以上三點，是本團今後的中心工作，而其推動的責任，則全在學校團員。因此，今後各校的工作應如何分配，一校之內團員的工作又應如何指定，或三月一期，或半年一期，都必須有具體的辦法和預定的程序；然後纔能按步就班，一步一步的發展。

以上是說明學校團務工作的方針，現在再就本團長對於一般團務的期望來講；以後凡是我們團員足跡所到之處，就要使這個地方的青年，信奉我們的主義，擁護本團的主張。以後舉行分隊會議時，必先根據這三點指示，切實檢討完畢，然後再及其他的議案，就是要先看我們分團內各個人對這三項工作盡了多少的力量，再看我們分隊全體團員是否都已

履行，然後再看整個社會——機關學校團體等，有沒有受到我們的影響。有了這個標準，我想今後分隊會議的討論，內容一定比過去能提高。

我們青年團對於國家革命建設最基本的一個貢獻，就是要促成全國青年組訓的貢獻。所謂組訓全國青年，不在乎條文的規定，而重在作實際的管制。這裏所說的管制，不是指消極的限制，而是有積極的意義，例如青年升學轉學，就業轉業等問題。我們青年團都要有具體的調查，詳確的統計，精密的設計，公正的督促，為一般青年求得合理的解決，務使適才適所，各盡其長，對國家作最大的貢獻，而不致因散漫自由的結果，以致荒廢人才。這件事當然是由教育部負主持的責任，不過我們要使法令推行有效，就一定要發揮黨團的力量，從旁協助。這是一件繁雜的工作，只有我們組織遍及全國的青年團纔能担任。同時也是關係我們建國成敗的一件大事，我們青年團也必須担任。以後青年升學轉學，就業轉業，凡是有一個新的學生初進來入學，和舊有學生出去轉學或轉業，都要首先將他的着落與來歷，由當地學校和機關的團部調查清楚，報告中央團部。中央團部審核之後，轉知教育部，如果轉學轉業的青年不遵照政府的政令規章，不服從政府的指定，我們團部就應該加以舉發，請教育部令行取締，以免自由轉學轉業，而影響於建國工作的進行。

現在我們各地團部，工作上還有許多缺點。而中央團部與支團部，支團部與各級團部間的聯絡不確實，通訊無定期尤為最顯著的缺點，須知現在辦事最重要的就是時間，要爭取時間就必須注重交通和通訊。交通要便捷，通訊要靈通。如此，上下左右纔能脈絡貫通，工作進行，也纔能確實迅速；否則，如果交通通訊上沒有適當的聯繫，一件公文の承轉要兩三個月功夫，到達的時候，時效已失，就不能發生一點結果。今後本團對於交通和通訊一定要求其周密而便捷，絕不致影響團務的進行。

最後為增進本團團員間親愛精誠的關係，我以為應該注重團員實際生活的互助。團員彼此之間，尤其是幹部與團員之間，一定要共患難同甘苦，看到團員同志有了困難危險，就要不惜犧牲自己來解決團員的困難，挽救團員的危險。如

果這一點不能作到，我們對於團員同志生活上和工作上的痛苦困難不能實際解決，那一切形式的表面的工作，都不能發生效果。這是我們辦理團務最緊要的精神，在大會討論時，應該變成決議，切實執行。

## (四) 四月十日午後七時團長與全體代表第二次餐敘時訓詞

### ——本團同志應有之警惕——

(按四月十日午後七時，團長第二次與全體代表餐敘。團長蒞臨時，全體代表鼓掌歡呼歷時五六分鐘之久。餐敘畢，團長即席致訓，語意深長，如清夜鐘聲，發人深省。全體代表恭聆之餘，感奮欲泣，其大意如左)

「今天我們黨國都在危急存亡之秋，我們的團就是要繼承黨的革命任務。所以應自視如孤臣孽子，瞭解當前環境的困難和責任的艱鉅，不要和富家子弟一樣，不知道克苦奮鬥。我們要時刻想到本黨的艱苦的歷史五十餘年以來，全是從敵人的壓迫和環境的束縛中奮鬥出來，今天趁你們快要回到各地之前，特別警惕你們——不要以為現在軍事統一了，政治統一了，不平等條約也取消了，因而稍有懈怠，要知道我們除受敵人帝國主義的壓迫以外，還有國內各種有形無形的革命障礙，這種艱苦的歷史是你們的，要你們去承受了這種艱苦的環境也是你們的，須要你們去奮鬥！」

我過去為黨國不知受了多少的氣，忍過多少辱，但是你們今後一定要比我更能含垢忍辱，負重致遠，回去以後，一定要本着這次大會的熱情，澈底實施全部的決議案。

要知道我們革命黨是接近成功的時候，敵人的進攻也愈厲害，當這黨國嚴重關頭，我們要自視為孤臣孽子，以孤軍奮鬥的精神，殺出一條血路。不能有一點錯誤疏忽，要正視環繞我們週圍的敵人，時時刻刻警惕自己，策勵自己。這次大會的成績很好，但正因為如此，更要加倍謹慎，格外努力奮鬥，希望你們對於這點，切實注意。

## （五）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日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詞

### ——吾人應有之警覺與今後之使命——

- 一、要退心。總理與先烈創業之困苦艱難，不忘革命歷史。
  - 二、要認識當前環境，準備更大的困難，迎接更大的艱危。
  - 三、要以孤臣孽子自居，以完成革命自任。
  - 四、青年團爲中國革命史上全國青年之第三次大結合，要担负繼往開來的使命：
    - 1 繼承五千年民族文化的歷史。
    - 2 發揚本黨五十年國民革命的歷史。
    - 3 完成建設新中國的大業。
  - 五、希望大家養成高尚的人格和品德，感召全國青年，完成我們革命建國實行三民主義的使命。
- 今天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完畢，舉行閉幕典禮，這一次大會集各地代表於一堂，檢討本團過去的工作，規劃爾務未來的開展，兩星期來會議的精神，熱烈奮發，始終如一，所有討論決議也都切實，很詳盡，我相信此次大會的收穫，必甚偉大；但我們要使這次大會的努力真能開展青年報國的新機運，就全賴今天在座的各位代表能將大會的精神與決議，帶回全國各地，澈底實行，我們總理在本黨第一次代表大會時曾說過，「代表大會好像是一個軍事會議，定下種種作戰計劃，要各將領帶回去實行」，所以我們不僅要坐而言，尤其要起而行，以後國家的興衰、抗戰的成敗，青年們的榮辱禍福，關鍵完全在我們團員的身上，我們要完成建國大業，求得抗戰的勝利，就惟有依照此次大會的宣言決議和方案，領導全國青年，身體力行，一致貫徹，纔能完成此次大會的使命。



大會閉幕以後，各位同志就要散歸各地，本團長要對各位說的話很多，因為時間的關係，現在只能將重要的幾點，懇切的告訴各位，希望各位本此意旨轉告全國青年，來認清我們青年團的地位和使命，相當我們所負革命的責任。

我要首先提出的，就是我們應該認識創業艱難，不忘革命歷史，現在我們一般青年同志，都覺得我們革命的前途很光明，很順利，因而精神上很興奮，很樂觀，即如我們這一次大會中間所表現的精神和行動，都可以看得出各位樂觀的情緒。當然，革命的前途一定是光明的，革命運動祇要有博大精深的主義為之領導，一經發動，就沒有不成功的道理，但是革命的成功非可幸致，有前人的艱難辛苦，犧牲奮鬥的史績，纔能使我們後繼者有所遵藉而發揚，所以革命同志必須深切體念革命歷史的教訓，以從事於實際的行動，然後纔能達到革命的目的，現在一般青年往往只看到現在，而不回顧過去，也不想念將來，這是我們革命前途最危險的一件事。我們如果不回溯本黨過去的历史，就不知道本黨革命初期我們總理和一般先烈同志怎樣的赤手空拳，犧牲奮鬥，怎樣受着帝國主義的摧殘和壓迫，怎樣的應付各種反動派的排擠和進攻，怎樣的忍受反革命和假革命者的譏誚和誹謗，而終於怎樣的以堅忍不拔的精神感召了全國的民衆，得到了全國民衆的擁護，纔有我們革命初步的成功，我們今天回溯本黨過去五十年來革命的歷史，真可說是世界上第一部最悲慘，最苦痛的革命史，這中間含辛茹苦，忍辱負重的經過，不是身歷其境者決不能想像於萬一，今天我們一般青年同志在神聖抗戰時期為黨犧牲奮鬥，由於經濟的困難，物價的高漲，不得不節衣縮食，甚至於典質度日的亦所在多有，這種情形，當然是很艱苦，但我們這種艱苦，如果和我們總理與一般先烈同志在當年所遭受的痛苦情形比較起來，那無甯說我們現在所處的環境和所過的生活，是我們革命史上最順利的環境和最優裕的生活。各位要知道，以前我們總理和一般同志在革命工作中，不但是物質上沒有供給，沒有憑藉，而且精神上還要遭受有形無形的種種疑忌和阻撓，遭受反動派的殘笑壓迫和侮辱，不能不忍氣吞聲，苦心應付，以避免革命事業的頓挫。這種精神是痛苦的，纔真的是難於忍受的痛苦！現在一般青年同志，物質生活上固然不無困難，而精神上的痛苦可以說並沒有什麼感受到，惟其我們今天處了這種

環境，說格外要知道這種境遇得來之不易，乃是我們總理和一般先烈同志領導全黨全國流血流汗，犧牲奮鬥所得來的結果。對於這種艱難締造偉大光榮的革命歷史，我們每一嗣後繼同志應該如何銘記不忘，珍重愛惜，更應該如何積極感覺，來加以發揚光大，這是我今天要对各位同志說明的第一點，希望各位同志回去之後，還要轉達全國青年。

除了要珍重革命歷史之外，我們還認清目前革命的環境，我們革命的前途一定是光明的，但是當前的環境還存在着多的危險；正有非常的艱難要待我們來克服，更有重重的荆棘要待我們來掃除，大家要知道：我們現在如果不作死中求生的打算，不隨時隨地準備為國家為主義而犧牲，那我們革命的前途，就真是很黯淡，很危險！惟有我們認清了目前的環境還是非常危險，知道了今後的工作還有重重的困難，甚至危險困難的程度，或許要十倍於過去的六年，從而咬緊牙關，立定決心，時時戒慎恐懼，人人準備犧牲，來衝破這種困難，迎接這種危險，纔能得到最後的勝利。我們古人垂訓，有兩句緊要的格言，就是「凡事豫則立」，又說「事前定則不出，行前定則不疚」，古今來多少成仁取義建大功立大業的英雄，便是得力於這種居安思危，籌之已夙的素養，我們大敵當前，失土未復，當前環境，艱困重重。如果沒有這種認識和準備，而只知一味樂觀，存着渺茫的幻想，那我們一旦遭遇了危險困難，就必致倉皇無措，甚至根本喪失了勇氣。如此，我們整個的革命事業，就必致中途失敗，而我們本黨本團真要給人家譏笑辱罵欺侮壓迫不知道什麼地步，我們同志到那時豈不都要成為國家民族的罪人麼？我們既然許身革命，要知道冒險犯難，不是平時無所用心的人所能做得到的，成仁取義，更不是隨便說說的口頭禪，而且革命的事業愈接近成功，革命的環境便越是危險，我今天要提醒大家；我們革命最危險的時候，也許不久就要到來，所以我們必須告訴全國青年同志，要我們刻苦勵志，時刻準備，一旦臨到危險困難，必須鎮靜堅定，努力克服，不好給人家欺侮，給人家譏笑。這就要遵照國府主席剛纔的訓示，所謂「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要作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然後纔不愧為本團的團員，纔能完成本團的使命。

其次，現在一般社會，對於此次大會所抱的觀念和心理，各位代表同志也應該研究注意，從而警惕自勉。當然有很多的人士，對本團這回大會的希望很大，以為中國的前途，全寄托在本團今後組織健全和事業成功上面，然而我們中國過去的習慣總是好懷疑好揣測，一般國民傳統的心理，觀察任何事情，總以為是不會成功的，因此社會上還有大多數人士對於青年團這一次代表大會，老實說，也就抱着這種態度，我們這一次召集全國各地的青年代表，在陪都舉行如此莊嚴偉大的會議，而在他們的眼中，仍舊不過是一個普通的集會，總以為未必能有如何的成就，甚至說徒然耗費時間和經費而已。我們知道社會上對於我們是懷着這樣一種心理和觀念，就必須格外警惕，善盡我們自己的職責，爲了黨國，爲了革命的歷史，我們固然要爭氣，要努力，就是爲了本身，也不能不爭氣，不努力。否則，如果我們這次大會不能獲得一個良好的結果，在最近的將來不能表現效果，那更是不出一般社會所料，以爲我們這種集會，如何能完成革命建國的大業？尤其是社會上有些不明白我們青年團使命和地位的人，以爲本席担任了本團團長，召集此次會議，各位代表遠道來此，不過是來承迎意旨，虛應故事，或是藉此機會來營求高官厚祿，這種惡意的揣測，我們要以事實來提出反證，我們不僅不好羨慕高官厚祿，而且時刻要以革命事業的孤臣孽子自居，來担当最黯淡最基層最辛苦最危險的工作，總要使社會上都明瞭我們參加本團，參加這次代表大會，完全是看到革命環境的危險，革命前途的困難，建國事業的偉大而艱鉅，本乎業務感與責任心的驅使，不能不奮起投效，及時努力，決不是爲了個人的權利地位，高官厚祿來着想。我們豈但不爭利，而且應該不爭名，我希望各位同志都要以社會的批評爲借鑑，拿我們的行動和事實來證明我們革命動機純潔，以轉移社會的心理。

自從我們總理組織革命以來，五十餘年間，我們中國青年，有三度偉大的結合，第一次是從興中會的成立到同盟會統一全國革命的組織，這一次結合，經過多少失敗和挫折，終於創造了黃花崗轟轟烈烈的光榮歷史。接着辛亥革命，推翻了滿清二百餘年的專制，建立了五千年未有的民國，這是我們本黨第一次青年大結合的光榮成就。第二次全國青年

的大結合，是在民國十三年本黨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總理一方面着手於健全黨的組織，一方面創辦黃埔軍校，使全國青年集中在黃埔的旗幟之下，共同奮鬥。這一次全國青年的大結合，肅清了廣東省內一切反革命的叛逆，完成了北伐與全國的統一，奠立了我們今日取消不平等條約的基礎。這是我們全國青年第二次大結合的最光榮最偉大的成就，值得我們今天特別珍重和感奮。我們青年團的組織原是為集中全國青年以完成國民革命。這一次代表大會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號召全國革命青年作第三次的大結合。我們的使命，在大會宣言裏面已有說明。就是一方面要繼承五千年民族文化的歷史。一方面要發揚本黨五十年來國民革命的歷史。所以我們這次大會的使命，從遠處來說，是要繼承祖先的遺業發揚民族的光輝，從近處來說，是要完成第一第二次全國青年大結合所遺留給我們的責任，負起繼往開來的使命，來發揚光大本黨五十年國民革命的歷史。我們要完成我們革命的偉業，要達成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使命，我們今天回溯過去歷史的光榮，想念現在憑藉的深厚，真是覺得慶幸，真是足以自豪。我們全國革命青年第一第二次的大結合，能夠打開這樣艱難的環境，能夠奠定這樣光榮的基礎，難道我們第三次革命青年的大結合，就不能繼往開來完成使命嗎？我可斷言，這是當然而且必然可以成功的。我深信我們青年同志，人人都是革命的，人人都是準備為主義而犧牲的，人人都是能瞭解革命的理论，都是能自信革命的史實和經歷的。只要我們能認清革命的環境，刻苦努力，犧牲奮鬥，就一定可建立一個國防，經濟，文化三者合一的國家，就一定可以完成第一第二次全國青年大結合所遺留給我們的使命，這一個重大的責任，要我們青年團團員率先來擔當，而尤賴今天各位代表為之領導。所以各位同志特別要注意本身修養，力求學業的精深，要養成偉大的氣魄，光明的態度，開闊的胸襟，遠大的眼光，和高尚的人格，時刻要以此自勉，並互相勉勵，使全國同志品格道德和學業，得以進步提高。更要以我們的熱誠和努力，感召全國青年，一致奮起，來擔當革命建國的大事業。我相信各位一定有這個信心，一定有這個決心，一定可以領導全國青年，來達成我們此次大會的使命。

# (六)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與全體代表第三次會餐時訓詞

## ——青年團工作重心與態度——

一、青年團今後工作之態度，應以感召代敵視；工作之方式，應以領導代鬥爭。

二、青年團的工作，應以徵引，選拔，並集中建國人才為重心。

三、一般團員應以延攬國防軍事建設人才，國防經濟建設人才，與全國鄉村文化教育人才為急務。

四、青年團員應特別注重風格氣魄的修養，以期不愧為領導的幹部。

五、團員彼此之間，要視若兄弟，親愛精誠；對於團外青年要重朋友的氣誼，崇信尚義。

六、團員生活必須整齊嚴肅，言行必須忠信篤敬，纔能感召全國青年，完成革命。

這一次本團代表大會，各位同志在重慶雖有兩週的集會，但時間過得很快，本團長有許多要講的話還沒有講完。今天趁各位回到各地之前，要將我們今後辦理團務的方針，以及我們團員工作的精神和態度，對各位再作一次簡要的說明。

關於以後學校團務的改進，我已有書面的指示，交給中央團部。但一時印刷不及，所以今天先與說明一下，使各位明瞭我的意旨；回去的時候，工作步驟，纔不致於參差。現在辦理學校團務惟一的目的，就是要領導一般學校青年，走上我們共同建國的道路。為達到這個目的，我認為我們一般同志，今後對於非團員與異黨份子應該積極的採取感召和領導的方式，來代替過去對立敵視和鬥爭的態度。過去我們對於非團員總是抱着一種冷淡的心理，而對於異黨份子則完全採取監視敵對與鬥爭的行動；人家反對我，我也反對人家；人家破壞我，我也破壞人家。結果終究不能達成本團領導青年與組訓青年的任務，反而有礙團務的開展，現在必須改正。尤其在此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社會對於本團今後的前途

十分注意，我們辦理學校團務，必須一改過去的辦法；特別的寬大和諷，要以服務爲目的，而不以鬥爭爲目的，要採取積極的辦法，而不用消極的辦法。但我這個意思，並不是說我們根本不要鬥爭，革命的黨與團當然是要鬥爭的，不過鬥爭的方式很多，要就各種場合適宜運用，而不是專以反對，破壞爲能事的。我們對於不了解三民主義和不了解本團的青年，要耐心感召，苦心勸導，對於受異黨邪說迷惑的青年，也要以「衷矜勿喜」的精神，解其迷惘，予以拯救，使能回復獨立自主的人格。各位要知道：中華民國是本黨所創造的，我們黨員團員就是國家的主人，在學校裏對於一般同學，我們就是處於主人的地位。主人要有主人的態度，尤其要盡到主人的責任。好比我們作了一家的主人一樣，如果我們家裏面有些親戚朋友，對我們態度不好，這不能責備人，而要責備我們自己，一定是我們自己誠信未孚，責任未盡；我們在學校裏面也應該如此，總要認清主人的地位，盡到主人的責任，不到萬不得已的時候，決不採用鬥爭的方式和手段。現在我們青年團有主義，有領袖，也有組織，我相信各位同志如果能改變過去工作的方式和態度，真正能大公無私精誠感召：則全國熱血青年爲國家民族着想，就沒有不願意集合到本團旗幟之下，來盡其革命報國的職責的，如果學校裏還有一個優秀青年沒有加入本團，那就是我們感召的精神不夠，就是我們青年團的恥辱！所以今後青年團的業務能否發展，青年團的信仰能否樹立，完全要看我們努力的程度，尤其是我們工作的精神和態度而定。必須以感召的方法代替教視的態度，以服務的方式代替鬥爭的手段。如此，總能領導一般青年，使他們共同走上建國的道路。切不可使人感覺我們青年團是憑藉自己的權勢，來壓迫人家，強制人家；使他們認爲我們青年團乃是正義的代表，是光明的象徵，心悅誠服，接受我們的指導。

我們辦理團務的目的，既在領導全國青年走上共同建國的道路；那末，我們工作的重點，就要着眼於培植建國的幹部，造就建國的人才。所以人才的考核，準備與選擇，是我們一般團員目前最重要的工作，也是我們團員應負的責任。我想每個團員在半年之內羅致五個優秀的青年，作爲預備團員，並不是一件難事。這樣，如果一校有十個團員，半年之

後，就可以發展到五十個團員。不過我們吸收團員，重質不重量，在精不在多，所以對於新的團員，事先一定要經過詳細的調查和考核，認為他真正可以作一個健全的團員，纔介紹入團，以後本團每個團員，在一年之內，至少要寫本團介紹優秀青年五人入團，考核的時候，即以此定其成績。但被介紹入團的如果名實不符，或不遵守團章，服從革命，則介紹人必須連帶負責。這一點，此次全體會議，應該作一個具體的決議，通令全體團員，切實作到。

所謂建國的人才，究竟應該包括那幾種呢？照我在「中國之命運」一書裏面所講的：我們今後要建設的國家，既是一個國防、經濟、文化三者合一的國家！因此，我們需要的人才，也可概括的分成三類。

第一、是國防軍事建設人手，凡有軍事科學智識與技能者皆屬之。具體言之，凡能製造或運用飛機、坦克、槍砲各種機械的人才，我們都要吸收入團，使他盡到我們團員的責任，為主義為國家貢獻其能力。大家要知道：我們要實現三民主義，就一定不能忽略軍事，不要說國家在革命時期，必須用軍事的力量來掃除革命的障礙，貫徹革命的主張。就是在平時要穩定國家的基礎，要盡到建國的職責，亦必須掌握軍事力量，使軍隊重要幹部，都成為堅固政權的基礎，而後我們纔可以為國家負責。所以，我們黨與團今後要確定國家的基礎，求得主權的實現，無論在軍事意義上或政治意義上，都必須注重軍事，掌握軍隊。惟其軍事如此重要，所以我們一般團員，尤其是學校團員，要為國防軍事建設而學習，為國防軍事建設而征求團員。我們所要羅致的人才，凡是兵器製造與重工業方面機械製造的人才，固然是需要，而對於能駕駛，能運用，並能明瞭機械構造與具備修理技能的人才，也是一樣的需要。大家務必努力奮鬥。

第二、是國防經濟建設人才。此類人才也是我們建國事業所迫切需要的：我在「中國之命運」一書內已經列舉其種類與數量，這一類人才，不論是長於技術或是長於行政與管理的，或是長於訓練的。也不論是中級的或高級的，我們都要努力訪求，盡量羅致，使其集中到本團旗幟之下。但我們要大量的造成此類人才，就必須推行我所提倡的國防科學技術運動。

第三、是全國鄉村文化教育人才，亦即是中小學教師。以後我們學校團員對於學校所在地區的縣市以內中小學教師，必須與之取得聯絡；使他們瞭解我們青年團的宗旨，擁護我們青年團的主張，並且積極的協助我們青年團的工作。如此，我們青年團的團務，纔能普遍而深入。希望一般團員同志以後要利用星期日，或其他休假的日子，深入鄉村，去訪問一般小學教員，與之保持聯繫，並徵求其入團。同時更可藉此機會，來考察鄉村社會經濟的情形，實在是一舉兩得之事。以上三點，是本團今後的中心工作，而其推動的責任，則全在學校團員。因此，今後各校的工作應如何分配，一校之內團員的工作又應如何指定，或三月一期，或半年一期，都必須有其具體的辦法和預定的程序，然後纔能按步就班，一步一步的發展。

以上是我們學校團務工作的方針，現在再就本團長對於一般團務的期望來講；以後凡是我們團員足跡所到之處，就要使這個地方的青年，信於我們的主義，擁護本團的主張，對於地方一切團體組織，都要能夠切實掌握，必須有這種團員，纔能發生作用。我們中國有四萬萬五千萬人民，我們當然不能希望他們全體都入黨入團，這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黨與團必須發生領導的作用，每一個團員在學校至少要能領導十人，在社會要能領導百人，將來更要能領導百倍千倍以上的民衆，然後革命纔有成功的希望。惟其我們的責任如此艱鉅，所以我們工作的風度和氣魄，最要注意講求。如果我們氣量褊狹，態度傲慢，那無論你學問如何高深，人家一定不願受你的領導。負責領導責任的人，一定要態度光明，胸襟廣闊，要不貪近利，要能忍小忿。我們三民主義青年團，全國青年那一個不願受三民主義的領導，那一個爲不願實行三民主義而奮鬥，只要我們真正是以大公無私的態度，以至誠至敬之心來領導青年，我相信除了最惡化的共產黨徒，沒有不受我們的感動而歸依到本團旗幟之下的。正如我「中國之命運」裏面所說的：凡是我們中華民族的子孫，都有中華民族的血液，對於我們創造中華民國，復興中華民族的黨與團，沒有不受感召。可以說；現在本團一切成功的條件都已具備，惟一的問題，就是我們團員工作的態度是否得當，方法是否適宜？這是我們今天應該切實反響研究的，我常



想如果能集合所有的團員，由本團長親自來訓練半年，這是最理想的事，但事實上決作不到。所以只有懇切的口，於此次到會的各位幹部同志，能够體會我的意旨，切實去作了。

關於今後工作的方法，有兩點應該特別注意的，今天也要提出來報告大家。我認爲我們青年團團員工作的態度和方法，一定要適合中國的社會環境，尤其要適合中國傳統的倫理習慣。我們中國歷來所謂五倫，對於處人處己的關係，實在是精微圓滿，爲社會道德最深厚的基礎。昆弟，朋友兩倫的關係與精神，更是我們青年團工作所應當體會，應當效法。我們的團，就是一個大家庭，團員與團員之間，應當適用昆弟一倫，彼此要相視爲兄弟手足，互相親愛，互相關切，以不辱先人與丕振家聲互相勉勵，同心同德，一致努力，而對於團外一般同學和友人，則必須實行我國從來「朋友一倫的精神，有血性，重道義，要能犧牲一己，來拯救人家。人家有困難，我們要助他解決困難，人家有危險，我們要助他解決危險。尤其是現在這個時候，一般人都感到經濟生活的困苦，我們青年團團員就格外要犧牲自己的享受，去幫助人家。人家沒有衣，我們有兩件衣，固然要分一件給人家，即令我們自己也只有件衣，而遇到他人受凍生病，也應該自動的解衣相贈，革命黨員對於自己的朋友，應該有這種俠義，處處要大公無私，至誠無私，以和他服務爲依歸，視犧牲一己爲本務。必須是這種有義氣，有血性的青年；然後纔不愧爲領導的幹部，是纔能達成自己的任務。這是我從年青時代參加革命以來所得的寶貴經驗，今天特別傳授給我們一般青年同志，希望大家一致體會作到，如果我們革命團體裏面，同志朋友之間，沒有一種同生死，共患難的精神，只是互相利用，那就非致澈底失敗不可。

其次，對於一般反對我們，批評我們的人，我們應該採取什麼態度？這一點我以為必須特別慎重。大凡反對我們的人，多半是有幾分才幹，有幾分抱負的人，我們對於這種人如果因爲他的批評反對，就加以敵視，或與之鬥爭，那他一定執迷不悟，反抗到底。所以對於這種人，我們格外要注重感化。青年人都是富有天良的，有些人雖由於感情的衝動，容易受人家的蒙蔽，但我們如果能以至誠相待，以道義相責，也很容易轉變過來。而且人家反對我們，批評我們，

也不是全無理由；所以我們格外要以客觀的態度來反省自己，檢討自己。切不可因爲人家反對我，我就反對他。這種淺薄幼稚的態度，最足以僨事。我們中國古人教人，千言萬語離不了一個「敬」字；一切持身處世，待人接物，都以這個「敬」字爲依歸；所謂「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只要我們說的話真是忠誠信義，作的事真是篤實樸慎，我相信就是反動派也要受我們的感動，而轉變其態度，以後本團的訓練，尤其是分隊會議的時候，一定要檢討我們工作的方法態度和精神，務求適合中國社會的環境，尤其要合乎忠信篤敬的要求，我們固然不能受人家的欺侮，但更要有忍小忿以全大局的雅量。尤其是篤實的風範，本團今後必須養成。現在反動派之所以能够乘機活動，實在是由於我們自己太浮蕩，太淺薄，不能以實擊虛，以拙制巧的緣故。而我們要作到篤實，就首先要使我們的自動合乎整潔嚴肅的要求。我們一般團員有了這種修養，以精神道義來辦理團務，則一年之後，本團團務必定煥然改觀，本團的發展亦必一日千里，這是今天各位回去之前，本團長幾點重要的囑咐，希望你們切實體會，力行貫徹，來完成此次大會的使命！

## 附：二——團長手令：

### ——今後學校中青年運動之方針——

一、團員須積極爲同學謀福利，主持各種互助合作之組織，並發起各種勞動服務及體育衛生自衛互助等類運動。凡同學遇有疾病，及真正窮困無告，或無資不能升學與不能工作者，均應設法予以協助解決，即以服務精神感召諸人歧途之青年，使其覺悟，以代替往日強制或監視與偵察等之鬥爭行爲。

二、反動份子之處理，應由校長與黨部負責主持，青年團祇處於協助地位。

三、團之主要工作，爲領導青年走向建國的途徑。

甲、其工作的態度爲領導爲感召。

乙、工作項目爲準備與選拔并集中建設人才。

丙、工作目標爲建設國防與經濟文化合一之新國家。故以後本團不復作消極的零星鬥爭工作，亦不復作與黨部重複之工作，凡現有工作均可由黨部與各學校當局負責主持。而團員對於錯入歧途之間舉，則應積極的在平時與之聯絡感情，採取切實規勸的方式，從旁協助黨部學校當局消弭反動黨派之活動。

四、團務專爲準備以後建國之人才：

甲、國防軍事建設——機械化部隊之戰鬥員。

乙、國防工業建設——工程師，機械師，飛機師。

丙、全國鄉村教育。保甲組織與文化運動。（即新生活運動）。

五、應以全力促進建立國防軍事及國防經濟建設運動，鄉村教育與文化運動等；使團員立志爲國防軍事、國防經濟、國防文化及鄉村自治等之建設幹部。此外各校團務之指導員及各校團務幹部。必須目光遠大，胸襟開朗，態度和藹，而不屑於無味之爭執，方能促進團務之發展。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中午手令

## 附：三——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本宣言經呈 團長核定發表）

我們是中華民國的青年，我們是三民主義的青年。在中華民族遭遇空前襲擊的時候，在前線將士風餐露宿浴血苦戰，淪陷區父老兄弟受苦受難，掙扎奮鬥的時候，在我們這一代青年要負起空前的責任的時候，爲了主義的信仰，爲了時代的要求，爲了我們自己的責任與工作，以最熱烈誠摯的心情，於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陪都；恭

聆 團長訓示，對國家、對民族、對人類，也對自身，作一番忠實詳盡的檢討，以尋求未來努力的途徑，現在我們已經確立了共同一致向前奮鬥的方針。

我們是青年，有純潔坦白的心靈，有勇往邁進的胆量。我們頂天立地的站着！崔巍浩瀚，引起我們悲歌與壯志的，是祖國的山河；燦爛光明，需要我們愛護與發揚的，是祖宗的遺業。我們不是沒有痛苦，但從不悲觀；我們更是有遠人的願望，但決不幻想。我們敬以至誠至正之心，陳述我們的認識與希望於我們全國青年與全體同胞之前。

我們相信歷史的車輪，自然的軌跡，而終必趨向光明。五千年的民族歷史，累積傳遞到現在，遺留着多少慘澹艱辛的經驗與盤根錯節的問題，要我們來解決，來排除；展開多少光明的事業與燦爛的前途，要我們來創造，來完成。正在我們這一代，要用全民族的力量與敵人爭生存於俄頃之間；也正在我們這一代，要將一個次殖民地產業落後的國家造成為一個獨立自由富強康樂的現代國家。我們有着先聖昔賢堅真宏毅的血液，而要傳諸活潑健全自由自強的子孫。我們的責任，比諸任何時期任何國家的國民都要重大。我們的成就，將使並世諸國數千百年所完成的，在短短數年內完成。只要能努力，沒有人可以阻礙我們的事業；只要能奮鬥，沒有人能危亡我們的國家。我們何幸而為今日中國之青年，我們願意用我們的雙手，推動我們歷史的車輪，向着光明的大道前進。

我們相信真理的基礎在科學。惟有從科學方可求得真理，惟有從真理方可得到信仰，亦惟有從信仰方可決定行動。根據科學的方法，分析人、事、時、地、物的各種客觀條件，此時此地，沒有比求得民族的獨立自由，進而謀全人類崇高幸福更重要的事情；沒有比從完成個人人格，進而謀全人類平等發展的更圓滿的境界，也沒有比從困苦貧乏混亂失調的社會中，改造而成為三民主義富強康樂的國家更重大的使命。我們用科學的方法與精神尋求真理，從真理中決定我們的信仰。使我們成為生死不渝的三民主義的信徒。我們是青年，是三民主義的青年。我們要做天地間第一等人，要做天地間第一等事。我們要憑着我們的信仰——三民主義，為國家盡大忠，為民族盡大孝，為世界人類盡大仁大愛。只要我

們信仰不移，沒有事業不能完成；只要主義存在，任何強敵亦不能毀滅我們的國家。我們爲自己能成爲三民主義的青年而感奮！我們願意貢獻我們的生命，來發揚我們三民主義的光輝，實現我們三民主義的力量。

我們的責任至大，前途至遠，事業至艱鉅。但我們有領袖，有主義，祇要實踐力行，始終一貫，自能從一點一滴匯集爲長江大河，汪洋千頃；自能從一簣一撮積聚爲崇山高崗，壁立千仞。我們樂爲我同胞，尤其我青年們說明的，便是團長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已爲我們指示出正確明白的途徑。團長著作「中國之命運」，不是普通的撰述，更不是尋常的誓告。這一部著作的目的，乃是要我們從五千年民族歷史文化中，認識我們民族的特質；從百年來悲痛恥辱的史蹟和五十年來革命奮鬥的歷程中，體驗我們民族的前途；更從全世界化動盪中，來確定我們民族的地位和責任，因而發現我們各人對於決定中國的命運，創造中國的命運所應盡的努力和任務。我們審慎的研究，細心的分析，認爲我們革命建國的方向，以至個人終身立業的大道，祇有從這一部著作去體味，去認識，去實踐力行，纔不致徒勞無功，纔能無負於我們時代的使命。這一部著作已爲我們詳盡指示了應做的工作，應走的道路，應擔當的責任。其中最主要的一句話，就是要我們全國同胞尤其全國青年急起直追，共同努力，來建設國防、經濟、文化、三體合一的新國家。

我們是和平的民族；我們中國歷史上只有與廢權絕的義戰，沒有躡兵躡武的侵略。我們反侵略，反躡武；但我們也不畏強暴，也絕不讓民族國家的生存受任何的威脅。因此，我們必竭全力於國防建設。現代國防爲科學與技術的結晶，無科學即無國防。我們青年，要在全中國的疆土中，用現代的方法，效法祖先堅毅的氣魄，偉大的規範，建造一座不可侵略的科學的萬里長城，來保障我綿延的文化與世代子孫的生命。這是我們的重大責任。我們一定要從每一門類的科學中，每一精巧的技術中，鍛鍊出成千成萬的工作者，做鑛工，做鐵匠，做科學家，做發明家，做國防工人，做國防軍士，以奠定民族萬世獨立之基礎。我們現在以赤手空拳，抵抗敵人優勢武力的強暴襲擊；我們將來必須以堅甲利兵，迅速完成我們的金湯壁壘。我們是中國國民，是中國青年，就有這一分艱難，也一定要有這一分成就。

我們中國是生產落後的國家；缺乏鐵路，缺乏公路，缺乏機械，缺乏工具，缺乏電力、水力。我們有資源而沒有開發；我們要煤，要鐵，要銅，要石油。我們缺乏得太太多，需要得太太多。總之，我們缺乏工業，要生產。戰前我們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戰時也不免發生若干不合理的現象；但我們一定要工業化，我們是中國青年，我們不忍見國家貧窮，也不希圖自身富足。我們要發展國家資本而不願自身做資本家。我們能做工，而且必須做工；我們要為國家做工，而不為個人做工。若干人以爲戰時偶有的現象，財富分配的不均，會在經濟進長的過程中發生紛歧；我們則認爲幾百萬前方節衣縮食的將士，與幾千萬後方生活刻苦的工作同胞，當然是為國家犧牲以爭取勝利，同時亦即爲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奠定基礎。中國是三民主義的國家，中國有崇高偉大澈底革命的領袖，以民生主義建國，爲必然之事實。少數缺乏國家民族觀念的戰時暴利者，以及當前社會上生產偏枯分配失調的現象，終將爲民生主義工業化運動所淘汰所滌除。我們必須從生產的道路上，竭我們的力，流我們的汗，絞我們的腦汁，鋤地，拿鋤，管機械，入鑛山，到圖書館，進實驗室，在科學的萬里長城中，一草一木的來培植我們富強康樂的園地。我們要一面從生產落後的現狀中，依照國父實業計劃躍進而爲現代化的國家；一面以民生主義的領導，避免資本主義的覆轍。我們是中國國民，是中國青年，就有這一分使命，也就有這一分自信。

我們祖先所傳遞累積的文化，是最崇高最切實以人爲本位的文化。宇宙間一切新的生命，皆要由人來創造，皆要由人來決定；而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與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實爲人生最高的目的。因此，國防建設雖爲增進戰爭的技術，經濟建設雖爲增進生產的技術，我們祇認爲是當前救國的目標，而不是最後的目的。我們要用這些技術來爲人生服務，而不使之役使人生。我們中國再不能去走世界上一切已經走錯了的道路。我們要以人制物，而不爲物所役；要以人止戰，而不爲戰所毀。我們要接受先聖往昔優秀的傳統，并適應近代產業組織的文明，發揚創造，并完成三民主義的文化建設。我們青年從一己的人生觀上，必以自己的生命，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必以自己的生活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

而從整個文化上，也必具有濟弱扶傾繼往開來的精神，以宏揚三民主義文化於世界，永垂不朽。我們是中國國民，是中國青年，有這一分願望，實也有這一分責任。

我們企望這樣一個國防經濟文化三體合一的新中國，這是我們團長所手訂的建國方案，也就是我們青年團惟一的志願。我們不妄自菲薄，但也決不妄自誇大。我們決不要再蹈從前的覆轍，寄希望於渺茫，縱空言而自誤，以流於虛浮淺薄放縱荒誕。只要我們能踐履篤實，終始如一，我們的志願必然能實現。目前我們中國隨處都是我們努力的進程，主要的是在我們用雙手來做。在於我們有方針有辦法的努力來做。我們又認為力行由於「誠」，要在「誠」字上痛下工夫，痛自悔悟，痛自漸進，痛自鞭策。惟有一「誠」，然後能踐履篤實，始終如一。我們要使最大的志願，表現在最平常的生活中；要使最大的事業，託始在最切近的行動中。我們要大處着眼，小處着手。因此，我們願各盡其能，各就所宜，根據「中國之命運」中所指示五項建設的需要，做小學教員，做飛行員，做工程師，做邊疆屯墾員，做鄉村自治員。我們認為信仰以主義為第一，人生以勞動為第一，學問以科學為第一，事業以建國為第一，職業以工業為第一，倫理以民族為第一，立國以軍事為第一。這七大認識應為我們修身立業的具體信條，而實行勞動，尊敬長上，尊重婦女，尊重農工，服從政令，則為我們的行動基準。這都是我們團長明確的指示。我們要將這信條，與行動打成一片，首尾貫串，表裏透澈，深信必能完成我們青年的使命與責任。

我們是青年，我們要寫出我們國家未來光明的歷史，更必須認識我們過去光榮的歷史。我們回顧中華民族五千年立國的光榮歷史，我們有雍穆莊嚴萬古不滅的文明，有鑿山開險碩大堅貞的工程，有蘊蓄豐富造詣精微的學術，有抵抗侵略屹立不搖的精神。我們認為這五千年來民族祖先遺留的光榮歷史，必須有人繼承；而繼承之者，應為我們全國的青年。我們更回顧五十年來國民革命的光榮歷史，這其間有國父與先烈多少的心血，有志士仁人犧牲了多少寶貴的生命，更有多少驚天地泣鬼神的艱難奮鬥。我們認為這革命的偉業，更必須有人繼承，而繼承之者，應為我們全國的青年。我

們更要知道 國父與先烈們含辛茹苦，冒險犯難，不惜犧牲一切，來致力國民革命，其目的就在於發揚光大我們民族光榮的歷史。然而在國民革命奮鬥的過程中，曾經遭遇了多少的艱危挫折，忍受了多少的譏誚、毀謗、阻撓和恥辱。這種孤臣孽子忍辱負重的苦辛，不是通常的言詞所能紀述。革命建國的偉業一日未完成，便是我們後繼者一日未盡其天職。怎樣達成前人未竟的志業，瀚雪前人所忍受的恥辱，其責任又在於我們全國有志革命的青年。

我們要繼承民族的光榮歷史和革命的光榮歷史，來發揚先烈的遺緒，開闢未來的光明。我們必須認清自身所處的時代，我們要知道現在時代和從前完全不同，世界上產業革命的結果，早已使個人本位進而為團體本位；而當前的民族戰爭，更不是個人的鬥爭而為全民的鬥爭。我們中國青年此時如仍以個人為本位而孤立奮鬥，即有豪情壯志，亦不能對國家作有價值的貢獻；如不幸而恃才恣肆，踏入落伍的英雄思想，則將妨礙國家的發展，而成為民族的罪人。所以今日的青年，斷不能再沈溺於氣息懣懣的病態生活，斷不可再苟安於冷酷自私的散漫狀態；應該發揚愛國熱情，認識革命意義，確立革命的人生觀，過有組織有訓練的生活，以貢獻於有價值有意義的事業。我們是現代的青年，我們要鄙棄過去那些憤世嫉俗的觀念和名士高蹈的習氣。我們要以組織代散漫，以團體代個人，以整齊一致互助合作的集體奮鬥，來代替游離孤立，一盤散沙的現象，然後我們青年才能有力量，有前途。團長組織本團的意義在此；我們獻身於本團的意義也在此。本團無時無刻不期待全國青年共同參加我們革命建國的工作。我們於此，願申 團長對全國青年們的呼召：「青年團是國家大動脈裏面的新血輪，凡是中國青年，都有入團的權利，也有入團的義務」。

我們認為民衆如散沙，青年如水泥，國家如大廈。我們應該深入民間，凝結我們全國同胞為堅實的基石，以支持此民族生命所托庇的大廈。我們認為國家如機器，青年如燃料，如零件。我們願意做煤，粉骨碎身，拿我們的熱力來發動此機器。我們願意為最小的零件，終年勞動，不銹不腐，發揮力量，以成就此機器之偉大的工作。我們更認為今日中國，如在驚濤駭浪中鼓棹向萬里長途的一隻巨船，而我們青年應該作千辛萬苦推棹前進的舵工和捧手。我們要用血洗清我



們國家的恥辱。要用汗來建造我們民族的前途。我們要負責任，而不爭事權；我們要創事業，而不爭名利。我們認識我們革命環境還有很多的障礙；我們更承認我們建國事業，必會遇到重重的荆棘。我們不但不怕危險，而且要迎接危險；不怕不怕困難，而且決心克服一切的困難。我們的工作愈是危險，要愈能戒懼；愈是艱難，要愈能謹慎，惟有以戒慎恐懼的態度，抱堅定不移的決心，纔能保證我們的成功。我們已領受團長的指導，我們已具有達到成功的勇氣與自信。我們遵照團長的指示，根據工作的需要，已經分別議定了具體方案，并以最大的決心，實踐力行，貫徹到底。然而我們的任務異常重要，目標亦異常遠大。我們更希望全國青年人人具有這一份勇氣與自信，共同參加這一個千載一時的偉大工作。全中國男女青年們，我們要堂堂正正的做一個中國的國民，做民族歷史和革命事業的繼承人，做我們領袖領導下革命建國的幹部。

我們代表大會所最感覺欣奮的，便是我們發現了中國的命運便是我們青年的命運。我們從此更充實了人生的意義，因為我們獲得了團長偉大的指示，已有正確健全的人生觀，也已有貢獻自己的光明途徑。瞻望錦繡山河，懷想祖宗基業，追念殉國死難同志同胞的無數英靈，省察我們青年所負的責任，我們不獨自己慚愧，更呼召我們同年齡同志節的全國青年，一致奮起；化熱情為毅力，化孤立為團結，和我們攜手奮鬥，共同邁進，追隨我們領袖的導引，服從我們領袖的命令，貫徹我們領袖的主張，爭取神聖抗戰的勝利，完成革命建國的大業，完成我們主義與時代的使命。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四十二年四月十日中央幹事會書記長張治中報告

詞：

——本團四年來工作總檢討——

甲、工作檢討

第五章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一、總論

1. 團的性質
2. 團的任務
3. 團的方針
4. 團的作風

二、分論

1. 組織部份

子、團員問題

丑、幹部問題（附精神問題）

寅、黨團關係問題

2. 訓練部份

子、生活訓練

丑、技能訓練

寅、政治（思想）訓練

3. 宣傳部份

子、把握重點

丑、把握時間

寅、把握對象

卯、以身作則

4. 社會服務部份

子、服務原則

丑、服務項目

5. 事務部份

子、文書管理

丑、庶務管理

寅、經費

乙、自我檢討

消極工作

積極工作

三、主觀條件

四、諸總缺點

丙、結論

一、各處室工作同志是熱心努力的，凡有缺欠一切應由本人負責。

二今後工作要點，應依據下列十大口號：

1. 實踐重於宣傳，

2. 行動重於理論，

第五章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3. 服務就是宣傳，
4. 工作就是訓練，
5. 以服務開展組織，
6. 以宣傳發揚組織，
7. 以訓練充實組織，
8. 以紀律鞏固組織，
9. 團要家庭化，不要機關化，
10. 團要革命化，不要官僚化。

## 報告詞

今天我們舉行工作總檢討。本來這次聽到各支團部，各直屬分團工作報告以後，已將工作報告交付審查，另有審查報告提交大會。這屬於審查範圍，不在今天檢討之列。主席團認為此次工作報告，有值得研究之處，有值得批評之處，也有亟待解答的地方，要本席以書記長地位來作總結論，所以工作總檢討可以說是全部工作報告的總結討，也可以說是以書記長的地位來作總講評。

聽到各位報告之中，有許多問題是亟待解答的，今天不能一一提出，祇能把最切要的幾點提出說說：

首先要說明的是團的性質，團的任務，團的方針，團的作風，也就是團的工作，這在我幾次講話之中，已有說明，今天不預備詳細來講，祇能提出一個簡單的解釋：關於團的性質，我有過很詳細的講論，說本團是具有政治性，教育性，社會性的、總括一句，團是革命性的，要詳細說那是太多了。以這個為團的總目標，就是團的性質是革命建國，團的

有這意是完成革命建國。團長在上次紀念週的訓詞中說：「我們青年團這次舉行全國代表大會，對於黨國興亡，民族盛衰，抗戰成敗，都有重大關係。在革命史上，這次會議可和民國十三年本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同樣重要。」這幾句話，對已明明白白昭示我們團的任務了，團的方針是什麼？就是革命建國的三民主義。團的工作是什麼？是革命建國的青年組訓，要詳細分析，限於時間，好在大家都讀了。團長兩次訓詞，其中對我們的工作，已有過極詳盡的指示。我們祇要本着這個指示去實施，便能達成我們的任務，不過對於團的工作，我仍想特別提出來解釋一下。

我剛才已說明了團的工作是革命建國的青年組訓，但有許多同志，對這件事覺得還有問題，對團的作風，做法還有懷疑，認為不滿意。實實在在說起來，過去的作風，還有很多缺陷。很多不能使人滿意之處，這無容諱言，今天在大會上也應有這個勇氣，應有這個誠意來承認自己的缺陷。至於缺陷是什麼，在什麼地方，那是指不勝屈，簡單地說，是把現實看得太重，把環境應付得太好，因此許多應該拿出革命精神來做的地方，往往遷就現實，應付環境形成妥協主義（鼓掌）！這種妥協遷就，便是工作上最大的缺陷（鼓掌）！今後如何達成工作的目的，健全團的作風，至少要把遷就現實這一端改變過來！我們講過應環境，須知道應該適應的可以適應，不應該適應的就絕不可妥協（鼓掌）！今後工作，我們鼓舞革命勇氣，本着革命決心，以大無畏精神來貫漚我們的工作（鼓掌）！

其次，說到團員問題，我們現在團員的數字已經達五十萬了，但是真正和團取得聯繫，團能切實掌握的是否有五十萬呢？農工學商政各部門的團員是不是都是健全有力的呢？這是需要我們作一次深切的反省的，中央幹事會曾經有過多次的指示，說征收團員要重質不重量，甯可吸收一個優秀的團員，而不可隨便吸收十個不健全的團員。去年我們舉行團員總考核，發現各地情形都有很好的進步，許多地方都能表現大公無私的精神，這次團員總考核的結果，現在還沒有發表，詳細內容要到後來才清楚，不過各地負責同志對於徵收團員真正把握這個原則的有多少？隨隨便便徵收來湊數的情形還有沒有？祇要各位同志切實加以檢查，自然很明白，用不着我在這裏多說。我們團的使命如此重大，如何能够使團

一天天健全起來，我相信非先從團員本身健全起來不可。我們決不容許有一個不合我們標準的份子來加入我們的團體，如果我們允許他們進來，那就無異把許許多多合乎標準的放棄了！這點今天不必多說，不過此次大會的意義太重大了，各位同志回去吸收團員，如果不將這個原則把握住，不能照着重質不重量的原則去吸收團員，那麼，團的前途便要受到極大的影響了！

再次，幹部問題也需要在這裏提一提，大家都知道，有了團員，自然要有幹部；也可以說先有幹部，然後有團員，沒有健全的幹部，就不能領導廣大的羣衆。本團幹部政策，去年雖然已經頒佈，但不能說怎樣完備。今後對於幹部的考核選拔，這是要大家特別注意的。我們對於幹部規定有三種，一種是領導幹部，一種是工作幹部，一種是社會幹部。這三種幹部並無輕重之分，但在各地可以看出一個情形，縱不是全體，也是大多數的共通之點，就是領導幹部還不是按照我們的需要去選拔，仍然是遷就現實，應付環境！！拿我們領導幹部的光榮地位去應付我們所不願意應付的人，大家務必反省是不是有這種情形，如果沒有，就等於說我們的領導幹部很健全；如果有，那就不是是一件小事，一件平常的事了。團員看見舉出來領導他們的人，如果有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奸商市僧，地痞流氓等在內，自然對團失了信仰，這等於爲了應付一個我們不願意應付的人，却把幾十萬的青年潰棄了（鼓掌）！這不是我動了感情，中央幹事會也不是有別的成見，不過提出來喚起大家的注意罷了。

工作幹部的缺乏，書面上固然可以看到，在各位報告中也聽得出來。缺乏的最大原因是生活困難。許多人忍受不住，紛紛走了，各位要知道，我們吸收團員是要他們參加革命建國，領導團員的幹部更是要參加革命建國，假如沒有爲革命而犧牲的精神，那就不配來當我們的幹部！這不是唱高調，說風涼話，我們回想本黨當初革命的艱苦情形，常常聽到黨國先進說起秘密革命時代的同志，往往有了早上吃的，還不知道晚上吃的在那裏，一件長衫要兩個人輪流着穿。今天黨國先進戴先生也在座，他知道很清楚。他曾經告訴我個故事，說他當年在日本時，某次身上不名一文，他向來不曾向

總理開口要過錢，可是這回沒有辦法不開口了。

總理聽他這樣說，便告訴他：「我箱子裏的錢袋有錢，你完全拿去，祇留兩塊錢給我就行了。」他探手往 總理的錢袋一拿，祇掏出十多元錢，他知道 總理也沒有多錢，便把錢和錢袋仍在箱子裏放好，不忍把 總理僅餘的十餘元拿去。大家想想：像這種爲革命而吃苦奮鬥的精神，我們後生小子還不應該向他們學習嗎？（鼓掌）沒有這種情形，怎能完成我們革命建國的使命？各位要知道，環境太好了，也不容易養成革命的精神。如果徒然要求待遇高，生活好，便不知不覺地把我們的革命意識腐化消失了。我們今天要同甘苦，共患難，如果沒有犧牲精神，便說不上同甘苦，共患難。我們今後選拔幹部，就要以這個爲標準。當然，最低限度的生活還是要由團負責維持的，不能讓他們餓着肚子做事。大家進來的時候，可以看到門外有一祇開耕耘，不計收穫，不過不能把個人的私的收穫斤斤計較而已。我說這些話，也許有人不大理解，請各位同志平心靜氣的思想：我們團的前途寄託在那裏，不是寄託在幹部身上嗎？如果沒有純潔熱忱的幹部，我們的團會有前途嗎？（鼓掌）所以希望各位以後選拔幹部，一定要選拔純潔熱忱的青年來充當。

講到幹部問題，也要講到精神問題。開會時我再三聲明：這是家庭會議，有話儘可以坦白的講，用不着隱諱，精神問題，關係團的前途太大了，也許比團員幹部問題更大。這話從何說起，如果今天我在大會上不說這一段話，就有虧職守，也就是對不起各位同志，不過說出來有不週到不恰當的地方，要請諸位原諒。

團的精神最要緊是整個的，主義的信仰是一個，就是三民主義，除三民主義之外，再沒有第二個主義。領袖也祇是一個，就是 團長，除 團長之外，也沒有第二個人配做我們的領袖，可以打算做我們領袖的主意。（鼓掌）要打小算盤，打小主意，就是沒有認識三民主義的精神，在偉大 領袖領導之下，誰能容許任何一個 人打小算盤，打小主意。如果有這種人，他就是根本不認識革命，不了解團的精神。關於這點，我們許多同志總是諱莫如深，不願意說，真有不勝今昔之感！現在我們要表現親愛精誠，團結一致的精神，在偉大 領袖領導之下，我們的團體是整個的，絕對不能分

劃的，那一個人在團體之中發生分化作用，打小算盤小主意，這就是破壞本團！今天說這些話，等於無病呻吟，其實不會有這類事的。我不過怕將來會有這類事罷了（笑聲）。現在五十萬團員沒有這種情形，但到將來一百萬，二百萬，三百萬團員時，就不敢保證沒有了。今天我要求大家贊成這一個意見——團是整個的，絕不容許任何人來分化（熱烈鼓掌）！

講到這裏，想說及團與黨的關係。黨是母體，團是子體。團由黨產生。先有黨而後有團。這個解釋是簡單明瞭的。我們不必諱言，過去一般人對黨的觀念與團和黨的關係，曾經發生過若干疑問；不過最近兩年多來進步得很快，大家都說團與黨關係良好，大會報告中也沒有聽說團與黨發生了問題，發生磨擦，這不但我們這樣說，黨的方面也是這樣說。黨的負責同志坦白地向總裁報告，說團與黨沒有什麼問題，兩者關係非常良好。外面也沒有說現在黨與團的關係還有什麼不好的地方，還有發生磨擦的情形。要是有人歪曲事實，硬說是有話，那就是對本團不懷好意，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熱烈鼓掌）！這裏升旗台旁總裁親自題有「忠黨愛國」四個大字，我們一定要本着這四個大字去做才好。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沒有更多的話可講，不過大家要知道，每一個革命者都是祇知利人利己的，在整個團體內，祇有團結，祇有親愛，決沒有鬥爭！這種情形，最近幾年來表現得很好，今天我特向大家表示敬意。

關於訓練方面，工作報告中說到的很多，可見大家都很重這一項工作，尤其是分隊會議，許多同志能夠用很多方法去運用，使參加的人非常興奮，發表許多很好的意見。

談到訓練問題。不外生活訓練，技能訓練與政治（思想）訓練三者，但是無論是那種訓練，最要着重的還是分隊會議，。從過去分隊會議的情形看，雖然說有許多人能够善於運用，但一般說，實在嫌太呆板，欠活潑，無論當主席或參加的都是如此，因此分隊會議不能成功；分隊會議不能成功，一切訓練也隨着不能成功。這次大會以後，大家回去一定要注意到分隊會議，發揮會議的作用，引起大家的興趣。在大會中，大家都着重幹部的訓練，主張開訓練班，設學校。



這些固然重要，但我們更要隨時隨地利用機會，因事制宜，因時制宜，應用適當，收效就大。同時更要配合小組會議，用人人教我；我教人人的方法訓練。學校的教官，固然是我們的先生但不限定學校才有，開汽車的也是我們的先生，值得我們向他學習。比方因某次分隊會議上研究開汽車，題目是汽車駕駛與機械分析，那麼就可以請司機團員來做先生，大家站在旁邊跟他學習，這祇是一個例子，用這種有興趣的方法來舉行分隊會議，自然大家願意參加。前天據一位同志的報告，他能够利用活動方法來舉行分隊會議，就是一個好的例子。開會地點，不要呆板，比方在冬天，可以在屋簷下開會晒太陽。月亮出來了，到山上去開會賞月，下雪天，大家可以去野外開會踏雪，既是開會，同時又是康樂運動，這樣的分隊會議，才能活潑有趣。要是大家坐下來，你東說兩句，我西說兩句，就使我是一個隊員，也不願意參加這種呆板而又枯燥無味的會議。如何活用分隊會議，說起來當然很多，總之要用種種方法去達成訓練目的。過去的毛病，現在要糾正過來。以後要特別注重小組會議，一切都從小組會議做起。一切小組會議材料拾即是，為何不多找材料？如果不能引起小組會議的興趣，發掉小組會議的精神，就不配做分隊長。

關於宣傳方面，團長講的很多，在訓詞集上可以找到，昨天聚餐時也講到宣傳的道理。對於宣傳，我現在祇有三句話，即：一、把握重點，二、把握時間，三、把握對象。怎樣把握重點？團長說是要將我們的革命理論駁斥唯物史觀。我們看到各處的反動刊物必須隨時隨地加以駁斥，這就是宣傳的重點。把握時間很簡單，一個問題出來，立刻加以宣傳，不要讓人家搶在前面。如果讓人家把那種不正確的觀念深入羣衆腦海後，然後再來宣傳就已經失了時效，成爲明日黃花的宣傳了。把握對象就是看清楚對什麼人講什麼話。我們常常看見有人在召集農民會時，對他們講唯物，講辯證，講概念，這些新名詞，農民聽了如何能懂？這不是等於向他們念咒麼？這就是沒有把握對象。所以我們宣傳一定要把握對象，能够把握對象，對方才能了解，宣傳才能生效。對工人講話是一種說法，對農人講話又是另一種說法，對農人講工人的話，他們就不感興趣。也就收不到效果了。

除了上述三點之外，還有一點更重要的，就是宣傳者務須以身作則。牧師傳道，何以能受人尊敬，就是因為做牧師的沒有一點權利心，吃的、住的、穿的都出教會供給，他們的生活也很簡單，所以他們就受到人民的歡迎。他們學生為傳道而服務，沒有一個做牧師的後來做了官的。我們做宣傳工作也得要學他們，如果不能以身作則，根本就說不上宣傳。比方你站在台上勸人家不要賭錢，但自己分明昨晚才打了八圈麻將。又比方你勸人家不要嫖，而自己却常到妓院去混，自己身上穿得凌亂骯髒，却對人宣傳新生活運動。……如果這樣，人家根本不相信你的話，而且心裏一定這樣想：先從你自己做好再向我們說吧！我們常常說以言教不如以身教，做宣傳工作，尤應如此。至於各位常常提出宣傳工具缺乏，設備不夠，這確是事實，中央幹事會今後一定注意去充實他，譬如書刊、音樂、廣播等各項工具，各地方是應該有的。我們希望將來有一天能夠把全國的通訊網，新聞網完全建立起來，做到中央發表一句話，在一句鐘內馬上傳遍全國，傳到海外。在地方的祇要十分鐘內就可傳遍各鄉各鎮，要做到這樣，必須設備儘量充實起來。不過這決不是旦夕間事，必須逐步做去，才能成功。

關於社會服務工作，各位工作報告中說到很多。大家要知道，社會服務也就是開展組織，充實宣傳的一種工作。這是一種工作。一個原則必須把握到。我們自命為三民主義信徒，這句話在什麼地方，用什麼方法可以證明？祇在勞動服務中可以證明。我們能幫助老百姓，能實行勞動服務，就可以證明我們是三民主義的信徒，青年團的團員。我們開青年宿舍、食堂、理髮室，浴室，這些並不是不應該做，但不是我們主要的服務項目，而是輔助的服務項目。主要的服務項目當然是不少，舉例來說，比方號召幾千幾萬幾十萬團員來開一條渠，灌溉幾千萬畝良田，或者築一條公路，便利交通運輸，乃至到前綫為官兵服務，到醫院中去當女看護，……這都是主要的服務項目，我們能夠有這種慷慨犧牲的服務精神，才值得民衆佩服。至於建立團的經濟基礎，發展團的經濟事業，當然也是很重要的服務項目，大會中已有很多決議，用不着我再來報告。總之，社會服務能夠把握開展組織，充實宣傳的原則，才能達到服務的目標。

關於海外與敵後工作的困難，聽了各位的工作報告，非常感動。在海外和敵後十分艱難的環境中，大家能够積極從事戰地服務工作，增加抗戰力量，鞏固民族信心，實在值得欽佩，今天應該向各位在海外與敵後爲民族艱苦服務的工作同志致其最高的敬意。

關於一般的文書、事務、經費等問題，我想不必多講了，不過一般管理工作都在改進中，有一點值得提出來說明的，就是文書與事務都沒有應用科學的管理方法；最少也可以說採用科學的方法少，非科學的方法多，所以工作效果就不能提高。文書管理雖不是極重要，但也不能不承認它的重要。現在大家因爲不懂科學的管理方法，所以無論中央或地方團部，一天到晚都要應付文書。各位常常向中央團部責難，說爲什麼一件公文上來幾個月得不到回復，這是事實，我今天並不否認，但是我兩年來也的確不知費了多少心思在這些工作上，本來文書管理是一種事務，用不着我書記長來多費心思，可是我認爲這件工作相當重要，不能不親自督率。現在可以告訴大家，對於這一點，我們已經有了比較令人滿意的結果，現在每月都有一個文書檢查表，已辦完的有多少，在辦理中的有多少，都有數字記載，所以文書工作比從進步很多。不過工作同志中也有許多剛從大學出來，對文書工作不大熟悉，還亟需訓練。可是現在沒有方法去找這許多「紹興師爺」來辦文書，而我們也不願意找有經驗的「紹興師爺」，我們甯願找對文書不熟練的熱血青年。

關於經費方面，我們曾主張必須以團養團，自給自足，不要靠上面幫助，由國庫撥給我們經費。這次決議案中有了很好的辦法，假使團的經濟事業能够辦好，那麼團的經費也就可以解決一半了。不過我們今天還要多吃苦，要犧牲享受，犧牲待遇才好。

最後，要說一說兩年半來的自我檢討。不過我現在所說的還祇是一些要旨，不週到的地方還要請諸位原諒。我想，今天假如不在各位面前坦白地作一個自我檢討，那我真是太慚愧，太對不起大家同志了！我對於這一個自我檢討，曾經考慮了很久，我究竟怎樣說，用什麼方式說才恰當呢？我想，今天的會議等於一個家庭會議，兄弟姊妹聚在一起，商討

家務，用不着太多考慮，儘可以隨便的說。決定這個原則之後，所以我就很坦白，很簡括的提出來說了。

這兩年半來，我們的工作，可以說消極的做了，而積極的就沒有做。做了些什麼消極的工作，毋須一一細說。例如中央團部機構的調整，人事制度的建立，各關係方面之協調，這些都是屬於消極的。關於後者，是特別值得提起的，我們團和教育部，組織部，中央黨部祕書處、軍政部、社會部的關係，兩年半以來，可以說都有了適當的進步。尤其是團與組織部，中央祕書處的關係格外來得親切，我們很感謝兩年半來組織部的協助。由於他們的協助與雙方同志的努力，所以黨團關係很好。和教育部方面雖發生了幾件小問題，費了若干磋商，若干唇舌，但彼此始終還能維持良好的態度；表面上大家都非常客氣，至於內心如何，坦白地說一句，我是不敢擔保的（鼓掌）。到今天為止，兩年半來，問題已經減少很多，可以說幾乎沒有有了。不過大家各有其立場，各有其困難，各有其見解。所以彼此不易完全了解的地方，說不對大家都有不對，並不是某一方面單獨不對。我想，經這次大會之後，一切問題都可以冰消瓦解了。消極工作中還有一項，便是法規的制訂。現在雖然有了這厚厚的兩大本法規，但未必盡善盡美，不過有法規總比沒有的好些。總及核也是消極工作之一。這是第一次全國幹部會議的重大收穫。

總之，消極工作實在無足稱道。至於積極工作，可以說沒有做，如果說有的話，那祇是這次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了。這一次會議，可以說是積極的成就，因為大會中已有了豐富的收穫了（鼓掌）。

關於消極工作，這裏還想補充一句，就是教育界學術界對團的印象與觀念完全變了。過去教育界學術界對我們用另一種眼光來看待，甚至誤認我們是一個特工組織，但是經過幾次夏令營訓練以後，大家都明白了。知道青年團是堂堂正正的組織，是為實現三民主義而有的組織。這種轉變，也可以說是中央的一點小小成就。今天有一位曾參加灌縣夏令營工作的外國朋友畢範宇先生來參觀大會，他對我說，他從前不知道青年團是什麼東西，後來看了我們的教育方針和訓練情形，才完全明白了。他曾經寫了許多關於青年的文章寄回美國雜誌報章去發表，這對於加深外國人士對抗戰中的中國

的認識，是很有幫助的。大家應該知道，如果我們不能使外界瞭解我們，工作進展是一定不會如此順利的。今天報告這一點，還希望全國教育界，學術界直接間接地來指示我們，幫助我們，同時給我們同情與鼓勵。

各位同志，我的自我檢討，說起來實在缺點太多，不能一一列舉，祇有就幾點比較重要的來說。就我本身來講，年齡已過五十，身體又是這樣，實在不夠站在領導青年的地位。這是主觀的缺點，無法加以彌補的。在團務方面，兩年半以來的發展，並不能達成各位的期望，符合各位的要求，因此團的真正力量不能發揮。比方大會中有人提起質問，中央幹事會何以不能完全做到團長的六點指示，這就是團沒有發揮力量的明證，首先要在這裏表示慚愧的。此外如對下級指示與領導的不夠，許多地方，中央團部祇站在被動的地位，沒有爭取主動。又如下級物質困難，幹部缺乏，幹部生活困難；許許多多同志為團工作而吃苦受罪，中央不能補救，……這些都是缺點；不但是缺點，而且還是罪過！就是幹部的選拔考核，中央也沒有盡到責任，尤其是我當書記長的沒有盡到責任。兩年半以來。訓練考核的工作都做得不夠，青幹班訓練出來的不過一千多人。考核選拔的工作雖然在做，可是做得不夠。此外如國防科學運動等，也是雖然做了，但是還嫌不夠。

總之，缺點實在太多，說也說不盡，此外還有許多要做而沒有做，想做而不會做，真愧對各位同志！但是，這幾年來，中央幹事會各處室同志都很熱心，都能盡職，沒有一個偷懶的。技術上也許還有不夠的地方，但工作是努力的，個人是在奮鬥的。這一點，我可以負責對各位同志說明，他們都在本着應盡的職責，我們不能因為還有許多任務沒有達成，而抹殺了他們的熱心與奮鬥精神，也不能不在大會上提出來報告的一點。

對於這一個自我檢討，我想以最至誠的說話總括地講一句：這兩年半以來，一切應由本席負責。好的有表現的地方，是各主管同志各工作同志一致努力的成績，壞的有缺欠的地方一切應由本席負責，應對領袖負責，對大會負責，願誠懇地接受大會的檢舉與批評。好在這次大會已經有了豐富的收穫，明天下午就要選舉，請大家好好選出真正够得上

領導青年，够得上站在中央地位，能達成領袖所付予我們的使命的人選。我深信這次大會以後，中央事幹會一定很充實，很健全，一定可以達成領袖與大會所給予的使命、不辜負領袖和各代表，以及五十萬團員同志的期望（鼓掌）！

最後我想提出十個口號，作為工作總檢討的結論：

- 一、實踐重於宣傳，
- 二、行動重於理論，
- 三、服務就是宣傳。
- 四、工作就是訓練，
- 五、以服務開展組織，
- 六、以宣傳發揚組織，
- 七、以訓練充實組織，
- 八、以紀律鞏固組織，
- 九、團要家庭化，不要機關化；
- 十、團要革命化，不要官僚化。（鼓掌）

提出了上面十個口號，各位聽了也許以為其中有兩個是無病呻吟，我也承認，不過我提出這些口號的意思，也不過是防微杜漸，慎之於始的意思，末了，再提出一個口號來結束這一個工作總檢討，就是：

「團定要在我們手中成功！」（熱烈鼓掌）（完）

## 附：五——總決議案全文

大會聽取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報告，關於大會交付本會之全部議決案，謹以最高之熱情，誠懇接受，並以最大之努力，詳定計劃，切實執行。

溯自本團成立，將已五載，此五載中由於我神聖抗戰之進展，使世界局勢為之不變，我國亦由次殖民地之地位，成為自由平等之國家。本團產生成長於此偉大時代之中，在組織上，由幼弱而趨於壯健，在工作上由點滴而匯為江河，此次大會之召集，即所以檢討過去工作之得失，謀求今後團務之改進，在全團意志總表現，力量總檢閱之下，以選拔幹部，更進而激勵全團團員，使皆能以創造新時代建設新中國為己任。自開幕以迄閉會，凡十有五日，我團長親臨主持，懇切訓示，各地代表，提案達五百餘件，在極度熱烈討論之後，綜其最重要者：（一）為統一全國青年組訓綱領案，此為確立本團組訓全國青年之總方針，期使全國兒童以至成年，皆能一貫接受本團之組訓，以堅強民族社會之組織，促進主義之實行。（二）為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案，此為本團今後十年工作之要領，無論組織，訓練，宣傳，社會服務以及一切有關青年之工作，皆樹立重心，標明目的，循序以進，自可完成本團偉大之任務。（三）為發動青年建設新中國案，此為本團今後領導全國青年努力奮鬥之總方向，遵照總理建國方略國防十年計劃，及團長手著「中國之命運」，發動全國青年以建設國家為軍事，經濟，文化三體合一之新中國。（四）為建立青年工作管理機構案，此為本團今後指導全團團員與全國青年工作之重心，務使青年之升學就業，均能與國家建設之計劃及本團組訓之方針密切配合，並藉此以發揚青年革命之朝氣，改革社會一切腐惡之頹風。（五）為增進青年福利案，此為在當前社會困難環境之中，保障全國青年身心健全之發展，旨在獎進其學業，增進其健康，振奮其志氣，使能已立立人，蔚為新中國建設之大力。以上五者是為此次大會最大之責任。此外，若團務工作改進，鞏固本團革命基礎，確定今後學校青年運動方針，建立本團經濟基礎，發動團員救濟淪陷區域工作人員家屬，表揚本團殉難同志，以及檢舉貪污舞弊，取締囤積居奇各案，皆本團今後

工作之急務，而為本團五十萬團員所當悉力以赴之者。

綜上各案，有立待執行者，有須分期計劃實施者，有應增設機構以推進工作者，有咨與各有關部門洽商舉辦者。於幹部之訓練，經費之籌措，法規之增訂，皆須詳定進度，審辨緩急，逐步實施，按期考核，務使全國一致協力同心，實事求是，期於必成，謹此決議。

### 附：六一 統一全國青年組訓綱領案

一、方針：本團以團結並組訓全國青年，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為宗旨。是則本團之組織與訓練，應以全國青年為對象，而以本團幹部為之領導。本團爰擬訂統一全國青年組訓綱領，使全國青年之組織與訓練，皆在同一系統之下，同時發展。又按德、意、蘇聯等國之青年訓練，其未屆成年之少年幼童，皆與青年訓練相啣接。蓋欲健全青年，必先健全少年與幼童。揆言之，少年與幼童之訓練，亦必與青年訓練系統一貫。本綱領根據上述意旨，除青年組訓外，實包括少年與幼童之組訓在內，務使每一國民，從學齡起，即接受國家之訓練，為國家組織之一員。此為現代進步國家之必要途徑，亦所以補助我國過去一盤散沙之病。

二、年齡：本團對青年之組訓，分為在學青年，與社會青年，並以年齡為劃分標準，其原則如下：

（一）學校學生，初小在七歲至十歲期間，一律編為童子軍；高小初中十一歲至十五歲，一律編為童子軍，十一歲至七歲之社會青年，一律編為少年團。

（二）童子軍、少年團，經放核合格，始得加入青年團，每年並定期舉行集體入團典禮，其辦法另訂之。

三、機構：本團為全國青年組訓唯一領導機構，為使童子軍少年團之訓練與本團取得密切聯繫起見，所有童子軍、幼軍各級領導幹部，以本團團員充任，其辦法如次：

（一）童子軍



(甲) 中央機構

- (子) 中國童子軍總會改隸本團，其全國理事會理事長由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書記長兼任。
- (丑) 中國童子軍總會榮譽評判委員會，改爲中國童子軍中央監事會，其監事長由教育部部長兼任。
- (寅) 中國童子軍總會編制，由青年團中央幹事會另定之。

(乙) 地方機構：

- (子) 各省(市) 縣設中國童子軍支分會，內設理事會監事會。
- (丑) 各省(市) 縣童子軍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一，由各支(區) 團部負責人兼任，並以同在一處辦公爲原則。
- (寅) 各省(市) 縣童子軍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各省(市) 縣教育廳(局) 科長兼任。
- (卯) 幼童軍及童子軍團以學校爲單位，其團長教練員均由青年團團員充任，受省縣市理事會之指揮。

(二) 少年團

少年團由所在地之團隊管轄，其編制另定之。

四、訓練：幼童軍、童子軍、少年團、與青年團之訓練，應相互銜接，按步實施，其要點如下：

- (一) 幼童軍訓練應根據兒童心身發展，配合現行教育法令實施之。
- (二) 童子軍訓練除依中國童子軍訓練原則實施外，務須與青年團之訓練相配合，主要之點，在增強其對國家民族之觀念，與對主義之認識。
- (三) 少年團除採用童子軍訓練方式外，應特別注意識字教育與職業教育。

（四）青年團之訓練應依照青年團訓練綱要，澈底實施。同時爲配合國家勞動制度，應劃分全國爲若干區，分別設置青年營，凡高中畢業學生及少年團團員年滿十五歲者，應一律參加青年營，受訓一年，其辦法另定之。

（五）高中大學軍訓應與本團取得密切聯繫，高中畢業者取得預備軍士資格，大學畢業者取得預備軍官資格。

五、幹部：幼童軍、童子軍、少年團之基層幹部，統由各地團部實施訓練。其高中級幹部，則由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統一訓練。

六、經費：童子軍、幼童軍、少年團之經費，應列入青年團經費預算內

七、附則：本綱領實施方案另定之。

## 附：七——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案

###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一、吸收團員三百萬人，其成分：在學知識青年應佔百分之六十，農工及其他社會青年應佔百分之四十，女青年應佔團員總數百分之二十，並應注意大量吸收海外及邊疆青年，以鞏固本團之組織基礎

二、普遍建立本團組織，務使海外各地及全國各縣市，各中等以上學校及各大工廠、礦場、農場，均有團隊組織，尤須注意對團員之切實領導與嚴密管制。

三、團員之吸收應採「質重於量」之原則，並應於每年舉行團員總考核一次，以健全團之素質。

四、發動並促進各種青年社會組織之普遍建立與健全發展，以增進本團對青年之影響與領導。

五、組織國際及邊疆訪問團，增進對各國青年團體之聯繫，並鼓勵青年參加邊疆建設工作。（本條奉 團長批示「可緩

八、統一全國青年組織機構，今後童子軍、少年團……等之組訓，應由本團訂定方案，切實領導。

七、發動百萬青年下鄉從事掃除文盲工作，於十年內教育識字公民一萬萬名。

八、統一全國青年幹部訓練，擴充本團訓練班為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並創設各級青年幹部訓練機構，於十年內訓練本團各級工作幹部十萬人。（女青年幹部應佔百分之二十）。

九、組訓全國青年積極參加五項建設工作，尤應注重青年技工之培育，於十年內完成百萬技術員工之組訓，以應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

十、建立淪陷區及戰地團員武裝組織，並設置戰區青年招致機構。

十一、擴大本團出版事業，創設出版機構，大量編印總理遺教團長訓示及適應青年需要之各種科學、哲學、文學書刊，對農工及海外邊疆青年，尤應按其實際需要，編印各種叢書或淺說。

十二、擴展本團對青年之服務設施，於各學校集中地區或適當地點，分別普遍設立青年服務社、科學館等，以適應青年進修及康樂之需要。

十三、鼓勵青年從事體育、滑翔、駕駛、游泳、騎射、探險、考察、旅行等活動以鍛鍊青年體魄，增進青年健康。

十四、鼓勵團員及青年踴躍接受軍訓及服兵役，以促進建軍運動之完成。

十五、領導青年從事新生活運動及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以促成新中國之文化及社會建設。

十六、舉辦團營生產事業，各級團部應就各地需要，分別創辦農、工、礦冶、紡織、機械……等生產事業，以建立團之經濟基礎，關於資本之籌集，技術之指導，及官荒之利用等，應由中央及各級團部統籌進行。

十七、建立團員儲金互助制度。

（以上總綱十七條，經呈奉團長核准，即着手擬訂實施計劃。為適應抗戰軍事及國際情勢之發展，其實施計劃分為三期：第一期二年，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底止；第二期三年，自三十五年一月起至三十七年底止；第三

期五年，自三十八年一月起，至四十二年為止。

## 附：八——發動青年建設新中國案

說明：辛亥起義，滿清傾覆，總理即認係革命之破壞成功，而革命之建設尙未完成，自抗戰發生，團長明示抗戰與建國須同時並行，六年以來，全國上下循此目標邁進，迄平等新約簽訂時，國民革命乃獲初步之成功，團長察往知來，更於「中國之命運」一書中，警惕全體國民，謂「革命之初步成功，僅係建國工作之開始」，不可以「矜矜自恃」之感覺，陷於「革命中墮」之危機，乃詔示今後工作之重心，仍有心理、倫理、政治、社會、經濟、五項建設，而此五項運動之重任，賦予今日之青年，詞意懇切，屬望良殷。我青年欣逢此存亡絕續之時代，肩負革命建國之重任，檢討既往，策勵來茲，應針對今後復員建國之需要，發動全國青年，從事於三民主義文化建設、經濟建設、國防科學技術、地方自治與新生活五項運動，貢獻能力，報效國家，茲將五項建設之要義概述如左：

第一、思想爲信仰之源泉，力量爲信仰之表現。故革命力量之集中，基於革命意志之統一。三民主義爲建國之信仰，

團長訓示爲建國之準繩，今日一般青年或扭於附會之成見，或習於膚淺之見解，多不能獲得一堅定明確之概念，以爲行動與努力之軌範。故展開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實爲一切建國工作之張本；而文化建設工作，又以推展鄉村教育，提高國民知識水準爲當前之急務，因三民主義不僅爲思想之指導原理，尤爲文化建設之指標。

第二、國父指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而民生之基礎爲經濟，故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爲一切建設之重點；而團長訓示以「計劃經濟與社會立法，達成資本國家化，享受大衆化」之目的，尤爲經濟建設之指標。故應發動全國青年，遵循國父之實業計劃，與團長手訂之經濟建設十年計劃，篤實踐履，期於必成。

第三、自不平等條約撤廢，我國建設之束縛已獲解除，今後欲躋我國於富強康樂之境域，必求經濟上之自力更生。基於團長立國以國防爲第一，學問以科學爲第一，職業以工業爲第一之訓示，應提倡國防科學技術運動，發動全國

青年、咸使致力生產，獻身國防，研究科學，熟練技術，使成爲術德兼備，手腦並用之健全國民。

第四、「自強始能自由，自立始可獨立」，故自強自立之精神，實爲政治建設之動力。有此精神動力，國家組織，始可健全，行政效率，始可提高。故政治建設，應以推行地方自治，開發邊疆爲急務，發動青年深入下層，遠赴邊疆，勉爲鄉村自治員與邊疆之屯墾員，肩負基層之建國工作。

第五、新生活信條爲轉移社會風氣改造國民生活之準則，而地方自治之推行，國民經濟之建設亦以日常生活爲根據。團長訓示各地團部今後應爲新生活運動示範，成整潔、簡樸、迅速、確實之習慣，發揚禮義廉恥之德性，故應發動全國青年率先倡導，身體力行，以收風行草偃之效。

建國之基本工作，在於文化經濟與國防之合一，造成國家爲強固之戰鬥體，而基本工作之完成，又必須就上述五項運動製訂方案，實踐力行。本大會謹遵團長訓示，製訂本案，爲今後青年共赴之目標，我全國青年，源於任務之重大，尤應端其趨向，循其正軌，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抱負」，「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之胸懷，「利他代自私，遠大代淺薄」之素養，實踐此五項建國運動，完成團長所囑咐之使命，克盡建設新中國之任務。

#### (甲) 關於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

(一) 中央團部應設置三民主義研究機構，或充實現有研究機構，(如中央幹事會之編審室)集中學術人材，配合中央黨政有關機構，開展有計劃之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以便領導青年對於三民主義在哲學上作系統之研究；並與本黨學術機構分工合作，建立三民主義學術之新體系，使三民主義成爲現代嶄新獨立之文化主潮。各支分團部應設立三民主義研究會，充實三民主義之圖書設備，養成團員對主義研究之風氣。

(二) 發動各級團隊號召青年，研究民族文化，發揚民族精神，實行我國固有道德，建立勤儉篤實之社會風氣，并

改進國民之文化生活。

（三）由中央團部編印青年文庫或叢書，內容包括 總理對於青年的遺教，團長對於青年的訓示，及本團對於三民主義文化之闡揚，青年問題之討論，國防科學之研究等各項著作。

（四）協同黨政有關機構，策動各種學術團體，如史地及文藝等學會，從事民族史學民族文學與民族藝術之建立。

（五）爲培養三民主義之青年科學家與文藝作家使其建成建立三民主義思想，并肅清一切違反三民主義理論之任務起見，應在各大中學經常設置三民主義獎學金，以鼓勵團員對三民主義學術之研究，促進三民主義文化之發展。

（六）發動全國團員，參加普及國民教育運動，務期使團員力量普及而深入於全國國民學校、中心學校、補習學校，以便於十年內與全部教育工作配合，掃除全國文盲，提高民族文化一般水準，并鼓勵團員學習師範教育，尤望女青年學習之。

（七）發動全國團員積極從事鄉村文化建設工作，并由各級團部組織巡迴文化演講團，巡迴各地，經常下鄉，進入學校、軍隊分別舉行演講，輔以電影圖畫等，藉以加強民衆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務期於十年內，協助有關機構，在全國鄉村奠定「民族的國防」「民族的政治」「民族的經濟」之文化建設基礎，而達到管教養衛合一之目的。

（八）發動團員往邊疆屯墾，深入各邊疆宗族社會，注重開發邊疆，訓練邊民，從事邊民服務，以便促進邊疆之民族文化建設。在各邊疆省份內，廣設團部，吸收邊疆青年入團，施以政治及技術的訓練，逐漸使邊民進入農工業社會，以貢獻其力量於國家民族。

（九）組訓優秀青年，於戰後向歐美南洋作文化傳播與吸收運動，一方面對於三民主義文化之意義與使命作有計劃之宣傳，使國際人士了解我國建國運動之理想相與邁進於世界大同之大道；另一方面對於西洋現代文化之精華作有系統之吸收，以不斷充實三民主義文化之內涵。

## (乙) 經濟建設運動。

(一) 爲促進中國工業化之加速完成，本團應積極發動青年踴躍參加國營事業工作，從事工業研究，并發展工業建設。本團團員尤應就各種工程學術，選擇一項爲專修之學，俾克負荷完成實業計劃，而上副 團長期望之任務。

(二) 商請政府選拔優秀青年及團員出國精研各種工程學術，以應國家建設之需要。

(三) 各級團部策動所屬團員及青年宣傳并協助所在地企業家，依照政府經濟建設計劃，斟酌當地特殊環境，開發當地經濟資源，創辦并擴展當地有利之生產事業，以增加國家財富。

(四) 策動團員及青年以生產合作方式經營農礦工廠，使逐漸成爲團之公有事業；并應設法限制其盈餘之分配以防止私人資本之發展。

(五) 發動團員及青年身先民衆，推進義務勞動，創造資本，倡導工作競賽運動，以增加生產，在抗戰及復員未完成以前，團員尤應幫助農間耕耘收穫工作。

(六) 發動團員及青年協助經濟檢查工作，肅清囤積居奇及不正當之消費；惟必須透過政府經濟檢查機構，以義務協助之態度行之。

(七) 發動團員參加組織各種合作社除改進自身經濟生活外，並可推廣合作生產運銷之工作，以扶助國民經濟之發展。

(八) 發動所屬團員及青年參加或組織儲蓄會及保險機構，除作自身生活之經濟保障外，並可提倡國民參加儲蓄保險之習慣，藉以吸收民間游資轉充生產資本之效果。

(九) 發動團員及青年推廣節約運動，節省消費財力，轉爲生產資本提高物資產量，以平抑物價。

### (丙) 關於國防科學技術運動

(一) 本團今後訓練團員，應以國防技術爲重點，務使每一團員，最低限度，從事於一項國防科學研究，(如國防化學

國防工業等）及具備一種國防技能，（如跳傘、滑翔、飛行、划船、游泳、騎射、偵探、測量、無線電、攝影、駕駛、投擲手榴彈等）

（二）會同教育部、經濟部、軍政部籌設大規模之國防科學儀器及器材製造所，大量製造，使全國中小學校及民教館皆有充分研究及實習之設施。

（三）推進國防科學技術宣傳，使全國青年，明瞭國防科學技術運動之意義及重要，并激發其對國防科學技術之學習興趣。

（四）擴大國防科學技術教育，運用各項方式，增進全國青年國防科學智識及訓練其國防技術，使每一青年均有國防科學常識，均受國防技術訓練。

（五）團長最近指示組織國防科學技術策進會，并派國防科學專家負責策進，本團應積極參加推動。

（六）勉勵國防科學技術之研究，訂定各項精神及物質鼓勵辦法，鼓勵全國青年，從事國防科學技術之研究。

（七）本團各級團部所屬社會服務機構，應陳列各種兵器模型，舉行國防科學演講，放映國防科學技術電影，刊行國防科學書籍，發起參觀工廠、礦場及軍隊要塞，並舉行賽馬會、射擊比賽、游泳比賽、划船比賽、滑翔表演等。

（八）商同教育機關，改訂各級學校課程，如物理化學，須充實國防應用資料，體育應注意軍事上之應用，（擲鐵球改為擲手榴彈，賽跑增加越野、夜間賽跑等訓練）並籌設國防科學館，充實民衆教育及製造國防兒童玩具等。

（九）會商有關機關籌設應用科學展覽會（或名實業博物館）及國防器材陳列館，並攝製有關國防科學技術之影片。

（丁）關於地方自治建設運動。

（一）訂定鄉村團員訓練及團務工作方案，並以協助地方自治建設為工作中心。

（二）發動青年從事地方自治建設之宣傳工作，使民衆確實明瞭地方自治之推行在抗戰建國階段之重要性，以促進地方



自治建設之完成。

(三) 選拔優秀青年參加縣市各級行政幹部訓練，担任地方自治基層工作，並由各級團隊切實予協輔導。

(四) 鼓勵團員參加鄉村民意機關，並運用各種方法，檢舉自治人員之貪污行爲，以協助政府澄清吏治，造成廉潔風尚，樹立政治上良好規範。

(五) 鼓勵青年下鄉，並發動團員以身作則，從事於地方自治工作，以求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之加速完成。

(六) 發動青年經常踴躍參加，「清查戶口」、「掃除文盲」、「修築道路」、「提倡衛生」、「推行合作」、「開墾荒地」、「造林植樹」、「興辦水利」等鄉村建設工作，以發揮青年服務精神。

(七) 積極發動青年參加鄉村各民衆團體組織，藉以協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建設。

(八) 儘量吸收優秀地方自治人員爲團員，使接受本團訓練，以充實其智能。團隊組織並須普遍深入鄉村，藉以加強地方自治建設力量。

(九) 各級幹部訓練應增設地方自治課程，以加強本團幹部對於地方自治理論實踐之認識。

#### (戊) 關於新生活運動

(一) 由中央團部訂定團員生產化、軍事化、合理化之生活標準，使能實踐新生活運動，在家庭、學校、工廠、農場、及公共場所，團員尤須以身作則，發生示範作用，推己及人，從事勸導新生活之實踐。

(二) 普及宣傳新生活運動之內容，俾家喻戶曉，務使各機關、學校、工廠、農場、家庭、及公共場所，均有實踐新生活運動之標語或新生活須知之文告，並於各種公共集會場及國民月會經常講解。

(三) 提倡勞動生產，造成社會上勤儉篤實之風氣，樹立政治上清明廉潔之風尚，用勤儉清潔代替奢侈貪污，並造成輿論，由輿論發生制裁力量，以端視正聽，移風易俗。

（四）倡導清潔運動，以公共衛生、環境清潔、洒掃洗濯、條理整潔為主要項目，俾人人養成清潔習慣，廚房廁所，尤須經常保持清潔，使以污穢腐敗為可恥之行爲，本團團員，及其家庭，必須切實實行。

（五）強化規距運動，以注重禮節、遵守時間、整肅儀容、維持公共秩序、整飭團體紀律為主要項目，要求各機關團體部隊學校主持人負責領導。本團學校團員，尤應以身作則，負起勸導糾察責任。

（六）提倡厲行戰時生活，以轉移社會不良風氣，防止腐敗墮落行為，對一切驕奢淫佚之生活習慣，一面商請政府取締改進，一面更由本團團員及社會青年發動輿論抨擊，切實檢舉。

（七）普遍發動組織各種實踐新生活團體（如旅行、遠足、爬山、游泳、參觀、展覽、體育、國術各種比賽等運動團體），擴大德業進修機構，（如勵志社、地方自治社團、各種學術研究團體等），并使各機關團體，務以實踐新生活為標準。

（八）發動黨政教育軍隊政工及地方自治人員，各地憲警及優秀青年，自動組織或連繫，互相勉勵監督實踐新生活。

（九）本團各級團部為領導團員及青年實踐新生活起見，應與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機構切實連繫，并商新運總會同意，各省縣新運會書記，以由各支分團工作同志兼任為原則。

#### （巳）關於五項運動之一般推進原則

（一）擴大宣傳五項運動之意義及其重要，喚起全國青年踴躍自動參加，並由出席大會代表及各級幹部負發動宣傳之責。

（二）調查并登記團員體格學識經驗志趣與技能，就其所長，分別指示其今後致力之目標，予以輔導訓練，并為介紹工作。

（三）發動團員及優秀青年組織建設先鋒隊，從事五項運動，在所屬工作部門中，率先倡導。

（四）各級團部應以五項運動之推進為當前中心工作，由中央團部於本案通過後兩個月內訂定實施辦法，頒發各級團部，於奉到後一個月內擬具具體計劃進度，并呈報上級團部。

(五) 舉辦各級團部推進五項運動工作競賽，分別獎懲，并以本年底為第一次競賽結束期。

(六) 各級團部推進五項運動所需經費，由中央團部統籌撥助，其不敷之數，經呈准後由各級團部自行籌措。

## 附：九 增進青年福利案

說明：青年為民族之動力社會之中堅，團長迭次在本團訓示，非特對於本團團員備極關懷即對於全國青年亦殷殷顧念，高瞻遠矚良可深思。今日青年，應解決之問題，分就學青年及社會青年兩種，而青年之前身，則為兒童。本團組訓青年，負有培養民族生機之任務，自當就以上兩種青年及兒童之生活輔導，健康維護等問題，分別提供實際可行之辦法，俾增進其福利充實民族復興之力量。

辦法：一、請政府增撥經費，分配各校，改善學生生活環境，及學生膳食，務能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營養，學校團部應督

促團員協助學校當局推行勞動服務，在可能範圍內謀同學福利之增進。

二、各級團部對於貧苦學生，應協商有關機關，設法補助，本團團員尤應本互助精神儘力協助。

三、請教育部設法改善中小學課本印刷，俾免影響青年視力。

四、請政府於國家總預算中增加教育經費之比率，審劃實施各學校公費制度，並赴期先就清寒優秀之學生規定具

體辦法，澈底實行。

五、請教育部令飭各級學校對於淪陷區轉學青年應儘量予以便利，准以同等學力參加入學考試及編級考試，按其程度，插入相當班次。

六：請政府對於歸國之僑胞學生及戰區學生，酌量增加其貸金數額。

七：普遍設立青年館或其他有關青年康樂之設備。

八：各支區分團部應舉辦各種青年業餘補習班，增加青年之學識技能。

九：各級團隊對於青年失業失學疾病等問題，應儘量扶助，並設法商洽有關機關協同辦理。

十：各級團部對於就業青年之輔導，應切實指導其擇業，解答其疑難，並設法培養其工作知能。

十一：各級團部對於誤入歧途之青年，應本感召之精神，循循規導。納入正軌。

十二：會商並協助主管機關，改進戰區青年招致辦法，於各內移地點增設招致機構，以期大量招致敵後青年，並應籌策妥善辦法，使其就業就業問題，能得迅速適當之解決。

十三：各級團部應發動女團員，積極參加兒童保健工作。

十四：請政府嚴禁未及工作年齡之兒童，担負過分勞動之工作。

## 附：十一——檢舉貪污舞弊取締囤積居奇轉移社會風氣嚴肅戰

### 時生活案

說明：近年以來物價高漲，民生益困，而社會風氣之苟且頹廢，與國民心理之因循散漫，究其主因：一則由於不肖官吏之貪污、受賄、營私舞弊，一則由於奸商富戶之囤積居奇，操縱市場，此實民族之敗類，戰時之罪人，苟不鏟除，則一切政令無法實施，經濟無法維持，而抗戰垂成之局，亦必受其阻礙，而轉趨於危殆。

本團為領導全國青年之革命集團，負改造社會，完成抗戰，以實現主義之重責，回溯三十年六月十二日，為克服戰時困難而獲最後勝利，我領袖會對全體團員有六點之懇切指示，並規定團員行動指導綱要，以期切實遵行。其主旨即在以堅苦卓絕之精神，掃除一切障礙。以實現三民主義，完成本團使命。對於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流氓、奸商，尤顯明指斥為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之最大障礙，切望全體團員不避艱險，不畏強暴，嚴密調查，斷然檢舉；惟兩年以降，此種惡劣之形勢依然存在，而各地團員對於此項指示之遵行，顯係不力，我領袖於去歲十中全會及三屆參政會，曾有

●切之訓示。以「一般社會除了少數愛國有識之士以外，多是優越安逸過其平常的生活，甚至物價愈高漲，享用愈奢侈，縱欲敗度，浪費無節，全不念前方將士的艱辛，戰區同胞之痛苦，更想不到國家前途的危險，也不知奮發向上，做效魯盟邦國民對國家如何盡義務負責任的好榜樣。至於一般收類，更是利用非常時間，販賣私貨，囤積居奇，不惜禍國害民，代取暴利，乃至有所謂發國難財之名稱招搖市井，誇耀鄉里，自身不以為恥，社會不以為怪，至輾轉模倣，如毒菌之蔓延，良莠倒置，邪正不分，真可謂禮義廉恥蕩然無存。」又分析目前之經濟狀況，謂「生產不能增加，消費不能節約，物資不能管制，物價不能平抑，信用和利潤不能統制，對於征稅募捐和節約儲蓄，國民不能自動盡職，踴躍輸將」吾人目擊現狀，聆此訓示，深切反省，殊覺汗顏。故今後本團同志務須無負我領袖之期望，一面應努力協助國家法令之推行，以解除民衆之痛苦，一方面應提倡並力行戰時生活，以轉移社會之風氣，爰擬具辦法五項，庶各地團部，普遍實行。

辦法：一、各地團部應就工商業與機關團體服務之團員中，選擇熱忱精明之優秀份子，組織檢查機構（若干組）專負調查並檢舉官吏營私舞弊貪污受賄與奸商囤積居奇操縱市場之責，每組三人至五人，經常交換情報，並研究調查檢舉之方法。其目的在協助政府實行法律制裁，並以培養國民之守法精神，（以政府管制法令爲本）檢查小組組織法，工作方式獎懲辦法另訂之。

二、各地團部與學校團部應選擇學生團員並發動社會團體組織戰時生活勸導隊，每隊若干人用宣傳勸告之方式，以糾正社會一切不良之生活習慣。（如烟酒賭娼及一切違反戰時生活之奢侈浪費等行爲）其目的在發動社會力量，實行輿論制裁，並以培養良善之社會風氣（以新生活綱領爲本）。戰時生活勸導隊組織法，工作項目實施辦法等另訂之。

三、各地方或學校團部對以上兩項工作同時切實執行，事前應妥密規劃，加強本身之訓練，如有檢舉案件並應慎

重處理以求解決。其上級團部尤應隨時督促考察，列為各團部與團員考核項目之一。

四、各地檢查小組間有關經濟管制法令之執行檢查事項，與國家總動員會議所屬各地經濟檢查隊工作相配合，其辦法另訂之。

五、各支分團與中央團部對檢察工作指定專人或成立機構主管其事，俾統一指導考核以專責成。

### 附：十一——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全體代表名單

甲、女代表二十一人

一、支團女代表八人

單 位 代 表

四川支團 王學緒

陝西支團 李 琛

湖南支團 文輝熊

廣東支團 潘錦端

江西支團 許素玉

湖北支團 劉勉文 張玉桂

三戰區支團 徐瑞珍

二、女青年團隊代表三人

單 位 代 表

女師學院分團 劉英舜

女師學院附中分團 吳子我

新運紡織廠分團 傅雪徽

三、中央指定女代表十人

李曼曉 胡木蘭 盧孰競 汪秀瑞 黃淑賢 王蕙生 漆承一 周光定 楊嘉鋒 艾冬潔

乙、中央直屬第一分團團員代表二人

湯如炎 張桓

丙、地方團部團員代表一九九人(女代表八人另列)

單 位 代

表 備

註

重慶支團 包華國 徐中齊 余 琪 羅才榮 陳開國 張其學 余盛華 賂禮常

高允斌 譚松濤 楊平章

四川支團 任覺五 郭有守 賂德榮 李天民 張子權 杜均衡 馬吉元 劉文賢

黎光明 王仁壽 屈義林 李四榮

湖南支團 劉業昭 周天賢 張雲漢 羅正亮 蕭新民 殷本懋 何 壯 賂禮波

朱鏞麟 仇東吾 張興中 閻 鐸 王卓榮 裴力之 劉書傳

湖北支團 劉先雲 宋新民 李超白 楊齊安 王道範 張寶生 遼樂山 劉 眞

陳濟民

陝西支團 楊爾瑛 楊爾踪 李啟修 章孟若 饒國鈞 洪 同 高祖英 瞿文鳳

樊德音 汪伏生 申振民 米志中 汪 震

第五章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山西支團 董素芬 馬如龍 朱理 谷深甫 楊拯華

甘肅支團 田維藩 寇永吉 鄭通和 宋恪 王維墉 張曼若 張令琦 劉尙一

王正正 李耀祖 楊立功 張開選 駱力學 張作謀

青海支團 王文俊 楊生羈 原春暉 朱慶 吳邦振

貴州支團 黃宇人 季天行 鄭代恩 雷澄林 張景行

雲南支團 裴存藩 劉志震 楊玉生 周自新

西康支團 陳志明 丁國保 張練庵 金搏九

廣東支團 李國俊 陳曼熹 關照祺 鄭澤光 劉竹軒 高信 陸冠瑩 馬有爲

謝玉菽 葉劍鋒 陳魯慎 陸宗麒 曾魯 李宗懷

廣西支團 韋贊唐 張樹春 陳國純 葉爲任 何文炳 覃澤漢 蔣培英

浙江支團 陳蒼正 林光宇 吳壽朋 王傳本 許晉緒 李芳 管堯 鄭仕朝

安徽支團 姚秀川 黃昌喬 羅石圃 鍾鼎文 包運彭 汪劍影 魯依卿

福建支團 黃珍吾 曹耀 林志光 何震 韓文溥 吳春晴 陳達元

江西支團 曾純鑑 陳宗瑩 胡駿 李德濂 王秀富 王昇 周祥 柳昕

劉興漢

山東支團 鶴舜衡 陳立先 馬璧舞 程暢汀 汪聖農 商素行 王永福

綏遠支團 趙仲容 王明德 梁子材 蘇壽余 陳瑤

河北支團 張興周 郭鈞 高廉九 楊家彥 王楨維



河南支團 王汝泮 李鴻勳 張孔嘉 王春熙 張邊民 周南 李名章

平津支團 王禮 董道 史學鈞 王紹武

上海支團 沈祖懋 曹俊 何惕庵 朱君惕

三戰區支團 倪志操 張超 劉軻 呂民元 馬樹禮

五戰區支團 劉國賢 馮榭 黃保崇 張耀之

中央直屬甯夏區團 王星舟 司以忠 劉子杰

中央直屬蘇北區團 周建言 卞攻天

魯蘇豫皖邊區區團 霍純 余陶 蔡慎言

魯蘇戰區分團 盧璘

#### 丁、訓練班團團員代表十一人

單位代

直屬第三區團 葛武榮 崔垂言

直屬第四區團 吳兆棠 曹士弘 何英 蘇志敏

青幹班分團 郎維漢 王煥彬

西北青年勞動營 牛子丁

戰時青年訓練團 白全友

財務人員訓練所 彭家瑞

戊、專科以上學校分團團員代表五十人（女代表二人另列）

第五章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表備

註

單位代

中大分團 何義均

武大分團 章潤珊

西南聯大分團 陳雪屏

四川大學分團 王文元

復旦大學分團 胡宇傑

浙江大學分團 周恩濟

重慶大學分團 方瑞典

湖南大學分團 薩本熙 翟燧

大夏大學分團 徐盛奎

中山大學分團 汪洪法

廈門大學分團 陳德恆

東北大學分團 楊丙炎

同濟大學分團 王壽昌

西北大學分團 郭至德 李天章

金陵大學分團 朱匯源

河南大學分團 杜新吾

齊魯大學分團 張致祥

交大對分校分團 牛清江  
雲南大學分團 魯冀參  
廣西大學分團 常德普  
華西協大分團 周少晉  
中正大學分團 聶根培  
山西大學分團 王覆新  
先華大學分團 謝樂康  
中華大學分團 江海東  
國民大學分團 許乃鷹  
國立師範學院分團 范建戌  
西北工學院分團 王濟棠  
江蘇醫學院分團 胡定安  
西北農學院分團 王志鵠 王先增  
西北師範學院分團 朱施民 易价  
西北醫學院分團 李世棟  
四川教育學院分團 劉勤澤  
朝陽學院分團 周啓才  
貴陽醫學院分團 王成椿

勤勤商學院分團 梁 貞

藝 專 分 團 丁雲樵

西康藝專分團 徐紹林

國術體育師範專校分團 劉文修

商船專校分團 汪應壽

國立藥專分團 潘劍豐

中央技專分團 梁賢達

求精商專分團 王宜農

中央工校分團 徐正華 劉季友

西北技專分團 曾濟寬

已、中等學校分團團員代表二十三人

單 位 代

大學先修班分團 楊允偉

國立華僑中學分團 洪 璧

梓潼師範分團 蔡復元

重慶師範分團 歐陽綱

私立南開中學分團 趙 謙

中大附中分團 于國榮

表 備

註

一	中分團	楊玉如
三	中分團	李超英
四	中分團	陳維瑜
五	中分團	傅銓
	國立六中分團	申玉衡 梁興義
七	中分團	楊德榮
十	一分團	文質彬 李際閻
十	二分團	張啓墉 陶堯階
	志成中學分團	馬古烈
	西北師範學院附中分團	方永蒸
黔	江中學分團	陳兼善
	貴州師範分團	楊維新 符鎮殿
	陝西興國中學分團	蔣清芬

庚、海外團務機構團員代表十一人

單 位 代

美 西 區 團 黃文山

美 東 區 團 林作民

馬來亞暨緬甸區團 李 義 王振相

第五章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表 備

註

駐港九澳灣直屬分團 劉世達 黃馮明

台灣義勇隊分團 李祝山

安南籌備員工作室 徐瘦秋 余昌鐘 余廷榮

辛、中央指派東北團員代表五人

吳煥章 程烈 劉廣瑛 劉贊周 李永新

以上代表三百二十一人，其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等各項統計，分別列表如左：

###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出席代表性別統計表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調查

性別	人數	註
男	300	
女	21	
合計	321	

##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出席代表年齡統計表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調製

年 齡 備 註	20歲以下	21—25	26—30	31—35	36—40	41歲以上	合 計
	5	20	64	113	76	43	321

##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出席代表籍貫統計表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調製

籍別	蘇	浙	皖	贛	鄂	湘	魯	晉	豫	陝	甘	川	康	粵
人數	23	25	28	14	19	27	12	11	13	10	13	31	3	34
籍別	桂	閩	冀	滇	黔	甯	青	熱	綏	遼	吉	黑	台	合計
人數	8	8	20	2	5	2	3	1	2	2	2	2	1	32





#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出席代表本職統計表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調製

職業別	工	商	黨務	團務	政	軍	教育	學生	自由職業	不詳	合計
人數	1	2	33	114	54	30	73	3	6	5	321
備註											

#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出席代表黨籍統計表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調製

黨籍	入黨	未入黨	合計
人數	248	73	321
備註			

###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 出席代表受訓統計表

受訓人備	訓數	中央訓練團	青年班	其他	未受訓	合計
		120	58	57	106	321

## 第二節 本團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有關法規之

### 制定

本團自民國二十七年成立以還，各級組織，遍佈國內外各重要地區，為完成組織程序，奠定本團基礎，經決定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全國團員代表大會，并於同年二月二十七日呈奉團長批准。

大會會期，既經決定，乃加緊擬訂各種有關法規，以為推動工作之準繩。三十一年夏，中央幹事會書記長張治中，在團務會報席上，指定組織處處長唐澤，及鍾天心、湯如炎、涂公遂等負責起草有關大會各項法規，由唐澤負責召集談話會若干次，經擬定起草原則及各項法規草案，於七月二日中央常務幹事會第八十七次會議提付討論，當經議決原則兩項：(一)各級選舉，均採用不記名投票法，(二)出席全國代表大會名額，支團或直屬區團最多十人最少三人，直屬學校分團最多三人最少一人，並經將原擬草案再交由原起草人依此原則，斟酌實際情形，重加修正，綜其要點，約有兩端：

一、關於各支團及直屬區分團部團員代表大會名額之規定：

各支團及直屬區分團部團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額，除規定每分團選出基本代表二人外，其全體團員人數，在

三萬人以上者，另由每分團每四百人選代表一人，在二萬人以上者，每分團每三百人選代表一人，在一萬人以上者，每分團每二百人選代表一人，在五千人以上一萬人以下者，每分團每一百人選代表一人，在五千人以下者，每分團每五十人選代表一人。

## 二、關於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額之規定：

甲、每支團出席基本代表三人，直屬區團席基本代表二人，此外按照所屬團員人數，每三千人選出代表一人；其不足三千人，而人數滿一千以上者，亦得選舉一人。

乙、每一直屬機關學校分團出席基本代表一人；其團員人數超出三百人者，得增選代表一人。

丙、因戰事關係，少數地區尚未建立團隊者，由中央指定該地區之優秀團員，出席大會。

丁、各戰區團部因環境特殊，不能召開代表大會者，得由各該團部幹事會，按照規定，推選代表參加，并呈請中央核准。

根據上項要點，及各級團部舉辦「團員總收核」後團員實數，分別決定各級團部出席代表之名額，並檢同各級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等草案，提交中央常務幹事會第八十八次會議通過。同時，議決全國代表大會改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各支區分團部代表大會召開日期，交由組織處重擬呈核。上項法規，經奉團長批准，遂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電令各級團部，一致遵行。

## 附：——本團各級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組織法及選

### 舉法

## 一、三民主義青年團全國團員代表大會組織法

-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據團章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全團團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各支團團員代表大會及中央直屬區分團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選出之代表組織之其選舉法另定之
- 第三條 大會開會時中央幹事會幹事中央監察會監察均得出席候補幹事候補監察均得列席
- 第四條 團長為大會主席並設主席團由大會出席人員推定九人至十七人組織之
- 第五條 大會設祕書長副祕書長各一人由中央常務幹事會推定之下設祕書處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六條 大會設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 第七條 大會設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若干人組織之
- 第八條 大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組織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 二、三民主義青年團全團團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 第一條 本選舉法依據全團團員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全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依據本選舉法之規定選舉之
- 第三條 全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支團及中央直屬區分團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就各該團部所屬團員中選舉之其名額由中央幹事會按照各該團部所屬團員人數多寡之比例核定頒佈之
- 第四條 支團及中央直屬區分團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選舉代表時由中央幹事會派員監選
- 第五條 全團團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六條 開票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七條 各支團團員代表大會及中央直屬區分團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於選出全團團員代表大會代表後應發給當

選代表證明書並將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單呈報中央幹事會其證明書格式另訂之

第八條 出席全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報到時須呈繳團證及當選證明書交由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為不

合格時得取銷其代表資格

第九條 戰地及邊疆海外之團部因情形特殊不能適用本辦法時其代表之產生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選舉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 三、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監察會監察選舉法

中央幹事會幹事  
中央監察會監察

第一條 本選舉法依據團章第六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幹事會幹事候補幹事中央監察會監察候補監察由全團團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三條 選舉時由大會主席團指定監選人監選

第四條 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五條 開票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六條 大會選出之中央幹事會幹事候補幹事中央監察會監察候補監察由團長頒給當選證明書

第七條 本選舉法經團長核定後施行。

### 四、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大會組織法

-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據團章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所屬各分團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及團務籌備員所屬團員團員大會與直屬區隊團員大會選出之代表組織之其選舉法另訂之
- 第三條 大會開會時支團幹事會幹事支團監察會監察均得出席候補幹事候補監察均得列席
- 第四條 大會設主席團由大會出席人員推定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
- 第五條 大會設祕書長一人由支團幹事會推定之并設祕書處其組織則規程另訂之
- 第六條 大會設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支團幹事會支團監察會推定若干人組織之
- 第七條 大會設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由大會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 第八條 大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組織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 五、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 第一條 本選舉法依據支團團員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依據本選舉法之規定選舉之
- 第三條 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分團及團務籌備員與支團直屬區隊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就各該團部所屬團員中選舉之其名額由中央幹事會按照各單位所屬團員人數多寡之比例核定頒佈之
- 第四條 分團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及團務籌備員與支團直屬區隊團員大會選舉代表時由支團部派員監選
- 第五條 大會代表之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法舉行之

第六條 開票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七條 各分團團員代表大會及團務籌備員所屬團員團員大會與直屬區隊團員大會於選出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大會代表後應發給當選證明書並將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員名單呈報支團部轉報中央團部其證明書格式另訂之

第八條 出席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報到時須呈繳團證及代表當選證明書交由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為不合格時得取銷其代表資格

第九條 戰地團隊因情形特殊不能適用本辦法時其代表之產生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選舉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 六、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直屬區團監察會選舉法

幹事會  
監察

第一條 本選舉法依據團章第六十五條訂之

第二條 支團（直屬區團）幹事會幹事候補幹事支團（直屬區團）監察會監察候補監察由支團團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三條 選舉時由中央團部派員監選

第四條 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五條 開票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六條 大會選出之支團（直屬區團）幹事會幹事候補幹事支團（直屬區團）監察會監察候補監察由中央團部頒給

當選證明書

第七條 本選舉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 七、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團員代表大會組織法

-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據團章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分團團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各區隊團員大會或分團直屬分隊分隊會議選舉之代表組織之其選舉法另訂之
- 第三條 大會開會時分團幹事會幹事分團監察會監察均得出席候補幹事候補監察均得列席
- 第四條 大會設主席團由大會出席人員推定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 第五條 大會設祕書一人由分團幹事會推定之並組織祕書處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六條 大會設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分團幹事會分團監察會推定若干人組織之
- 第七條 大會設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若干人組織之
- 第八條 本組織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 八、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團員大會代表選舉法

- 第一條 本選舉法依據分團團員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分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依據本選舉法之規定選舉之
- 第三條 分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區隊團員大會或分團直屬分隊分隊會議按每分隊選舉一人為比例選舉之
- 第四條 分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法行之
- 第五條 開票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引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 第六條 各區隊團員大會及分團直屬分隊分隊會議於選出分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後應發給代表當選證明書並將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單呈報分團部轉報支團部彙呈中央團部備查其證明書格式另訂之
- 第七條 出席分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報到時須呈繳團證及代表當選證明書交由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爲不合格時得取銷其代表資格
- 第八條 本選舉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 九、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團員大會組織法

-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據團章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團團員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分團所屬全體團員組織之
- 第三條 大會設主席團由大會出席團員推定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 第四條 大會設祕書一人由分團幹事會推定之並組織祕書處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五條 大會設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若干人組織之
- 第六條 大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組織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 十、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 幹事 會 幹事 選舉法

幹事 會  
監事 選舉法

第一條 本選舉法依據團章第六十五條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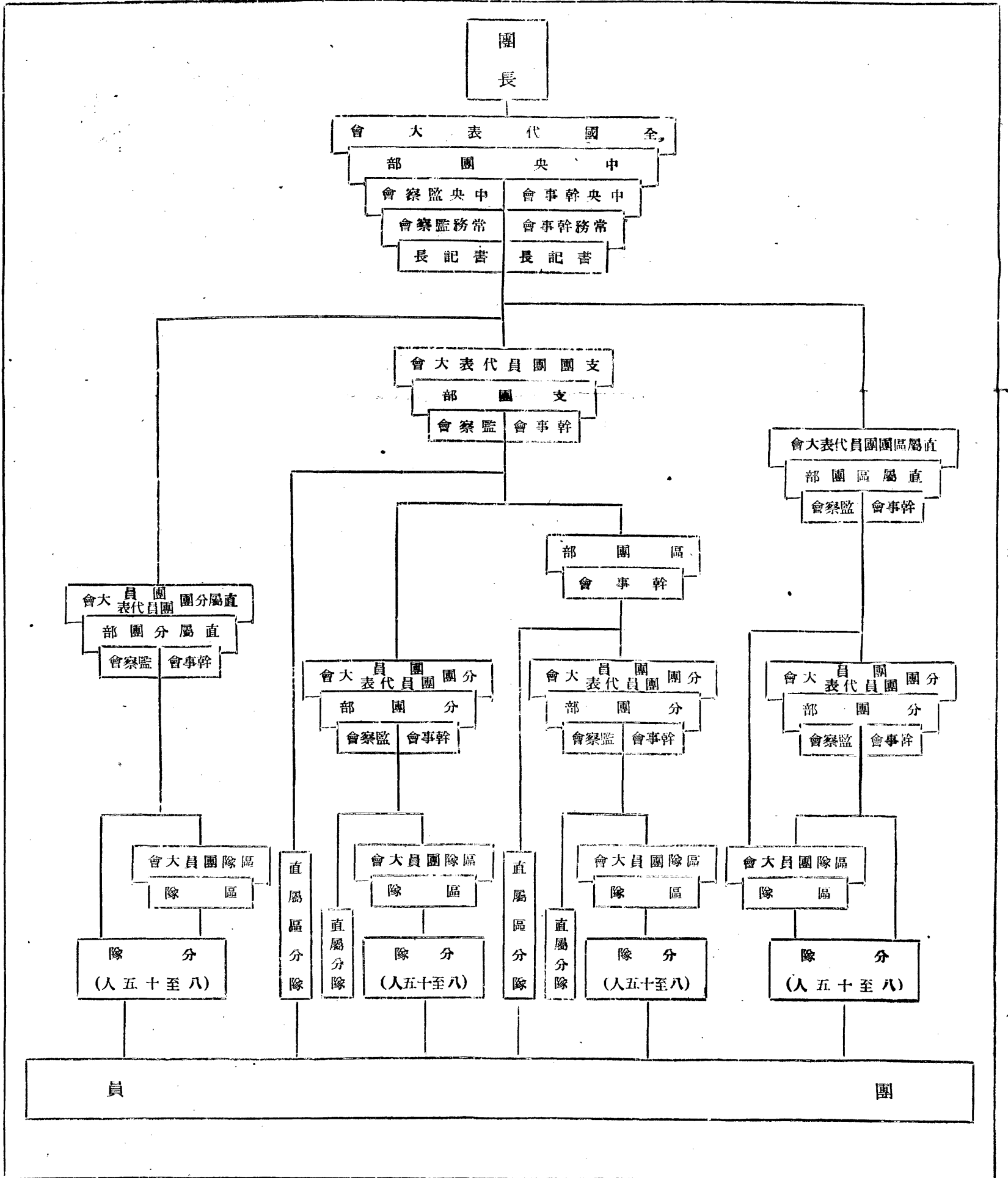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分團幹事會幹事候補幹事分團監察會監察候補監察由分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選舉之

第五章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 第三條 選舉時由支團部派員監選
- 第四條 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法行之
- 第五條 開票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 第六條 大會選出之支團幹事會幹事候補幹事分團監察會監察候補監察均由中、支團部頒給證明書
- 第七條 本選舉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系統表

本編附錄一：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系統表



附註

- 一、支團所屬區團，事實上不常設置，故支團所屬分團無須冠以直屬字樣。
- 二、支團所屬區團不設監察會，亦無團員代表大會之機構。
- 三、各直屬團部所直轄之區分隊，不再冠以「直屬」字樣。
- 四、分團監察會得於必要時緩予設置。
- 五、各級團部幹事會主要負責人為幹事長及書記，其籌備時期籌備處主管人員，不稱幹事長而稱主任；各級監察會主要負責人為常務監察及書記；區分隊負責人為區分隊長附。
- 六、本表並非過去文獻，尚係初度付印，容有未當，當待修訂。



# 編後記

包文同

本編纂校既竟，付印在即，爰撮數言，作「編後記」：

三十二年春，本團中央幹事會着手擬定本團團史史料第一輯編纂計劃及編纂綱目。屢經中央團部各有關單位代表商討修正，於八月六日呈奉核准。嗣即依據編纂計劃，擬定「團史資料徵集委員會組織規則」，於九月二日奉准施行。

同年十月九日，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公佈團史資料徵集委員會委員名單，以余德輝（監）、李後興、鄭森榮（祕）、鄭維漢、馮慕禎（組）、胡宏模、許伯超（調）、何適、董兆年（宣）、謝承勳（服）、田石純（青工）、盧孰斃（女）、陳敦正（視）、許大川、梁乙真、羅時鳴、包文同（編）等十七人爲委員。當時編審室主任洪君勉先生爲當然主任委員，監察會祕書處副處長傅光海先生爲當然副主任委員。其後洪主任委員因病離職，改以繼任編審室主任柳劍霞先生爲當然主任委員，並加派許大川先生爲副主任委員。同時，因委員梁乙真、盧孰斃、許伯超等先後離職，改以張肇融、汪秀瑞、關自恕等爲委員。此外，中央團部各單位徵集有關資料負責較多者，有涂達源（監）、沙鴻荃（組）、王漢翔（宣）、馮星雲（服）、彭家瑞（青工）、曾憲洪（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委員會）、蘇德用（文建會）、戴仁聲（體委會）等。

中央團部爲求團史資料徵集之普遍，經於三十二年秋假團刊物揭載啓事，廣事徵集。三十四年復經指派專人，先後對團中先進段書貽、譚平山、劉健羣、賀君山、康兆民、鄭彥豪先生等十餘人作個別訪問，以補闕遺。今本編資料雖經徵集竣事，並經審慎彙編審核；而以團史編纂機構未經正式成立，且所採團史資料，仍多疏漏之處。猶有待於修訂，故本編命名：「團史資料第二輯初稿上編」，所以昭鄭重也。

本編關於本團中央機構組織程序演進之分期，因團中文獻記載各殊，特經專案簽請核定：本團中央機構自二十七年

七月至翌年八月底止，稱籌備時期中央臨時幹事會；（按當時中央監察機構尚未建立）；自二十八年九月以迄三十二年三月，稱籌備時期中央幹事會；自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則稱第一屆中央幹事會；旨在使法理、事實、兼籌並顧，以存其真。

中央團部各部門工作俱詳見本輯下編，下編資料未獲同時付梓，猶待作最後之增訂，在積極進行中。

關於本團團員忠勇壯烈之事蹟，則已另編「團員忠勇故事集」，其資料猶多缺漏，一俟搜集完備，即當正式採編於國史資料中。

至本團地方部份國史資料，則以戰事影響，迄未能徵集竣事，當繼續積極從事，以期早日觀成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於南京中央團部編審室。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09 4422B

